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3年第7期

总第464期

出版日期：7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思想方法
新发展阶段的理论内涵与实践遵循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唐皇凤 任婷婷 1
周文 代红豆 9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社会向度 林育川 18
“社会关系总和”能否作为人的本质的主导性命题 卢永欣 25
中西家庭哲学异同辨 许苏民 32
康德与纯粹直观的统一性疑难
——重探海德格尔前期康德解释的切入点 谢裕伟 49

政法社会学

扩大内需战略实施背景下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路径选择 范和生 王燕 56
现代化视域下共同富裕的文明逻辑与系统性重塑 雷琼 65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制度韧性：不确定性风险下市域环境治理的逻辑转向
——基于H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过程—事件”分析 余敏江 杨旭 69
·技术与社会·
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的个人信息行政保护新机制建构 郭鹏 李展鹏 77

经济学 管理学

消费拉动和投资拉动：产值增长模式之争 李翀 冯冠霖 85
就业质量、阶层定位与女性幸福感 罗明忠 林玉婵 92
开发区建设、要素空间流动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范欣 宋晓雨 金山 102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历史学

“辱旗即辱国”：北京政府时期“敬旗爱国”的宣传与国民对辱旗的反应 周游 110

轮规整散与清中期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

——兼论淮盐纲法崩溃的原因 韩燕仪 119

2022年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耕与突破

——以复印报刊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刘江文茂群 130

文学 语言学

时空与平等：文学中的形式因素与思想建构 赵炎秋 143

《诗》本义的呈现

——从“诗史”阐释到“民谣”阐释 曾祥波 153

交往的诗学

——钟惺、谭元春论《诗归》书与竟陵诗学的登场 余来明 161

存活价值与经典化建构

——《分类白话诗选》的范式意义 陈希周笛 169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7, 2023

The Struggle Practice and Its Thinking Method of Chinese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Tang Huangfeng and Ren Tingting (1)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Follow of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Zhou Wen and Dai Hongdou (9)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Karl Marx's Political Philosophy	Lin Yuchuan (18)
Should "the Ensemble of the Social Relations" Be the Dominant Definition of the Essence of Man?	Lu Yongxin (25)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Family Philosophy	Xu Sumin (32)
Kant and the Problem of the Unity of Pure Intuition ——The Starting-Point of Heidegger's Early Kant-Interpretation Reexamined	Xie Yuwei (49)
The Path Selection of Improving Consumption Power of Low-Income Group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Strategy	Fan Hesheng and Wang Yan (56)
The Civilization Logic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View of Modernization: Predicament and Reconstruction	Lei Qiong (65)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The Logic Tur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he City Area Under the Risk of Uncertainty ——Based on the "Process-Event" Analysis of the Black and Odorous Water Treatment in H City	Yu Minjiang and Yang Xu (69)
A New Mechanism for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Predictive Analytics	Guo Peng and Li Zhanpeng (77)
Consumption Driven and Investment Driven: Debate on the Growth Model of Output Value	Li Chong and Feng Guanlin (85)
Employment Quality, Stratum Positioning and Women's Happiness	Luo Mingzhong and Lin Yuchan (92)
Development Zones Construction, Spatial Flow of Factors and Urban Land Use Efficiency	Fan Xin, Song Xiaoyu and Jin Shan (102)
"To Insult the Flag Is to Insult the Country": The Propaganda of "Respecting the Flag and Loving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s Reaction to the Flag Be Insulted During the Beijing Government	Zhou You (110)
Lungui Zhengsan and Coping Mechanism of Huai Salt Dilemma in Mid-Qing Dynasty ——Also on the Reason for the Collapse of Gangfa	Han Yanyi (119)
The In-Depth Research and Breakthrough of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in 2022 ——Centered on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Database	Liu Jiang and Wen Maoqun (130)
Temporal-Spatial Factors in Literature and Social Equality	Zhao Yanqiu (143)
The Discovery of Original Meanings of <i>Shi</i> : A Change from Historic Poetic Explanation to Lyric Poetic Explanation	Zeng Xiangbo (153)
How Intercourse Influenced the Coming on Stage of Jingling Poetics: The Words About <i>Shigui</i> in Letters Written by Zhong Xin and Tan Yuanchun	Yu Laimin (161)
Value of Survival and Classicization of Literature: The Paradigmatic Significance of <i>Selected Classified Vernacular Poems</i>	Chen Xi and Zhou D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重要论述的思想方法^{*}

唐皇凤 任婷婷

[摘要]科学的思想方法贯穿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长期实践之中，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显著标示和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高度重视发扬斗争精神和增强斗争本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战略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科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蕴含着深刻而丰富的思想方法。其中，坚持问题导向是首要的思想方法，实事求是是根本性思想方法，系统观念是基础性思想方法，战略思维是全局性思想方法，辩证思维是关键性思想方法，这些思想方法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先进的理论品格和高超的实践智慧。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思想方法 系统观念 战略思维

[中图分类号] D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01-08

高度重视科学思想方法的运用，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①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中各种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高度重视发扬斗争精神和增强斗争本领，提出了一系列应对和驾驭重大风险的新思想新战略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科学体系。提炼和分析这一体系所蕴含的思想方法，有利于更为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核心要义，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人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应对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提供科学方法论的指导。

一、坚持问题导向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首要的思想方法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本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聚焦和直面中国问题和时代难题，在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引导党和国家事业在良性轨道上顺利运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对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等，提出了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19ZDA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唐皇凤，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婷婷，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2)。

①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6页。

一方面，明确中国共产党人的斗争对象是矛盾问题与风险挑战。基于矛盾的普遍性原理，及由矛盾而引发的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①面对各种矛盾，中国共产党要敢于迎难而上，不断提出解决矛盾的思路和方法。中国共产党人的斗争对象都是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及其使命目标顺利实现的突出矛盾问题。这些问题可分为原则问题与非原则问题。对于原则问题，要敢于斗争，绝不退让。在中国共产党人的话语体系和政策体系中，这种原则性问题主要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的政治原则，以及遵守党纪国法的一般原则等。中国共产党要坚决同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作斗争，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对于非原则问题，要考虑具体情况，结合实践的发展变化，针对各种潜在的风险性因素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领导干部要有见微知著的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②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所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对挑战的过程，就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过程。因此，中国共产党要在各领域的最前沿、工作第一线通过斗争迎接挑战并化危为机。对斗争对象的精准判断是实现党的斗争目标的前提性工作，也是提升党的斗争艺术的基础性要求。

另一方面，党员干部要在法治的轨道上灵活运用各种策略艺术开展斗争。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锻造一支坚强有力的斗争队伍。这支队伍以全体党员为基础，以领导干部为关键成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③在各领域的具体斗争中，要加强干部斗争精神与斗争本领养成，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这样一支队伍是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关键力量与可靠保障。同时，中国共产党的斗争是在法治轨道与党纪党规约束下维护正常秩序的斗争。在党纪国法面前一律平等、没有例外的原则，奠定了中国共产党斗争实践的行为准则。在各种具体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要有效运用法律武器，在法治的轨道上协调关系和解决矛盾。在对外斗争中要“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④另外，讲究策略艺术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重要智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斗争中“要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⑤如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把握时、度、效，坚持斗争与团结相结合，分清轻重缓急，科学排兵布阵，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等。这些策略艺术是中国共产党降低斗争成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有效力量的重要方法。坚强的斗争队伍、科学的手段与灵活的策略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具体方法，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斗争胜利的重要法宝。

精准定位问题并明确问题解决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坚持问题导向的重要思想智慧，这一思想方法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有利于中国共产党提高斗争效率。坚持问题导向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首要思想方法，对于明确斗争的对象、目标和方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二、实事求是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根本性思想方法

作为中国共产党最具根本性的思想方法，“实事求是”包含了三方面的具体内涵。一是强调事物存在的客观性，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考虑问题；二是强调研究过程的科学性，通过调查研究以获取直接材料，或者通过对间接资料的分析和总结以发现普遍规律；三是强调发现事物内部存在的必然联系，在深入实际的基础上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此为依据科学预测事物发展的本来趋势。这一方法的最终要求是掌握规律并运用规律以服务党治国理政的具体实践。在实事求是这一根本思想方法的指导下，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共产党的斗争情况进行了科学总结揭示。

第一，从变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关注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全新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要

①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58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258-259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28页。

④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25页。

⑤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227页。

矛盾的转变，中国共产党在各领域的斗争要求与斗争方式也发生着深刻变化。其中，同贫困作斗争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同贫困作斗争的历史。”^①为了更好地消除贫困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水平的实质性提升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大力推进脱贫攻坚伟大斗争，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了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形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水平持续提升的良好局面。同贫困作斗争既要做大蛋糕，也要分好蛋糕，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反贫困斗争中形成的重要共识。但是，二者之间的具体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中国共产党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变化灵活调整生产和分配之间的关系。

第二，从历史经验的总结分析中把握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科学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倡导树立大历史观与正确党史观，他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②要“总结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③一方面，对历史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是准确理解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根本属性的重要方式。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特有的风骨和品质。这种风骨和品质是中国共产党在攻坚克难的历史实践中不断锤炼而成的，具体表现为“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敢于胜利”，^④且“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⑤这一政治优势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成功和继续胜利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别人恩赐的，而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⑥因此，全党要总结和运用党的斗争经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本领，在重大斗争和风险挑战中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另一方面，对历史经验的理性反思是确定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具体内容的基本依据。习近平总书记从管党治党的历史经验中总结得出要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从苏联亡党亡国的教训中得出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性，强调要守住思想舆论阵地；从古今中外人亡政息的历史教训中提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等。正是通过对古今中外历史发展经验的深刻反思，党中央科学部署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各项工作，确保不犯颠覆性错误，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为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稳固的政治和社会基础。

第三，抓住事物的因果联系以有效把握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本质特征。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既是客观形势的要求，也是主观诉求的必然，是主客观要求的有机统一。一方面，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重大风险、强大对手面前，总想过太平日子、不想斗争是不切实际的……逃避退缩、妥协退让只会招致失败和屈辱，只能是死路一条”。^⑦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期，党所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如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党的建设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一些党员、干部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等，而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正是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必然要求。唯有掌握斗争规律，增强斗争本领，主动迎战、坚决斗争，才能不

①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30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589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22-423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556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50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9页。

⑦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83页。

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另一方面，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党性原则、维护和实现人民利益的重要利器。中国共产党人的斗争是通过斗争解决问题并实现国家发展。中国共产党人的斗争目标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党性的坚守。党内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是坚持党性原则的有力武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不断洗涤每个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灵魂。”^①因此，全体党员干部要勇于同一切违反党性原则的人和事作斗争。二是人民利益的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讲的斗争……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②因此，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必须努力维护和实现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表明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本质上是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过程中坚守党性，有效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本途径和重大举措。

从变化发展的实际、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基于因果联系的分析中，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原则和思想方法，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全新要求、科学内涵与本质特征，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科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方法论基础。

三、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基础性思想方法

作为一个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的大国，推进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牵一发而动全身，全党必须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坚持系统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③万事万物之间存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系统观念。

第一，遵循普遍联系的原理定位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重要地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伟大斗争作为“四个伟大”的重要内容之一，与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之间紧密联系、相互作用。一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与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⑤加强党的建设过程，也是同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的过程，如反腐败斗争，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同歪风邪气作斗争，同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原则、纪律、规矩、制度的人、行为、现象作斗争等。这反映了伟大斗争与伟大工程在内容上相互重叠，在功能上互相支撑。二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需要进行伟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⑥这些斗争体现为脱贫攻坚伟大斗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是化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程中的矛盾和阻力的集中体现。破除这些矛盾与阻力的过程，就是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过程。三是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这是由于“各种敌对势力绝不会让我们顺顺利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⑦因此需要同一切敌对势力作坚决斗争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顺利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发展进程；同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0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02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117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7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49页。

^⑥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43页。

^⑦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14页。

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没有斗争精神不行”，^①这就需要在思想认知与精神支撑的主观层面努力做好心理准备与实践准备，敢于迎接挑战，善于化解风险。总之，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密切相关，应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置于党的自身建设、党的事业发展与使命任务的政治高度予以科学定位。

第二，依据全面系统观点持续优化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工作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斗争是多方面的，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②这一重要论述强调了中国共产党斗争领域的广泛性以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重要性。其论及的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实践领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坚决同不良作风、纪律涣散、消极腐败等现象作斗争。其实质是同一切危害党的肌体健康的现象和行为作斗争，具体包括同腐败现象、歪风邪气、错误言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违法乱纪行为、违反党性原则的人和事等作坚决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将执政党作风与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突出了党的建设领域的斗争重点。二是领导人民同绝对贫困、新冠肺炎疫情、黑恶势力等作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论及了这些方面的重大斗争。在脱贫攻坚伟大斗争中，提出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脱贫成效的重要尺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提出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提出要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等。这些是中国共产党从物质层面、健康层面、治安层面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三是坚决同敌对势力、分裂分子、极端势力等作斗争。面对国际局势发生的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要充分估计国际斗争的尖锐性，积极做好各领域斗争的准备，如反分裂、反干涉、反恐怖斗争，军事斗争，两种社会制度斗争以及国际舆论斗争等。其中做好军事斗争准备是应对各种斗争的重要底气。四是积极构建意识形态斗争阵地。习近平总书记将互联网视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加强网络阵地建设与网络乱象整治力度；积极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拓展了基层宣传阵地的覆盖范围；创新对外宣传方式，加大国际传播力度与舆论斗争，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领域斗争的科学部署，涵盖了党内与党外、国内与国外、线上与线下、物质与精神等广泛领域，持续优化了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工作格局。

第三，运用发展变化的观点把握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实践动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③所谓“新的历史特点”指的是新的历史方位、新形势、新问题、新矛盾、新挑战、新风险所带来的新任务、新要求。比如，网络化趋势促使互联网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与最前沿。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互联网领域内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开展，他指出：“要深入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组织力量对错误思想观点进行批驳。”^④网上舆论斗争主要包括两个层面。国内层面主要是壮大主流舆论的覆盖范围，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如通过党管媒体的原则，加大网络传播平台和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与网民的联系，坚持走网上群众路线；打造主流媒体的信息化平台，打击网络乱象与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宣传的信息化水平等。国际层面主要是加大国际传播力度，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这一新的历史特点推动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场域从线下空间延伸到线上空间，对增强党的斗争本领提出了新要求。

以普遍联系、全面系统、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分析和部署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重要地位、实践动态和工作格局，是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系统观念的思想方法之集中体现。这一思想方法是中国共产党坚持问题导向，并作出战略谋划、辩证分析的基本前提，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312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260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41页。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52页。

于斗争重要论述的思想方法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

四、战略思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全局性思想方法

战略是从全局、长远、大势上作出的判断和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①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而言，战略问题是基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决定了其工作大局、事业长远与发展方向，是决定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力和执政力的关键因素。战略思维是高瞻远瞩、统揽全局、善于把握事物发展总体趋势和发展方向的思维方法，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是具有全局性的思想方法的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集中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战略思维。

第一，将坚持党的领导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作为掌控斗争全局的关键所在。一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有利于斗争实践的全局性统筹。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关键在党，要确保党在伟大斗争中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决定着中国社会发展的总体方向，决定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斗争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②只有在各领域斗争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正确斗争方向，进而掌控斗争全局。因此，要掌控斗争全局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另一方面，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是掌控斗争全局的重要砝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就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③在党的宣传工作中，要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同时，争取大多数，有理有利有节展开舆论斗争，促使群众形成正确思想认识。在统战工作中，要将新涌现的各类社会群体的代表性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凝聚各方合力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种抓住领导核心与凝聚社会多方合力相结合的战略举措，是中国共产党掌控斗争全局的政治前提和社会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战略思维和全局观念的重要体现。

第二，做好长期斗争的战略准备和坚定长期斗争的政治定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④因此要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长期性，以及各种斗争所面临的复杂性与艰巨性。这种长期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党的建设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是争夺青少年的斗争。党的青少年工作直接关乎社会主义事业的延续性。新时代教育工作者要努力把青少年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争夺青少年的斗争是长期的、严峻的，我们不能输，也输不起。”^⑥因此要加强群团组织的青年工作，不断培养青少年的政治认同。三是同敌对势力的斗争。同敌对势力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身先士卒，走在斗争前沿，站在斗争一线，发出正确声音。只有打退一切敌对势力的进攻，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政权的稳固性。四是两种社会制度的斗争。鉴于社会主义社会尚处于初级阶段，而资本主义生产力更为发达并在经济科技军事方面长期占据优势的客观现实，我们党要保持战略定力，认真做好两种社会制度长期斗争的各方面准备，积极学习资本主义文明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想主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基于各领域斗争的长期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积极主动、未雨绸缪，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好应对任何形式的矛

① 习近平：《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求是》2022年第13期。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258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53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558页。

⑤ 张晓松、朱基叙：《习近平：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新华社微博：https://m.weibo.cn/status/4876195609184373?wm=3333_2001&from=10C1293010&sourcetype=weixin，2023年3月6日。

⑥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344页。

盾风险挑战的准备”。^①这种忧患意识和战略预见力是赢得斗争主动权和夺取斗争最终胜利的重要条件。

第三，根据历史发展大势确定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重要目标。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把握住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顺势而为，奋发有为，我们就能够更好前进。”^②中国共产党要树立世界眼光，把握时代脉搏，认清长远发展趋势，及时预见形势变化，做好战略谋划，掌握斗争主动权。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党所面临的历史大势首先表现为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总趋势。根据这一总趋势，习近平总书记指明了现阶段两种社会制度斗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决定了人类前途终归光明。”^③我们要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并在以斗争求团结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国际新秩序，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另外，主动把握国家统一的大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强大、民族复兴、两岸统一的历史大势，更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④我们要坚决打击民族分裂分子和台独势力，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条件。掌握历史发展大势，及时关注国内外形势变化，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做好应对各方面风险挑战的思想和工作准备，并及时根据形势变化调整斗争策略，赢得战略主动权。

在全局性谋划、长远性准备、历史性大势中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伟大斗争的历史方位，明确斗争战略策略，鲜明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战略思维。这一思想方法启示我们要明确斗争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工作机制和推进方式，找出影响斗争全局发展的主要因素、关键变量和薄弱环节，确保党的各种斗争战略策略的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五、辩证思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关键性思想方法

辩证思维是指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原则，在联系和发展中把握事物和对象，在对立统一中认识与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辩证思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关键性思想方法，包含三方面的内涵：全面看待问题，综合权衡并作出最有利的决策；强调物质与精神的辩证关系并发挥精神力量的作用；利用矛盾对立面相互转化的特性促进问题的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内蕴着丰富的辩证思维。

第一，一分为二看待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总体实践。这种对立统一的思维方式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一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同困难作斗争，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⑤中国共产党同一切矛盾、风险、阻力的斗争，既是硬实力的斗争，也包括软实力的较量。取得新时代伟大斗争的胜利，必须推进高质量发展，夯实斗争的物质基础，同时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扬斗争精神的动力支持作用。二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既要看到成绩，也要看到不足。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党领导人民所取得的各方面斗争的显著成绩，如脱贫攻坚战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的新篇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等，同时指出各领域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以及一些党员、干部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等问题。三是认真区分两种斗争形态。基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判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敌我矛盾，既要旗帜鲜明、敢于斗争，稳准狠打击敌人、震慑犯罪，防止养痈遗患，又要讲究谋略、巧于斗争，有效争取舆论、赢得人心，防止授人以柄。”^⑥而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党内存在的一些问题，则要通过群众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等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增强党性。这种辩证看

①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43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19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9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234页。

⑤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47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47页。

待中国共产党斗争实践的思想方法，有助于全面掌握党的斗争实践，不断提升党的斗争水平。

第二，强调发扬斗争精神对于中国共产党开创事业新天地的动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①这种精神力量代表着一种不畏强敌、不惧风险、不怕困难的果决政治勇气与坚强的实践毅力，是激励党员干部攻坚克难、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解决重大矛盾的重要动力。与敢于斗争相比，善于斗争则是一种在实践中凝练的重要智慧。这种智慧以中国共产党的斗争精神作为依托，以实践中培养的斗争本领作为基本表现。为了培养党员干部的这种本领，中国共产党坚持在重大斗争、斗争前沿、一线工作中磨砺党员干部，增强党员干部在各种斗争中的工作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②唯有在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斗争本领，才能将精神的力量转化为实践的力量，从而实现斗争的目标。斗争精神与斗争本领的双管齐下是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困难与矛盾的重要秘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在发扬斗争精神的基础上，借助精神力量的推动作用，培养干部的斗争本领，从而推动党的事业发展进程。

第三，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于中国共产党争取团结、谋求合作的促进作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体现的是矛盾对立性，团结、合作体现的是矛盾同一性，二者既相互对立，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基于矛盾对立统一原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③从党内思想斗争与党的团结的关系来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历来提倡团结，但团结是通过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达成的，不是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共产党人讲党性、讲原则，就要讲斗争。”^④这种斗争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通过党纪党规的严格约束，不断改正党员自身缺点和错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和党性原则的行为、现象作斗争，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塑造党的政治权威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从反分裂斗争与民族团结的关系来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加强新形势下反分裂斗争，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最大限度团结各族群众。”^⑤开展反分裂斗争是维护民族大团结的重要工作。只有坚决打击一切分裂分子，才能确保祖国统一目标不被阻碍并顺利实现。从国际斗争与国际合作的关系来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全面做强自己，特别是要增强威慑的实力。”^⑥这种斗争是维护国家尊严、核心利益的重要渠道，也是促进国家之间加强合作，实现共赢的重要方式，更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本前提。通过斗争争取团结、谋求合作，是利用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特性，以建构党内秩序与国家秩序，甚至是国际秩序的重要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理论主张与实践举措，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展现出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系统观念、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等思想方法，具有理论创新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有利于凝聚全体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力量，转化为变革世界的强大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的社会和政治基础。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基本遵循，继续推进新时代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86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227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227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532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第26页。

⑥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172页。

新发展阶段的理论内涵与实践遵循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周文 代红豆

[摘要]新发展阶段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前期积累为基础，是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交相对应的历史阶段，是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关键过渡阶段，是标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发展阶段，属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阶段。新发展阶段是对当前我国发展阶段的科学研判，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依据，从本质上规定了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科学内涵与独特意蕴。新发展阶段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跨越时期和关键阶段，应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逻辑中加以深刻理解。

[关键词]新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格局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09-09

新发展阶段不仅为我国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明确的历史方位，而且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关键阶段；新发展理念不仅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而且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理念；新发展格局不仅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路径选择，而且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擘画出繁荣昌盛、生机盎然、可持续的科学路径。深入理解和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新发展阶段”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阶段，是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关键阶段。从目前学界既有相关研究来看，更侧重于对“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探讨分析，关于“新发展阶段”的系统全面的学理分析并不多，更多是将新发展阶段作为分析具体问题的宏观背景加以阐述。事实上，新发展阶段作为我国对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科学研判，其重要意义远不止于此。基于此，本文从政治经济学视角阐释新发展阶段的内涵、本质，完整准确把握和全面理解新发展阶段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大逻辑中深刻领悟新发展阶段的深远意义与伟大使命。

一、新发展阶段的内涵特征与根本任务

新发展阶段由国内外诸多因素共同决定，有着深刻的理论基础、历史背景和实践遵循。马克思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要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复杂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与重点任务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文，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代红豆，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

矛盾运动中加以具体把握。由此，对特定历史时期社会发展性质和阶段的具体把握，是推动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关键，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实践的宝贵经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没有对中国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判定把握，就无法开拓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由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独特道路，也就无法谈及新中国的建立。改革开放初期，没有对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清醒认知和判断，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创举，更不会有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伟大经济奇迹。

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论断，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涵特征的丰富和创新性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三新理论，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赓续发展指明了航向。新发展阶段是以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为根基，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直接对应，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密切联系的发展阶段。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发展阶段的奋斗目标与核心主线。归根究底，新发展阶段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不懈奋斗的发展阶段。它在本质上仍旧属于社会主义发展初级阶段，其核心任务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首先，新发展阶段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认识的辩证统一。相较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发展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发生显著变化，实现整体跃升。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已经取代发展速度成为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从发展背景来看，新发展阶段是处于两个百年的历史交汇，对我国发展阶段的具体实际作出的全新战略判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新发展阶段的坚实基础；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新发展阶段是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飞跃的关键阶段。“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三者是相互承接的递进关系，“强起来”以“站起来”“富起来”为基础，要求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各方面都强盛起来，对发展的全面性、高质量性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社会面来看，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发展阶段要依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由追求增长速度到追求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实质性的进展。总体看来，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及未来走向都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新发展阶段将会继续坚持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并不断根据生产力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生产关系，推进社会生产的整体发展。

其次，新发展阶段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核心内涵与根本任务。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来看，新发展阶段应是面向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努力实现更加全面、更加均衡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立论基础，特定社会发展目标的确立要求以特定社会实际为根基，特定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要求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特定社会发展实际。新发展阶段标识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这一阶段的社会生产实际，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依循。在新发展阶段，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应尤其注重把握两个方面：一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在于不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方面观点是笔者近年来持续研究关注的焦点议题，通过将中国道路置于历史与世界视野中加以完整考察，探析国家发展何以兴衰的真正奥秘。“国穷国富的秘密在于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今天中国的复兴从现象层面看是经济上对西方的赶超，而在本质层面则是国家治理能力对西方的超越。”^①由此，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二是应始终坚持中国式现代化原则，坚持依据新发展阶段

^① 周文：《国家何以兴衰：历史与世界视野中的中国道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5 页。

的客观实际推动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是我国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鲜亮底色，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展开，注重国家的整体发展和长远利益，中国式现代化是具备社会主义性质、深厚人民情怀与深远世界意义的原创式现代化。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应不断拓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断展现和丰富这一人类文明新形态。

最后，新发展阶段是以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积极应对国内外发展新机遇、新挑战的关键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① 新发展阶段面临前所未有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在发展起点、目标和条件等多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与以往发展的历史时期存在显著的系统性差异，这同时也意味着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向更高的发展阶段迈进，难度增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必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方法，辩证思维即是对这一思想方法的思维转换，要求以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认知把握事物，强调尊重事物本身的客观性、辩证性和发展性。这一方法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即客观把握事物发展的各个方面，不能肯定一面否定另一面。系统思维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的重要思维转换，强调尊重事物发展的普遍联系，在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完整探察事物整体。辩证思维强调对事物发展各方面的完整认识，系统思维强调对事物发展全过程的完整考察。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对事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的完整把握。在新发展阶段，应始终坚持以辩证思维与系统思维完整把握发展的新特征，积极应对新机遇与新挑战，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② 这深刻阐明了新发展阶段的本质规定：新发展阶段仍旧属于社会主义，是标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发展阶段，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独特意义。对这一本质规定的理解可以联系前文对内涵的分析加以把握，无论是依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原理对新发展阶段基本内涵进行判定，还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视角对其核心内涵作出界定，新发展阶段都是我国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本质规定是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科学运用，体现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与必然性的辩证统一。马克思在其关于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理论预想中就已言明，社会主义是初级阶段，共产主义是高级发展阶段。这表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是极其复杂的，其基本规律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复杂矛盾运动。任何社会形态的更迭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有步骤、按计划、循序渐进地加以推进。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人民的思想认识不同，社会主义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不同发展阶段。但这些不同历史发展阶段都共同指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进入新发展阶段，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我国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的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国内外发展环境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动，新机遇与新挑战并存。新发展阶段是对我国发展阶段的科学研判，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决战决胜重要阶段。

二、完整把握新发展阶段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辩证统一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今天我们所处的新发展阶段，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发展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要求。”^③ 这昭示了新发展阶段与初级阶段的密切关系：新发展阶段属于初级阶段，以初级阶段前期发展积累为基础，是初级阶段的必然环节，更是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关键过渡阶段。具体说来，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是根据社会主义经典理论与我国社会发展实际作出的综合判定。

① 习近平：《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求是》2021年第2期。

②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

③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

新发展阶段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键阶段，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体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新发展阶段的特征突出表现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首先，在社会生产发展层面，强调高质量发展。依据对特定时期社会矛盾的全面分析，进而科学把握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方法论。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需要同社会生产不够发达之间的矛盾依旧存在，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的主要特征。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改革开放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这一主要矛盾在进入新发展阶段后表现出更为显著的阶段性特征，即更加强调发展质量，注重发展的充分性和均衡性，以更为全面地满足全体人民的实际需要。社会生产发展成熟度不够依旧是主要问题，但相较于量的增长和速度的提升，更为充分均衡的高质量发展则更为首要，是问题强调的主要方面。新发展阶段是强调各方面均衡、注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其次，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层面，强调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新发展阶段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阶段。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本质要求，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要义侧重，只有在社会主义取得一定发展成就的基础之上，共同富裕才会有坚实的社会财富基础。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制度体系逐渐成熟、治理效能逐步彰显，但同时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日益凸显，使得共同富裕在新发展阶段成为需要重视的现实问题，也更具备了实践意义。需要明确的是，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并非相互割裂，而是紧密联系、互为依托，没有高质量发展作为依托不可能真正实现共同富裕，不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高质量发展将失去永续动力。因此，新发展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内外发展大势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由追求增长速度到追求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实质性的进展。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完整把握新发展阶段与初级阶段的辩证统一关系。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历史夙愿，但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且行之有效的现代化道路并非易事。实践和理论已经表明，经由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新时代探索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与我国实际相符，并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极大地推动生产发展和人民进步，为落后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一条可供借鉴的全新道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之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这同时也标志着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经济社会发展由追求高速度转向高质量发展后，新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发展起点、发展条件、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上都有了全新的变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中，既要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原则，又要结合新征程的新特征与新要求，因时制宜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这本身也和新发展阶段与初级阶段的辩证统一关系相吻合，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定发展阶段标识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历史时期的发展情境，新发展阶段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求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根本原则不动摇，但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关键过渡阶段，同时要求结合发展的新特征与新要求，因时制宜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而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实现，也将最终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完整把握新发展阶段与初级阶段的辩证统一关系。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关涉政治、经济、文化与生态等多个方面，是多重社会因素相互交织、综合作用的结果，呈现必然性与偶然性相统一的特征，时刻处于运动变化之中。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亦是如此，科学的社会主义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始终以社会生产实际为依据，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以政治经济学现实考察为根基，对社会主义的具体发展形态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最终实现作出的科学推论。必须承认的是，经典理论作家由于未能亲历社会主义社会的历

史局限性，对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建成、建成后如何推动发展、如何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等重大问题只能做原则性的理论预设，不能形成完整具体的理论框架。而关于这一系列命题的深入探索，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显然具备独特意义。在我国的社会主义进程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依托于我国社会实际的伟大理论创造，初级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进程中的奠基阶段和重要阶段，新发展阶段是初级阶段的关键阶段和高级阶段，标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创新发展，更是推动初级阶段向社会主义更高阶段迈进的关键过渡阶段。两者辩证统一于我国的社会主义进程中，密切联系、不可分割，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奠基期。

在扎实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中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内涵和本质特征。新发展阶段不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更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关键过渡阶段。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要义是，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是客观唯物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复杂矛盾运动构成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运动规律。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处于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之中。由此，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并非静止不变，也不是自然而然、听之任之，而应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积极有为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进程向前发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发展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要求。如前所述，新发展阶段是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直接对应的发展阶段，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核心内涵与根本任务。新发展阶段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环节和最后阶段，以前期发展积累为基奠，适应新发展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新发展阶段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的科学把握，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发展的关键过渡阶段。

三、新发展阶段与新发展理念：历史方位与行动指南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命题。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三者均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展开，紧密联系，辩证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最新形态，是处于两个百年历史交汇，统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对新时期发展命题进行的系统全面的中国式探索。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科学内涵必须依据新发展阶段的客观实际加以把握，明晰它们的独特性与科学性。新发展阶段，也只有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新发展格局为战略路径，才能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有力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向前发展。

就特定社会发展阶段而言，发展阶段与发展理念密切联系，发展阶段从整体情境客观规定了发展理念，发展理念则是特定阶段的指导原则和行动指南。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现实依据。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是把握新发展阶段的行动指南。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取得“新发展”，要注重从根本宗旨、问题导向与忧患意识三个层面把握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现实依据。新发展阶段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在两个百年的历史交汇之际对我国现阶段的全新发展情境作出的战略性判定，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阶段。它鲜明标识出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面临的新环境、新机遇与新挑战，成为我国在新征程中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现实依据。伴随着新发展阶段上这一系列复杂而深刻的新变化，新发展理念的境界相较于“十三五”时期得到拓展和深化，新发展理念具备了更为深刻的独特内涵，在新发展阶段的作用得到加强和跃升。新发展阶段是新机遇与新挑战并存的战略机遇期，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都在增加，对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整体推进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发展理念作为对“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一

重大发展命题的科学解答，是一个关于发展的理论体系，对新发展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至关重要。一言以蔽之，新发展阶段的客观实际决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是把握新发展阶段的行动指南。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片面追求高速度和经济增长量的单一发展方式不再适应我国发展实际。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成为问题的主要方面，亟待解决，需要发展理念的整体革新。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主要内容的新发展理念具备丰富的科学内涵，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创造性发展，特别是丰富发展了经济发展理论、社会发展理论和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区别于西方经济学的传统发展学说，新发展理念以社会的整体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从发展动力、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发展内外联动和社会公平正义等诸多方面，探讨如何全面均衡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新发展理念各方面内容紧密联系、互为补充，形成了一个关于发展的完整理论体系，将从整体层面全面引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要全方位系统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的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① 新发展理念是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原则和行动指南。

新发展理念在新发展阶段有“新发展”。新发展阶段有着明确的时间分界线，即以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为标志，以 2021 年为时间分界线。^② 这预示着，相较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作为新发展阶段现代化建设指导原则的新发展理念得到新的发展。首先，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发展理论，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紧密联系、互为补充，构成经济循环的完整体系。新发展理念着眼于经济循环整体与社会生产总体，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经济循环发展上更加强调整体、独立与有机联动。其次，从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来看，新发展理念以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与生态建设之间的总体发展为目标，是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发展理念，在经济社会发展上更强调系统性与建构性。再次，新发展阶段上新发展理念之“新”在于，必须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分界节点的新发展阶段带有许多新特征、新条件与新变化，必然要求系统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最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依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八个明确”增至“十个明确”，其中特意围绕经济发展板块新增一个“明确”，以总结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宝贵经验，擘画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主线，并突出强调落脚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是适应新发展阶段发展情境与要求的重大战略决策。由此，新发展阶段上新发展理念之“新”还在于，是强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全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阶段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新发展阶段的新问题、新要求，必须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本宗旨、问题导向与忧患意识是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三大指导原则。首先，要坚持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党的根本宗旨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就是要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要将是否切实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关键检验标准。新发展阶段要以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实质性的进展。其次，要坚持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问题导向是我们党领导工作的重要思维和方法论，强调直面应对并切实解决问题，是新发展阶段精准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关键指导原则。新发展阶段标志着我国发展进入新的历史起点，要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后，要坚持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又有百年变局与世

^① 顾海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政治经济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② 高培勇：《论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内在统一性》，《经济日报》2021年6月2日。

纪疫情叠加，新发展阶段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发展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大，要坚持忧患意识、增强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四、新发展阶段与新发展格局：现实基础与战略选择

新发展格局是应对世界百年变局，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为中国经济“育先机、开新局”并赢得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当今世界演进发展的历史必然。就特定社会发展而言，发展阶段与发展格局密切联系，发展阶段从整体情境客观规定了发展格局，发展格局则是特定阶段的路径选择和战略布局。

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基础。构建新发展格局，既是新发展阶段历史发展情境的必然要求，也是新发展阶段需着力推动完成的重大历史任务。进入新发展阶段，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大进大出”的发展局面已不复存在，全球内顾倾向上升，唯有练就金刚不坏之身，才能有效应对外部风险与挑战。国内发展也较以往呈现出许多差异与阶段性特征，生产力进步的同时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出更高要求。伴随社会主要矛盾转化，需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此情境下，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既是新发展阶段的必然历史要求，又是新发展阶段必须着力推动完成的重大历史任务，更能进一步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总的来看，新发展阶段是新发展格局的现实根基，是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得以确立的关键依据和贯彻实施的重要依托，应依据新发展阶段的客观实际把握新发展格局的科学内涵。

新发展格局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的重大战略部署。“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对新发展阶段国内外发展新环境的积极主动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发展大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面临许多新课题。新发展格局理论一方面突出强调安全发展，将新发展理念与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机结合，将经济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强调因势利导，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与内需潜力，“强调以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和更有质量创新为根本动力”。^①从经济理论引领层面来看，“构建新发展格局，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体现为既重视财富生产，又重视交换和消费的正向反馈作用，形成良性循环，丰富和发展了市场经济理论，扩展了政治经济学的涵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理论创新。”^②从指导经济实践层面来看，新发展格局是新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战略，将有力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综上，无论是就新发展格局对新发展阶段新环境的积极适应，还是新发展阶段对经济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引领而言，新发展格局都对新发展阶段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是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布局。

只有更为完整地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具体实际和发展要求，才能更为透彻地领悟新发展格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而深刻领悟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

第一，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这由新发展阶段国内外发展新情境客观决定，也是因势利导、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的战略选择，意味着我国开放型经济由以外为主转向以内为主，更加注重培育完整独立的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减少经济发展的对外依赖性，强调通过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畅通、相互促进的整体发展格局为目标。一方面，这由世界发展的历史潮流根本决定。自哥伦布航海发现新大陆以来，市场经济逐步将全球联通为一个整体，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全球命运共同体。尽管由于百年变局与新冠疫情叠加，世界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和风险系数都在增加，但历史早已表明，任何试图切割联系、封闭式发展经济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短视行为，因为担心外部环境而闭关锁国地发展经济是不敢

^① 马建堂、赵昌文：《更加自觉地用新发展格局理论指导新发展阶段经济工作》，《管理世界》2020年第11期。

^② 周文、刘少阳：《新发展格局的政治经济学要义：理论创新与世界意义》，《经济纵横》2021年第7期。

应对风险挑战、舍本逐末的行为，是行不通的。另一方面，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发展理论来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辩证统一，构成社会总生产整体。经济运动是各环节的顺畅转化和连续运动，我国要注重经济发展的整体特征，强调经济运行的动态平衡。在世界市场早已将全球连接为一个整体的大背景下，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畅通的整体发展格局本就是经济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三，新发展格局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和整体布局。在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一项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这与1998年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存在鲜明差异。^①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时多次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这表明，与新发展阶段发展要求相适应，新发展格局不是单纯的国内国际循环关系，而是循环目标取向的转变，即将“作为高速增长发动机”的循环转变为“作为高质量发展推动器”的循环。由此，新发展格局不是一个就循环谈循环的具体经济理论问题，而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

第四，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应依据新发展阶段发展实际，坚持整体性与层次性相结合、实效性与长远性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完整体系。首先，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既要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又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建立扩大内需的合理有效制度，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以推动总供给与总需求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动态平衡。其次，注重内外联动，既开发国内市场，又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畅通、相互促进的整体发展格局。再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最本质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发展。最后，“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在于统筹发展和安全”，^②要在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战略高度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五，新发展格局是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革新发展，对世界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可以说，新发展阶段我国面临的发展情境是世界历史中前所未有的情况，这也就必然要求全面革新的经济理论与之配套，以指导新的历史实践。“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既与世界市场形成前一国内部经济独立发展的情形不同，又不同于以往全球化与多极化的经济发展局面。它主张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格局，是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实际，对以往经济发展格局理论的改造，是与世界历史发展相适应的经济理论革新。“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与时俱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对世界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五、新发展阶段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逻辑与宏伟目标

无论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百年庆祝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还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作为十分重要的关键词汇多次出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是百年党史的奋斗主题，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将继续指引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新征程中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发展阶段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跨越时期和关键阶段，只有将其置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大格局中才能把握其深远意义。我们要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逻辑中深刻理解新发展阶段，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推动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与人民幸福。

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新发展阶段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阶段，标志着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跨越时期和关键阶段。回首百年党史，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

^①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

^②高培勇：《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前行》，《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

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①处于两个百年历史交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新发展阶段的核心任务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该阶段发展呈现以下特征：在发展任务层面，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向，新发展阶段以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为基础，既有了一定积累，也对发展水平和层次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发展环境层面，新发展阶段是辩证应对新机遇与新挑战的关键阶段，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发展的不确定性与风险都在增加，内外部环境的不安全系数增加，要善于“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由此，新发展阶段较以往时期更为注重安全发展，将国家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基础，是强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键期。整体看来，新发展阶段对于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发展阶段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最终实现，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作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我国将拓展现代化的实现途径，为世界发展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逻辑中深刻理解新发展阶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蕴有深刻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凝聚着最为深厚的民族情感，标志着拥有五千多年源远流长历史的中华文明的再繁荣。在新发展阶段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从国家建设目标的视角加以把握，更要从民族复兴、从代代中华儿女的接续奋斗中理解其深刻意义。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新发展阶段将是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的关键时期，要在新发展阶段的现实进程中，坚持和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不断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内涵。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走自己的路，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新发展阶段要继续坚持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并不断深化探索，进一步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继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因时因地制宜地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倾轧，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遇前所未有的劫难。无论是农民阶级的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还是资产阶级维新派的戊戌变法，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派的辛亥革命，最后都没能解救中国。唯有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理论创新、独立自主、中国道路、胸怀天下、开拓创新、敢于斗争、统一战线和自我革命十个方面的内容，^②从而确立了新发展阶段继续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经验与关键遵循。

责任编辑：张超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

^②《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社会向度 *

林育川

[摘要] 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并不囿于探讨纯粹政治领域中的博弈规则，而是致力于回应和解决自己把握到的时代的社会问题。马克思甚至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自由人联合体中，“政治国家”是要消亡的，因为“政治国家”即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矛盾的一种症候。因此，在马克思那里，近代政治哲学是从属性的并且有着明显的限度。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有着独特的社会向度。这一社会向度反映了马克思对于政治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独到见解，也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特质。

[关键词] 马克思 政治哲学 社会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18-07

国内外有些学者认为，马克思政治哲学其实应该表述为社会政治哲学，因为一些常见的政治哲学命题，诸如政治国家的合法性、个人应该享有何种政治权利等等，似乎不是马克思的核心关切。马克思的核心关切是社会领域中个人所遭遇的压迫、剥削以及更宽泛意义上各种异化现象的消除，这些社会缺陷的消除（至少是部分消除）似乎又离不开政治规范的作用，而马克思提供的方案自然少不了政治层面的设想，从这个角度看，使用社会政治哲学这一概念自然是合适的。然而，社会政治哲学这个概念本身并没有给理解马克思的思想带来革命性的变革。其原因在于以下两方面。第一，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政治哲学家也同样可以被称为社会政治哲学家，因为在他们的思想中，政治和社会两个领域并不是截然分开的，遑论政治和社会领域并没有明确分开的古典政治哲学。近代的政治哲学家，如洛克、霍布斯、卢梭等人的政治哲学中最为重要的内容——社会契约论——讨论的就是社会领域中个体之间的联合难题，他们的思想当然也可以表述为社会政治哲学。第二，社会政治哲学的概念只是强调了社会的哲学和政治的哲学是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或者在更弱的意义上指社会和政治的领域在同一种理论体系中被同时兼顾到，而没有呈现出社会和政治二者之间更为深层的关系（社会和政治这两个词是并列结构而不是偏正结构）。换句话说，社会政治哲学这个概念本身并不足以充分揭示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特质。

基于这一思考，为思想传统的延续性和理解的方便起见，沿用政治哲学的概念并不是一个大的问题，但真正重要的是揭示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独特的社会向度。因此，本文将结合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发展进程，逐渐呈现其中独特的社会向度，并进一步揭示这一社会向度所开启的实践进路。

一、对经验性社会现实的初步回应

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是在批判性继承近代政治哲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代政治哲学并非没有关注社会现实，反之，这一传统有自己理解和回应社会问题的视角。比如，社会契约论就是通过对个体如何

* 本文系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的规范与认知理论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理论的规范性基础研究”(FJ2022MJDZ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育川，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

建构其社会共同体的思考，从本质上探讨个人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的协调机制，其社会视角并不缺席。我们不妨以几位重要的近代政治哲学家（社会契约论者）为例来说明这一点。霍布斯通过《利维坦》论证了一个威权的政府对于维护社会团结的重要性，他回应的是如何使一个社会避免陷入像英国内战那样混乱的难题。洛克在《政府论》中论证了一种有限的政府，其合理性和目的在于维护（市民）社会中个人的财产、自由和生命。洛克的理论回应的是如何保障公民在社会中最为重要的那些基本权利和利益的问题。卢梭对洛克式的合法政府提出质疑，认为其政府维护的是富有者阶层的利益，是对社会不平等的制度化。他自己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则论证了社会个体之间形成公意和组成公民社会的可能性，即“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得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其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①在他看来，相对于上述这种社会联合（主权者或公民社会）而言，政府作为政治权力机构是派生性的，而且是一种必要的恶。

上述三位政治哲学家对经验性社会现实的把握存在着明显的不同。霍布斯抓住的是社会中个体之间那种剧烈冲突的状态，认为这种内战状态（霍布斯称其为自然状态）的消除有赖于一个权威政府的创立；洛克把握到的是社会中有产者的财富受到政治权力侵犯这一事实，因此主张限制政府的权力以保障公民的私有财产以及建立于其上的自由权；卢梭看到了社会中存在严重的财富不平等以及个人自由之间的冲突，因此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提出了实现全体公民之自由和平等的乌托邦政治构想。马克思当然明了这些政治哲学家所观察到的经验性事实及其提出的应对方案（他们各自的政治哲学思想），但这些经验性现实并不会自动转变为马克思本人所关注和回应的社会现实，或者说，马克思对于这些经验性现实有一个筛选的过程，这个筛选的过程又是历史的。

诚然，卢梭对于社会贫困以及社会与政府之间关系的理解深刻地影响了马克思，但这种影响是逐渐呈现出来的。我们必须看到，尽管卢梭倡导激进的人民主权和社会平等，但作为政治遗产进入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以及法国宪法的则是政治领域的自由、法律上的平等以及私有财产的保护等思想，这一思想史后果的局限在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中已经得到了相当充分的揭示。因而我们可以说，不管洛克和卢梭所把握到的经验性现实有着多大的差别，它们在客观上都发挥了为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奠定基调的功能，并且使政治自由（消极自由）、形式平等（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私有财产（主要是洛克的政治遗产而不是卢梭的政治遗产）成为最为重要的政治哲学概念和命题。正如马克思后来所说的，在最能反映资本主义社会之意识形态特征的商品流通领域（“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②因应德国反封建和神权专制主义的时代要求，这些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命题在早年马克思的心灵中扎下了根。

从马克思的思想进程来看，他的博士论文所高扬的个人自我意识的自由尽管直接来源于青年黑格尔派，但也可以合理地追溯到当时法国的自由主义启蒙思潮。在《莱茵报》时期发表的讨论出版自由的文章中，马克思显然接受了近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自由理念。不可否认，马克思在这个时期一定感受到了德国人民缺乏自由这一经验性事实，正如他在给卢格的信中所说的。除此以外，马克思还看到了另一个明显的经验性事实，即社会底层人士的贫困问题，当时摩塞尔地区农民生活的艰难处境（穷人捡拾枯枝竟然还要被禁止）进入了马克思理论阐释的视野。他后来把这一问题概括为“物质利益难题”。通过对上述德国经验性社会现实的捕捉和追问，马克思开启了其政治哲学的社会向度。这时的马克思能给出的回应是相当有限的，他只对这一经验性社会现实做出客观的描述和初步的评价，即“利益占了法的上风”。马克思观察到普鲁士议会中不同社会等级代表的物质利益对于他们政治立场的影响，也同情摩塞尔地区的农民并为他们抱不平，但他并没有对这些经验性现实的真理性（阶级或阶层的物质利益决定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99页。

其思想取向)及其历史意义(社会底层贫困的历史意义)展开进一步分析。

与马克思相比,恩格斯更早关注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也关注欧洲更为激进的社会主义运动及其思潮,因此,恩格斯批评了政治民主的伪善性和局限性,认为欧洲的时代要求是建立以消灭私有财产和实现社会平等为主要诉求的“社会民主制”。也就是说,恩格斯比马克思更早地接受了共产主义这一最为激进的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有趣的是,尽管马克思承认当时欧洲存在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性事实,但他并不认为欧洲的共产主义思潮具有现实性,“‘莱茵报’甚至在理论上都不承认现有形式的共产主义思想的现实性,因此,就更不会期望在实际上去实现它,甚至都不认为这种实现是可能的事情。”^①这表明马克思对于经验性社会现实采取了一种批判的态度。马克思重视的是那些具有“现实性”,即反映历史发展必然趋势的社会事实,而在《德法年鉴》时期他对现实性的进一步追问,则是在分析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中展开的。

二、对黑格尔伦理进路社会政治哲学的批判

在《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的批判,深入地剖析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处于“需要的体系”的支配之下,代表特殊性的领域,但市民社会具有二重性,即包含两个相互紧张的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具体的人作为特殊的人本身就是目的”;第二个原则是“每个特殊的人都是通过他人的中介,同时也只有无条件地通过普遍性形式的中介,才使自身有效并得到满足。”^②第一个原则反映了“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的事实,每个人作为理性的经济人追求着自己的私人利益。但同时,个人追逐私利的活动客观上又促进了公共利益,这是斯密用“看不见的手”的隐喻所表达的观点。黑格尔接受了斯密的观点,认为个人需求的增长会推动分工的发展和生产的进步,也会随之创造出日益错综复杂但又相互依存的社会关系。在普遍交往的过程中,个人需要的满足只有通过同时满足别人的需要才能够实现,这就是黑格尔对市民社会中产生超越个人私利普遍性的论证。然而,市民社会中个人的逐利行为所产生的副作用并不总是积极的,黑格尔本人也看到“特殊劳动的细分与限制,从而束缚于这种劳动的阶级的依附性和贫困化也愈益增长”,^③他还承认如何解决贫困是“推动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也是让现代社会为之苦恼的一个主要问题”。^④

面对社会贫困这一难题,黑格尔承认政府有干预经济领域的功能,但他也强调这个功能是有限的。“商业自由是必要的,干预必须尽可能隐蔽,因为干预属于任意的领域。必须避免使用权力,不要挽救无法挽救的,而是让受苦的阶级有其他事情可干。……贫困税和慈善机构是必要的。”^⑤显然,黑格尔认为政府干预市民社会的目的只是消除极端的贫困,“政府最重要的任务是反对这种不平等以及由此造成的普遍破坏。”^⑥他并不认为这样就可以彻底解决贫困问题,也不认为国家(或者政府)有义务彻底解决贫困问题。按照社会契约论的观点,社会结合的目的(或者组成政府的目的)在于保障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但黑格尔明确反对这种观点,他认为社会契约论者混淆了国家与市民社会,把作为伦理范畴的国家误认为市民社会,错误地将国家理解为实现市民社会成员个人利益的工具。

在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中,市民社会成员通过其所从属的社会等级反映出普遍性因素,这意味着他们能够摆脱基于纯粹私利的考量,从而最终挽救市民社会的崩溃。就像查尔斯·泰勒所说:“对黑格尔来说,不可能存在着废除资产阶级经济的问题。更确切地说,它的消解的内在趋势必然通过它的从属于较为基本的、国家的共同体的要求而得到调和。从它所产生出来的较高级忠诚和规则必然使人们不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33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9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74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74页。

⑤ 转引自[以]阿维纳瑞:《黑格尔的现代国家理论》,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第124页。

⑥ 转引自[以]阿维纳瑞:《黑格尔的现代国家理论》,第125页。

于让位于那些营利自私的趋向的极端，而这些极端把社会推入无止境的洪流之中。”^①因此，黑格尔的外部国家只是缓解而不是彻底解决贫苦问题，贫苦问题最终在伦理国家那里才得以超越。我们甚至可以说，黑格尔是以伦理国家（代表着普遍利益的实现）的目的合理性论证了存在着贫困问题（以及阶级差别问题）的市民社会的合理性。

马克思所把握到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现实显然不同于黑格尔。因此，他既不认同黑格尔对于伦理国家的论证，也不认同其对于市民社会之缺陷所采取的保守态度。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批评黑格尔把国家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的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像活动”。^②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对于伦理国家的论证并不能让人信服，尤其是他将伦理国家的根基建立在君主立宪制之上，即将国家的特殊职能和权力的最后根源追溯到作为自我决定的主观性、能够做出最后决断的自我规定的君主那里。根据阿维纳瑞的解读，马克思认为，黑格尔错误地从19世纪早期历史中君主的意志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这一经验事实中，得出“意志的最终决定权在于君主”这样的原则性结论。“黑格尔赋予经验现实以一种哲学的光环，于是本应作为一种评判现实的标准的理念，结果成了一种单纯的理性化。这种假定的主体导致一种将社会—政治状况如其所是地加以接受的寂静主义立场，任意地将历史的当下阶段提升为哲学上的一种标准。”^③因此，马克思从两个重要方面反对君主立宪制的伦理国家：其一是君主立宪制在德国的具体呈现是君主的任性与专断，这是一种不可欲的现实的政治国家形态；其二是从经验的君主政制中抽象出来的君主立宪制在法理上与人民主权理念相冲突，“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④

另外，马克思并不认为市民社会的缺陷——市民社会成员的逐利行为及其带来的社会贫苦后果——可以通过对人民的教育或者诉诸伦理国家的提升加以消除。黑格尔的伦理国家对于马克思而言更像是一种历史的虚构，因为在伦理国家中，个人作为国家成员所实现的普遍性不过是脱离现实的抽象规定。“黑格尔满足于这一点：在那个被他描述为伦理精神的意识到自身的定在的国家中，这种伦理精神只是自在地，只是按照普遍观念，才是决定性的东西。他不让社会成为现实的决定性的东西，因为这需要一个现实的主体，而他只有一个抽象的主体，一种虚构。”^⑤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更为严肃地看待市民社会中的社会贫困问题，并且认为需要通过彻底改造市民社会才能够消除社会贫困。马克思并不接受黑格尔所提供的（用于克服市民社会缺陷的）伦理进路的社会政治哲学。

三、对卢梭关于社会解放之政治哲学的继承与超越

相对于黑格尔而言，卢梭对于资产阶级社会（文明社会）的理解更接近于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理解。卢梭略带夸张地说：“从一个人需要别人的帮助之时起，从他感到一个人拥有两个人的食物是大有好处之时起，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就不存在了，私有财产的观念就开始形成……奴隶制和贫困也开始产生”。^⑥卢梭和黑格尔的思想分歧不可谓不大。卢梭从个人需要别人的协作和帮助之中看到了贫困的萌芽，而黑格尔则看到了个人的普遍联系以及超越其利己主义立场的可能性；卢梭把私有财产制度视为社会不平等加剧的根源，而黑格尔则认为私有财产是个人独立性与自由的基础，是个人为了承认而斗争的环节，因而是一种可能导向社会和谐的制度安排。在社会贫困和私有财产的社会功能问题上，马克思和卢梭走得更近。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对摩塞尔地区贫困农民的同情，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反映了他对于私有财产的消极社会功能的批判态度。在《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进一步探讨彻底克服市民社会缺陷的可能方案。

① [加]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6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③ [以] 阿维纳瑞：《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51页。

⑥ [法] 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96页。

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通过拷问政治解放的限度问题，直面卢梭的政治遗产。政治解放就是卢梭的人民主权政治理想通过法国大革命留给欧洲的政治遗产。政治上的独立、自由与平等被当作人民主权的充分体现。鲍威尔显然接受了这种有关公民政治解放的思想，他认为在德国的犹太人必须放弃其宗教信仰特权才能获得政治上的公民权，从而实现政治解放。马克思则认为政治解放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因为政治解放不外就是由国家宣布废除个人在宗教信仰和财富占有等方面的差异在政治上的意义，或者说在政治上宣布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主体。但是，“从政治上宣布私有财产无效不仅没有废除私有财产，反而以私有财产为前提。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当它不考虑这些差别而宣告人民的每一成员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享有者……国家是以自己的方式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尽管如此，国家还是让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以它们固有的方式……来发挥作用并表现出它们的特殊本质。”^① 政治解放并没有改变市民社会中的个体凭借其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等方面的优势压迫他人的状况。因此，马克思认为鲍威尔所主张的政治解放并不能实现犹太人的真正解放，因为即便犹太人取得了平等的公民身份，他也只不过是“想象的主权中虚构的成员”，在政治领域中过着天国的生活，但同时“被剥夺了自己现实的个人生活”。^②

不过，马克思也重视卢梭另一个层面的政治遗产，即超越了政治解放的人民主权理想，它指向社会解放或者人类解放。卢梭认为其社会契约论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找出一种实现全体个人相结合的形式来保障每个结合者，这种结合的形式首先是一种社会的结合，其是否具有政治的性质取决于社会条件的需要，在理想的状态下其可以表现为社会成员的自我管理，从而超越了政治上的统治属性，即每个人只是在服从他本人。因而，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区分了主权者与政府，把政府视为主权者的官吏或者主权者的执行人。主权者本质上是由全体个人所构成的公共人格，其实也就是卢梭意义上的社会概念，这在一定程度上预设了后来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二分。施特劳斯指出，“在卢梭的模式中，先于政府的存在的主权者的存在意味着前者从权力和事实的角度看只是从属的现象。契约构成了先于政府的社会……而忠诚就应主要是针对它而不是针对政府的”。^③ 订立社会契约的目的是实现自由和平等的社会联合，政府只不过是必要的恶。施特劳斯甚至认为后来的思想家关于“国家的消亡”的概念也是源于卢梭的这一思想。^④ 显然，马克思在揭示政治解放的限度基础上所提出的人类解放理想——个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⑤ 其思想渊源是卢梭的社会解放理想。

由此看来，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先后处理了卢梭的两类遗产，一类是已经制度化了的民主政治规范（比如宪法层面的平等公民权），一类则是关于社会联合的理想模式。前者是纯粹政治的，后者则是超越政治的。马克思通过对前者的批判表达了对后者的追求，也可以说是通过对其保守的制度化政治遗产的清算呈现了卢梭的激进社会理想。

《德法年鉴》时期的马克思不仅认同卢梭的社会理想，而且对于如何实现此社会理想有着更为深入的思考。马克思的思考是从德国的现实出发的，其主题则接续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很清晰地表达了这一点，即作为私人利益之战场的市民社会，如果不经过彻底的社会革命，就不可能产生真正体现普遍性的国家。马克思直言德国政治制度的落后以及黑格尔国家学说的保守性：“如果德国国家制度的现状表现了旧制度的完成，即表现了现代国家机体中这个肉中刺的完成，那么德国的国家学说的现状就表现了现代国家的未完成，表现了现代国家的机体本身的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1页。

③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63页。

④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第663-6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6页。

陷。”^①从这个角度看，法国式的政治解放相较于德国的政治现状而言当然是一种进步。但是，马克思并不满足于纯粹的政治革命，因为政治革命仍然是市民社会中一部分人（处于特殊地位的人）从事的解放事业，而不是普遍人的解放事业。马克思主张的是彻底的社会革命，以实现普遍的人的解放或者整个社会的解放。马克思承认黑格尔的国家学说中有进步的一面，但也指出黑格尔没有找到实践的路径。“德国不是和现代各国在同一个时候登上政治解放的中间阶梯的。甚至它在理论上已经超越的阶梯，它在实践上却还没有达到。”^②马克思认为，在黑格尔超越政治解放的伦理国家中，每个人只是在理论上被赋予了普遍性，但这只是一种无根的伦理预设。彻底的社会革命的可能性在于“形成一个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形成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形成一个由于自己遭受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不要求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③这个阶级就是无产阶级，只有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够创造一个真正代表普遍性的共同体。

由此，马克思实现了对于卢梭通过理想的社会契约所呈现的关于社会解放的政治哲学的继承和超越，其继承是在充分反思卢梭的制度化的政治遗产（即政治解放）的基础上，通过激活卢梭激进的社会解放理想并找到通往这一理想的可行路径（是在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清算中找到的）而实现对其超越的。对马克思而言，社会解放理想显然不是通过社会契约而是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的。

四、马克思政治哲学社会向度的历史性展开

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对共产主义之现实性的质疑，表明了马克思对当时的经验性事实（无产阶级反对私有财产的各种运动）所具有的历史意义的保留态度。随着他后来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和对卢梭的政治哲学的反思，马克思转向承认以无产阶级作为行动主体的社会革命的“现实性”（必然性）。当然，马克思是从德国的经济和政治事实中抽象出“无产阶级”作为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这一规定性的，但他对于彻底的社会革命必然会发生以及无产阶级作为社会革命之动力的论证并未完成，这些工作成为马克思后来各个时期作品的重要主题（《德法年鉴》之后马克思的政治哲学论题）。

从论证彻底社会革命之必然性这条线索来看，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揭示了私有财产源于工人的异化劳动，在哲学层面上驳倒了私有财产永恒性的神话，并基于从异化到异化的扬弃这一思路阐释了哲学共产主义社会取代异化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可欲性和趋势性。《德意志意识形态》把生产力的发展所推动的社会形态（社会意识）的变更把握为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从历史唯物主义层面阐释了社会革命发生的内在动力机制，明确指出了生产力的发展所造成的阶级对立，即完全“没有财产的”人类的大多数与有钱有教养的人的对立，这种对立最终将带来全球范围内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建立。《共产党宣言》不仅断言：“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④而且还描绘了无产阶级将如何通过手中掌握的政治权力实现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了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⑤这样的无阶级社会就是众所周知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进一步揭示了资本的积累和垄断在资本主义社会终将走向其反面。“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⑥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将是“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1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4页。

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①

对无产阶级作为社会革命动力这一线索的论证，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等文本中都有所展开。马克思在这些文本中更多地讨论无产阶级如何推动社会革命的策略问题。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告诫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共和国范围内稍微改善一下自己的处境只是一种空想”，^②所以工人阶级必须大胆地提出“工人阶级专政”的战斗口号。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他要求无产阶级在社会革命中组成工农联盟。在《法兰西内战》中，他则要求工人阶级要改造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认为巴黎公社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典型形式，也是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形式：“公社——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充满生气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③

从总体上看，《德法年鉴》之后马克思对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必然性的论证及其策略的探讨深化了马克思早期的政治哲学主张。但值得强调的是，马克思在《德法年鉴》时期已经确立了其政治哲学的核心命题——无产阶级的彻底的社会革命（社会解放），这一核心命题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阿维纳瑞在评价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对无产阶级作为“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的界定时指出：“无产阶级的普遍主义的本性，在马克思后期作品中的探讨主要集中于无产阶级诞生的历史原因时，也并没有消失。一开始作为一种哲学假说的东西，现在通过历史的经验和观察得到证实：无产阶级的普遍主义性质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状况的自然结果，这种性质必定也会在地理层面争取普遍性。”^④阿维纳瑞的判断是敏锐的，但他把《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对于无产阶级普遍性的认识理解为哲学假说并不准确，因为当时马克思的判断应该说是基于经验性材料的哲学抽象。除了对于无产阶级作为社会革命主体的判断之外，马克思对于无产阶级社会解放理想的追求也是一贯的。我们比较一下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描述的人类解放理想，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自由人联合体”，在《资本论》中所主张的在协作和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以及在《法兰西内战》中关于公社的理想，就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高度一致性。因此，笔者赞同邹诗鹏教授把《德法年鉴》时期提升为马克思社会政治哲学的起点的主张，^⑤但有所保留的是，《德法年鉴》时期不仅是马克思社会政治哲学的起点，而且是一个确立其核心观点或者命题并终身坚持的时间节点，后来的文献似乎可以视为对这一核心观点或命题的补充论证和深化。

如果这样来理解的话，《德法年鉴》时期应该被视为马克思社会政治哲学理论的一个高峰，尽管这个时期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还未诞生，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尚未展开。但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以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并不构成对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社会解放这一根本政治哲学主张的否定，而是对这一主张的证成，当然也可以理解为丰富和具体化。而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建构，同样必须坚持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向度，即围绕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这一核心主题来展开。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0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5页。

④[以]阿维纳瑞：《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第69页。

⑤邹诗鹏：《论马克思社会政治理论的起点——黑格尔国家法哲学批判与国家社会化的基本定向》，《学术月刊》2021年第6期。

“社会关系总和”能否作为人的本质的主导性命题^{*}

卢永欣

[摘要]作为一种理论事实，“社会关系总和”已成为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主导性命题。但是，这一源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关于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指认，不仅和马克思本人的多处论述相抵牾，也不符合“人的本质”的提问逻辑和“本质”概念所具有的规范含蕴，而且混淆了人的“本质”和“存在”，从而在根本上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所以，应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是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根本规定，这一规定贯穿于马克思的前后期文本，在《资本论》中更得以根本性、贯通性展现。故而说，在社会批判和社会建构两个维度上，“对象化活动”本质观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

[关键词]马克思 人的本质 社会关系总和 对象化活动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25-07

人的本质观是马克思思想的重要内容。而究竟什么是人的本质，从内涵规定来看，学界多把“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作为人的本质的基本规定，且这一规定经过持续的理论阐释和传播，已成为人的本质观的主导性命题。但是，结合马克思所处时代的思想史背景，及马克思早期文本的多处表述，尤其是结合马克思人的本质观的逻辑旨趣，仍能找到论据来证明，马克思并未意在以“社会关系的总和”规定人的本质。主要原因在于：从社会关系出发理解人，已经是费尔巴哈所能达到的命题；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与马克思本人的多处表述相抵牾；另外，这一理解与“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逻辑的根本旨归相悖，且把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混为一谈，从而在根本上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因此，需要从马克思前后贯穿的思想逻辑中重新理解人的本质。

一、“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的矛盾

众所周知，“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最主要的文本依据，源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正因为《提纲》的重要地位，其中涉及人的本质的一段论述成为人们指认马克思人的本质观的经典根据。但是这一命题却是一个费尔巴哈式的命题，它不仅与马克思的一些论述相矛盾，也与马克思的理论逻辑和根本精神相矛盾。

《提纲》中的论述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德文：Feuerbach löst das religiöse Wesen in das menschliche Wesen auf. Aber das menschliche Wesen ist kein dem einzelnen Individuum inwohnendes

* 本文系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项目“同意论启示下我国意识形态工作发展创新研究”(C32200513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永欣，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西 南宁，530004)。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Abstraktum. In seiner Wirklichkeit ist es das ensembl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① 英文：Feuerbach resolves the essence of religion into the essence of man. But the essence of man is no abstraction inherent in each single individual. In its reality it is the ensemble of the social relations.^②) 这句话的简化版，即“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已成为人们指认马克思人的本质观的根据，并演化为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观的标准论述。但是，人们似乎对《提纲》第6条紧随其后的另一句话视而不见，即：“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③ 这句话紧随其后，却另起一段，另起一段很可能是因为语义的转折——马克思在陈述了费尔巴哈的观点之后，转而对其进行批评。更蹊跷的是，如果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且这是马克思本人的命题，那么马克思为什么指责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另外，“在其现实性上”这一限定语也是基本被人们忽略的表述。

可以明确的是，在青年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德国哲学已达到这样的哲学高度，即彻底揭示了“神即人”的秘密。这一贡献大部分归功于费尔巴哈，他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这只是费尔巴哈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破”的部分，那么，他在人的本质观上“立”的部分是什么？即他关于人的本质的正面论述是什么？“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不是费尔巴哈的命题？或者说，这一命题是否本是费尔巴哈能够达到的命题，只是马克思以一种全称判断对其进行了表述，且由于后人对此表述进行了无限联想和拓展（即把“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自然地理解为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家庭关系等等），从而使得此命题移位为马克思本人的命题？这需要我们思考并寻找答案。

那就先看看费尔巴哈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的正面论述。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第一，人的本质是感性。费尔巴哈基于对传统思辨哲学的批判，把感性而非理性当成人的本质，建立了彻底的感性哲学。第二，人的本质在于对象化。“没有了对象，人就成了无”。^④ 按照费尔巴哈的逻辑，对象化即本质的对象化，本质由对象所规定。这一论断深刻影响了马克思。第三，人是社会的人。费尔巴哈已充分意识到人的社会性，并把这种社会性推至其宗教理论、伦理学和共产主义观中。正是基于我与他人的共在，需要把个人的感性原则“我想要”推至“我应当”，从而达至一种最大化、最优化的利己主义。费尔巴哈甚至把它称为社会主义：“良心意味着共同闻、共同知晓。别人的形象和我的自我意识、和我自己的形象是如是地交织在一起，以致在我自身中的最特殊的东西、最内部的东西——良心——的表现，同时也就是社会主义的表现、共同性的表现。”^⑤

很显然，说“不满意抽象思维”的费尔巴哈（《提纲》第5条）仅仅看到了抽象的人，这不仅与马克思的一些论断相悖，也没能真实呈现费尔巴哈的贡献。关于费尔巴哈对人的社会关系的强调，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总结说：他“创立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和实在的科学，因为费尔巴哈也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理论的基本原则”。^⑥ 可见，费尔巴哈不仅看到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且将其作为理论的基本原则。费尔巴哈看到的人，已经是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人，即被现代私有制充分激活了的利己主义的人。

进一步而言，关于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甚至在费尔巴哈之前的18世纪唯物主义中都已被充分重视。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说：“既然人是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中的经验中汲取自己的一切知识、感觉等等，那就必须这样安排周围的世界，使人在其中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使他能认识到自己是人。”^⑦ “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天性，而对

① MEGA², IV.3, Akademie Verlag, 1998, S.20-21.

②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Prometheus Books, 1998, p.570.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页。

④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2页。

⑤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58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6-167页。

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①认识到人的社会性，把人的本性和社会性结合，从而导向更为理想的社会环境，这已是当时唯物主义所能达到的最大理论高度。所以马克思在以上论述后紧接着说：“诸如此类的说法，甚至在最老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著作中也可以几乎一字不差地找到。”^②很显然，这种18世纪唯物主义就已达到的理论高度，费尔巴哈这个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宝座的人完全能够达到并超越，他甚至已通过对人性的考察和理论演绎，得出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③的结论。

根据以上论证可知，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的理解缺少的不是社会性。那么，费尔巴哈的“人”缺少的是什么呢？答案是历史性。费尔巴哈缺少对人及其生存条件的历史性的考察，这使得其人学理论不够科学，也不具有彻底批判性。历史性思维的欠缺使得费尔巴哈一是只能形成对“感性对象”的直观，而看不到“感性活动”本身；二是混淆了存在和本质，误把人的社会存在当成人的本质，从而不能对人的现实存在进行批判；三是虽看到了人的本质所蕴含的对象性，但没把这种对象性理解为生成中的对象性，即对象性活动及其成果；四是不能对市民社会这一前提进行审视，也不能对市民社会下的“原人”的自利性进行批判，从而在是否扬弃私有制的问题上无法达到科学社会主义的高度。

二、“本质”的规范一批判性

“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的另一个矛盾在于混淆了“存在”和“本质”范畴，缺少对“本质”所蕴含的规范一批判性的思考，误把存在当成本质，从而失去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潜质。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存在”和“本质”的区别，认识到“本质”所蕴含的规范一批判性，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提纲》中那段“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论述之后，指责费尔巴哈没有对此进行批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责费尔巴哈把人的存在当成人的本质，从而使人们心平气和地忍受不幸；进而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从早期哲学思想到后期经济学著作中，都把“对人的本质的重新占有”作为其根本理论旨趣。

“存在”和“本质”的关系及本质所蕴含的辩证批判性，需要从德国古典哲学这一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开始考察。在黑格尔的理论中，本质相对于存在而言是理念的更高阶段，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基本发展环节。本质相对于存在来说是更高阶、更普遍的阶段，存在要发展为本质，要以本质为真理和方向，从而实现其合理性。就此而言，本质在事物发展环节和价值序列上的地位使得其具有了规范一批判的含蕴。德国哲学的这种思维对马克思影响深刻。虽然马克思抛弃了德国古典哲学本质论的唯心主义性质，但他秉承了它对人的本质之超越性的思考，从而把“人的本质”发展为其社会批判理论的尺标，并成为其前后期思想一以贯之的主线。

基于对“存在”和“本质”的区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批评了费尔巴哈思想的保守性。费尔巴哈既承认现存事物又不了解现存事物，因而只能把事物和人的存在当成其本质。依据费尔巴哈的观点，“某物或某人的存在同时也就是某物或某人的本质；一个动物或一个人的一定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活动，就是使这个动物或这个人的‘本质’感到满意的东西。”^④但是，混同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只能使人们安于不幸的环境，忍住自己的不满。由此，如果千百万无产者不满意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也只能是“不可避免的不幸，应当平心静气地忍受这种不幸”。^⑤如果人的存在和本质存在不一致，那么这种不一致只能被看作不幸的偶然事件。例如，按照费尔巴哈的本质观，鱼的本质是河水，如果河道里的水被污染，对鱼来说已是不适合生存的环境，那么这种矛盾也只能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反常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③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借助“共同人”这一规定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7页。

现象。因此，把人的存在当成人的本质，无视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关系，只能沦落为“对不满者的安抚之词”。^①按照这种安抚逻辑，对于身处恶劣环境的人来说，“这种矛盾是他们自己的矛盾，这种恶劣环境是他们自己的恶劣环境，而且他们可以安于这种环境，或者忍住自己的不满，或者以幻想的方式去反抗这种环境。”^②

与这种混淆“存在”和“本质”的费尔巴哈式思维不同，马克思不仅看到了“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关系，且看到了这种矛盾在实践中的解决途径。费尔巴哈基于感性哲学，不仅把外在事物当作“感性对象”，也把人当作“感性对象”。把人当成感性对象使得费尔巴哈能够充分地研究人，充分肯定人的感性认知和感性需求能力，并由此得出旧唯物主义的最高结论。但是如果不对人周围的环境进行批判性审视，不去观察那些使得人们成为现在的样子的生活条件，那么这种仅仅局限于当下存在状态的对象性、直接性思维，就看不到人的存在所可能包含的不合理性，看不到人的现实存在与人的本质的矛盾，也就不可能在实践中解决这种矛盾，当然也就无法得出真正的共产主义结论。这需要进一步追索德国古典哲学的矛盾观。按照黑格尔的指责，康德虽以二律背反的形式呈现了矛盾，但是他没有看到矛盾只是绝对理念的展开过程，所以他不可能解决这些矛盾。黑格尔则按照理念的自我发展过程，按照“正题—反题—合题”的方式解释了矛盾的对立统一。当然，黑格尔是以绝对精神的自我规定和不断中介来解决矛盾问题的，对于这种让事物服膺于理念、历史服务于逻辑的思维方式，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进行了充分的批判。

不过，马克思仍在实践唯物主义路向上坚持了矛盾的对立统一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列述了人所面临的诸多矛盾，即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的矛盾，但这些矛盾的双方并不是均等的关系。在马克思的逻辑中，自我确证对于对象化、自由对于必然、类对于个体具有更为普遍的规范意蕴。不能自我确证的对象化即异化，不能容纳必然性的自由即不自由，不在真正共同体中的个体只是片面的个体。同样的逻辑，相对于存在来说，本质具有更根本的优先性。当然，在马克思那里，本质不是抽象凝固的本质，而是生成中的本质。现实的存在即定在，它可能限制人的本质。对于某一个人或某一代人来说，他（们）要遭遇现实的存在，但是这种存在也是上一代人或很多代人活动的结果。而这种作为定在的存在却可能转而限制人的本质，即“死”的东西控制“活”的东西。马克思对于私有制的考察正是基于该运思逻辑。因此，马克思提出了“必须推翻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③的绝对命令，提出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④马克思的绝对命令所针对的，正是使得工人成为“现在这种样子”^⑤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三、“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

要真正把握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还必须回返到马克思及其稍前的时代，追索“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为什么和如何对人的本质进行追问，由此才能真正理解人的本质，也才能更好地明确马克思本人的人的本质观。

在马克思及其早前的时代，与“人的本质”提出逻辑相关的，最主要有关神、自然、动物、社会、国家几个范畴。具体而言，相对于“神”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替换性逻辑”，即神学的秘密是人本学；相对于“自然”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延伸性逻辑”，即人的本质是人的自然性的延伸；相对于“动物”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比较性逻辑”，即与动物相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7页。

较，人具有根本属性的差别；社会、国家这两项事物与人的关系，及由此导致的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类同，故可归并论述，即相对于“社会—国家”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契合性逻辑”，人的本质蕴含于共同体中。这几种提出逻辑虽有路径上的差别，但根本主旨是一致的：凸显人的主体地位和本质力量。

(一) 神和人：替换性逻辑。神的没落和人的发现是并行的。人的主体地位也随着启蒙运动从法国到德国的传播而逐渐在德国人的思维中确立。在康德那里，宗教已是单纯理性限度内的宗教。黑格尔则把人的理智推至崇高地位，但他的思辨哲学仍是神学的最后庇护所。最终，宗教批判成了青年黑格尔派的任务。费尔巴哈充分揭示了神学的秘密是人本学，他认为神的主体是理性，理性的主体是人，“属神的本质之一切规定，都是属人的本质之规定”。^①这样，从德国古典哲学到青年黑格尔派，神学的秘密被彻底揭示。恩格斯总结：“德国哲学就这样回答问题：神是人。人只须认识自身，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生活关系的尺度，按照自己的本质去评价这些关系，根据人的本性的要求，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来安排世界，这样，他就会解开现代的谜语了。”^②由此，人和神的地位得到了置换，人是人的最高本质。

(二) 自然和人：延伸性逻辑。神的位置被替代，人及其所依赖的自然就成了思想主题。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传统中，自然和人的地位得以充分体现。费尔巴哈则“将人连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看作哲学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③可以说，近代以来哲人们对“自然和人”的理论关切，构成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前史和理论质素。在马克思那里，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史是自然史的一部分，自然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在此意义上，人和自然间的关系遵循的是“延伸性逻辑”，即人的本质是自然的延伸。人本身作为一种自然力，“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④只是，人和自然的这种统一关系，在现代私有制下异化为人和自然的尖锐对立，但这种对立将在共产主义阶段，以“完成了的自然主义”和“完成了的人道主义”重新得以统一。

(三) 动物和人：比较性逻辑。就人、神、自然、动物、社会、国家这几项事物的物性而言，人和动物具有更为密切的关系。思想史上对人的本质的规定，多是从人与动物的关联而起的。因此，我们可把人的本质的这种提出逻辑称为“比较性”逻辑。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虽然人和动物一样需要依赖无机界生存，但动物和它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将自己的生命活动当成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即“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⑤故而马克思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⑥

(四) “社会—国家”和人：契合性逻辑。人和共同体的关系是思想史的一个重要内容。古希腊时亚里士多德“城邦之外，非神即兽”的话语很好地说明了个人和共同体的关系。个体真正能够作为积极的一端，组成并建构共同体，这一观念起源于启蒙运动和古典社会契约论。马克思在《〈科隆日报〉第179号社论》中指出，先是马基雅弗利、康帕内拉，后是霍布斯、斯宾诺莎、黑格尔等人已开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国家被认为根据自由理性构建而成。但这种理性国家观很快沦为讽刺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建立于“由分工决定的阶级基础上”的国家被称为虚幻的共同体，“无产者的共同体”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意义上的国家，也将在完成历史使命后消失。这样，国家就让位于社会，社会结束了自己

^①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1页。

^③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3页。

的异化状态而得以复归。在共产主义阶段，社会和个人是融洽发展的。“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①

以上，我们从替换性逻辑、延伸性逻辑、比较性逻辑和契合性逻辑四个方面，说明了人的本质的提出理路。可以看出，人的本质的这些提出逻辑虽有差异，但根本旨归是一样的，都是凸显人的主体性、地位和能力。反之，把社会关系总和作为人的本质，这种“凝塑”型的人的本质观与马克思及其早前时代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和主旨相悖。在马克思对人的本质问题的思考中，这四种逻辑都有体现，而最终的旨向，则是他从对象性活动出发对人的本质所做的根本规定。

四、“对象化活动”的本质观

人和动物相比具有更高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体现在理论（意识）层面和实践层面上。人具有使世界二重化的能力，这种二重化能力即人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能够区分自我和对象，实现自我和对象的相互作用。“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②正是这种二重性，使得人和世界是一种被意识、意志和活动所中介的统一关系，而非动物那样的直接同一关系。人是类存在物。类的，即普遍的。动物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类性，但是动物还不具有二重化这一程度的类性。所以，仅仅以“类”还不足以区分人和动物。动物也有自己的生命活动，但动物不能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故而，“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是人的根本规定性。

“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至少包含以下意思。一是“有意识的”，即人不仅能够以理论的或艺术的方式来认知世界，而且能够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当作对象，即对生命活动的反省。二是“自由的”，即人和自然的关系不是直接同一的，人不会像动物那样消极服从自然律，而是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生命活动。人具有意志和选择，可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意志的对象。三是对象化活动，即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四是对象化活动的限度，人的本质在于其对象化，但是这种对象化并不是无限度的对象化，对象化的自由自觉本身就是对象化的检视机制和标准。由对象化到异化所体现的，正是对象化活动的限度。

对象化不同于异化，但是对象化能够沦为异化。萨特曾说：“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把对象化（objectivation）和异化（aliénation）混淆起来，前者是人在宇宙中简单的外在化（extériorisation），后者则使他的外在化转而反对人。”^③当对象化成果与对象化活动的人相疏离，并转而成为控制人的力量时，当对象化活动失去了其自由自觉性时，对象化就成为了异化。马克思把私有制视为异化的根源，把私有财产等同于人的自我异化，同时认为共产主义则是对异化的积极的扬弃，这种扬弃是“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④马克思将这种在巴黎手稿时期所形成的对私有制的审视，进一步贯彻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对私有制的历史考察中，并在《共产党宣言》中以“消灭私有制”的明确方式表达出来。

与早期文本对应，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依然贯彻着人的本质在于其对象化活动的根本规定。马克思指出，劳动二重性理论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以往的政治经济学由于其理论局限性，对价值实体这个“幽灵般的对象性”^⑤始终难以把握。实则，价值实体即无差别的劳动、劳动一般，故而，“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从而本身可以通约”。^⑥商品的价值要体现在另一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4页。

③[法]让·保罗·萨特：《辩证理性批判》上，林骧华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4-1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14页。

对象物上，即在“凝固的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①由此，马克思解释了一般等价物和货币的来源。劳动力作为一种独特的商品，不仅能够创造价值，而且能够创造剩余价值，即对象化的剩余劳动。所以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②另外，马克思不仅在社会批判的维度上贯彻了对象化思想，在社会建构这一维度上更是贯彻了这一思想。他所构想的共产主义，是人类在扬弃私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占有自己的本质，此时的劳动不再是“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③而是自由劳动。

五、结语

“人的本质”是马克思思想的根基性问题和贯通始终的主线。在马克思不同时期的文本中，人的本质有不同的表达。譬如，他在《莱茵报》时期曾有“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④的表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也有“人是人的最高本质”^⑤的表述。由此，如何在马克思本人的意谓上理解人的本质，就成为重要议题。当然，作为一种理论事实，人的本质观的最终界定，大体都汇集到“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命题上。罕有学者对这种本质观提出质疑或否定。^⑥但如前所述，“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与马克思的理论存在诸多文本抵牾和逻辑矛盾之处。该本质论是人们对“社会关系的总和”无限联想所导致的移情式误读和理论转嫁，不仅与马克思主义的整体逻辑和根本精神相违背，而且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也无法为未来社会问题提供建构性的理论指导。

本文基于马克思的思想体系，认为“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是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观的基本规定。这一本质观和“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之类的论述并不矛盾。这些论述本身是黑格尔或费尔巴哈式^⑦的，马克思虽也使用了这些论述，但是它们还不足以成为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特质。“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则在更高层面上吸收了这些论述，并成为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根本规定。这一规定贯彻在马克思前后期文本中，并成为《资本论》理论架构的核心。这一本质规定也在批判性和建构性两个维度上充分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成为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和社会建构理论的根本标尺和规范基础。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5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⑥仰海峰认为，《提纲》中的那段论述，“马克思并不是想给人的本质下一个定义”。他的这一说法在观点判定上和本文一致，可惜仰教授仅一句话做出此判定，并没有展开论述。参见仰海峰：《形而上学批判——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前提及当代效应》，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4页。

⑦关于“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命题的费尔巴哈来源，见《唯一者及其所有物》的“第一部分人”扉页。参见[德]麦克斯·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金海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中西家庭哲学异同辨 *

许苏民

[摘要] 中西文化都有源远流长的家庭哲学传统：有对家庭之爱的存在论依据、人性论根源和社会哲学基础的深入探究，有对伉俪之情、亲子之爱、手足之情的热切关注，有教孝、教悌、化解家庭矛盾的精细论说，更有对家和万事兴的长远基础的深沉思考。由于家庭和睦是全人类共同珍视的基本价值，所以更多地表现出“东海西海，心理攸同”的普遍性；同时，也因中西传统家庭制度不同而不可避免会有一些差异。对此仔细加以研究，对追求“民心相知相通”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非常有意义。

[关键词] 家庭哲学 存在论 人性论 夫妇之爱 孝悌 中西哲学比较

[中图分类号] B2;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32-17

一、缘起

孙向晨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上发表《“汉语哲学”论纲：本源思想、论域与方法》，畅论中西哲学的“本源性差异”，重申中国哲学没有存在论、真理观，但强调中国有深厚的家庭哲学传统而西方就没有这一传统。笔者早已撰文对中国哲学没有存在论和真理观的观点做了澄清，本文谨从孙先生所论述的所谓“本源性差异”切入来讨论中西家庭哲学问题。

就中西哲学的“本源性差异”而言，孙向晨先生说：“作为群经之首的《周易》立足的是一个‘大化流行’的世界，对于‘不变’的理念和实体观念都相当陌生。”这第一句话就错了，岂不闻郑玄云“易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① 岂不闻中国古代哲人也以一阴一阳为“道之实体”？^② 他又说：“为‘汉语世界’奠定本体论框架的是《周易》，强调的是‘大道流变’。……‘存在’还是‘变易’，构成了中西‘本源性差异’。”这第二句话也错了，岂不闻王弼注《易》云“静非对动”而为动之“本”，张湛注《列子》云“万化宗主冥一而不变”，《中庸》云：“不动而变，无为而成”，《庄子》云：“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③ 他还说：“在‘汉语世界’中推动‘变化’的是‘阴阳’，这是西方世界完全陌生的学说。”这第三句话还是错了，岂不闻 ἀρσεν και θήλη 或 Male and female（阴性和阳性）所代表的两种不同物质要素或样态的观念也贯通在西方气论中，^④ 古希腊人也和中国人一样，认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语言哲学史（多卷本）”（2018ZDA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许苏民，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教授（江苏南京，210023）。

① 钱锺书：《管锥编》第1册《论易之三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人认为气是物质性的“实体”(οὐσία)，中国哲人也是如此，如王廷相《慎言·道体》把气规定为“道体”或“造化之实体”，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天道》亦云：“谓之气者，指其实体之名”，等等。

③ 钱锺书：《管锥编》第1册《论易之三名》，第12-16页。此处所引古籍出处皆见该篇。钱先生云：“变不失常，一而能殊，用动体静，固古人言天运之老生常谈。……西洋典籍中此类语亦甲乙难尽。”此真可谓深通“哲学之为哲学的普遍性品格”之行家语也。

④ 参见许苏民：《评杜维明“存有的连续性”——兼谈中西哲学气论》，《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2期。

no animals without male and female (没有阴阳两性就不可能有生命)?^①

从上述错误前提出发，孙向晨先生认为汉语哲学的主要内容就是家庭哲学。他说：“在汉语的‘本源性思想’中，扮演着支柱性角色的正是‘父母’与‘子女’世代之间的‘亲亲’之爱，发展出完全不同于希腊与基督教的另一种‘爱’的原型，正是这种‘爱’体现了‘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关系，与‘生生’的本源性结构遥相呼应，同时在‘汉语世界’中构建起了最为重要的德性科目‘孝悌’。”他说西方人有“四种爱”之分：“追求‘同一’的‘情爱’(Eros)在西方哲学传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Philia在西方哲学传统中也有深刻论述……Agape在基督教传统中得到长足发展……唯独希腊语中另一个表达爱的概念Storge，家庭之爱，在‘西方哲学’中并没有形成深厚传统。”《四种爱》是19世纪英国作家刘易斯写的一本畅销书，凭此就敢断言西方哲学没有形成家庭之爱的深厚传统，置西方历史上大量的家庭哲学论著于不顾，这立论能靠得住吗？

人类文明是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而诞生的，对于齐家之道的探索与人类文明史一样久远，这在世界各民族文明中本没有什么“本源性差异”。对于家庭的珍视不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项基本价值，也是西方古典传统的一项基本价值。西方哲人论爱，确有四个来自古希腊语的关键词，即 Ερως (Eros, 性爱)，Στοργη (Storge, 亲亲之爱)，Φιλία (Philia, 友爱)，Αγάπη (Agape, 圣爱)，这四个词都汇聚在西方家庭哲学中。秉持古典传统的哲人几乎都看到夫妇之爱不能只靠 Eros 来维持，因而把 Philia 看得比 Eros 更高，希望性爱也能提升至同心同德、生死与共的友爱水准乃至“无条件的爱”(unconditional love)的圣爱水准。古希腊罗马哲人赋予亲亲之爱自然法的神圣性，基督教哲学更通过圣爱把亲亲之爱的神圣性推向极致，把孝敬(pietas)看作是一个在本性上与圣爱相通、具有同等地位的范畴。^②平心而论，只要我们的视野不限于普通的西方哲学史书籍，就会发现，苏格拉底教孝教悌何等循循善诱，亚里士多德论家庭伦理何等平允通达，普鲁塔克论夫妇情爱、手足之情何等情深意长，奥古斯丁捍卫妇女尊严何等义正词严，阿奎那论孝悌何等说理精微，等等。

大量文献证明，中西文化都有源远流长且博大精深的家庭哲学传统：有对家庭之爱的存在论依据、人性论根源和社会哲学基础的深入探究，有对伉俪之情、亲子之爱、手足之情的热切关注，有教孝、教悌、化解家庭矛盾的精细论说，有对家和万事兴的长远基础的深沉思考。中西家庭哲学在古代和中世纪都被蒙上过宗教异化和伦理异化的阴影，也都自启蒙运动以来逐步扬弃异化而获得新生。秉持哲学研究者的专业良知，实事求是是比较中西家庭哲学之异同，仔细分辨其精华和糟粕，既有助于我们承续中西文化传统中的一切美好因素，丰富和发展中国哲学，也有助于矫正现代反理性主义思潮的偏失，促进人类社会健康发展。

二、中西家庭哲学共同的存在论依据、人性论根源和社会哲学基础

(一) 共同的存在论依据

1. 以阴阳交感为生命源泉，以生命绵延为气化流行。相传中国哲学的阴阳观念始于伏羲：“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易·系辞下》)，其最直观化的表现是五代道士陈抟绘制的象征阴阳和合化生万物的《太极图》。与此相似，古希腊也有以明暗两色象征阴阳交感的“巴门尼德之环”，其中蕴含“一切交合和创造的原理”，能够“驱使阳性与阴性结合，阴性与阳性结合”(Sending female to join with male and again conversely / Male with female)。^③中国哲学以生命绵延为气化流行；赫拉克利特亦用“气化”来论说万物的永远流转；柏拉图把毕达哥拉斯派的 αιθήρ (以太) 解释为 ἀειθεῖρ (永恒流动的气)；卢克莱修以气的运动来说明万物处于不断流变之中；更有斯多葛派讴歌“存在是一种(生)气”，畅论“这种宇宙

^① Aristotle, *The Eudemian Ethic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363.

^②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 Roman Catholic Church, 2013, p.3718.

^③ Robin Waterfield, *The First Philosophers, The Presocratics and Sophis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63.

的和谐必定是连续的、永久的……长到几乎是无限的时间。”^①

2. 从存在与时间的关系来论证人类追求生命不朽的类本质。“不朽”(αθάντος)是中西哲学存在论共有的概念。中国哲人从自然界的“一气流行，生生不已”引申出人类自身的生生不已，故曰：“父母生之，续莫大焉。父母生子，传体相续。人伦之道，莫大于斯。”(《孝经·圣治》)人们从自己的子女身上看到了人生的不朽和无限。西方哲人也认为存有连续即人类生命之时间性的无穷延续。柏拉图说：“存在与时间共生共存(The double form)，自然赋予了人类与全部时间结合在一起、从现在延续到未来的不朽性质。”^②亚里士多德在论述“尽可能由最好的血统繁衍后代”时也说：“只有这样，每一个终有一死的凡人才能成功复制出自己而分有不朽……谁轻视这一点，就是对祖先神(ancestral gods)的蔑视。”^③奥古斯丁讴歌造物主赐予人类两种“最初的善”(the original good):一是生育(propagation),“亚当犯罪后，上帝也没有削减这种幸福……否则人类就停止存在了”；二是塑造(conformation)，即通过赋予人理性的灵魂来塑造人，这是上帝持续不断的工作和人参与其中的工作，由此，人类才得以生生不息。^④

3. 从“一气流行，生生不已”派生出人类精神不朽的观念。中西气论都以气中最精微的部分作为人的灵魂载体，以心灵创造物的“生生不已”为人类精神不朽的表征。中国哲人以立德、立功、立言为人生之“三不朽”。柏拉图笔下的女哲学家狄奥提玛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并着重指出：“有些人的心灵比身体更富于生殖力……如果他遇见一个美好高尚而天赋优异的心灵……马上就会有丰富的思想源源而来……心灵的子女……使其父母永远受人爱戴并且不朽。”^⑤亚里士多德也说：“就像父母爱自己的子女，可以为他们去死一样，人们也可以为捍卫自己的理论而献身。”^⑥蒙田说：“因为孩子是我们生育的，我们爱他们，把他们称为另一个自己；那么……我们的心灵产物……更可以说是我们的孩子……这是一些不朽的孩子，使它们的父亲名留青史”。^⑦

(二) 共同的人性论根源

1. 从气论中发现“性与天道”。中国哲学讲“一阴一阳之谓道”，而“性与天道”即寓于一阴一阳的气化运动中。“近取诸身”的《易》象和《太极图》的《易》理，昭示的正是男女情爱这一最普遍的人性。酷似《太极图》的“巴门尼德之环”也是如此。儒家以“仁”为天道的显现，“仁者爱人”，仁即是爱。西方哲学亦以“爱”为宇宙的根本原则：“爱使太阳和其他星球旋转”(L'amor che move il sole e l'altre stelle)，^⑧“赫西俄德说在混沌之后，作为万物之根基的辽阔大地是和爱一起出现的。……巴门尼德说爱的诞生先于诸神，由此爱的最古老地位便为各派学者所公认。作为最受崇敬的原则，爱被看作是人类所有幸福的最高源泉。”^⑨基督教讲信望爱三德，其中爱最重要，三德皆统一于爱：“God is love”与“God is charity”，而charity(博爱或仁慈)被看作是爱的最高形式(the highest form of love)。

2. 从气论中引出“仁”或“爱”来作为伦理学的最高范畴。儒家从“一气流行”的“天道”中发现了“以生物为心”的“仁”，基督教哲学的“博爱”“仁慈”“恩惠”亦是从“存在是一种(生)气”的观念中引出的。奥古斯丁说《新约》希腊文中的“圣灵”常常被称为“圣呼吸”——to agion pneuma。^⑩阿奎那说“圣灵”(spiritus)还有另外两个名称，一是“爱”，二是“恩惠”；论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更以“气”来论证上帝是爱的源泉：“因为 spiritus(神)这一名称：在形体物内意指一种冲动和推动；

① [古希腊] 西塞罗：《论神性》，石敏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80页。

② Plato, *Laws I, Plato, IX*,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311-313.

③ Aristotle, *Oeconomica*,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409.

④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vol.II, Printed by Murray and Gibb, Edinburgh, 1871, p.523.

⑤ Plato, *Symposium*, *Plato V*,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pp.199-201.

⑥ Aristotle, *Rhetorica ad Alexandrum*,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273.

⑦ [法] 蒙田：《论父子情》，马振骋译，《蒙田随笔全集》中卷，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73页。

⑧ Dante Alighieri, *La Divina Commedia*, vol.III, Boston, D. C. Heath & Co., 1913, p.296.

⑨ Plato, *Symposium*, *Plato V*, p.101.

⑩ [法]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123页。

因为我们也称气和风为 spiritus，可见爱所固有的性质，就是把爱者之意志推向那被爱者。”^①

3. 认为爱或仁既根源于宇宙的至上存在，又内在于人的心性。在中西哲学中，“性与天道”的一致，存在论、人性论与伦理学的一致，都有很充分的体现。从“道”过渡到“德”，儒家从“四时行焉，百物生焉”的天道引申出“天地之大德曰生”的“仁”，赋予人“仁”的德性。奥古斯丁在论述上帝以其 breath（气息）创造 living being（生命存在）时也说：“人是理性动物，因而比地球上所有其他动物都更为高贵（more excellent than all other animals of the earth）”，^②因为上帝的 breath 已将美德置于人的心中。

（三）共同的社会哲学基础

1. 以社会性存在为人的类特性。《荀子·王制》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吕氏春秋·恃君览》《温公家范·治家》等对此皆有精彩发挥。西方哲人也不乏此类论说。亚里士多德说：“人在本质上就是一个社会性的存在”（Man is naturally a social being）。^③塞涅卡说：“人是社会动物，是为了公共的善而降生世间的”。^④他进而畅论“人能群”之义，说人的力气不如野兽大，皮肤没有其坚韧，更没有它们的锐爪利齿，而人之所以能成为大地和海洋的主人，凭借的就是神或自然赋予他们的“伙伴关系”（fellowship）和理性。^⑤

2. 把家庭之爱置于一切社会关系的优先地位。儒者云：“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又云：“仁之实，事亲是也”（《孟子·离娄上》），“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中庸》）。西塞罗说，人的“基本的联系纽带是夫妻，其次是父母与子女……血缘通过善意和关爱将人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⑥奥古斯丁说：“人第一位的事情就是关爱自己的家庭，这是由自然和社会的法则所规定的。”^⑦阿奎那也说：“我们应该特别爱有血缘关系的人。……因为这种关系植根于先在的自然本原。”^⑧

3. 以恩惠和感恩为家庭和社会和谐的纽带。《大戴礼记·本命》云：“门内之治，恩掩义。”王闿运诠释此义，将“恩”看作是家庭和谐之唯一保障：“掩之云者，但见恩而不见义也。……以事尊长，自觉弥缝补救之不暇，以处卑幼，则贏视为赤子而已。”（《王志·论处家庭之方》）在西方，恩惠（希腊语 *χάρις*，拉丁文 *gratia*）也兼有“善意”（benevolence）和“感激”（gratitude）之义。塞涅卡说：“恩惠如此美丽，引领我们为行善而行善”。^⑨哲人们以此为和谐的纽带，写了很多论著。中西哲人都认为治国之道与齐家之道有相通之处。《尚书·周官》有“论道经邦，燮理阴阳”说，罗马人也把两性关系的和谐提升到攸关社会稳定的高度：“从格利乌斯的作品中我们获知，官方的观点是‘男女不和，国无宁日’”。^⑩

三、夫妇之爱

（一）中西传统家庭哲学都从自然哲学的第一原理引申出夫妇之爱

^①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412. 此处用台湾中华道明会、碧岳学社2008年版《神学大全》译文，仅改正了两个误植的错字，参见该书第1册第513页。阿奎那接着说，“如果把 spiritus（神、气）读作 spiratus（被嘘出之神或气）”，那么圣灵作为上帝的一个位格与圣父子的关系就很清楚了，其实圣父圣子圣灵都是 spiritus（神、气）。作为唯心主义者，他强调“上帝实体的非物质性”；但他又说，这种非物质性其实只是“因为 spiritus（气、风）是看不见的（invisible），只有些微的物质（little matter）”而已（[意]阿奎那：《神学大全》第1册，台南：中华道明会、碧岳学社，2008年，第513页）。足见所谓“上帝本体论”骨子里还是气本论。

^②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vol.II, p.524.

^③ 雷立柏编：《古希腊罗马及教父时期名著名言辞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30页。

^④ Seneca, *On Mercy,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31.

^⑤ Seneca, *On Favours,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p.288.

^⑥ [古罗马]西塞罗：《论责任》，《西塞罗三论》，徐卉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5页。

^⑦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vol.II, p.323.

^⑧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p.2930-2931.

^⑨ Seneca, *On Favours,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p.287.

^⑩ [德]奥托·基弗：《古罗马风化史》，姜瑞璋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1. 以“天地氤氲”比拟夫妇之爱。中国古代哲学的第一原理是“一阴一阳之谓道”，即所谓“天地氤氲，万物化淳。男女构精，万物化生”。古希腊人也认为，夫妇之爱来自自然哲学的“第一原理”(the first principles):^①“诗人说，上苍深爱大地才会用雨水令她欣喜(The earth loves rain, and that Heaven loves Earth);自然哲学家说，太阳爱上月亮才会以光照与她相伴(the sun loves the moon and that they unite and propagate)。”^②钱锺书旁征博引，证明从气论的阴阳交感观念引出的“云雨”意象，直到近代还被广泛运用于中西文学的性爱描写中。^③中西古代亦皆有“嫁娶必以春”的礼俗，《周礼》云：“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疏：……嫁娶以春，阳气始生万物，嫁娶亦为生类，故《管子篇·时令》云‘春以合男女’。”罗马人每年春天亦有庆祝天空大气之神与大地结婚的维纳斯节，人们在节日前夜载歌载舞，祈望“愿从未爱过的人明天就爱，愿爱过的人明天接着爱”(cras amet qui nunquam amavit quique amavit cras amet)。^④其哲理依据也与中国一样：“在春天生殖的微风(procreative breezes)吹拂之时，这种温柔的气息最适合成双配对”。^⑤

2. 以“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喻夫妇恩爱。《周礼》云：“媒氏，掌万民之判。”注：“判，半也，得耦为合，主合其半，成夫妇也。”(《周礼注疏》卷14)段玉裁作《夫妻胖合也》，阐述男女合两半而成一体之义(《经韵楼集》卷2)。阿里斯托芬也说，人类本是阴阳合体的，宙斯把他们劈成了两半，从此，这一半和那一半就互相思念，爱情就是对恢复原始的整一状态的追求。^⑥中国古代妇女从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中获取灵感，创作出表达伉俪情深的《我侬词》：“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古希腊哲学也有类似比喻：锻冶之神赫淮斯托斯问一对热烈相爱的男女，“你们是否想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日夜都不分离？如果是，我可以把你们放在炉里熔成一片，使你们变成一个人。”阿里斯托芬断言，真正相爱的人没有一个会说“不”。^⑦

3. 以“比翼鸟”“连理枝”喻爱情之生死不渝。白居易有“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之喻。奥维德写刻宇克斯和阿尔库俄涅夫妇的爱情，也说：“他们两人死后变成比翼鸟……恩爱如初”，^⑧又说主神朱庇特为报答鲍西丝和费莱蒙这对贫苦而善良的老夫妇，满足了他们“同年同月同日死”(the same hour may bring death to both of us)的愿望，让他们化作一对相互交织的椴树和橡树。^⑨阿奎那说：“因为夫妻结合是灵肉合一的最为完美的结合，所以才称之为‘连理’(‘conjugal’ union)。”^⑩“海枯石烂”的山盟海誓，不仅中国有，西方也有：“Till a' the seas gang dry, my dear, And the rocks melt wi' the sun; I will luve thee still, my dear, While the sands o' life shall run”。^⑪

4. 反对老年人以少女为妻妾。持这一观点的哲人认为，要使婚姻幸福，男女双方都必须有合乎自然法则的天然吸引力。所以，无论是《易》曰“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还是伊壁鸠鲁探询“年老体衰的贤哲能否触摸美人”，也无论是《礼》云“八十非人不煖”，还是《圣经·列王记》以妙龄少女为年迈的大卫王暖身，都是违反自然法的。中国有“买妾千黄金，许身不许心”之说(杨维桢：《买妾言》)，有

^① Plutarch, *On Affection for Offspring*,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333.

^② Plutarch, *The Dialogus on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IX, p.433.

^③ 钱锺书：《管锥编》第3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0-35页。

^④ *Pervigilium Veneri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1, p.348.

^⑤ Plutarch, *On Affection for Offspring*,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335. 普鲁塔克自注：这句话前半句来自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史》，后半句来自卢克莱修的《物性论》。

^⑥ Plato, *Symposium*, Plato V, pp.139-145.

^⑦ Plato, *Symposium*, Plato V, pp.143-145.

^⑧ Ovid, *Metamorphoses*, vol.II,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71-173.

^⑨ Ovid, *Metamorphoses*, vol.I, pp.455-457.

^⑩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6131.

^⑪ Robert Burns, *A Red, Red Rose*, The Poetical Works of Robert Burns, Boston, Lee, Shepard, Publishers, 1872, p.182.

冯时可申论“老男少女，苦乐不同趣：我如嗜饧，彼如嚼蜡”（《冯元成集选·约说九》），有宋生痛斥“垂白之夫，怀拥少艾，以兹衰景，误彼芳春”为“最可恨”（《蓼溪文集·平生数愿》）；西方也有亚里士多德等人对老年情欲的超越，有西塞罗对伊壁鸠鲁之间的断然拒绝，有普鲁塔克引欧里庇得斯诗句对老年人的善意提醒：“Aphrodite frowns upon the old (美神讨厌老东西)”。^①而蒙田则说得更直白：“倘若女人嫁的是老而无用者，则她们的处境还不如处女和寡妇。”^②

（二）中西哲人都把造就“琴瑟和鸣”的夫妇生活看作家庭哲学的首要问题

1. 以夫妇为“人道”之始。《易》始夫妇，认为“人道之始，造端夫妇”，是确立“人伦”、标志文明起源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亚里士多德也认为，一夫一妻家庭的建立是人类文明的开端，“夫妇关系是高于其他一切自然之上（above all others natural）的自然”，^③“其目的不仅是为了生存（existence），而且是为了幸福的生活（living）。”^④这就必须有通过婚姻形式的“纯洁的结合”，以及基于“智慧和理解之契合”的“心灵与意志的和谐”。^⑤普鲁塔克也说：“婚姻比其他任何为人们所认可的哲学话题更需要严肃对待，哲学的意义就在于使长期生活在一起的情侣们总是那么相亲相爱。”^⑥

2. 以“琴瑟和谐”喻夫妇之爱。《诗经·常棣》云：“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后人遂有夫妇恩爱如“琴瑟和谐”说。柏拉图笔下的厄里什马克也说，爱情的和谐犹如音乐中的和声和节奏，通过调节高低快慢来产生华美的乐章，“音乐就是一门爱情的学问”。^⑦普鲁塔克祝福新婚夫妇：“愿文艺女神和爱与美的女神一起来祝福你们，使你们的婚姻如琴瑟和鸣（the harmony which concerns marriage）、充满诗意；愿你们在理性、协调与和谐的哲学陶冶下，永远沐浴着幸福的光辉。”又说在琴瑟和谐的生活中，妻子要有“如同散文加上诗意让人感受到旋律、音韵和节奏的愉悦”的淑范，丈夫也要懂得“和声要靠低音传送”的乐理，处理家庭事务要征得妻子的同意，就像和声与旋律相协调一样。^⑧

3. “夫唱妇随”之义。中国哲人说：“天下之理，夫者倡，妇者随。”（《关尹子·三极》）西方也是如此。普鲁塔克主张丈夫要把家庭之爱的哲学教给妻子，让她熟悉各种重要经典和学说，“男子感到最高贵的事莫过于听到妻子说：‘我亲爱的夫君，“Nay, but thou art to me”（不，不仅如此，你还是我的）生命向导，我的哲学家，我的老师，使我的全部生活都沉浸在至爱和神圣之中。’”^⑨但也有唱反调的。蒙田就不信男人可以给女人当“生命向导”，他奉劝妇女“千万不可在别人为诱惑她们而写的长篇大论里寻找代言人”，女性只要发挥自身魅力就可以指挥这些哲学家了，又何必拜倒在他们脚下？对于女性，哲学的意义只是“指导她们判断男人的脾气和性格，保护自己不受男人的背叛和伤害”。^⑩在明清时期的中国，“夫唱妇随”之义也在悄然发生变化，如龚自珍的《寒月吟》以“相喻以所怀，相勖以所尚”以及“多难淬心光，黾勉共一室”来描写其夫妇生活。

（三）中西传统家庭哲学都注重夫妇双方的品德

① Plutarch, *That Epicurus Actually Makes a Pleasant Life Impossible*, *Plutarch's Moralia*, vol.XIV, p.71.

② [法]蒙田：《论维吉尔的诗》，陆秉慧译，《蒙田随笔全集》下卷，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80页。

③ Aristotle, *Economics,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Aristotle*, Bohn's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 George Bell and Sons, 1876, p.29. 洛布古典丛书本译为“nothing is more natural than the tie between female and male”(Aristotle, *Oeconomica*, p.331), 似不及“above all others natural”意义显豁。

④ 该句亦据Bohn's古典丛书本译出，原文为“not only for the sake of existence, but of living happily” (p.291)。洛布古典丛书本译为“aims not merely at existence, but at a happy existence” (p.331)。existence（生存）与living（生活）是不同的概念，existence在此有不得已的意味，而living则与liberty（自由）相通，故愿意以为Bohn's古典丛书本的此处英文翻译更切合亚里士多德以婚姻为“自由人之结合”的原意。

⑤ Aristotle, *Oeconomica*, pp.415-417.

⑥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p.299-301.

⑦ Plato, *Symposium*, *Plato V*, pp.127-129.

⑧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p.299-301, 305-307.

⑨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p.337-339.

⑩ 蒙田：《论三种交往》，陆秉慧译，《蒙田随笔全集》下卷，第39-40页。

1. 男子应有君子品格，女子应具淑女风范。《诗经·关雎》所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正是此义。普鲁塔克也说：“如果丈夫崇尚美德和荣誉，就会使他的妻子言行谨慎、品行端正。”^①但无论中西方，都更重妇德。《仪礼》论女子将嫁：“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郑注：“妇德，贞顺也。妇言，辞令也。妇容，婉娩也。妇功，丝麻也。”（《仪礼注疏》卷6）古希腊罗马哲人认为女孩子应像那象征着青春（Θαλατα，鲜花盛开的）、欢乐（Ευφροσυνη，兴高采烈的）和光辉（Αγλατα，光芒四射的）的美惠三女神（Χαριτες），她们具有淑女的一切美德，性格开朗，充满阳光，仿佛是真善美的化身。这就以至于斯多葛派哲学家克吕西波说，丈夫对这样的女性，“不知感恩就是亵渎神圣。”^②

2. 提倡妻子要体谅丈夫并为其排忧解难。无论中西方，男人都希望家庭是获得心灵慰藉的安静港湾。陆圻的《新妇谱》说：“丈夫或一时未达……或一事小拂……为妻者宜为好言劝喻之。”普鲁塔克也说：“如果丈夫遭遇挫折沉默不言，就应软语温存给以安慰。”^③无论中西方，都推崇卓然自立、善于持家的贤能妇女。如袁采云：“女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务计算钱谷出入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与其子同理家务不至破荡家产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养其子、敦睦内外姻亲、料理家务至于兴隆者；皆贤妇人也”（《袁氏世范·睦亲》）。苏格拉底赞扬这样的女性具有“真正男子汉的心灵（a truly masculine mind）”，^④《旧约全书·箴言》也如此赞扬好妻子：“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她）甘心用手作工。……她张手周济困苦人……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她开口就发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

（四）中西传统家庭哲学都认为夫妇应有朋友之义

1. 主张夫妻之间应互相尊重，规过成德。《礼记·昏义》论亲迎之礼：“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疏曰：“‘所以合体同尊卑’者……不使尊卑有殊也。”（《礼记正义》卷61）后人反对“男尊女卑”，多引此说。儒家有“相敬如宾”说，妻子跪在丈夫面前“举案齐眉”。亚里士多德也说夫妻之间要“相互敬畏”（timore），但他主张首先应该是男人对妻子“充满矜持和敬畏”（full of self-restraint and awe）。^⑤普鲁塔克甚至说：“丈夫对妻子的尊重应该超过其他任何人。”^⑥《仪礼》论夫妇兼具五伦：“规过成德，则有朋友之义”。亚里士多德也说：“夫妻双方都要劝说对方远离坏事和不光彩的事，在道德的和正确的事情上相互支持。”^⑦

2. 推崇有豪侠性格、能与丈夫分担厄运的好妻子。刘向的《列女传》论节义，有“必死无避，诚信勇敢；义之所在，赴之不疑”之说，李贽、冯梦龙、全祖望都曾表彰过这样一些“男子不如”的奇女子。亚里士多德也说：“找一个荣耀生活的分享者十分容易，但只有最好的女人才准备好了与丈夫分担厄运。”^⑧普鲁塔克十分推崇妇女在关键时刻表现出的“卓越的勇气和大无畏的气概”，说如此高贵的品质正是友谊的体现。^⑨塞涅卡赞扬“一位从未屈从过权势钱财之诱惑的女人的高尚品格”：在她丈夫担任埃及总督的16年间，她从未谋取任何好处，但当丈夫遭遇海难时，她却拼着性命从惊涛骇浪中夺得其遗体，将其带回罗马安葬。^⑩人们盛赞的那些与丈夫一起唱着深沉的俄国歌流放西伯利亚的“十二月党人的妻子”，几乎都是来自法国上流社会教养有素的女性。

（五）中西传统家庭哲学都很重视婚姻的维护

①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311.

② Seneca, *On Favours,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p.200.

③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327.

④ Xenophon, *Oeconomicu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447.

⑤ Aristotle, *Oeconomica*, p.411.

⑥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337.

⑦ Aristotle, *Oeconomica*, p.417.

⑧ Aristotle, *Oeconomica*, p.405.

⑨ Plutarch, *The dialogus on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IX, p.429.

⑩ Seneca, *Consolation to Helvia, Seneca Diatogues and Essay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86.

1. 对夫妻关系稳定性的珍视。中国有“白头偕老”说，《诗》云：“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诗经·击鼓》），后儒由此发挥出“相与从生死，契阔勤苦而不相离……相扶持俱老”的“室家之志”（《毛诗正义》卷2，引王肃语）。出自对家庭和谐的愿望，较有理性的儒者总是劝人既已有子就不要纳妾。亚里士多德也说：“对妻子来说，没有比和自己丈夫的值得尊敬的、忠诚的共同生活更重要，更切身的东西了。”同时，他还说：“男人对待妻子的原则，第一条就是要禁止他做对妻子不公正的事。……他若与其他女人有染，就是对妻子的不公正”。^①《圣经》说女人是上帝用男人的一根肋骨制成的，所以特别强调丈夫要爱妻子，就像爱自己的身体和骨肉。

2. 主张以理性态度化解矛盾。儒者多妻妾，化解矛盾不易，但也总结出“当自屈以尊夫人、以慰妾”（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同治十年七月十一日条）的办法。在名为一夫一妻制的西方，处理夫妻矛盾也不容易。普鲁塔克从伊索寓言《北风与太阳》获取灵感，认为太阳的温暖比北风的寒冷对处理夫妇冲突更有力，这与儒者“自屈以尊夫人”之义相通。他主张妻子也应对自己“无可抗拒的魅力”有充分自信，在家庭发生问题时保持冷静，特别要警惕外人的挑拨和暗示，避免火上浇油酿成悲剧。同时，他劝罗马妇女要慎用法律赋予她们提出离婚的权利，千万不要让对手毫不费力地把自己的丈夫夺去。^②阿奎那也反复致意：“妻子不能损害婚姻给予的权益，将丈夫的身体让给其他女人。”^③

（六）中西传统夫妇伦理在古代和中世纪都被蒙上过宗教异化和伦理异化的阴影

一是歧视和压迫妇女的观念。钱锺书旁征博引，说明中西传统社会都有诸如女子无貌便是德、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子祸水论、妻子如衣服等谬说，有“男恕风流，女戒淫邪”的双重两性道德。此外，诸如极端的男女之大防等等，举凡中国有的，西方几乎都有。

二是儒家礼制和中世纪天主教会以不同方式将“一阴一阳之谓道”变成“一阳多阴之谓道”。儒家借“天理人情”之名，为“多子亦不废妾”的“儒行”辩护，其说云：“卿大夫不可无侍妾，此皆天理人情之至……儒行之别于二氏亦在此。……故虽多子亦不废妾……媵婢则通房之所必须。”（丁雄飞：《小星志》），甚至要求妻子必须容忍丈夫“游意娼楼，置买婢妾”，且“一须顺适，不得违拗”（陆圻：《新妇谱》）。中世纪天主教虽以自然法的名义禁止纳妾和与婢女发生性关系，但却对卖淫和找情人做了妥协。教会允许牧师和修士有情妇，国王和女王、贵族和骑士也都可以有婚外的情人。恩格斯一语论定：这种所谓的一夫一妻制其实是“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④

三是为推行“一阳多阴之谓道”而以妻子之“不妒”为“最高美德”。《诗经》开篇的《关雎》，本是少年爱上了村外小河边的姑娘而唱出的爱慕和思念之歌，可是2000年的儒家解释学却偏要说这首诗讲的是“后妃之德”，是表彰后妃们“不妒”，为给文王纳妾而辗转难眠。蒙田竟然也讴歌多妻制中“有一种非常美好的东西”，即妻子们“想方设法，处处留心，以得到尽可能多的女伴”来献给丈夫；并以旧约《圣经》关于以色列早期历史的记载为证，说“撒拉、雅各的妻子利亚和拉德，将自己美丽的侍女交给丈夫；利维娅不顾自己受损害帮助满足丈夫奥古斯特的欲望”，可见这也是《圣经》所认可的“最高美德”。^⑤在这一点上，蒙田还有后来的伏尔泰等人，都远不及中国明清时期的启蒙者。

中西传统夫妇伦理的差异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 西方传统夫妇伦理中男女平等的因素更多。如亚里士多德反复强调丈夫对妻子的忠诚，如基督教强调“禁止女人做的事，同样禁止男人做”（Among us, what is forbidden to women is equally forbidden to men），^⑥等等。所以，虽然西方也有双重两性道德，但影响力却远不及儒家。儒家可以依据《礼》所规

^① Aristotle, *Oeconomica*, pp.333-335.

^②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p.329-331.

^③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6336.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88页。

^⑤ [法]蒙田：《话说食人部落》，丁步洲译，《蒙田随笔全集》上卷，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239页。

^⑥ Otto Kiefer, *Sexual Life in Ancient Rome*,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34, p.32.

定的“七出”中的任何一条而休妻，就像脱去旧衣一般随意，孔曾思孟就是这么干的；古罗马人却恰恰相反，妻子可以甩掉丈夫，就像泼掉药渣一样简单，她们可以在一年内多次结婚，而每次结婚都是为了再次离婚，直到真正找到意中人。

2. 西方传统贞操观对女性比较宽容。贞操与生命孰重是中西伦理的共同问题。《春秋穀梁传》申说孔子表彰伯姬的“微言大义”，赞扬伯姬坚信贞操比生命重要，宁可被烧死也不违背“宵不下堂”的礼法。早期希腊人也有“贞操比生命更珍贵”（count your chastity more precious than your life）^①的说法，这为罗马道学家所继承。奥古斯丁则彻底颠覆了这一观念，他说：“贞洁是灵魂的美德……即使肉身受到侵犯，贞洁也不会失去”，因为“肉身的圣洁并不在于身体的完整……没有人会愚蠢到如此地步，相信毁了器官的完整，处女就会失去贞洁。”他认为只有那些品格极其猥琐卑污的道学家才会说这些妇女有错，“在上帝眼中，她们也是纯洁的。”他愤怒谴责那些诬蔑妇女“失节”、迫其自杀的道学家：“只要还有人的情感，有谁会拒绝宽恕她们？”他大声疾呼：“对没有做什么错事，不配受此惩罚的人下这般毒手更应予以禁止！”^②

3. 西方哲人更注重探讨婚姻与爱情的关系。这一似乎永远也说不明、道不尽，并且永远也无法圆满解决的话题，在《荷马史诗》中就已提出来了。伊索克拉底较早从理论上分辨了婚姻与爱情的区别，试图探讨使二者相容的方法，但收效甚微，流行的依然是罗马人的著名格言：“鞋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③此后，究竟是爱情至上还是家庭至上，如何防止佳偶变成怨偶，又成了基督教哲学和近代西方哲学探讨的重要问题。哲人们不知费了多少心思，却总难走出蒙田的“鸟笼之喻”：“笼外的鸟儿拼命想飞进去，笼内的鸟儿拼命想飞出来。”^④中国传统家庭哲学也有这个问题，但远没有西方突出，这是因为儒者们在正妻之外还可以有“广嗣之妾”和“娱情之妾”。只是到了开始推广一夫一妻制的民国时期，才有了钱锺书那酷似“鸟笼之喻”的“围城之喻”。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也还是蒙田说得比较好，他说：“倘若要我们选出人类社会最必需和最有用的行为，那应该是结婚”，婚姻纵然难尽如人意，但比起独身和放纵来，却是“人类最高尚的行为”。^⑤

四、亲子关系

(一) 中西哲人皆赋予“孝”神圣意义

1. 孝是天经地义。《孝经·三才》说：“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同样，西方哲人也把孝敬父母看作由“自然女神和法律之神”规定的神聖义务。柏拉图说：“孝敬父母是人类第一位的同时也是最神圣的（the first and greatest）义务。”^⑥阿奎那把爱天上的父与爱地上的父在“生养之源”的意义上统一起来，明确指出：“应该把父亲的这种根源比作那造生万有的天主的能力”（the father should be compared with the divine power from which all things derive their being），因此，“以父亲为根源的生养和教育，比以权力为根源的外部统治更与我们的本性有关。故孝敬（pietas）胜于尊敬，因为我们与孝敬的对象关系更密切而义务也更重大。”^⑦

2. 以父母对子女之恩惠来论证孝道的合理性。孔子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论语·阳

① Aeschylus, *The Suppliant Maidens*, Aeschylus, vol.I,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2, p.99.

②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pp.26-30. 此处用王晓朝译文，参见[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6-30页。

③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p.313-315.

④ [法]蒙田：《论维吉尔的诗》，陆秉慧译，《蒙田随笔全集》下卷，第75页。

⑤ [法]蒙田：《论功利与诚实》，陆秉慧译，《蒙田随笔全集》下卷，第18页。

⑥ Plato, *Laws I*, *Plato IX*, pp.299-301.

⑦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3718. 基督教《圣经》中最受人诟病的，莫过于《马太福音》中的一段话：“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笔者在1987年出版的《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素质简论》中曾引用这段话来批评基督教不重家庭伦理，其实《圣经》中的此类言论都是针对父母阻碍子女信仰上帝而言的。基督教认为，父母纵有“不善”，子女也应尽孝，因为这是上帝的诫命。

货》),道出了父母养育子女的辛劳。苏格拉底也说:“我们看到有谁……从别人所受的恩惠有比子女从父母所受的恩惠更多呢?”^①塞涅卡说:“再也没有比父母给予孩子的恩惠更大的了,若没有幼年的精心呵护和长久的培养教育,其天赋又岂能实现。”又说:“孝行若是出于‘涌泉相报’的态度,那才有人情味儿呢,做父亲的人将会为此欣慰和快乐。”^②阿奎那说,天主十诫之所以特别命令人要孝敬父母,就在于“子女有回报父母恩惠的责任”。^③

3. 中西哲人都认为“罪莫大于不孝”。中国古代有“罪莫大于不孝”说(《尚书·吕刑》《孝经·五刑》等),类似看法西方也有。苏格拉底说,忘恩负义的人是不义的人,一个人受别人的好处愈大,如果他忘恩负义,就是个更加不义的人,因为人所受到的好处没有比从父母那里所受的好处更大的了。^④塞涅卡说:“忘恩负义是人性中的恶之恶”(Ingratitude, the worst form of human depravity)。^⑤普鲁塔克也说:“一个人不奉养父母或有意冒犯,最能表现其邪恶的品格……可谓既渎神又犯法。”^⑥正因为如此,中西古代法律对不孝的惩罚都是最严厉的。

(二) 中西哲人对孝子的标准和孝道的意义都有大致相同的看法

1. 孝子的标准。《孝经·纪孝行》以孔子之名将孝子标准概括为五条,即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西方哲人论孝也包含这些内容。柏拉图说:“孝道要求一个人尽其所有和所能来侍奉父母,尽力照顾其需要,首先是食宿,其次是身体,然后是心灵……且终其一生都应把对父母的恭敬看得高于一切(above all things)。”^⑦阿奎那说:“父亲是长辈,是儿子生命存在的根源,理应得到儿子的敬畏和服事。……他若患病,就应照顾他,为他治病;他若贫穷,就应供养他……如西塞罗所说,孝敬既包含义务,也包含尊敬。”^⑧孔子要求对父母“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苏格拉底所说的“to honour his parents graves”(直译“荣耀双亲的坟茔”)^⑨也蕴含此义。

2. 对“是否应该爱母亲胜于爱父亲”的回答。孔子说三年之丧为天下之通丧,“盖人皆由父母而生,恩义深重无有分别,所以说无贵贱一也。”(许衡:《中庸直解》)《礼记》讲“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但又从“家无二尊”之义出发,规定父在只为母服丧一年,说父恩重于母恩(《礼记正义》卷63)。后人提出抗议,王文录说:“古礼父重而母轻……制礼者乃男子,故父重,为己谋,私且偏也。非由胎出乎?不孝甚矣。”(《海沂子·敦原篇》)阿奎那说,西方也有两种观点。一是亚里士多德的:“母亲更爱自己的子女,因为母亲在生育时受更多的痛苦……所以应该爱母胜于爱父。”二是他自己的:“本然地来说,父亲比母亲更应受子女的爱。……因为父亲是一个主动的根源,而母亲却是一个被动的和质料的根源。”^⑩这与正统儒家观点相似。但他又说,母亲在生育和抚养子女时比父亲受的劳苦更多,所以人应该爱母胜于爱父,这又偏向亚里士多德了。

3. 儿子婚后仍应把孝敬父母放在首位。《礼记·内则》规定:“子宜于妻,父母不悦,则出之。”又规定:“子不宜于妻,父母苟曰‘是善事我’,则子当礼之终身。”西方哲人试图把夫妻恩爱与孝敬父母统一起来。亚里士多德认为夫妻双方要在正确的事情上相互支持,“首先就是要恪尽对双方父母的全部义务”。^⑪普

^① Xenophon, *Memorabilia*,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05.

^② Seneca, *On Favours,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p.219, 270. 将“return of favours in the hope of surpassing”翻译成“涌泉相报”是袁瑜璋先生的创意,参见[古罗马]塞涅卡:《道德和政治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49页。不敢掠美,特此说明。

^③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2987.

^④ Xenophon, *Memorabilia*, p.105.

^⑤ Seneca, *On Favours,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04.

^⑥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57.

^⑦ Plato, *Laws I, Plato LX*, pp.299-301.

^⑧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3708.

^⑨ Xenophon, *Memorabilia*, p.111.

^⑩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2934.

^⑪ Aristotle, *Oeconomica*, p.417.

鲁塔克亦如此告诫一位新娘：“在爱自己丈夫的同时，不要让他转移或减少了对母亲的关爱。”^① 阿奎那仔细探讨了“人是否应该爱妻子胜于爱父母”等问题，试图调和二者而倾向于把爱父母放在首位。

4. 孝道的慎终追远之义。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学而》）柏拉图在论及每年的祭祖仪式时也说：“应该永远崇拜他们，持续不断地纪念他们。……如果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这样做了，并按照这些规矩去生活，我们就总是能得到诸神和一切比我们自身更强大的力量的护佑，我们的生活就会充满欢欣和幸福的希望。”^②

（三）中西哲人都注重家风，强调家长要在道德修养方面为子女做出表率

1. 注重父母的表率作用。《诗经·思齐》有“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之教。孔子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论语·子路》）之训。《颜氏家训·治家》说：“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毕阿斯也说：“家长的责任在于以身作则以维护家庭的门风和名声。”^③ 柏拉图说：“老年人若不自重，年轻人就会更无耻。教育的最佳方式不是训诫，而要靠终生实践。”^④ 亚里士多德说：“除非父母能为子孙如何生活树立榜样，否则……他们就会因恶行而陷于遭子孙排斥乃至祸事临头的险境。”^⑤

2. 注重家庭财产来源和使用的正当性。家风中最重要的是财产来源及使用问题。宋朝处士刘皋批评“士大夫以嗜欲杀身，以财利杀子孙”（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8）。司马光亦说：“今之为后世谋者，不过广营生计以遗之……施施然自以为子子孙孙累世用之莫能尽也；然不知以义方训其子……适足以长子孙之恶，而为身祸也。”（《温公家范》卷2）西方哲人对此也特别重视，梭伦说：“最好的家庭，在于财富的获得没有违背正义。”^⑥ 柏拉图也说：“不要让人为了其子女的富足而贪财，因为这样做无论对他们自己还是对国家都不是好事。……对子女负责任的人留下的是正派，而不是很多钱。”^⑦

3. 父子关系中的“规过成德”之义。孔子说：“事父母，几谏。”（《论语·里仁》）《礼记·内则》说：“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孝经》曰：“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阿奎那也认为爱德包括规劝，但对父亲和其他尊长的劝说应该恭敬而温和，要像使徒保罗在《新约·达提摩太前书》中所教诲的：“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父亲。”^⑧

（四）中西哲人对孝亲与忠君之关系的相同看法

1. 移孝作忠。“孔子曰：‘事亲孝，故忠可遗于君，是以求忠臣必于孝子门。’”（《孝经纬》卷1）西方哲人的看法亦与此相同，苏格拉底认为对父母不孝的人也不可能对国家尽忠，^⑨ 亚里士多德也说：“凡荣耀父母的人，也必定渴望对祖国效忠。”^⑩ 中国古代的乡举里选把“孝”作为担任公职的必要条件，古代雅典也把是否尊重父母作为公职候选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

2. 忠孝不能两全。忠与孝既统一又对立，是贯穿中西伦理学说史的一对主要矛盾。古人甚至如此尖锐地提问：“君父各有笃疾，有药一丸，可救一人，当救君邪，父邪？”（《三国志·魏书·邴原传》裴松之注）钱锺书列举大量史料，说明古人是如何在忠与孝的矛盾中进退维谷而酿成悲剧的；同时又指出：“黑格尔谓‘伦理本质’（die sittliche Substanz）彼此凿枘（Kollision），构成悲剧，亦举家恩（die

① Plutarch, *Advice to Bride and Groom*,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325.

② Plato, *Laws I, Plato IX*, pp.299-301.

③ Plutarch, *The Dinner of the Seven Wise Men*,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399.

④ Plato, *Laws I, Plato IX*, pp.329-331.

⑤ Aristotle, *Oeconomica*, p.407.

⑥ Plutarch, *The Dinner of the Seven wise Men*, *Plutarch's Moralia*, vol.II, p.399.

⑦ Plato, *Laws I, Plato IX*, p.329.

⑧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3019.

⑨ Xenophon, *Memorabilia*, p.111.

⑩ Aristotle, *Rhetorica ad Alexandrum*, p.309.

Familienliebe) 与国事 (das Staatsleben) 不容兼顾为例。”^①

3. 解决忠与孝之矛盾的两种方式。在日常生活中，中西哲人都主张孝比忠重要。孔子讲“亲亲为大”，阿奎那也论证说，所谓君主之于父亲好比普遍之于特殊，只是从外在的统治 (external government) 方面来说，却忽视了父亲作为生养之源与上帝创生万物所同具的神圣意义，正是这种意义规定了子女理应把孝敬父母放在首位。^②孔子讲“亲亲互隐”，希腊人也说“敢与父亲对簿公堂的儿子最邪恶 (*παγκάκιστε, διὰ δίκης ιὸν πατρί*)”。^③然而，在事关民族大义和国家兴亡的问题上，人们就认为忠比孝更重要了。中国哲人多以忠于民族国家为大孝，阿奎那也说：“大众利益比个人利益更神圣。对一个人来说，为了祖国……去冒生命危险，乃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因为) 他是为了救助整个国家。”^④

中西亲子之爱在古代和中世纪都被蒙上过宗教异化和伦理异化的阴影，最突出的就是片面的和绝对化的长者本位观念，如中国有“郭巨埋子”“割股疗亲”之说，为了尊长而置卑幼于不顾。基督教哲学中也有把尊长地位神圣化、牺牲卑幼以维护尊长利益的倾向。王夫之批评“世之埋儿、割股者，皆为已甚”(《读四书大全说》卷7)，雨果在《九三年》中也说三个婴儿的生命比法国君主的王位更重要，这些观点都是对中世纪异化的批判。

中西传统家庭哲学论孝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差异。

1. 中国孝道的涵盖面似比西方广大。中国哲学有一个“达孝”概念：“子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夫(达)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中庸》)“盖前人有欲为的心志而未成，他便能继续之，使有成就。前人有已成的事功而可法，他便能传述之，使不废坠。”(许衡：《中庸直解》)张载把“继志述事”上升到“穷神知化”的高度，曰：“知化则善述其事，穷神则善继其志。”(《西铭》)古人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说，以传承弘扬师说为“达孝”，以背弃师说为“欺师灭祖”，这成为国人共识。这一点西方似不及中国。苏格拉底对学生们说：“我梦见柏拉图化为乌鸦，立吾颅而啄吾顶，不时环顾四方而鸣叫。所以我断言，柏拉图啊，这就是你行将假托我的名义而散布大量谎言的预兆。”^⑤柏拉图的著作多借苏格拉底之口来说他自己的观点，其中“谎言”之多自不言而喻。

2. 西方哲人对“淫欲激发生育说”(lust provokes men to beget children)^⑥做了有力驳斥。由于中西气论都偏重自然人性，因而都出现了以“淫欲”来否认父母恩义、摧毁孝道根基的谬说，儒家心知其非却沉默以对，而西方哲人却不同。苏格拉底教孝，从一开始就正告其长子：“不要以为你爹是为了图快活才生下你，雅典的大街小巷满足淫欲的娼寮妓院多的是”。如果为了满足淫欲，你爹何必为养家糊口、培养你成才而辛勤劳作？你妈生你，从十月怀胎到冒着生命危险生下你来，再到把你养大，忍受了多少痛苦和辛劳的煎熬？^⑦可以想见，听了这番话，古今中外的不孝之子都会哑口无言。

3. 西方传统父子伦理包含的平等因素比儒家多。塞涅卡说：“任何涉及两个人的义务，都要平等地对双方提出要求。在检点了作父亲的人应当如何之后……还要说清楚那作儿子的应当如何。”但他主张以审美的眼光看待孝，因为父母养育儿女本不望其报答，“否则那就不是一个恩惠，而是一笔交易。”^⑧阿奎那从“所有人在天地间都是平等的”观点出发，论述了“在取决于意志的内在活动的事情上”或“在与肉体本性有关的事情上”，人并无对人服从的义务，例如“在缔结婚姻或誓守贞操等问题上……子女

① 钱锺书：《管锥编》第1册，第264页。

②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3718.

③ Sophocles, *Antigone*, in *Sophocles*, vol.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2, p.370. 希腊语 *παγκάκιστε*，该英译本译作 shameless (无耻)，但也有译作 reprobate (邪恶) 的，此处取邪恶义。

④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2986.

⑤ Athenaeus, *The Deipnosophists*, Bohn's Classical Library, vol.2, London, 1853-1854, p.812.

⑥ Xenophon, *Memorabilia*, p.105. 类似论调在中国见于典籍较晚，据《后汉书》卷70载，孔融与白衣祢衡跌荡放言，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

⑦ Xenophon, *Memorabilia*, pp.105-107.

⑧ Seneca, *On Favours,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p.226, 237. 此处用袁瑜琤译文。

就毋需服从父母。”^①

4. 中国传统家教比西方严厉。《礼记·内则》明确规定父母可以打子女：“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父母没有这个权力，其权威只能靠多做好事，使子女自然养成对父亲的依恋与服从而臻于德性。^②塞涅卡主张根据儿童的不同气质来采取或疏导说服、或平抚安慰的教育方式，“既不要滋长他们的愤怒，也不要压抑了孩子的天赋”。^③《圣经》的《以弗所书》说父母不可打子女，但《箴言》却说：“你用棍杖打他，是救他的灵魂免下阴府”。阿奎那的“正解”是“为了惩戒和管教，父母可以打子女”，但只能轻轻地打。^④蒙田则认为轻打也不可以，打的效果“不是使心灵更加孱弱便是更加冥顽不化”，主张以合乎天性的方式去训练孩子温柔的心灵向往荣誉和自由。^⑤

5. 西方哲人肯定“百善孝为先”，但不承认“万恶淫为首”。中国古代哲人讲“万恶淫为首”，这对于维护良好家风显然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西方哲人则从学理上提供了观察问题的另一角度。奥古斯丁在《证道集·论基督徒的战斗》中说：“在基督信徒的一切战斗中，更艰苦的是关于贞洁的战斗；因为这是每天的交战，而很少能取胜的。”阿奎那以此为依据来论证淫佚不是最重大的罪，说：“一个人在犯罪时用情愈深，犯的罪就愈轻”。^⑥这与李贽肯定妇女自寻佳偶、王夫之谴责道学家借房帷之事入人于罪相通，亦可用以宽容不甘饿死而被诬为“失节”的妇女。如果这么看问题，基督教的这两位圣人否认“万恶淫为首”就未尝没有合理性了。不过我们对这个问题还可以再换一个角度看，如孟德斯鸠就看出了教人放纵是专制主义最阴险的形式之一，^⑦龚自珍的《京师乐籍说》也说帝王总是企图把读书人的思想和感情、勇气和锋芒、意志和风骨全都销蚀于情色之中，这又是一个别具洞察力的见解。

五、兄弟之爱

(一) 兄弟之爱与孝道一样具有神圣性

1. 兄弟之爱是自然法的神圣要求。古人从“孝”的神圣性引申出“悌”的神圣性，认为“悌”亦为“一气流行”的自然法则所规定，如《颜氏家训》从“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引申出“不能不相爱”的兄弟之情就是显例。苏格拉底也说，兄弟之爱是自然法所规定的，“由共同的父母所生并且一起长大乃是一种强大的情感纽带”。^⑧普鲁塔克说：“自然女神认为兄弟之爱是最神圣的”，“必须保存自然女神授与的善意与和谐的原则……要是他们之间出现狡诈的倾轧和争斗，就等于……像野兽一样去败坏和毁灭人性。”^⑨阿奎那也引《新约全书·约翰一书》的话说：“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⑩

2. 兄弟如手足。儒家有“兄弟如手足”说，苏格拉底也说兄弟“像两只手一样，本来是神明造来互相帮助的……又好像两只脚一样，本是神意造出来互相合作的”；又说：“神明造弟兄彼此相助，比手、足、眼睛或其他成对的器官对人的好处大多了；双手不能同时做相距一托长以外的事情；双足不能同时跨在相距一托长的东西上；……唯独兄弟，只要彼此友爱，不管距离多远，也能同心协力，互相帮助。”^⑪

3. 兄弟不和就是不孝。许衡云：“人能……宜于兄弟……为父母的心亦安乐矣。”(许衡：《中庸直解》)普鲁塔克亦云，有什么比兄弟间恒久不变的善意和友情更让父母欣慰？“没有一位父亲会爱地位、荣耀

①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2423. 此处用中华道明会《神学大全》译文。

②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635-637.

③ Seneca, *On Anger; Moral and Political Essays*, p.59.

④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3340. 此处用中华道明会《神学大全》译文。

⑤ [法] 蒙田：《论父子情》，马振骋译，《蒙田随笔全集》中卷，第63页。

⑥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4142. 此处引奥古斯丁语用中华道明会《神学大全》译文。

⑦ 参见[法]路易·戴格拉夫：《孟德斯鸠传》，许明龙、赵克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5页。

⑧ Xenophon, *Memorabilia*, pp.113-115.

⑨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51.

⑩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2955.

⑪ Xenophon, *Memorabilia*, p.121.

和财富胜过爱子女，也没有比儿子们和睦相处更使他高兴的事了。”^①王夫之论玄武门之变，说：“兄弟当父在之日而构大难，俱为不仁不义”（《读四书大全说》卷6）。普鲁塔克亦说，如果父母看到儿子们相互残杀，就会在绝望和悲伤中死去，因为再也没有比这种伤害更残忍的了。^②《尚书·康诰》说：“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将不孝与不友（不悌）并列为大恶，其中包含多少血泪。

（二）兄弟和谐使家庭基础稳固、兴旺发达

1. 中西哲人都认为“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儒家有“棠棣之花”的诗教，以同根所生、互相映照的棠棣之花比拟兄弟，认为只有兄弟团结才是家庭兴旺发达之根本。生死祸福，只有兄弟最关切；遭逢急难，只有兄弟来相助；纵有矛盾，但面对外来侵害却会一致对外，而平日交往的酒肉朋友则靠不住，所以说：“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诗经·常棣》）。苏格拉底说，在雅典，“人们总是对有弟兄的人更多尊重，更少想去侵害他们。”^③普鲁塔克也说：“以利相交的朋友就像战利品一样容易得到，到老了通过子女联姻也可以得到很多亲戚，然而要想得到另一位兄弟却不可能。”^④

2. 对兄弟不和之弊害的深刻认识。《颜氏家训》云：“兄弟不睦，则子侄不爱，子侄不爱，则群从疏薄；群从疏薄，则僮仆为仇敌矣。如此，则行路皆躇其面而蹈其心，谁救之哉！”普鲁塔克也说：“兄弟和谐使家庭基础稳固、兴旺发达……但只要你误信谗言而开始猜疑自己的兄弟，外面的邪恶损友就会挤破你的房间。”^⑤《颜氏家训》说：“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欢爱，而失敬于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苏格拉底也如此劝人：你能与全国人交朋友，为什么就不能与兄弟和睦相处呢？^⑥为了防微杜渐，《马太福音》甚至说：“凡骂弟兄是魔利（μορία，蠢货——引者注）的，难免地狱的火。”

（三）中西哲人都提倡兄弟相处的宽容之道

1. 兄弟相处应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儒家主张反求诸己，“所责乎弟者欲其悌于我，反求乎我之所以事兄者却未能克尽其悌”（许衡：《中庸直解》），故责人必先责己。《马太福音》亦云：“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2. 要忍耐兄弟的缺失和过错。许衡云：“子弟虽不善，父兄讵忍弃绝之，必也教导容保之而已。……只是以恻隐之心为主，便能教思无穷，容保无疆。”（《鲁斋遗书》卷2）普鲁塔克亦云：“索福克勒斯说‘仔细考察多数人的品质，你就会发现他们有多坏了’……所以必须提出审慎的劝告，忍耐兄弟的恶总比接受陌生人带来的麻烦要好得多。”又说：“对同一父母所生、血统相同一起长大的兄弟，应允许其犯错并给予让步，当他处于困境时应该说‘我不能在你遇到不幸时离你而去’”。^⑦

3. 兄弟规劝当诉诸良知，顾全体面。阳明《寄诸弟》云：“本心之明，皎如白日，无有有过而不自知者，但患不能改耳。……人孰无过？改之为贵。……成汤、孔子，大圣也，亦惟曰‘改过不吝’‘可以无大过’而已。”西方哲人对兄弟规劝也很慎重，奥古斯丁主张兄弟规劝应行之“与他独处的时候”，“不要叫他难堪。否则他会恼羞成怒……你原想使他更好，却反而使他变得更坏了。”阿奎那在引用这一论述后补充说：“那想使兄弟回头改过的，应尽可能从良心上去改变他，以保持他的好名声。”^⑧

（四）中西哲人都提倡及时主动的兄弟和解之道

1. 不因小事导致骨肉失欢。《袁氏世范》云：“骨肉之失欢，有本于至微，而终至不可解者。止由失

^①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59

^②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p.259-261.

^③ Xenophon, *Memorabilia*, p.115.

^④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67.

^⑤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53.

^⑥ Xenophon, *Memorabilia*, pp.113-115.

^⑦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67, 269.

^⑧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p.3025, 3026.

欢之后，各自负气，不肯先下气尔。朝夕群居，不能无相失。相失之后，有一人能先下气与之话言，则彼此酬复，遂如平时矣。”王夫之教诲其侄儿：“和睦之道，勿以言语之失，礼节之失，心生芥蒂。”（《姜斋文集·丙寅岁寄弟侄》）苏格拉底也通过劝说使其人接受了“不因细故导致兄弟分离”^①的观点。

2. 和解要及时。王夫之教诲其侄儿，兄弟之间有意见要及时沟通，“如有不足，何妨面责，慎勿藏之于心，以积怨恨。”（《姜斋文集·丙寅岁寄弟侄》）普鲁塔克论手足之情，也主张以毕达哥拉斯派为榜样，“如果有人因愤怒而互相攻击，会在日落前握手拥抱和好如初。”^②《新约全书·以弗所书》论兄弟和解亦说：“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3. 和解要主动。曾子主张兄主动，“弟之行若不中道，则兄事之。”（《大戴礼记·曾子事父母》）苏格拉底主张弟主动，“当年轻人和年长的人在路上相遇时，公众的看法不都是年轻人应该首先让路吗？”^③与苏格拉底的主张相比，曾子的主张似更能体现长者的大度及其对家庭的责任感。

（五）中西哲人都以妥善处理财产关系为家和万事兴的长远基础

1. 主张把弟兄看得比财富更珍贵。儒家严义利之辨，主张把兄弟看得比财富珍贵是不言而喻的。苏格拉底也劝人说，你可以有很多财富，但你只有一个兄弟，你不会因为不能得到全国人的财富而认为其他公民都对你有害，为什么竟因不能得到兄弟的产业而把他看作仇人？又说，雅典公民看待财产有一项很明智的原则，即“在共同体中安全地享用一份足量的资财，比占据了其他公民的财产却孤独地生活于危险中要好”，显然，“这个原则是适用于兄弟的”。^④普鲁塔克也如此谴责罗马社会的恶现象：“一些人把他们的家产和钱财消耗在姘妇和妓女身上，却为了一座房屋或一块田地要与兄弟决斗”，这是何等的不可思议。^⑤

2. 中西哲人处理财产关系有三种态度。一是理想主义的“不算账的态度”，体现在儒家的大同理想和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前者“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后者要人们摒除“是我的”和“不是我的”的私有观念。二是现实主义的“算账的态度”，体现为中国人的“亲兄弟，明算账”和梭伦提出的计量分配原则。三是融合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既算账又不算账的态度”。在中国，兄弟分家和发生借贷关系时的算账与“五世有通财之义”的不算账并行；在西方，《旧约全书·申命记》亦反复强调：“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亦可谓算账与不算账并行矣。

3. “算账的态度”中的两种算账方式。这两种算账方式，即梭伦所说的“算术分配”和“几何分配”：前者要求每个人所得相等，评估的标准是数字；后者则要求每个人的所得应符合其地位，评估的标准是比例。《论语·季氏》说：“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中国传统社会庶民家庭的财产继承大都采取兄弟均分方式，就体现了孔子的这一思想。^⑥在西方，普鲁塔克虽然也赞同柏拉图要人们破除私有观念的良好愿望，但他清醒、理性而务实地指出：“要是做不到这一点，那就应该坚持平等信念而采取梭伦以算术分配取代几何分配的方式”，因为这一方式“可以为家和万事兴打下长远的基础”。^⑦

中西传统家庭哲学论“悌”之差异，也与夫妇、父子关系一样，主要表现在平等因素之多寡上。儒家有严格的等级名分规定：妻生的儿子为嫡子，妾生的儿子为庶子，嫡子尊而庶子卑，兄为尊而弟为卑。如此区分尊卑，要使兄弟间不生嫌隙，实在很难。明清之际，顾炎武就对儒家在兄弟间强分尊卑贵

① Xenophon, *Memorabilia*, p.115.

②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303.

③ Xenophon, *Memorabilia*, p.119.

④ Xenophon, *Memorabilia*, p.113.

⑤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71.

⑥ 但孔子又是维护等级制的，故历代皇族和显贵家庭的财产分配仍为几何式的。庶民家庭的财产继承多能相安无事，而帝王之家则为权力和财产斗得你死我活，显贵家庭亦“家难”多发，盖肇因于此。

⑦ Plutarch, *On Brotherly Love*, *Plutarch's Moralia*, vol.VI, p.281.

贱做了严正批评，他说：“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为亲疏，此时人至陋之见。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祸乱萌生，鲜不由此。”（《日知录》卷4）仅此片言，就几乎道尽了2000年“兄弟相斫史”的秘密，而为中国伦理学近代变革之一大嚆矢。西方传统家庭哲学虽然讲兄弟平等多一些，其实也没有真正落实。熟悉西方史的学者都知道，在中世纪的等级制度下，兄弟间争夺王位的斗争是何等残酷。

在中西哲人论兄弟之爱的文献中，似以王夫之的论述最具合理、普世和永恒的意义。王夫之如此教诲其侄儿：“天下甚大，天下人甚多，富似我者，贫似我者，强似我者，弱似我者，千千万万。尚然弱者不可妨忌强者，强者不可欺凌弱者，何况自己骨肉。有贫弱者，当生怜念，扶助安全；有富强者，当生欢心”（《姜斋文集·丙寅岁寄弟侄》）。以王夫之的胸怀处理兄弟关系，世界范围内的“兄弟相斫史”又何愁不能终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想又何愁不能实现。

六、余论

现代西方反理性主义哲学有一个特点，就是用庞大的体系、生造的概念、晦涩的语言和连篇累牍的废话去包装其真正想要说的和做的那么几句话。这种反理性主义哲学中所蕴含的错误思想，不仅对人们所珍视的传统家庭哲学中的美好因素构成严峻挑战，而且是对整个人类文明的严峻挑战。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西方社会的反理性迷狂，其实早就萌生于古希腊罗马哲学和近代哲学中，只是在20世纪来了一次总爆发而已。

1. 从柏拉图的妇女公有到马尔库塞的性解放。柏拉图《理想国》主张妇女公有众所周知，这一理想在西方历史上影响非常大，连风行800年的斯多葛派也认同“女人天生是公共财产”（women are by nature common property）。^① 以至于“在罗马，妇女们都把柏拉图的《理想国》拿在手里，因为他坚持妇女的共同体（community of women, community有公有和共享之意——引者注）观念。”^② 这一观念被中世纪天主教会所遏制，但文艺复兴后又流行起来。18世纪巴黎上流社会流行的信条是：“丈夫如果想独占自己的妻子，那他就会被看作是一个公众幸福的捣乱分子，一个竟然想排斥他人，独享阳光的傻瓜。”^③ 19世纪，这种风气逐渐下移到新兴暴发户，资本家们“以互相诱奸妻子为其特别的享乐”。^④ 由此发展到20世纪50年代，马尔库塞出版《爱欲与文明》一书，公然在哈佛大学鼓吹性解放，法国又有萨特等人为其推波助澜，终于在60年代掀起了以大学生为主体、以性解放为基本诉求的“反文化（anti-culture）运动”。

2. 从犬儒学派的弃耻感到海德格尔的本真性。《圣经》说亚当和夏娃偷吃智慧果后第一件事就是用无花果树叶遮蔽下体。维柯说，在那象征上帝声音的“远古的第一声雷击”在天空炸响时，那些在旷野上做爱的原始人就立即躲进了山洞。人开始知耻了，这就是文化的开端。^⑤ 而雅典的犬儒们则以裸体走遍希腊和在光天化日下性交的无耻著称。斯多葛派竟也为此辩护，说这是他们作为自由人“用自尊来保护自己”的表现，否则就“不再是一个生活在阳光下的自由人了”。^⑥ 海德格尔继承了这种观念，他要“让人们看到，所有所谓持久的、确证的、约束性的东西，都无非是某种装饰，都是人生此在自己给自己戴上的假面具”。^⑦

3. 从古希腊的性爱多元到现代西方的性爱多元化。《圣经·申命记》反复强调“不可有妓女”“不可

^① Epictetus, *To the Man Who Had Once Been Caught in Adultery; Epictetus 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235.

^② Epictetus, *Fragments, Epictetus I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461.

^③ 美国时代—生活图书公司编著：《理性时代：法兰西》，王克明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第1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87页。

^⑤ 详见许苏民：《文化哲学》第2章《文化发生论》第2节《以往文化发生说的批判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4-55页。

^⑥ Epictetus, *On the Calling of a Cynic, Epictetus II*, pp.135-137.

^⑦ [德]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来自德国的大师——海德格尔和他的时代》，靳希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62页。

有娈童”，而在古希腊，却有苏格拉底教艺妓如何使恋人对她总是那么如饥似渴，^①有柏拉图借他人之口赞扬同性恋人所具有的公民美德。^②虽然这一切还只处于社会主流价值的边缘，但其影响却不可忽视。现代西方哲学家打着“多元化”旗号来主张性爱多元化，就是要变边缘为中心，颠覆传统的主流价值。福柯《性经验史》开宗明义，就指斥家庭道德比较严谨的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是“虚伪”和“单调乏味”的“黑夜”，讴歌性爱多元的“肉体‘展示’”。^③如今的美国，所谓“性爱多元化”已发展到了行将废人伦的地步，西方传统家庭哲学所推崇的“孝悌之道”亦将荡然无存矣。

孙向晨先生不是讲中西的“本源性差异”吗？差异当然是有的，但不是孙先生所讲的差异，而是侯外庐揭示的中西古代文明形成和发展的不同历史途径。由于文明路径不同，西方虽仍有多妻制残余，但却没有形成按权势等级分配女人数目的一夫一妻多妾婢的家庭制度。古希腊罗马哲人多以婚姻为自由人之结合，^④故除了珍视一夫一妻家庭这一人类共同价值外，也尊重艺妓和同性恋人。妇女地位较高，名妓阿斯帕齐娅可以成为第一夫人，并以其创办修辞和哲学学校，动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为伯里克利起草《阵亡将士纪念词》，写下“雅典力量的源泉来自人民管理国家”而赢得敬仰，被尊称为女哲学家，就连苏格拉底也带夫人去听她授课。官与妓是平等的，雅典妓女敢向政客收十倍的钱而对“木桶中的哲学家”分文不取，罗马妓女敢用石头把市政官打出门去却被陪审团判定获胜，恩格斯称她们是“由于才智和艺术趣味而高出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妇女的一般水平之上”的“超群出众”的妇女。^⑤中世纪妓女多沦为金钱奴隶，而贵族上流社会的情妇却大放异彩，对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发挥了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故那个时代的思想文化巨人们都把她们当作女神一样崇拜。从学者的专业良知来说，这些都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哲人的精神之恋映衬着杰出女性通过激发男性创造力而改变世界的神奇魅力，对哲人与贵妇人之灵肉合一的恋情，我们也未尝不可像恩格斯论“破晓歌”^⑥一样予以诗性的看待，而无须像道学家一样义愤填膺。

但是，我们对现代西方哲学家公然主张性解放、弃耻感、废人伦却无论如何也无法原谅，因为他们不是给社会带来自我调节的生机活力，而是要毁灭一切珍贵的传统文化价值。历史证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自然法则，植根于普遍人性的“四端之心”和“孝悌”原则，乃是人类社会道德的基础和生死攸关的原则，具有永恒的价值和意义。经过现代自由平等理念的洗礼，这些原则理应重获新生并发扬光大。但愿如今的西方哲学家们能听从中国古人的教诲：千万不可“以学术杀天下万世”。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Xenophon, *Memorabilia*, p.147.

② Plato, *Symposium*, *Plato V*, p.103.

③ [法]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页。

④ 亚里士多德以婚姻为自由人之结合，已如前述。他的老师柏拉图在离开其“理想国”而回到雅典人的现实社会关系中以后，也强调指出严肃而慎重地对待婚姻问题、不允许犯任何错误的必要性，主张青年男女可以通过参加体育活动或友谊舞会去了解对方，以结识自己的意中人。参见 Plato, *Laws I, Plato, IX*, p.459。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6-7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3页。

康德与纯粹直观的统一性疑难

——重探海德格尔前期康德解释的切入点^{*}

谢裕伟

[摘要]海德格尔在对康德的现象学阐释中注意到，原初时间和空间的“无限被给予性”和“本质的合一性”是无法在对康德直观概念的标准解释中得到理解的，由此便出现了关于“纯粹直观的统一性”的疑难。海德格尔尝试通过提出一种新的“统一性”概念和一种新的“综合”模式来解决这一问题，而这一解决方案将他引向了对某种在直观和知性以外更原初的基础的思考。由此，“纯粹直观的统一性”的疑难构成了海德格尔前期康德解释的切入点。

[关键词]海德格尔 康德 纯粹直观 统一性 综合

[中图分类号] B516.54;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49-07

在《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以下简称《康德书》)中，海德格尔力图通过“为形而上学奠基”这一主导问题，将康德的批判哲学与他自己的基础存在论在基本旨趣上加以沟通。^①国内外学界曾从不同维度来考察和理解这一沟通的成果。本文将着眼于“纯粹直观”的问题来对这一沟通进行反思，而这是出于如下缘由。第一，海德格尔对康德直观概念的解释是其提出“人之有限性”这一核心构想的理论起源，因而在海德格尔前期的康德解释^②中处在关键位置。^③第二，海德格尔对“直观统一性”问题的解释，是他引入想象力问题和“存在论综合”概念的主要理论衔接点，而正是后二者构成了海德格尔前期康德诠释的核心主题。第三，海德格尔对康德直观概念的解读虽与正统的康德研究有明显冲突，但在笔者看来，这却在一定程度上切中了康德哲学中某些模糊难解之处，并非所谓的“解释的暴力”这一标签式的印象可以简单涵盖的。^④因此，笔者认为，重审海德格尔对康德直观概念中的疑难的发现与解释，有助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莱布尼茨主义与康德之关系的概念史和发生学研究”(22FZXB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裕伟，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本文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引用以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amburg: Meiner, 1998) 为底本，采取缩写 KrV，以文内注的方式标注 A 版和 B 版页码，译文参考邓晓芒译本(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17年)以及李秋零译注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对海德格尔《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现象学阐释》的引用以《海德格尔全集》第 25 卷，即 *Phänomenologische Interpretation von Kants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1977) 为底本，采取缩写 GA25，以文内注的方式标注德文版页码，译文参考溥林译本(商务印书馆，2021年)。

② 这里所说的“前期康德解释”，指的是海德格尔在 1930 年代之前的解释工作，区别于他在《物的追问》(1935/36 冬季学期)以及更后期文本中对康德的解读。

③ 参见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 年，第 21-22 页。

④ 关于“解释的暴力”这一说法，参见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第 3 页第 2 版序言。

于我们重新考量和评价海德格尔与康德哲学的这一经典对话。^①

在海德格尔的诠释中，康德直观概念的疑难集中在“纯粹直观的统一性”问题上。在这里，“统一性”指的不是直观中杂多的统一性，也不是将时间直观和空间直观二者统一起来，而是时间直观或空间直观本身作为一个“统一时间”或“统一空间”的那种统一性。^②这一问题的疑难之处在于，既然康德认为没有对象在其中的那种“空”的时间和“空”的空间是不可被感知的，^③那么一个“统一”的时空本身便不可能是知觉的对象，而只可能是非知觉地被表象的。如此，便产生了一个难题：这个统一性的根据何在？它是知性在对时空中的显象进行综合的过程中产生的，还是从别的来源或以别的方式确立的？

本文将对海德格尔提出康德哲学中纯粹直观统一性疑难的过程进行细节分析，并展示其独特的解决方式，以呈现海德格尔前期康德解释的基本切入思路。为此，本文先通过阐明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以下简称《批判》）“直观”概念的不同含义维度，展现先验哲学处理“纯粹直观”问题的标准框架；而后，将以1927/28年冬季学期讲稿《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现象学阐释》（以下简称《现象学阐释》）^④为文本基础，对海德格尔关于“纯粹直观统一性”疑难的解释进行剖析；最后，将在与正统康德解释传统的对话中勾勒海德格尔解决上述疑难的基本方案，指出其对海德格尔后续解释的重要性，并对其哲学意义做出评价。

一、康德“直观”概念的标准解释框架

“直观”这一关键概念在康德那里具有不同的含义维度，但康德往往不加区别地直接使用Anschauung一词。根据先验哲学关于认识过程所涉及的不同层面，“直观”概念的各含义维度可展示如下。

（1）直观作为一种能力（Vermögen或Fähigkeit）。这是康德“直观”概念最基本的含义维度。这种直观“能力”并不像某种实体性的东西那样在某个地方现成地存在着，毋宁说它必须以某种方式在“实行着”。这种实行也意味着在“进行直观”。^⑤我们可以用德文动词anschauen的直接名词化Anschauen来标识它。

（2）直观作为一种“直接的表象”（unmittelbare Vorstellung）（cf. KrV, B 41）。“表象”是康德认识论的最基本单位，而其中“被意识到的”并且直接地与对象相关的表象，就是直观。^⑥就此而言，“直接

① 迄今为止，汉语学界已先后诞生了三部以海德格尔的康德解释为主题的论著，分别是孙冠臣的《海德格尔的康德解释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谢亚洲的《时间与想象力——海德格尔的康德解读研究》（厦门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和潘兆云的《“在-世界-之中-存在”的时间：海德格尔对康德时间学说的现象学解释研究》（九州出版社，2018年）。这几部著作各有侧重（孙著强调海德格尔前后期思想与康德和新康德主义的整体关联，而另两部著作则明确地侧重于《康德书》中的时间问题），也做了很多细致的梳理工作，不过皆未充分关注纯粹直观问题在海德格尔前期的康德解释中的意义和地位，也因缺乏对康德本人理论的详细分析而未能摆脱一种单向解读（要么仅从海德格尔的立场出发来研究其康德解释，要么从“正统”的康德立场出发拒绝海德格尔的解释）的倾向。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国外学界的代表性著作中，如Frank Schalow, *The Renewal of the Heidegger-Kant Dialogue. Action, Though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和 Martin Weatherston, *Heidegger's Interpretation of Kant. Categories, Imagination and Temporal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笔者认为，必须尽可能深入康德和海德格尔两人的问题旨趣和思维模式的差异之中，才可能将海德格尔前期的康德“解释”展开为两人之间的哲学“对话”，并公正地评价这一对话的意义和价值。

② 用康德自己的术语来说，这里涉及的是“集合的（kollektiv）统一性”而不是“分配的（distributiv）统一性”。关于这组术语的使用，参见KrV, A 582/B 610, A 644/B 672。

③ 对此参见KrV, A 172/B 214。

④ 《康德书》正是以《现象学阐释》为基础修订而成的。在《现象学阐释》中，海德格尔以接近于文本评注的方式对《批判》的先验感性论和先验演绎部分进行了细致分析。但在《康德书》出版时，为了凸显“为形而上学奠基”和“人之有限性”这一问题主线，海德格尔压缩了《现象学阐释》中的大量分析论证部分，而只将结论和主要思路保留在《康德书》中。其中，《现象学阐释》中关于康德先验感性论的解读占据了接近百页的篇幅，而在《康德书》中，它们仅仅被保留在§§9-10与§28的一部分，总共十页左右的篇幅里，大量的文本分析和不少重要的解释观点都被省去了。

⑤ 鉴于康德更多将“行动”（Handlung）、“活动”（Tätigkeit）用在知性之上，以描述“自发性”（Spontaneität）的运作方式，本文尽量避免用“行动”“活动”这些说法来描述感性的“直观”。

⑥ 参见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KrV, A 320/B 376）中所列出的诸表象方式的等级阶次。

的表象”一词不仅描述了直观是一种被我们所意识到的“表象”，而且描述了它作为表象方式的那种“直接性”。这个意义上的“直观”其实可以称为“被直观者”，康德有时也以复数形式 *Anschauungen* 来使用，而我们也可用德语的 *das Angeschaute* 来标识这一层含义。在严格意义上，被直观者只可能是显象 (*Erscheinung*)。从被直观者与直观之间的关系来看，被直观者可进一步分在两个不同维度上来描述。

(2a) “被直观者”可以指在直观中直接无中介地呈现给我们的意识的东西，也就是康德称为“杂多”者，它(们)本身不包含任何规定性。

(2b) “被直观者”也可以指在直观中被“指向”的东西，这样的东西往往是个别的对象，它是包含规定性的，只不过在作为“被直观者”的这一语境中，它的规定性并不被考虑而已。以德文来标识的话，这一意义上的“直观”可以写作 *der angeschauten Gegenstand* (复数: *die angeschauten Gegenstände*)。

这些含义维度构成康德“直观”概念的标准理解，它们可以在先验哲学的框架里得到充分解释。而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康德直观概念里面的“纯粹直观”这一层面。所谓“纯粹”(*rein*)，指的是不掺杂“属于感觉的东西”(KrV, A 20/B 34)，因而纯粹直观则是指那些不包含感觉质料要素在其中的、纯粹形式性的东西。在康德看来，对于人类来说，直观只能是时间性的和空间性的。因而，对纯粹直观的讨论，实际上展开为对时间和空间的讨论。根据“直观”概念的上述几个含义维度，我们也可以按照以下几种意义来理解纯粹直观，亦即时空，并借此思考时空的不同理论作用。

(1') 首先，时空可以是直观能力(能力本身及其实行)的形式条件，在这些形式条件下，直观得以可能发生，事物得以可能被直观到。事物在这一被直观的过程中，并没有获得任何规定性，甚至没有像通常人们所以为的那样获得时空规定性。^① 康德用“直观的形式”(*Form der Anschauung*)这一表达式所描述的，便主要是这种作为直观能力及其实行的形式条件的“时空”。

(2a') 在康德的“杂多”概念中，除了来自后天的、经验性直观的杂多以外，还有一种纯粹先天杂多(*reines Mannigfaltiges a priori*)，它们都是纯粹时空性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时空是一种形式性的被直观者，它们不包含任何规定性在自身之中。它们是那些带有规定性的先天对象的质料基础，因此也可看作某种“形式性的质料”。

(2b') 由纯粹先天杂多所构成的、包含着知性的规定作用在其中的形式性的被直观者，就是康德用“形式直观”(*formale Anschauung*)这一概念来加以描述的东西。形式直观也是以时间或空间的方式呈现的，如纯粹几何学的图形三角形和点线面等，以及纯粹的时间单位如时分秒和日月年等，都可看作是这种类型的东西。我们在下文中会再回到“形式直观”这一复杂的概念上。

上述这几种意义上的时空或纯粹直观可以从康德“直观”概念的标准理解中得到解释，它们也是康德在谈论时间和空间时主要涉及的几个维度，尽管康德并没有时刻清晰地区分它们并按照这些区分来进行描画。康德之后的哲学家，特别是新康德主义者，在解释康德的直观问题和时空概念时往往也是从这些维度出发来讨论的。而海德格尔在其康德解释中，正是尝试对这样一种标准理解进行反思。

二、原初时空的“无限被给予性”与纯粹直观的统一性疑难

海德格尔的解释的切入口是康德“先验感性论”中空间和时间的“形而上学阐明”(*metaphysische Erörterung*)里关于原初的时空表象的一组表达：

空间是本质上合一的(*wesentlich einig*)，^② 其中的杂多、因而就连一般诸空间的普遍概念，都基于对这个空间的诸种限制(*Einschränkung*)。……空间被表象为一种无限被给予的量(*eine*

^① 康德在B版中将“先验感性论”中原来的一句话“把那种使得显象杂多在某种关系中被整理、被直观的东西称之为显象的形式”，修订为“把那种使得显象杂多能够(kann)在某种关系中被整理的东西称之为显象的形式”(KrV, A 20/B 34，强调为笔者所加)，其用意就在于指出这一点。实际上，时空的规定性需要在知性范畴的作用下才能完成。对此可参见 KrV, B 162-163, A 177-178/B 220。

^② 笔者按照溥林在《现象学阐释》中的译法，将 *einig* 译为“合一”，以便与 *Einheit* (统一) 相区分。

unendliche gegebene Größe) (KrV, A 25/B 39, 强调为引者所加)。

时间的无限性 (Unendlichkeit) 只不过意味着, 时间的一切确定的量都只有通过对一个合一的 (einig)、作为基础的时间进行限制才是可能的。时间这一原初表象必须是不受限地被给予的 (uneingeschränkt gegeben) (KrV, A 32/B 47-48, 强调为引者所加)。

这两处引文在表达上是类似的, 它们都表示, 那个原初意义上的时间和空间是合一的, 而且是“被给予的”, 并且这种被给予是“无限的”, 即“不受限制的”。这些意思初看起来并不难以理解, 但问题在于, 应该如何将时间和空间的这种“无限被给予性”追溯到康德关于直观的标准理解之上? 在这个问题上, 康德解释者们陷入了一些困难。早期解释者艾德曼 (Benno Erdmann) 将之理解为“直观的形式”,^①也就是按照上面所说的含义维度 (1) 来解释。这显然是不准确的, 因为直观的形式是一切被给予的可能性条件, 但它本身不是被给予者。瓦辛格尔 (Hans Vaihinger) 也对此表示反对, 他指出“直观的形式”既不是有限的也不是无限的, 因而文中所说的“无限被给予”的时间和空间不可能是这种“形式”。他认为无限被给予的时空是一种被知性所确定下来的“形式直观”, 也就是上面所说的含义 (2b)。^②但瓦辛格尔的解读同样是不合适的, 因为文中所说的无限被给予的时空显然不符合“形式直观”是一个具有规定性的“对象”这一界定。那么, 有可能按照含义 (2a) 来解释这种“无限被给予性”, 也就是将之解释为一种纯粹先天杂多吗? 这恐怕也不恰当, 因为纯粹直观杂多是毫无规定性的“多”, 而根据先验感性论的语境, 康德想强调的是, 这种作为原初表象的时间和空间是“本质上合一的” (wesentlich einig) (KrV, A 25/B 39), 各种类型的时间和空间都是通过对这个原初的时空表象进行“限制”而产生的。纯粹杂多本身并不是本质上就“合一的”, 就此而言, 很难将这种原初时空解释为纯粹的“杂多”。

这么一来, 先验哲学关于“直观”的标准理解似乎无法为原初时空的“合一性”和“无限被给予性”等特性提供解释,^③尽管关于这些特性的表述就出现在《批判》开篇的“先验感性论”部分。原初时空似乎处在先验哲学框架的间隙处, 难以确定其位置。海德格尔正是在这个间隙中嵌入了自己的解释尝试。在《现象学阐释》§7中, 他详细展开了他对合一的原初时空的“无限被给予性”的理解。

关于这里说的“无限”, 海德格尔认为, 既然康德明确表示, 任何空间部分和时间部分都是通过对一个“本质上就是合一的”空间或时间进行限制的结果, 那么这个空间或时间就在根本上不同于那些具有确定大小的空间部分和时间部分。如此一来, 原初时间和空间本身作为一个“量”, 就不是任何确定的大小了, 而是一个“无限的量”。但这里的“无限”并不是要表示原初的时间和空间本身是一个难以测量的数值, 而是要表明原初时空本身是不受限制的, 与各个大小确定的时空部分之间是“本质上、存在论上—形而上学上不同的” (wesentlich, ontologisch-metaphysisch anders) (cf. GA 25: 120-121)。

而关于“被给予”, 海德格尔解释道, “被给予”这一修饰词表明, 时间和空间除了作为感性直观的“形式”和“方式”以外, 本身也是一个被给予者、被直观者 (cf. GA 25: 121)。当然, 作为一个被给予者, 原初时空不是那种“被规定者”意义上的“对象”, 也不同于那些无规定的、随境遇而变的各种杂多。这一点也符合本文前面的分析。而海德格尔进一步以现象学的方式来理解原初时空的“被给予”方式: 他将原初时空的这种非对象、非杂多的“无限地被给予”理解为时间或空间始终保持为整个地被给予, 即作为“唯一的、合一的整体” (einziges einiges Ganzes) 而先于任何具体的经验而被直观 (GA 25: 118, 121, 126)。

① Cf. Benno Erdmann, *Reflexionen Kants zur kritischen Philosophie*, Leibniz: Fues, 1884, S.110-111 注释。

② Cf. Hans Vaihinger, *Kommentar zu Kants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d. 2, Stuttgart: Spemann 1892, S.259.

③ 阿利森提出了一种构成一切现实时空表象之条件的一个“预先被直观的框架”(pre-intuited framework)的设想 (Cf. Henry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n Interpretation and Defens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16)。阿利森的这个设想以及他提到的梅尼克关于“预直观”(pre-intuition)的想法 (cf. Arthur Melnick, *Kant's Analogies of Exper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11) 虽然有其合理之处, 而且与下文提到的海德格尔的解读也有所暗合, 但实际上已超出了先验哲学关于“直观”的标准思考方式。

就笔者所见，这一解释是不能在“先验感性论”那里找到明显的文本支持的，而且它看起来违背了康德的一个基本主张：人类并不具有整全直观（Anschauung des Ganzen）的能力。^①据此，尽管康德认为任何具体的有规定的时间或空间都是对那个“本质上就是合一”的原初时间或空间的限制，但他并没有说这种原初时间或空间是作为一个整体被给予的，甚至否定这种整体被给予的可能性。

不过，海德格尔完全可能这样为自己的解读辩护：康德会反对时间和空间可以作为现实的整体而被给予，但未必反对一个可能的（潜在的）、本身不受限制但先于一切具体限制的单一体。因为当涉及的是这种可能的整体时，原初时空并没有整个地作为对象被指向，而是作为具体地被给予的诸时空的那个不显现的基础而“一同被给予”（mitgegeben）。^②如果原初时间和空间作为“无限被给予者”的界定可以按照上述方式来解释，那么，海德格尔将原初时间和空间的这种“合一的直接被给予性”（GA 25: 126）看作是康德把时空理解为“原初表象”（ursprüngliche Vorstellung）（KrV, B 40, A 32/B 48）的依据所在的做法，在学理上就显得更顺理成章了。而接下来需要阐明的问题乃在于，原初时空的这种“合一性”或“统一性”的实质到底是什么？

三、时空的原初统一性与作为“综予”的“综合”

海德格尔对原初时空的这种统一性问题的讨论，是围绕着第二版先验演绎 § 26 那个关于“直观形式”与“形式直观”的著名且难解的注释来展开的。

空间在作为对象被表象出来时（人们在几何学中实际上就需要这样做），就包含有比单纯的直观形式更多的东西，这就是把按照感性形式给予的杂多统摄（Zusammenfassung）在一个直观式的（anschaulich）表象中，由此，直观的形式（Form der Anschauung）给出的只是杂多，而形式的直观（formale Anschauung）给出的却是表象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我在感性论中曾将之只归于感性，而这只是为了指出它先行于一切概念这一点，尽管这种统一性是以某种综合为前提的——这种综合不属于感官，但通过它，一切有关空间和时间的概念才首次成为可能的。因为，既然借助这种统一性^③（由于知性规定着感性），空间或时间才作为诸直观（Anschauungen）被给予，那么这种先天直观的统一性就属于空间和时间，而不属于知性概念（KrV, B 160-161 注释，强调为原文所有）。

海德格尔特别重视这一注释，这是因为：（1）在他看来，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恰恰是从这一注释出发才提出将先验感性论消融到先验逻辑之中的解释（GA 25: 122, 131）；^④（2）他认为通过对这一注释的解读，为他对原初时空的那种原初的“统一性”的理解提供关键的支持。

在这段注释中，康德特别地提到了“形式直观”是作为“对象”的纯粹时空。它之所以是“形式的”，是因为它不包含任何感觉质料在其中，但作为一个对象，它毕竟不同于那个仅仅作为直观活动之形式条件的“直观形式”。就如同在一切其他对象那里那样，形式直观也包含着一种统一性。这种对象性的统一性无疑是借由知性（思维）的自发性所形成的。康德随后一方面说，这种统一性先于一切概念；另一方面又说，这种统一性以某种不属于感官的综合为前提。这便引发了“这种统一性来源何在”的问题。

① 在关于时空边界的第一个二律背反那里，整全直观的问题得到专题探讨。在 A 428 /B 456 的一个注释那里，康德指出，一种“总体性”（Totalität）意义上的“对整体的直观”是“不可能的”，至少对人类来说是如此。

② 这里的“不显现的基础”中的“显现”一词，是在康德的“显像”（Erscheinung）而不是在现象学的“现象”的意义上使用。对于后一层含义，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第 7 节中以“显示”（sich zeigen）来加以刻画。现象学中的“现象”可以在不“显现”（康德意义上）的情况下而被给予。

③ 康德这个地方仅仅使用了代词 sie，而从语境上来说，这个代词可能指“感性”（Sinnlichkeit）、“综合”（Synthesis）和“统一性”（Einheit）这三个阴性名词中的任何一个，而且在意义上都或多或少说得通，因此造成了很大的解释困难。大部分译本（邓晓芒译本、李秋零译本、Wood/Guyer 英译本）都以代词来直译它，没有专门明确其指代，Pluhar 英译本和韩林合译本认为此处指代的是“统一性”。将 sie 解释为“统一性”至少不会导致明显的解释冲突。

④ 那托普在《精确科学的逻辑基础》一书中明确通过这一注释来解释其立场。Cf. Paul Natorp, *Die logischen Grundlagen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Leipzig/Berlin: Teubner, 1910, S.276. 实际上，马堡学派中柯亨更早明确了这一立场并同样关注对“形式直观”问题的讨论。Cf. Hermann Cohen,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Berlin: Dümmler, 1885, S.174-180.

“正统的”康德研究者会这样来解释这一问题：这种统一性只能来自知性，最终来自先验统觉的活动；这里康德之所以说“先于概念”“不属于知性概念”，只是因为这种统一性不依赖于任何具体的概念，但不是说它不依赖于知性。^①这种正统的解读可以从第二版先验演绎的主要论证思路并特别地可以通过同一个注释里的“由于知性规定着感性”的表达，以及该注释所关涉的正文的接下来两句话中得到支持：“因此，即使我们之外或之中的杂多的综合统一性……也已经先天地……与（mit）这些直观一道（但不是在这些直观之中[in]）同时被给予了。而这种综合统一性不是别的，正是一个被给予的一般直观杂多在一个原初意识中的联结”（KrV, B 160-161）。后面说的这种联结，正是统觉的综合统一性，也就是最根本的知性行动。这便是“正统”康德研究模式回答“统一性来源”的主要思路及其依据。但知性如何能够给出这种统一性，它与同样也归于知性的那种经验对象的统一性（例如因果原理之下事件的统一性）究竟有何关系，这些问题却并没有得到相应的解释。

与之相对，海德格尔提出了他对这种统一性的解读：既然康德自己明确说，形式直观的统一性先于任何概念，而其综合又不属于感官，那便说明，这种统一性的来源既不是感官（感性），也不是概念（知性）。那似乎应由感性与知性以外的第三种“能力”为此负责。海德格尔此时以猜测的口吻提到了想象力，^②并由此指示了后续的研究方向，只不过在此并未直接展开去讨论。当然，即使撇去对想象力的指引，海德格尔此时的理论意图也是非常明显的：原初时空的统一性是一种新的、不同于知性统一性的东西。而鉴于在康德哲学中“统一性”与“综合”概念的紧密关联，海德格尔马上将其思考转向了“综合”问题：综合并不是必须来自知性的行动，也不仅仅只有知性的那种将多个东西统摄（zusammenfassen）在一起的综合方式；综合可能会有其他的来源与形式。为此，海德格尔特别地对康德的“综合”概念进行了新的、现象学式的阐释。

在西方哲学的历史中，“综合”概念向来与判断问题紧密相关。^③不过在康德看来，正如判断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两个概念（主词与谓词）之间的单层次关系，而应该理解为“我们诸表象中的统一性机能”，是根据“一个把直接表象和多个表象包含在自己之下的更高的表象”（KrV, A 69/B 94）而形成的多层次结构那样，综合也不是两个概念的简单结合，而是让判断中的“统一性”得以可能的一种自发性的行动，“把各要素集合（sammeln）成知识、并统合（vereinigen）成一定的内容”（KrV, A 77-78/B 103）。在基本意义上，康德的综合指的是将感性杂多联结为统一的对象知识的行动，而这也成了新康德主义的主要理解方式。^④

与之相比，海德格尔尝试一种关于“综合”的新的理解方式。在他看来，“综合”一词，从其希腊语源 *σύνθεσις* 来看，指的是将多个不同的东西“设立”（-θεσις，动词原形 *τίθέναι*，意为：设置、放置）“在一起”（*σύν-*，意为：共同）。这种“一起设立”当然可以在一种具有较强主动性的意义上使用，并

① 在这一问题上，当代主流的康德研究者基本继承了马堡学派的解释方向，只是在引申到先验感性论和先验分析论二者关系的大问题上时更加谨慎。例如，阿利森认为，当康德说“先于一切概念”时，他想到的是时间和空间的概念而不是诸范畴（Henry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p.192 f.）；而隆格内斯则认为，知性首先被理解为一种“做判断的能力”，康德这里就是指形式直观中的统一性先于任何那些其外延潜在地无限大的概念，但并没有说它彻底地先于知性本身（Béatrice Longuenesse, *Kant and the Capacity to Judge. Sensibility and Discursivity in the Transcendental Analytic of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Charles Wolfe, trans., Princeton/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24）。

② “这种综合不属于感官——此时，这一消极的主张，即综合不属于感官或者感性，是模棱两可的，因为它一方面有可能属于知性，或者也有可能——既然康德谈到了认识的三种基本源泉——属于想象力。”（GA 25: 134，参考了溥林的译文，有改动）

③ 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中将“综合”（*σύνθεσις*）看作是将名词与动词结合为或真或假的陈述（16a 15），而直至康德时代，沃尔夫的逻辑学依然将判断看作是“将至少两个概念或结合或分离。”（Cf. Christian Wolff, *Vernünftige Gedanken von den Kräften des menschlichen Verstandes und ihrem richtigen Gebrauche in Erkäntnis der Wahrheit*, Halle: Renger, 1725, 第三部分, § 2）

④ 关于康德对判断问题和综合概念的思考及其与前人的根本差异，可参见谢裕伟：《莱布尼茨主义、先验哲学与判断之根据——从康德与埃伯哈特关于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之分的争论出发》，《世界哲学》2023年第1期。

用来描述知性和思维的自发性，即“将多个东西一起设立起来”；但它也可以在一种不那么主动，或者说无关乎主动与被动的层面上去使用，即“让多个东西一起被设立起来”。海德格尔将后一种意义上的“综合”赋予了纯粹直观，表示后者自身所具有的那种“本质上合一”的特性。此时，“综合”毋宁说是一种“一起观看”，即 *Zusammenschauen*——这是海德格尔对康德所使用的一个源于希腊语的概念 *Synopsis*（“综观”）的德语翻译。海德格尔认为自己再一次得到康德文本的支持：“通过感官对先天杂多的综观”（*KrV*, A 94）；“如果我由于感官在其直观中包含着杂多而把一种综观赋予感官，那么，任何时候都有一种综合与综观相对应”（*KrV*, A 97）。^①

不同于康德对“综观”一词的语焉不详，海德格尔将之解释为纯粹直观的一种“让照面”（*Begegnenlassen*）意义上的“一起给予”（*Zusammengeben*）：“这种先行地已经从一种统一性出发的让照面，比任何一种把事先分散的东西进行事后整合的做法都更原初地进行了整合。”（GA 25: 134）根据这样一种意义上的“一起给予”，海德格尔以希腊语 *συνδίδωμι* 为基础，生造了一个德文词 *Syndosis*，即“综予”。^② 它意味着纯粹的时间和空间从作为整体性的统一性出发，把纯粹直观杂多作为一种“原初的一起”（*ein ursprüngliches Zusammen*）而给予出来（Cf. GA 25: 134）。据此，海德格尔便得以将纯粹直观，即我们前面说的原初的空间和时间中的那种不来自知性的“本质上的合一”解释为一种“综予的统一性”（*syndotische Einheit*），并声称，当知性要将纯粹直观杂多规定为具有确定性的、对象性的“形式直观”时，它必须以纯粹直观中本来具有的这种综予统一性为基础。海德格尔的意思是：如果纯粹直观杂多没有在一种整体统一性中预先作为一个“原初的一起”而给出，那么知性也不可能以这些纯粹杂多为“质料基础”设立一种对象性的“形式直观”的统一性。^③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也以他自己的方式来解释康德上述注释中最后那句素称难解的话：“先天直观的统一性属于空间和时间，而不属于知性概念。”这种统一性作为“综予的统一性”，本就是纯粹直观自身所具。

四、结语

在海德格尔对“形式直观”中统一性的来源的解读中，一种不以“多在事后整合为一”的模式展开的“综合”按照“综予”的方式得到了阐发。在这种“综予”中，“一”比“多”和“整合”都更为“原初”和“基本”。从这一独特阐释所打开的理论空间中，海德格尔随后得以“故技重施”，将先验想象力的综合也解释为一种“原初统一先于对诸要素的整合”的综合模式。当然，在那里，海德格尔所凭借的文本基础已经不同。至此，我们看到海德格尔在《现象学阐释》中如何借助康德关于纯粹直观问题的文本中的某些模糊之处，甚至是裂缝，来嵌入自己的一种独特的解读。这种以“直观统一性的疑难”为切入点的解读并不像它们在《康德书》里所看起来的那么粗暴——毕竟《现象学阐释》中的这些细致的文本分析在《康德书》中基本上都被略去了——而是体现了与康德《批判》的一种语文学和哲学并重的对话，甚至构成了对正统康德研究模式的一种切实的挑战。就此而言，我们有必要在所谓“解释的暴力”这一惯常说法的迷雾之下再做深思，以发现海德格尔与康德的思想对话中那些富含哲学价值的成分。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康德在《批判》第2版中不再使用“综观”这一概念。不过该事实并未让海德格尔对其解释有所动摇。

② 这里采用溥林的译法。

③ 因此，笔者认为，当 Martin Weatherston 在 *Heidegger's Interpretation of Kant. Categories, Imagination and Temporal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54) 中说海德格尔犯了语法上的基本指代错误（即将指代“形式直观”的统一性的那个“统一性”解释为“直观形式”中的“综予的统一性”）时，他似乎没有看到海德格尔整个解释的关键。海德格尔实际上在文中明确提到两种不同的“统一性”，只不过他把形式直观的统一性所基于的那种综合最终追溯到直观形式的“综予统一性”之上而已。所以依笔者之见，海德格尔并未在这里犯语法上的混淆错误。

扩大内需战略实施背景下 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路径选择^{*}

范和生 王 燕

[摘要]对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进行有效提升是我国进一步实现扩大内需战略的题中之义。但现阶段，我国低收入群体在消费结构、消费关注、消费惯习、消费心理等主观内部因素综合作用下，形成消费行为路径依赖；同时，主体收入有限、政策帮扶存在盲区、市场弊端显现、社会资源掣肘等外部障碍阻碍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在我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宏观背景下，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存在内、外部障碍，从培育内生动力、完善制度体系、引导市场偏好、构建帮扶网络四方面出发，有助于为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提供多元路径选择，从而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扩大内需 低收入群体 消费能力 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7-0056-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①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但我国经济相对于投资过快增长而言，消费增长相对偏慢，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不足，这一现状制约扩大内需战略的深化实施。提升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是对“着力扩大内需”要求的积极响应，更是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一种努力实践。

一、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一）概念界定

“低收入”是通过对部分人群的收入进行比较而产生的一个相对概念，它普遍存在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时期，无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富裕程度如何，总有一部分人处于收入相对较低的状态。^②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实际发展水平，结合已有文献的探讨结果，本文将低收入群体界定为收入水平位于全国城乡低保标准1.5倍至中位数收入40%的人口。截至2022年10月底，我国城市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球化视域下中国消费结构升级的社会学研究”（19BSH140）及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课题（fzsh2022cx-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和生，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燕，安徽大学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安徽合肥，230039）。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9页。

② 国家统计局宏观经济分析课题组：《低收入群体保护：一个值得关注的现实问题》，《统计研究》2002年第12期。

8952 元 / 人 · 年、6848 元 / 人 · 年，对应的全国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分别为 13428 元、10272 元。^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收入情况来看，2022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分别为 45123 元、17734 元，对应的低收入群体的中位数收入 40% 分别为 18049.2 元、7093.6 元。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增长与消费支出水平并不匹配，消费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 2021 年实际增长 2.9%（扣除价格因素）；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 2021 年实际下降 0.2%（扣除价格因素）。^② 我国低收入群体人口基数大，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内含巨大消费潜力。因此，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利于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消费支出水平“齐头并进”。

（二）文献回顾

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学者们围绕以下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一是低收入群体对于扩大内需的重要性。早在 1936 年，凯恩斯就提出了绝对收入假说，即在短期中，收入与消费是相关的，消费取决于收入，消费与收入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消费倾向。同时，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也将增加，但消费的增长低于收入的增长，消费增量在收入增量中所占的比重是递减的，这引发了人们对低收入群体对于扩大内需重要性的思考。^③ 有学者提出我国低收入阶层与高收入阶层消费性支出增加规模的差距越来越大，这种逆向变化阻碍了低收入阶层消费性支出从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的转移，致使其消费结构长期处在低级状态，甚至会进一步阻碍我国城镇居民阶层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④ 有学者提出要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就要提高边际消费倾向较高的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这对扩大消费需求的效果较为显著。^⑤ 总体来说，低收入群体对消费具有带动作用，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扩大内需及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二是影响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因素。有学者提出收入状况是影响低收入群体消费支出的主要因素，丧失劳动力人数、负债状况、慢性病患者人数、家庭规模以及子女数等因素也对其有显著影响。^⑥ 有学者从财富增长视角提出，财富是促进低收入群体消费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家庭支出负担对财富增长具有反向作用；收入状况、理财能力、就业质量对财富增长具有正向作用。^⑦ 有学者使用 CGSS 数据和 ELES 模型计算出我国当前的基本和非基本消费，代入分析框架后发现我国整体处于消费升级状态，但收入位于 28% 以下的低收入阶层面临着消费降级的处境，同时，农村地区的家庭也面临着消费降级的状况。医疗、教育这两项服务性消费的刚性支出进一步恶化了低收入阶层的消费状况。^⑧ 总体来说，影响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因素是多重的，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收入水平。三是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对策建议。有学者提出由于我国经济环境的发展导致的“消费条件”的变化并没有很好地为扩大低收入阶层消费做出贡献，而是提高了高收入阶层的消费，因此应该促使扩大消费的政策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另外，低收入群体的人口负担降低了其消费倾向，应采取适当的补贴措施降低家庭规模扩大对家庭消费提高的负面影响。^⑨ 有学者建议政府应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保障其基本消费能力。^⑩ 有学者认为要突出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完善转移支付

^① 《2022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https://so.mca.gov.cn>，2023 年 1 月 10 日。

^② 《2022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情况》，国家统计局网：<http://www.stats.gov.cn>，2023 年 1 月 20 日。

^③ 陈乐一：《收入分配与消费不足》，《经济问题探索》2005 年第 4 期。

^④ 卢明名、齐晓安：《我国城镇居民阶层消费结构逆向变化及调节》，《税务与经济》2013 年第 4 期。

^⑤ 严先溥：《对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基本判断与思考》，《调研世界》2012 年第 7 期。

^⑥ 齐晓亮、石靖：《低收入群体消费支出影响因素的统计分析》，《统计与决策》2018 年第 22 期。

^⑦ 李睿智、叶青海等：《财富增长视角下低收入群体实现消费升级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部五市的调研》，《中国商论》2022 年第 18 期。

^⑧ 刘向东、米壮：《中国居民消费处于升级状态吗——基于 CGSS2010、CGSS2017 数据的研究》，《经济学家》2020 年第 1 期。

^⑨ 宋建：《不同收入阶层消费之间相互影响的实证分析》，《经济问题探索》2017 年第 3 期。

^⑩ 刘振中、吕欣：《挖掘我国消费潜能的对策建议》，《经济研究参考》2016 年第 66 期。

制度，提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政策性转移支付，充分发挥政策性生产补贴、救助扶持等政策作用，发挥政策性转移支出对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消费的推动作用。^①不难看出，要想对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进行提升，必须综合施策。但已有研究对阻碍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内外部障碍因素及实现其消费能力提升路径等方面系统性探索较少，需进一步展开研究。

(三) 理论基础

消费，是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人们为满足其需求和需要，对终极产品（物品、设施或劳务）的选择、购买、维护、修理或使用的过程，该过程被赋予一定意义，并带来一定的满足、快乐、挫折或失望等体验。^②因此，消费不仅是一种单纯经济活动，更是社会学范畴中消费者开展文化建构、时空流动、阶层分类和社会关系再生产的全面过程。区隔理论认为，社会中消费风格的千差万别是消费者遵循图式系统，亦即趣味不同导致的结果不同，其层差性大多来自消费者秉持资本量级的多寡：拥有较多象征资本的消费者无论在经济或观念上都有能力摆脱物质条件束缚，相对自由选择满足自我的消费行动方向；反之，资本欠缺者桎梏于现实生活资源匮乏，时常会觉得为基本生活带来实质功效的消费才是高价。^③由此，笔者认为，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活动遵循一定的图式系统，具有相对固定的消费行为路径依赖，背后最根本的原因在于长期以来物质条件的束缚——可支配收入的有限。扩大内需战略要求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升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满足低收入群体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

本文结合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剖析阻碍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内外部障碍，探究实现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多元路径，为深化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学理支撑（图1）。

二、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内部障碍

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内部障碍主要来源于消费主体内部因素的局限，指低收入群体由于消费结构、消费关注、消费惯习、消费心理等多种因素长期综合作用形成消费路径依赖，导致其沿着既定的消费行为不断进行自我固化消费，由此陷入消费循环而形成的局限性。

(一) 消费结构：以生存型消费为主，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为辅

拥有不同收入的群体，会塑造出不同的消费结构。“趣味是由与一个条件相关的影响构成的分类系统，这个条件处在不同条件的空间中的一个确定位置上，因此趣味支配着与被客观化的资本、与这个被划分等级的和能够划分等级的物品的世界的关系。”^④又诚如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所提，享受型及炫耀型消费是既有金钱又有时间的有闲阶级的专属，劳动阶级由于工作时间的冗长和可支配财物的有限只能满足于维持生活必需的生存型消费。^⑤消费结构与收入水平紧密相连。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消费结构逐渐转型升级，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迈进。但是，低收入群体的消费结构仍滞留在以生存型消费为主，发展型消费和享受型消费为辅的阶段，消费结构的固化成为低收入群体改变消费行为路径依赖的重要掣肘之一。首先，从消费资本来看，低收入群体个人经济收入有限。根据对1382份低收入群体样本调

^① 袁小慧、郭李为等：《转移支付政策与农村居民消费：基于社会核算矩阵的模拟分析》，《消费经济》2022年第2期。

^② 王宁：《消费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1页。

^③ 范和生、刘凯强：《理论省思与现实进路：新时代中国消费社会学的再发展》，《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9期。

^④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上册，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59页。

^⑤ [美]索尔斯坦·邦德·凡勃伦：《有闲阶级论》，李风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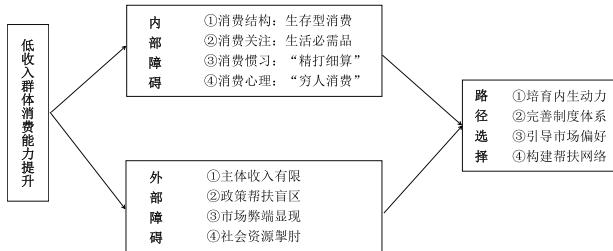


图1 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路径选择框架图

查分析，来自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比重偏低，只有 68.6%，说明劳动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高，劳动工资较低。其中 24% 的低收入群体劳动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0，说明这部分群体的收入更多来自转移性收入，特别是来自于低保金、养老金、残疾津贴补助金以及亲友的资助等。低收入群体收入的有限性使其可支配性支出只能被动束缚于生存型消费，享受型和发展型消费受到“无金钱消费”羁绊。^①其次，从消费时间来看，低收入群体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主要是长时间的“流水线”型体力劳动，如服务业的超市收银员、环卫业的城市绿化员、制造业的车间工人等工作时间过长直接压缩了消费时间，享受型和发展型消费间接受到“无时间消费”压制。最后，从消费场域来看，低收入群体日常生活居住的场地一般是老旧小区、工厂宿舍、城市廉租房、偏远农村等，以“旧城街区、衰败企业的单位旧公房、自建简陋房以及政府新建廉租住房为代表”，^②居住偏远，交通不便，周围缺乏大型高档消费商场，享受型和发展型消费受到“无场域消费”限制。

（二）消费关注：对生活必需品关注度高，对高档耐用品关注度低

可支配财产的变化会导致消费关注的改变，“实际上得以实现的趣味取决于被供给财产的系统的状况，财产系统的任何变化都会引起趣味的变化”。^③此种观点，也在德国统计学家斯特·恩格尔的调查项目中得到相关支持。早在 1853 年，恩格尔就设想将家庭收入水平和家庭消费项目的花费，尤其是食物消费所占的比例挂起钩来。通过对比利时大量工人阶级家庭进行调查与统计，结果表明：越是贫困的家庭，用于食物消费的开支在家庭总体开支中所占的比例越大。也就是说，收入水平越低，对食物等生活必需品的支出越多，对其关注度也就越高。同年，E·迪克佩斯尤也提出，当穷人食不果腹，增加的收入首先用于弥补食物消费的不足。^④

消费实力决定消费关注，收入越少，财富积累薄弱，人们对消费对象的选择越有限，往往集中于对生活必需品的消费与关注；收入越多，财富积累雄厚，人们的消费对象会更加趋向自由，往往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对高档耐用品、奢侈品进行消费。首先，有钱和有闲是高收入阶层可根据个人愿望和品味进行消费的两个必要条件；同理，没钱和无闲是低收入群体受制于对生活必需品消费与关注的两个重要原因。其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建立在一定物质基础之上的。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借助多层 Logit 回归模型分析，“消费者生活的幸福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对奢侈品消费需求将提高近 20%”，^⑤反映出中国奢侈品消费中对奢侈品品牌品位追求与对美好生活向往型消费需求占比越来越高，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与消费实力间接挂钩。我国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有限，物质基础相对薄弱，消费需求局限于生活必需品中。豪华汽车、高档成衣、名牌包包等高档耐用品的价格早已超出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范围，其受到的关注度也就较低。“白领丽人的高级手袋情结”既是炫耀型消费欲望的外在表现，也是中高收入群体消费关注高档耐用品的典型代表，侧面折射出我国低收入群体消费关注范围的局限性。

（三）消费惯习：偏重“精打细算”消费，拒绝“多元高质”消费

惯习由沉淀于个人身体内的一系列历史和习惯所构成，其形式是知觉、判断、评价和行动的各种身心图式，具有持久稳定性。在布迪厄看来，“组成某种特殊环境类型（例如某种阶级条件特有的存在物质条件）并可以与某种被社会结构化的环境相联系的规则性的形式凭经验的方式捕捉的结构会产生惯

^① 杨帆、曹艳春：《共同富裕目标下我国低收入群体可持续增收推进机制构建研究——基于 SSM 的分析框架》，《经济问题探索》2023 年第 2 期。

^② 罗锐：《我国城市内生型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的政府责任探析》，《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

^③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上册，第 359 页。

^④ [法]尼古拉·埃尔潘：《消费社会学》，孙沛东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9-20 页。

^⑤ 文建东、蔡智全：《异质性消费群体奢侈品购买行为差异研究——基于 CHFS 数据的经验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19 年第 9 期。

习，惯习是可持续性的倾向性系统，是先期被结构化且作为使结构化——也就是作为可以被客观‘支配’且‘规则的’但又不是遵守规则的产物的实践与意向的产生与结构化原则——来运作的结构。”^① 消费惯习是消费者在多种消费场域中通过消费这种实践活动逐渐建构起来的具有稳定性的消费结构系统，它对消费者的消费实践活动具有形塑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及市场供给不断完善，总体上我国居民的商品消费更加注重质的提升，居民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持续增加。^② 但低收入群体受消费惯习的影响，仍停留在大众化、低质化消费阶段。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惯习具有偏重“精打细算”，拒绝“多样高质”的明显消费特质，是低收入群体长期在购买实践中形成的符合消费规律性、目的性，但缺乏明确意识性的消费心理定势。一是社会生活场域长期制约低收入群体消费惯习的转变。消费惯习具有社会历史性。个人长期生活在“精打细算”式社会生活场域中，受到周围低收入群体潜移默化的消费惯习影响，自身具有的“个体性”消费惯习也会逐渐被同化，转向“精打细算”消费。二是可支配收入的有限性导致节约型消费惯习的形成。物质决定意识，客观的经济状况不允许低收入群体进行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在购买商品时只能进行有限的“物美价廉”式挑选，建构起“精打细算”的消费惯习。三是社会地位的底层性引导“精打细算”惯习的固化。低收入群体一般是由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百姓构成，他们在社会与自我的身份认知中被排除在社会中心之外，处于社会边缘地带。社会及自我的刻板印象将低收入群体的消费固化在“精打细算”消费惯习中，使低收入群体很难越过阶层属性“步入”奢侈品店，进行“多元高质”消费。如低收入群体中的车间流水线工人，日常关于消费品的谈资往往是超市的降价商品、商场的促销活动；高收入群体中的职场精英，日常关于消费品的谈资往往是名牌手表、高端香水等奢侈品。

（四）消费心理：形成“穷人消费”思维，本能排斥投资消费理念

消费心理作为意识活动的一种，指的是消费者在选择、购买及使用商品的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心理活动及演变出的发展态势，是消费者对客观消费对象与自身主观消费需求的综合反映。^③ 布迪厄没有直接提及“消费心理”这一特定概念，但是创造性地提出了“生存心态”，用来代指个人的社会意识与社会行为的相互影响。生存心态不仅是已形成的内在化的行动者主观心理状态，而且是同时积累着行动者历史经验和凝缩社会历史发展轨迹，并不断地在客观世界中外在化的“生成原则”。^④ 同时，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决定意识，但是意识具有反作用。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人们在行动之前总会根据已有的条件，在头脑中经过加工形成一定目的，并在这种目的的指引下去行动。“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⑤ 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活动时，会根据已有的物质条件和现实所需在心里进行权衡选择后带有目的性地作出购买决策，继而才会进一步产生消费行为。

扩大有效投资将形成未来的有效供给，最终目的是带动消费，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城市化区别于工业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或者科教文卫相关项目消费比重的上升），消费越来越具有跨期投资的经济意义”。^⑥ 但是，低收入群体是我国消费特殊群体，在收入水平及物质生活水平有限甚至是匮乏的状态下，长期秉持低消费模式，逐渐形成以省为本的“穷人消费”思维，本能排斥投资消费理念。首先，低收入群体在进行消费活动之前，通常会构建出“怕冒风险、保守消费”的消费心理预期，在进行购买活动时往往小心谨慎、犹豫不决，比起商品的象征意义和名牌效应，更看重商品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实践理论大纲》，高振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3-214页。

② 《消费市场提质扩容 流通方式创新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七》，国家统计局网：<http://www.stats.gov.cn>，2023年3月1日。

③ 王珏：《大学生奢侈品消费心理透析及其干预》，《兰州学刊》2016年第4期。

④ 高宣扬：《布迪厄的社会理论》，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61页。

⑥ 袁富华：《稳中求进：风险防范与效率增进——兼论储蓄、投资、消费的再平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2期。

的质量和折扣。其次，对于可支配收入的消费期待方面，低收入群体由于对可支配收入预期的不乐观，因此十分看重眼前的消费，围绕已有的有限收入作直接物质消费，注重“实用消费”，而不考虑通过投资等消费方式间接促进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满足自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实证分析，采用结构方程建模，结合 529 份有效问卷调查数据，结果表明实用心理与消费者的耐心程度呈正相关关系，即消费者的实用心理越强，其延期消费的耐心程度越强。对实用主义者来说，他们更多的是追求物质效用带来的求实心理；^①再次，低收入群体一般受教育程度有限。根据精准扶贫相关数据显示，受调查的低收入群体样本中，文盲占 6.79%，小学文化占 36.52%，初中文化占 50.45%，高中文化占 5.84%，大专及以上仅占 0.4%。^②可见，低收入群体受教育水平主要为小学和初中，易受从众消费心理的影响，呈现出非理性消费特征，在购物方面易受销售现场打折促销氛围的影响，形成重价格轻质量、重实用轻品味的消费惯习。

三、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外部障碍

(一) 主体收入有限：低收入群体可支配收入固定，自主提升消费能力动力不足

收入是消费的前提，是影响消费水平最重要的因素，收入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消费能力的高低，并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结构、消费关注、消费惯习与消费心理。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能力呈现提升趋势；随着收入的减少，消费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依照国内外的阶层划分惯例，按收入划分，可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阶层划分为高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在我国，低收入群体是收入水平位于全国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至中位数收入 40% 的人口，处于我国收入水平的最底端。低收入群体收入有限，用于消费的可支配收入固定，他们在满足基本的物质生活消费需求后，无力满足美好的精神生活需求，因此自主提升消费能力动力不足。一是过度依赖外部资源进行消费补偿。2020 年我国实现贫困县全部脱贫后，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出现，逐渐将帮扶重点转向低收入群体，提出通过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种外部力量，构建完善低收入群体帮扶机制、建立低收入群体收入长效增长机制、改善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等，对低收入群体进行外在的物质帮扶。这种依靠外部资源的物质补给能够在短期内解决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存问题，但不会从根本上解决低收入群体的长期发展问题，同时也会使低收入群体过度依赖外部资源的供给，形成“消费惰性”，即仅依靠外部资源补给生活而不通过自我消费满足生活所需。二是自我生存技能有限与自我发展技能欠缺的双重约束。低收入群体一般是生活在我国社会底层的群体，专业性工作技能相对缺乏，导致在就业市场上竞争力较弱，大多从事简单的基础性工作以满足基本的生活消费需求，发展型消费能力不足。三是精神相对贫困阻碍消费动力生成。低收入群体容易陷入满足于物质消费而忽视精神消费的“穷人思维”陷阱。这种思维方式诱导低收入群体忽视对“知识”“文化”“艺术”“审美”等的精神消费需求，致使低收入群体的精神需求相对贫困，阻碍消费动力的生成，制约消费能力的提升。

(二) 政策帮扶盲区：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社保水平，消费能力提升的政策待完善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早在 2007 年，我国民政部就出台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通过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廉租住房保障方式，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2011 年，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交换信息数据标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研发工作，提升了对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救助水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我国国务院与民政部共发布 158 条涉及低收入群体的政府文件，内容包括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建立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健全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对低收入家庭进行社会救助等多个方面。相对来说，以上政策帮扶主要侧重于提升低收入人群的社会保障水平，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政策帮扶还有待完善。一是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政策帮扶功能不足。

^① 朱治安、李纯青等：《消费心理及消费预期对家用汽车消费时机选择的影响研究》，《预测》2012 年第 6 期。

^② 陈操：《帮扶模式、帮扶周期、帮扶力度与低收入群体增收效应》，《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摆脱绝对贫困后，低收入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愈发强烈，对从生存型消费提升为发展型消费和享受型消费的诉求必然会升级，消费选择的多样化特征逐渐显现。“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①的发展要求提出后，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发挥其扩大内需的重大作用就变得尤为重要。因此，不能仅从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的角度改善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还要从消费能力提升的角度去妥善处理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诉求。目前，我国对低收入群体的政策帮扶目标以保障及改善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为主，如进行社会救助、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提供廉租房等以满足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所需，对涉及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相关政策较少，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政策帮扶功能明显不足。二是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政策梯度衔接有待加强。虽然近几年“着力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热点议题受到了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主体的关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对于扩大内需的重要力量之一——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仍以政府的政策帮扶为主。中央、地方及基层等各级政府不同程度地承担着制定政策、提供资金、执行政策与实施监督的多种职能，但同时也暴露各级政府政策帮扶分配资源有限，政府政策之间协调机制不完善，造成上下级政府对于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政策帮扶的目标与效果会存在偏离等现象，导致了政策梯度衔接不畅。三是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补贴政策持续性有限。低收入群体中的部分群体在脱贫攻坚时期享受着来自政府的扶贫资金补贴才得以实现脱贫。^②在脱贫攻坚时期，低收入群体依靠“价格补贴”“抚恤费”“社会福利救济费”等政府的转移性支付补贴政策，获得部分稳定收入，才得以脱贫，进行消费活动。但是此类帮扶政策的持续时间有限，随着脱贫攻坚过渡期的逐渐终结，转移性补贴政策也会随之减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势必会受到影响。

（三）市场弊端显现：配置消费资源“功利”明显，提升消费能力带动作用薄弱

市场是消费的重要载体。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扩大内需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建立起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释放内需潜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③尽管市场通常通过细分市场、广告营销、品牌包装等方式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从而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但是市场带有与生俱来的“重利轻义”的功利性特征，在配置消费资源方面易于向中高收入群体倾斜，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作用有限。一是低收入群体的消费市场相对低迷。低收入群体在满足基本的“衣食住行”消费需求后，可支配收入所剩无几，与继续投入收入到消费市场相比，投入银行进行储蓄的意愿更高，因此其消费市场相对低迷。二是市场参与带有被动性。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部分企业将低收入群体收入的增长和消费能力的提升视为政治任务，或作为获得政府岗位补贴的重要手段之一，难以切实推动低收入群体实现消费能力的提升。三是市场调节消费资源的配置具有自发性。在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活动都是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下追求自身的利益，实际上就是根据价格的涨落决定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对于消费品市场而言，汽车、住房等大宗商品，名牌包包、珠宝首饰等奢侈品与生活耐用品相比具有更高的利润，市场的消费资源便会自发地向其增补，低收入群体的消费市场相对受到挤压。

（四）社会资源掣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功能不强，提升消费能力资源整合受阻

作为提升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重要参与力量之一和消费市场配置资源的一种补充性吸纳机制，社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8页。

^② 辛远、韩广富：《农村低收入群体实现共同富裕：何以可能？》，《当代经济管理》2023年第2期。

^③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

会力量可以通过兴办实体、优惠商品、资助消费、提供智囊等方式参与到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进行提升的建设中，弥补政府政策帮扶“盲区”与市场配置消费资源“功利”的不足。但因参与程度不够，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功能不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社会力量参与的能力欠佳，主要依赖政府部门的行政和财政支持。目前社会力量在发展过程中，治理结构、资源募集和项目运作都存在短板。二是社会力量的发展地与低收入群体的聚集地存在空间场域上的不协调，低收入群体的聚集地往往社会力量发展不充足。社区组织、高校、智库等社会力量的发展地往往是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低收入群体的聚集地往往是欠发达地区，两者空间场域的不协调限制了社会力量的参与。三是社会力量参与的有效性不足，社会力量自身发展与政府财政支持具有不稳定性。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必定是一个长期推进、稳步发展的过程，需要社会力量的长期参与和支持。但是我国社会力量一般是通过承接政府的委托项目、公众志愿服务等途径参与到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建设中，带有持续时间短、人员流动性强、有效性短暂、稳定性弱等特征。

四、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路径选择

(一) 培育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能

实现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必须培育低收入群体提升消费能力的内生动力。一是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增收促消”。通过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劳动技能，提高其可支配收入水平，从而由“无钱被动消费”转向“有钱主动消费”。一方面，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培训，以替换落后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技术增收”；另一方面，加强对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技能的培训，重点围绕新兴产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扶持、开办职业技能培训班，使低收入群体掌握符合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技之长”，实现“就业增收”。二是通过观念引导，促进消费思想转变。引导低收入群体克服“穷人消费”思维，从“以省为主”的生存型消费向“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型消费迈进。三是通过科技扶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丰富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方式，打破传统固化消费制约。四是提升生活水平，激发高质量消费需求。逐渐提升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质量，稳步改善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环境，刺激低收入群体对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等高质量消费的需求。

(二) 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共同富裕

2022年12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因此，要以提升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激发内需潜力为长期发展目标，以政府为主导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与行政支持，逐步完善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制度体系建设。一是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增加低收入群体劳动收入，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技能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完善促进低收入群体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使低收入群体转变为中等收入群体。二是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财政支持力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构建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进行提升的综合帮扶格局。三是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强政策制度有效衔接。搭建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进行帮扶的公益性慈善捐赠税收制度；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和统筹规划机制，构建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顶层设计；创建地方政府一体化推进与统筹发展路径，加强基层政府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关注与建设。四是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持续对可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消费领域取消准入限制；完善消费纠纷仲裁解决机制，建立集团仲裁、在线诉讼、法律援助制度，以适应新发展阶段我国低收入群体消费出现的新变化。

(三) 引导市场偏好，实现供需匹配

引导市场偏好转向低收入群体，实现市场活力高涨，有利于实现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推动

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与发展；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推动供需的高效匹配，强化国内大市场的构建。一是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使商品和要素在低收入群体中的流动更加顺畅，增加消费品数量与提高消费品质量齐头并进，以满足低收入群体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消费需求，实现低收入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提升低收入群体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提升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改进针对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歧视。三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及乡村发展活力。针对城市企业，要扩大产权开放力度，全面推进监管企业深化改革，不断提升企业对低收入群体就业的带动力；针对乡村发展，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股份合作社和集体经济合作社，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城乡同步改革，共促低收入群体消费活力。四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低收入群体市场活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为低收入群体营商持续打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推动低收入群体的灵活就业；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针对低收入群体的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和服务，助增低收入群体消费信心。

（四）构建帮扶网络，多元主体发力

构建帮扶网络是通过多元主体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进行综合帮扶，最终实现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有效提升的过程。帮扶网络由多元帮扶主体有机构成，这种模式不能简单地依靠一个行为者或者单个群体，而是要发挥帮扶过程中不同主体的差异化功能。一是明确各帮扶主体的定位，积极构建综合帮扶网络。明确党政领导的主导地位，市场助力的主体地位，社会力量的建设功能，自我提升的关键作用；积极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力量、低收入群体等对多元主体协同构建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进行有效提升的帮扶网络。二是发挥社会力量帮扶功能，加快补齐民生建设短板。社会力量是提升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重要参与力量之一，同时也是消费市场配置资源的一种补充性吸纳机制，可以通过参与构建帮扶网络，有效实现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提升；社会组织、高校、智库等社会力量通过与政府合作，实现关于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信息和资源共享，补齐社会力量缺失的民生建设短板。如合肥市政府把近年来推行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在低收入群体帮扶中加以广泛应用，通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社会资源，采取服务救助项目、微创投、微治理等形式，解决低收入群体急难愁盼的生活难题。^①三是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帮扶。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对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的社会研究、科技创新、项目承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推动新型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等工程建设，共同激发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活力。四是建立现代化的运行机制，自觉接受广大民众监督。社会力量应当建立现代化运行机制，完善满意度评估制度、定期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社会公信力，自觉接受广大民众的监督，赢得政府、市场、低收入群体的认可。

五、小结与展望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着力点，是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性举措。立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间的矛盾现实，提升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是一种循序渐进、与时俱进的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人民福祉水平的过程。对此，要在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基础上，坚决持续消除阻碍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内外部障碍，通过培育消费主体内生动力、完善消费制度体系、引导消费市场偏好、完善多元帮扶网络，有效提升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引导健康绿色高质量消费，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美好社会奠定基础。

责任编辑：王冰

^①《全力做好共同富裕下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合肥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hefei.gov.cn>，2023年4月10日。

现代化视域下共同富裕的文明逻辑与系统性重塑^{*}

雷 琼

[摘要]如何实现共同富裕是人类现代化发展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当今世界政治哲学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把握共同富裕需要从人类文明思想史出发，既要肯定启蒙理性和现代文明的积极价值，又要正视其中存在的危机。通过反思、分析、梳理共同富裕与文明的关系，找寻推翻资本逻辑、进行实践改造和实现内在超越的方法。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现代性批判的基本立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对共同富裕的内涵和实现路径进行了系统性重塑，为世界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伟大理想提供了新的现代化方案。

[关键词]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 共同富裕 文明 系统性重塑

〔中图分类号〕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7-0065-04

一、共同富裕与文明的关系

(一) 传统文明中的共同富裕思想

作为人类共同的伟大理想，共同富裕是个历史概念。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道是“中达社会人际，直抵内心世界”^①的法则，中国古人一直拥有天下为公、以子为子、鳏寡孤独皆有所养的美好理想，形成了“明民共财”的朴素共富观。古代帝王通常将民生、民本作为其统治的基础，采取保养民生的治国策略。在精神领域，中国文化重视物质与精神财富的兼顾。在西方思想史上，神的分配是个人财富的源泉。古希腊诗人品达曾在《奥林匹斯颂》中指出，“这里居住着法律女神……以及她的姐妹们，与之共生养的公正与和平之神，她们是给人民以财富的分配者”。^②然而，战争导致希腊城邦制日益衰落，为了恢复城邦的社会秩序，必须解决财富分配的问题。柏拉图指出，“财富的价值要依据所有者的德性和是否能贤明的使用”，^③主张城邦实行共产、共妻、共子的绝对公有制度。与柏拉图不同，亚里士多德从效率、团结、正义和美德四个方面阐明了私有产权的正当性，认为“财产可以在某一方面(在应用时)归公，一般而论则应属私有。”^④为克服公私之间的矛盾，他将善分为外在的善、身体的善和灵魂的善，认为“灵魂的善是最恰当意义上的、最真实的善”，^⑤而具有灵魂善的人虽然乐于利用财物行善，但这种慷慨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社会治理思想及其当代中国发展”(21F KSB008)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属高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问题与对策研究”(2021GXJK16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雷琼，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广东广州，510320)。

①刘长明：《易学建构的生态文明之维——兼论易学生态文明与十九大报告精神的会通逻辑》，《周易研究》2018年第5期。

②[美]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罗经国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08页。

③葛杨、李晓蓉编著：《西方经济学说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5页。

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54-55页。

⑤[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1页。

大方必须限于私有财产的范围内。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在罗马时期得到深化，西塞罗主张拥有财力的人应投身慈善，更加持久地惠及他人，但也强调任何人都“不能打着国家旗帜侵犯平民百姓的财产权”。^①中国与西方在共同富裕的伦理观上有相似之处，但中国侧重于财富均等而不太强调私有产权，西方则在强调共享理想时坚守私有财产优先的前提。由于受到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柏拉图构建在道德伦理基础上的“理想国”难以改变城邦贫富差距的现实；亚里士多德最终也无法促使城邦实现“等级和睦”。可见，道德谴责、伦理训诫以及“良心发现”的德性伦理说教是无法实现人类共同富裕理想的。

（二）现代文明对人的财富主体地位的确认

从文明的发展来看，以“理性”为特质的启蒙运动无疑是人类对自身价值的一场思想觉醒。笛卡尔通过“普遍怀疑”的方式，关注了作为最终根基的、“我思故我在”的思维主体，缔造了主导整个近代大陆哲学的主体性思想。康德指出：“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②理性的释放激发了人类改造自然的巨大潜能。在政治领域，理性主义也同样发展迅速。新兴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认为，所有人都应该是自由和平等的。当个人通过劳动把对象变成自己所有时，私有财产权利便产生了。人可以通过劳动把权益转移到物品上来，从而占有物，使其成为个人的财产。到了18世纪，个人财产权问题成为西方民法中的核心。美国宪法的起草人摩里斯（Morris）认为，“只有文明世界才会为了保护财产权而建立政府”，^③保护和尊重个人财产是现代文明进步的标志和国家的责任。因此，现代国家应从制度上确定人的财富主体性地位，以保护个体拥有生产财富和获取财富的合法权利。

（三）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共同富裕的逻辑矛盾

个人财富主体的地位巩固了资本主义政治上所宣称的平等、自由的价值图景，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一方面，人的财富主体意志成为个人价值的重要内容，财富具有经济的合理性，追求财富由“物”的尺度转向“人”的尺度。平等、自由理念取代了封建等级观念，从而占据了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流地位。现代文明滋养了个体的精神气质和追求，使原本压抑在传统宗教伦理中的人获得了释放，个体表现出现世主义的气质。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财富分配制度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并未“同向而行”，少数人拥有大多数财富与大多数人拥有少量财富共存，而在财富的创造过程中，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也并不存在所谓的公平。资本主义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成为少数富人的专属权利。

二、资本主义现代化视域下共同富裕的文明困境

首先，共同富裕从属于资本逻辑的掌控。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充满了剥削。1601年，英王室通过了《伊丽莎白济贫法》，从名称上看，这一法案的目的是针对缺乏基本生存保障的底层民众实施救济。但穷人并未得到政府的善待。资本家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工作强度、降低工资等方式贪婪地榨取剩余价值，而工人则被迫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④因此，资本自我增殖的过程必然表现为工人的贫困化，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资本家剥削压榨工人的事实就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积富”与“积贫”的事实也无法改变。

其次，共同富裕裂变在尖锐的社会矛盾中。随着贫富差距的增大，人们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理想在尖锐的矛盾中发生了裂变，占有货币的人成为社会秩序的支配者。这种实质性的控制与资本主义形式上所宣称的自由、理性和民主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冲突，使资本主义交换过程的“等价”原则与生产领域中

① [古罗马]西塞罗：《西塞罗三论：老年·友谊·责任》，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04页。

②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2页。

③ Jennifer Nedelsk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Limit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68.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9页。

的“不等价”产生了鲜明的对比。资本家把工人变成了生产工具，获得了“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①物质财富被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的现实进一步深化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带来的灾难。贫困、歧视、剥削、压迫以及对工人阶级的无情摧残，不断贬损着劳苦大众的自我价值，使“共同富裕”这一共同的价值观在不同的财产占有中发生了裂变，成为少数资产阶级富裕阶层的独享品。资本主义制度在促进经济、技术发展的同时，也使人的生活价值和精神家园陷入消费的、物化的危机，不断地抽空着人们的精神世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塑造了消费主义，并使之成为支配和控制所有人社会生活的主流。消费领域的差异凸显了人与人之间、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层固化和巨大反差。劳动人民由于不占有生产资料，逐渐沦为社会的底层，使现代化文明所奠定的个性主义和共同价值在尖锐的阶级差异中不复存在。

最后，共同富裕异化在私有制的高度同构中。作为个体对财富的所有权，财产权以“私有制”的方式在政治和经济两个领域形成了高度的同构关系，表现为经济和政治之间相互支撑、互为一体的规律和特征。在经济上体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所有制关系；在国家和法的关系上则表现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财产的概念以及对财产的保护依然是所有现代政治构造的基础。财产权在经济和政治领域的高度同构关系并非保护所有人。出于保护资本家发财致富的目标，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政策从未偏离资产阶级的立场。个人财富的聚集并不能推动社会公共财富的增加。资本主义通过对所有制关系和政治权力的同构强化了少数人对社会财富的占有权，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原则与国家所宣称的平等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凸显了“形式平等”的虚伪逻辑。私有制也使工人阶级在实质上丧失了精神层面的财富。一切与产生剩余价值有关的出版自由、言论自由、选举自由等权力都只是为少数富人共享。资本主义私有制限制了财产由“私有”向“社会化”转变的倾向，改变这一倾向就必须改变财产占有的不平等，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所有制关系，对高度同构的私有制进行解构。

三、摆脱资本主义现代化视域下共同富裕文明困境的出路

首先，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直至资本逻辑最终消亡。只要西方式的资本逻辑仍然占据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主流，资本主义私有制所激发出的种种分配矛盾、贫富差距、社会冲突就必然成为阻碍共同富裕实现的共生性问题。对于意识形态的批判本身不能承担起实现共同富裕这一历史责任，所以，要从根本上进行批判，从克服资本逻辑入手。

其次，进行实践性的改造活动。亚里士多德将人的活动分为“制作”和“实践”两种。实际上，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实践是改变任何压迫以及不平等关系的唯一办法，是开启共同富裕之路的正确方式。一方面，资本主义现代文明所造成的私与公、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分裂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来揭示本源；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现代文明所导致的共同与富裕的分离必须通过实践来克服。只有通过实践，共同富裕才能深植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创造出符合共同富裕规律的政治模式。可以说，实践使马克思在更高的层面上复兴了亚里士多德关于人创造财富的哲学。

最后，通过“内在超越”重塑现代文明。“内在超越”是指进入超越的价值世界，在正视共同富裕现代文明缺陷的基础上，通过批判地继承和改造活动而创造新的文明价值形态，使现代化朝着促进共同富裕的方式发展。内在超越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自我否定；另外一种是批判地继承并进行现实的改造。资本主义现代文明让人摆脱了神秘的彼岸价值，回归现世的此岸价值。因此，共产主义并不否定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积极价值。马克思在对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的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论述中也强调，对于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应吸收现代文明的一切积极成果，在继承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发展成果的基础上改造和超越现代文明。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系统性重塑

(一) 中国式现代化对共同富裕内涵的重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①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特征和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②第一，共同富裕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是中国共产党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持之以恒的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第二，共同富裕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所推动的共同富裕，不仅要构建坚实的物质基础，实现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而且要促进和实现人民群众的精神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所要实现的精神富裕是人脱离了物的依赖而获得真正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状态。共同富裕体现了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相互依存特征，表现为充分的物质条件为人摆脱对物的依赖创造了前提，而精神生活富裕又为物质富裕提供了价值引导。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共同富裕为物质生活富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促进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第三，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与中国古代的“均贫富”的朴素平均主义思想不同。在我国现有国情下，共同富裕不能走进劳动成果均分的“平均主义”误区。一方面，共同富裕不是福利主义。实现共同富裕要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提升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我国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避免失信于民，防止掉入高福利陷阱。另一方面，共同富裕不是杀富济贫。共同富裕不是绝对平均的状态，实现共同富裕要充分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必须承认劳动的差别，鼓励技术创新和民营企业发展。

(二)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市场经济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使生产要素的供求向生产力最活跃的部门流动，有效调动生产要素的积极性，增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践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经验，既是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深化和优势凸显的实践，也是探索市场经济、运用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实践。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基于中国改革发展实际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的市场经济。这一经济模式通过调适计划与市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克服市场的盲目性缺陷；通过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确保资源在企业间、产业间、区域间的合理流动；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水平，最终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第二，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所有制是分配制度的基础，恩格斯曾指出：“迄今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而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③一方面，公有制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是防止两极分化的制度保障，只有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才能将贫富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公有制经济对促进共同富裕具有积极的作用，要通过公有制经济体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等公有制经济的实力，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满足人民群众多种多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中的作用，发挥非公有

(下转第 142 页)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②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132页。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制度韧性：不确定性风险下市域环境治理的逻辑转向

——基于H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过程—事件”分析^{*}

余敏江 杨旭

[摘要]作为风险社会的典型场域，环境问题由于治理制度割裂和治理结构离散的人造风险以及环境风险的流动性、扩散性和易反弹性而呈现高度的弥散性和不确定性，抵御不确定性环境风险的关键在于探寻制度“秩序”与“活力”间的“黄金分割点”。“过程—事件”分析法遵循“制度设计—制度执行—制度监督”的事件发展脉络，能够揭示H市黑臭水体治理由反弹反复走向根本改善的制度肇因和隐蔽机制。伴随环境风险周期规律紊乱等现象的持续产生，制度刚性与制度弹性在H市黑臭水体复黑复臭的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加剧了因利益博弈和目标冲突而发生的“拆台”和“掣肘”现象；而制度韧性则依循风险预防原则，在事后监督阶段展现出强大的适应性，并合理化解黑臭水体事件愈演愈烈之势。循此思路，对现存环境制度进行变革有必要以“米字型”制度体系的搭建、完善和实施为基本模型与总体运行方式，实现市域环境治理从“刚性”“弹性”到“韧性”的现代化转型，以阻断环境风险并消解市域环境治理“有组织的不负责任”。

[关键词]制度韧性 不确定风险 市域环境治理 “过程—事件”分析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7-0069-08

一、问题的提出

在“时空抽离化”及“脱域机制”的共同作用下，^①现代性正从古典工业社会的轮廓中脱颖而出，形成一种崭新的形式——风险社会。风险社会中的“风险”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风险，它伴随现代性意义中的“消解性”和“解构性”，因此也有了自反性。^②作为风险社会的典型场域，环境问题由于治理制度割裂和治理结构离散的人造风险以及环境风险的流动性、扩散性和易反弹性而呈现高度的弥散性和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经由人类认知能力的跃升而在环境风险内容、性质、根源以及范围等多方面呈现放大效应。在此意义上，可计算和定域的风险社会正在迈向难测和离域的不确定性社会。^③市域介于中央、省和县、乡镇（街道）之间，是具有相对灵活性、双向互动性和创新扩散性等特征的治理枢纽，也是化解环境冲突风险、防止风险外溢上行的重要“缓冲区”和“协调器”。^④因此，在复杂性和偶发性伴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制度—效能’转化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研究”(23ZDA108)的阶段性成果，并受苏州大学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作者简介 余敏江，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旭，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092）。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5-18页。

②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187页。

③ 文军、刘雨婷：《不确定性社会的“风险”及其治理困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④ 余敏江：《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市域”逻辑与推进路径》，《探索》2020年第5期。

生的现代社会，如何从“不确定性的反思”出发重新审视环境复杂巨系统的谋划和运行？又如何在愈加强化的亚稳定社会状态下找寻分散环境风险的行动指南？系列诘难与拷问成为眼下市域环境治理的肯綮所在。

近年来，韧性理论的学术内涵与实践动向被引入社会科学领域并成为新的学术增长点，^①而将制度实践与韧性状态结合起来，最终反映的正是制度对于外在不确定性的应变以及适应的特性，即制度韧性。那么，在风险不确定性的情境下，制度韧性是如何跳脱出传统环境法律规制的“传递带”模式以克服制度设计的知识困境？又如何在伴随风险认知扩张的同时加深对制度可塑性的反思性理解，从而缓解环境风险规制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以寻求“不确定时代里的制度乌托邦”？回答上述问题有利于在理论层面回应现实世界中风险膨胀同制度封闭之间的紧张关系，同时开启环境风险诠释的制度主义进路。基于此，本文遵循验证性案例研究法的基本脉络，立足于制度设计、制度执行以及制度监督等开展“过程—事件”分析，为建构融贯性的环境法律规范体系和整体框架提供镜鉴。

二、不确定风险下市域环境治理的转向：制度韧性何以可能？

塞缪尔·P.亨廷顿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曾言，“政治稳定归根结底是政治体制发展同政治参与扩大保持同步的结果。”^②这表明，一劳永逸的制度架构与其所要规范的社会情境之间的适配性塑造了政治稳定。一旦情境发生变动，回应情境的制度结构也就需要在治理尺度限定下作动态调适。^③在市域环境治理场域，制度韧性以动态视角为切入点，注重发挥功能纠偏、结构调适以及过程优化等内生性作用，描摹出“与风险共舞”的实践景观。

（一）功能纠偏：消解市域环境治理的“有组织的不负责任”

制度执行是制度文本转化为治理绩效的逻辑起点，也是制度实践抵御不确定风险的“检证载体”。然而，在“委托—代理”逻辑下，囿于制度本身的规则漏洞和要件模糊，地方政府在市域环境常规治理和运动式治理的融合中大多依据中央政府的惩罚力度、信息分布等具体内容进行注意力分配，选择性执行既定环境制度。这意味着，环境治理制度执行结果与制度设定初衷时常是不相吻合甚至是存在偏差的，容易引发“有组织的不负责任”。这种偏差在“避责生存赛”中加剧官员的消极避责行为，并进一步扩散为“制度空转”现象，^④造成以时空为依据的环境风险规制理念与结果的断裂。据此而言，伴随环境风险内外不确定性与日俱增，市域环境治理制度安排须在执行和监督阶段选定恰当的风险规制议程，运用法理型权威畅通风险沟通渠道，以弥合制度失灵的路径依赖乃至摆脱环境风险规制的预判困境。在“情景权衡”执行逻辑导引下，制度韧性恰恰以制度的原则性和边界性为底线，以制度的耐挫性和抗压性为轴心，通过在纵向治理体系中强化制度规范性和程序性，从而消解环境治理过程特别是制度执行环节风险责任的举证困境。申言之，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制度效能执行环节过程中的损耗，制度韧性在法权结构合理与法权能力增进的基础上着力于影响既定制度体系的变革路向，阻断环境风险演化并消解市域环境治理的“有组织的不负责任”。

（二）结构调适：消解市域环境治理的“复合碎片化”

市域环境治理的碎片化，不仅涵括府际间条块分割等静态结构的碎片化，也包含治理过程中多元治理主体责任推诿、目标偏离与“见管脱节”等动态过程的碎片化。静态维度和动态维度共同丰富了市域环境治理“复合碎片化”的深刻内涵。^⑤一方面，静态结构的碎片化。面对环境风险归因的不可能性，

① 张诚：《韧性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的方向与路径》，《现代经济探讨》2021年第4期。

②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8页。

③ 姜晓萍、李敏：《治理韧性：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维度与效度》，《行政论坛》2022年第3期。

④ 张权、杨立华：《“局部空转”现象：动机、行为及扩散——一场“理性经济人”参加的“避责生存赛”》，《人民论坛》2019年第36期。

⑤ 余敏江：《复合碎片化：环境精细化治理为何难以推进？——基于整体性治理视角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9期。

环境公权力的精细化分割使得各职能部门均保持其相对独立性。但实际上，这种刚性化条块分割管理体制在环境治理过程中既面临着实际权限相对明确与行为选择空间相对有限的龃龉与冲突，^①也遭受着部门专业化取向与层级整体性治理的抵牾与牵制。另一方面，动态过程的碎片化。由于缺乏有效的政社联结机制，因循单级规制逻辑的传统行政规制强化了社会参与环境治理的排他性和封闭性，迫使行政权力在介入环境风险规制过程中催生压缩社会自治空间的“环境利维坦”。^②就此而言，这种动态过程的碎片化体现出其作为复杂子系统的嵌入性，形成碎片化的“合流”。出于减少条块权力摩擦的初衷，制度韧性基于环境风险导向建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沟通”的规制路径，坚持适度分离的原则对部门法以及单行法进行整体规划。而且，制度韧性以构建更具包容性的制度发展空间为旨归，在降低市域政府环境治理负荷的同时逐步提升治理系统依靠多元主体应对环境危机的能力。

（三）过程优化：消解“一刀切”式的环保政策执行

伴随数字革命纵深推进，技术驱动因彰显治理方式智能化而成为市域环境治理的重要“利器”。从治理过程层面上讲，正是得益于硬性指标设置，市域环境治理关注技术流程及理性设计，追求令行禁止、强力高效的治理效果，推动环境问题逐渐由“被动发现”向“主动治理”转变。然而，过度推崇指标化抑或过于倚仗数字化技术，强化和放大了制度目标硬化、规则僵化和程序固化等刚性特征，暴露出指标刚性背后的制度冲突，即环保政策执行的“一刀切”问题。可以说，在市域社会，治理需求与技术属性对接的背后暗含着技术赋能的理性吊诡，即对标准化和程序化的肆意追求而贬低“米提斯”（地方性知识），^③诱致技术目的反噬或俘获治理价值的畸形表状。与之相反，在与“不确定性”社会紧密接轨的背景下，制度韧性扬弃技“制”主义对规章标准的刻板执行，从制度灵活性角度出发对传统污染防治制度进行“风险化改造”，在制度设置、运行和场域之间建立起紧密的黏合点，从而缓释制度文本与治理实践间的无形张力。以此观之，制度韧性在遵循法制普适性基础上，使制度安排整体上处于灵活调适状态，有利于消解“一刀切”式的环保政策执行，实现市域环境治理的“以变应变”。

三、从刚性、弹性到韧性：H市黑臭水体治理制度演化的“过程—事件”叙事

黄河流域H市Z区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已持续多年，但大多是“零敲碎打”。2019年，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H市Z区全面开启了黑臭水体的治理进程（图1）。同年，H市Z区成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初步排查出70余条黑臭水体。历经两年多时间的治理，2021年5月，H市Z区基本完成了全部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向上级政府确认全部水体已消除黑臭，完成年度任务目标。H市Z区所在的省级黑臭水体整治督察组对此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其治理结果。在本团队第一次调研期间，H市Z区的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曾获得了水体周围居民的好评。2021年9月，已在规定时间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的H市Z区遭受举报，X河浑浊污黑、散发恶臭并引发一定范围的社会恐慌。媒体曝光后，X河流域主体部分所在的Z区Y街道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媒体曝光的黑臭水体情况属实，形成黑臭水体主要原因为X河周围畜禽养殖尾水外排。在媒体问责的压力下，2021年10月，H市Z区对返臭的水体重新开展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打捞河道垃圾、河道清淤、封堵污水排放口以及对黑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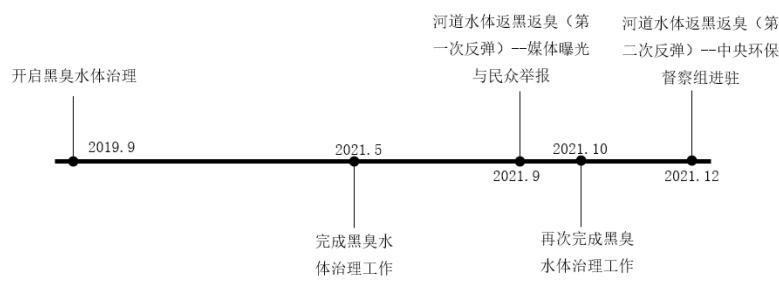


图1 H市Z区两次反弹的黑臭水体治理历程

^① 王刚、徐雅倩：《“刚性”抑或“韧性”：环境运动中地方政府应对策略的一种解释》，《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② 张继兰、虞崇胜：《环境治理：权威主义还是民主主义？》，《学习与实践》2015年第9期。

^③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431页。

体进行生态补水或换水。经过上述举措，H市Z区的黑臭水体指标重新回归正常、完成达标任务，并成功通过相应检查考核。

然而，短期及暂时的换水以及封堵措施并未实现长期的水体治理效果。水体返黑返臭的问题再次“低调”复出。2021年12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H市，X河周边市民通过环保督察组公布的联系方式大规模举报，投诉X河重新出现污水直排、溢流的现象，黑臭水体重新成为困扰当地居民的环保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接到投诉后，对样本水体进行监测，证实了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的现状。监测出现的问题在于：当地纺织企业替换水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监测排放水污染物；H市自身进行的水质监测数据并未及时反映此类反弹或恶化的情况。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反馈信息后，Z区立即进行了整改。截至2022年6月，H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问题在持续反复的治理后已得到极大缓解。尽管H市治理黑臭水体的成本一度攀升，但伴随河流水质转好，“未富环境先污、未强资源先枯”的现象似乎已“一去不复返”。

（一）分析方法：“过程—事件”分析

“过程—事件”分析方法主张在事件性的过程中去挖掘“社会隐秘”，洞察社会复杂而微妙的运作逻辑和机制。^①本文将采用“过程—事件”方法分析黄河流域H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制度境况，并通过深度访谈把握个案的内在复杂性。具体而言，案例主要呈现的是中央与地方、地方与社会在环保领域内的关系，并提供了审视既有制度以及制度中行动主体的互动过程等内容。从“过程—事件”分析角度而言，黄河流域H市黑臭水体治理两次反弹直至消除隐性反弹风险的事件是本文的分析对象，通过以具体事件为切入口，观察这一事件从萌生治理需求、应对上级督察、地方整改、上级暗访、地方再整改、整改收效明显等发展过程，使用“过程—事件”的分析方法动态呈现一个地方政府与上级、地方民众连贯及流畅的行动反应。本文将黄河流域H市治理黑臭水体这一事件融入宏观的制度结构中，以明晰事件的发展进程。

（二）案例引入：H市黑臭水体事件的发展历程

为探究H市黑臭水体事件发展脉络的制度性根源，课题组于2021年9月15—17日、2021年12月26—30日、2022年6月20—23日对S省H市的黑臭水体治理展开实地调研、访谈，并将网络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作为资料来源，试图展示其演化机制和内在逻辑。

1. 制度设计阶段——刚性分割的制度样态塑造为事件发生的“催化剂”。制度设计是实现环境利益平衡的重要准绳，通过对规制对象适法的价值拷问，将这种考量固化为各种法律法规和软法规范。然而，通过对H市Z区黑臭水体整治历程的参与式观察发现，“事本”导向的制度设计样态始终存在多边脱耦倾向。细言之，这种制度设计套路固守科学主义的狭隘视野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弱势群体的风险感知，造成官僚系统与利益公众对风险定义的分歧，进而导致法律系统和监管机构未能突破传统线性思维及时回应不确定性环境风险。就此而言，H市刚性分割的制度样态无法为环境风险规制提供规范的可靠预期，也间接成为黑臭水体事件反弹爆发的“直接诱因”。

从历时性角度来看，X河流域途经多个乡镇街道，存在辖区之间相互独立的利益主体。H市“要素式”“环节式”“领域式”的制度设计理念容易忽视对环境与自然资源价值的全面认知，难以切实反映治理行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客观互动关系。伴随大量复杂化和跨域性黑臭水体问题竞相迸发，H市部门环保职能与发展职能之间的内在断裂突显，多重制度逻辑组织张力与认同张力之间的外在表现加深。此种分散型、碎片化制度设计模式由于生态治理实践与法律安定性之间的差异与张力而无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造成部门、区域之间在环境风险感知和认同上的壕沟。H市自2019年以来相继颁布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来聚焦

^① 谢立中主编：《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41页。

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表1）。但上述法规由于涉及环保、水务、城建等多个部门，部门法规之间常因制定主体不一、缺少衔接配合，引致“污染逃逸”与“无法可循”。

从共时性角度而言，由于流域的动态复杂性，H市黑臭水体治理需要因地制宜，但其制度设计思路难以规避单一化倾向而发生“央地博弈”问题，招致制度设定的过度多元化。尤其是以部门利益主导立法的做法极易架空和搁置本应作为基本法的

《环境保护法》，形成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①比如，2019年底H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制订了《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明确了H市城乡中小河道黑臭的判定标准。然而其评价方法与住建部公布的评价指标经比对后发现，在适用范围、水体的黑臭评价结果、氨氮的浓度阈值以及氧化还原电位等方面差异悬殊。环境制度安排的最终目的在于引导、规范和约束治理主体的行为，制度冲突则无法对污染与否予以明确界定。因此，从制度设置角度而言，虽然H市各环保部门制定了各种法律规范和软法规范，但由于具体内容的标准差异化，不可避免地因“于法无据”而“无规可行”，进一步加载了“风险规制”功能的复合体。正如H市发改委一官员谈到：“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差距很大，全国按照一个固定指标整治黑臭水体，显然不合理，所以中央反复强调要因地制宜。但黑臭水体整治这个指标应该说还是要以中央强制性的、普适性的底线标准为基准，不能与中央偏差太大。”（访谈编号：H20210916FGW）

2、制度执行阶段——弹性失序的制度样态衍生为事件升温的“助推器”。既有制度只有通过执行，才能实现文本价值向实践意义的转换。但在H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过程中，制度执行机制在特定的时间序列和空间结构中试图突破刚性的制度束缚却也呈现新的问题。

一方面，环境行政执法制度的非约束性特征。行政执法是H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执法的主要方式，根据H市《主城区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第15条和第16条规定，对X河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执法部门至少有13个，市政府负总责。不难发现，法律规范明确了H市依据X河所存在的环境要素及其所产生的环境问题来配置不同执法机构的监督职责，旨在让精通各监督领域业务的行政执法人员高效率地分工执法。然而，实际情况表明，囿于制度表达与治理实践之间存在张力，H市环境制度设计始终难以立竿见影地消解部门职权交叉的模糊地带，执法因此需要一定的弹性。故此，为规避执法冲突、缓和执法压力以及弥补法律缺陷，H市部门执法者一改此前僵化的严格执法思维，试图打破政府体系内部的组织边界弹性执法。作为迎合环境制度动态灵活态势的产物，H市弹性执法格局的塑造，归因于环境执法权在时空上的非均质分布，同时也纵容了基层执法者的惰性，使其游离于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纠缠与拉扯中。受此影响，相关职能部门互相推诿，并未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水环境监管职责，同时人情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差异化执法等不规范现象也较为突出。一位市民感慨道：“近年来，国家提倡人性化执法和弹性化执法，这个是我们人民群众广泛拥护的。但同时，基层地方政府似乎对执法实施细则存在一些误解和曲解。执法过程中有‘以情代法’‘情大于法’的趋势。”（访谈编号：A20210917FHS）

另一方面，环保约谈制度的非持续性特征。在H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过程中，环保约谈是督促H市

表1 H市黑臭水体防治发文一览表（部分）

编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黑臭水体防治条例	市人大(含常委会)	2019.6
2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8
3	关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情况的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	2020.1
4	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6
5	持续打好“消黑除劣”成效保卫战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6
6	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方案	市水务局	2021.12
7	“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022.6
8	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

注：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① 徐以祥：《论我国环境法律的体系化》，《现代法学》2019年第3期。

地方政府履行黑臭水体治理主体责任的行政工具。这一工具希冀通过“戴帽竞争”的方式塑造并强化 H 市主政官员在黑臭水体治理上的注意力分配，以此诫勉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H 市其他行政目标开始同黑臭水体治理竞争注意力资源，加之当地主政官员变更，灵活的约谈制度难以切实矫正 H 市地方政府的政策偏差，导致原先约谈形塑的环保注意力发生倾斜式反弹。此外，囿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部分法律政策文本具有冲突性和模糊性特征，在“环境风险—社会风险”的链条上，H 市公众因黑臭水体恶化产生的个体焦虑蔓延并演变为“社会焦虑”，宏观风险的非均衡性分布加剧了治理实践与制度层面风险认知的割裂性，造成公众对生态环境制度体系的不信任，引发了小规模群体性事件。可见，在制度执行阶段，富有弹性的环保制度设计未能在风险规制中更好地进行价值权衡，难以建立起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进行消除、管理的长效机制。一位智库学者表示：“环保约谈是有灵活性的，有时却很难释放出有效的政策信号，甚至会削弱环保效果。”（访谈编号：A20211217LSM）

3、制度监督阶段——韧性调适的制度样态蜕变为事件平息的“减压阀”。城市黑臭水体的出现往往与工业化、城市化相关联，呈现出波及主体广泛、治理难度大等特点。面对秩序与活力的纠葛，H 市黑臭水体治理开始以流域的整体性、特殊性和关联性为基准，通过完善跨部门联动协作、跨区域协商合作以及垂直型司法协同等模式，实现了环境利益表达与环境风险分配的关系转变。

一是环境司法协作制度愈趋成熟。透过 H 市黑臭水体两次反弹后的整治活动可以看出，H 市环境司法协作制度主要是以“框架协议”“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呈现，内容涉及环境公益诉讼、配套司法监督、环境资源案件管辖以及司法多领域衔接等，旨在从制度搭建、机制设计、责任明晰等多面向打破行政区划分块管理的现状，并以空间价值理念为基本依循逐步构建 X 河环境司法协作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在环境司法协作实践中意在弥合“制度罅隙”和信任裂隙以发挥制度化举措的整体效益，进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比如，2022 年 1 月，H 市率先发布《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市域环境执法联动联席会议制度。此外，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战略背景下，H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整合部门职责和领导权威着重优化跨区域科层主体的组织功能，以制度执行的坚决性将制度文本转化为治理实践，以此削减“主体行动无序性”和“制度裂变可能性”。H 市一位官员表示：“这种协作形式在整治活动后期能促进各行政区之间达成共识，并随着协作的深化，有利于探索环境司法制度创新的可能性。”（访谈编号：H20220620HJS）二是环境安全公众监督机制渐趋成形。为缓解公众情绪和降低社会运动燃点，H 市黑臭水体治理摒弃对确定性图景的过分追逐，开始逐步打破行政独断的风险规制活动建构，基于公众参与的共生共在的环境风险共同体，将有效的公众参与和责任监督机制纳入黑臭水体治理进程，系统提升流域公共治理的民主性与有效性。一位市民坦言：“面对黑臭水体复黑复臭，相关部门主动吸纳我们参与其中。特别是一些法律依据不明确之处，我们一些建言献策能够督促政府勤勉执法进而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访谈编号：H20220623SFJ）

综上而言，从案例中可发现，H 市黑臭水体治理之所以发生两次反弹并引发小规模环境群体性事件，其渊薮在于环境制度在设计阶段只见制度不见“人”、只有僵死的结构与法条而没有动态功能；在执行阶段则由于制度弹性诱发理性选择，难以应对历时性的环境变化和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造成常规控制策略不足而无法权衡制度“秩序与活力”间的平衡点。一定程度上讲，制度建设是 H 市黑臭水体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但在现代风险社会语境下，其制度安排有失温情，被动应付外部环境，致使在应对突发危机事件中难以做到“游刃有余”和“收放自如”。换而言之，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的确超出了 H 市黑臭水体治理由制度搭建的“可能性隧道”。案例进一步表明，在事实风险与感知风险日益脱节的当下，环境制度体系只有及时体悟外部环境变化，或者体察后因时因势自我调适，才能从“识别风险式”的被动应对转向“接纳不确定性”的主动适应。因此，面对不确定性风险突发、多发状况，如何找寻制度建设中的“韧性”锁钥成为城市环境治理的应然目标。

四、进一步的讨论：提升制度韧性何以可为

制度行为形成于将制度与其环境联系起来的相对稳定的常规过程。^① 基于结构僵化与功能悬浮并存的制度窠臼，市域环境治理的制度转型路径应当在与制度环境、制度需求的耦合过程中摆脱刚性治理的价值向度并以韧性治理为底层逻辑，以“米字型”制度体系的构建、完善和实施为基本模型与总体运行方式（图2），构筑张弛有度、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从而引领环境风险规制改革的风向标。

（一）制度衔接无缝隙化：弥合“条条一块块”治理间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② 这表明，生态系统内部存在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的关系，人为改变某一要素必然会对其他功能产生辐射性影响。因此，环境法在总体结构和功能上须秉持体系化和规范化的方式方法，以契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要求。然而，目前我国现行的环境法多在有关的环境污染防治的单行法律之中，法律规范比较零散，缺乏整合。尽管新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法》已经初步确立共治、精治、法治的制度体系，但其制度条款比较笼统、抽象，需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精准立法来配套。为此，一方面，市域政府应“因时而动”“因需而变”“因势而为”，在移动污染源整治、扬尘管控等“空白”领域抓紧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修订与“源头严惩、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相对应的污染源监测与识别制度、重大环境危险源申报登记制度、环境保护相邻权制度、环境污染救济与修复制度，并在法律制度体系中明晰环境治理权责和义务边界。另一方面，市域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环境法治的价值取向内化于部门法之中，保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环境法律规范与环境法律制度有效衔接与调适，同时加强环境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的衔接与协调，避免立法重复和“政策打架”现象。^③ 除却正式规则的衔接配合外，加强正式规则对非正式规范的衔接配合亦至关重要。尽管我国环境法治发展迅猛，但其“提质增效”过程却长期逡巡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张力之中，表现为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范间的“抵牾”。在理论逻辑上，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范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呈现出主从、依存、并列、包容等参差重叠的形态。为此，在市域尺度，需对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范的功能进行更加清晰地定位，并形成二者间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二）制度创新体系化：拓宽“政府—市场”合作渠道

虽历经改革开放40多年的调适，地方政府的角色定位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演变，但全能主义国家的历史遗产和政治锦标赛的惯性，决定了地方政府依然在环境治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环境治理中的角色定位、政府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还将长期处于动态调整过程，短期内尚无法形成清晰的政府权力边界。公私界域的动态化模糊化进一步引致官方行动者时常采取以领导意志为中心的治理行为，容易催生政府越位、缺位、错位等体制性痼疾。鉴于“中心—边缘”环境治理范式的反噬风险，超脱“分治而立”的制度初衷和理论真空，明晰产权归属以规避“搭便车”陷阱，均衡风险分担以因应环境负外部性，实现公私成本内部化后的帕累托改进，成为市域环境治理制度创新的重中之重。当然，市域环境治理制度创新不是单一的制度供给，而是涵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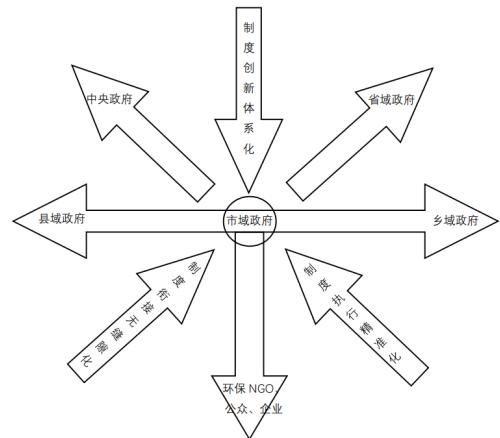


图2 市域环境治理“米字型”制度体系

^① [美]詹姆斯·G·马奇、[挪]约翰·P·奥尔森：《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张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57页。

^②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求是》2019年第3期。

^③ 余敏江、邹丰：《制度与行动者网络：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实践及其启示》，《学术研究》2022年第7期。

态补偿制度、生态红线制度等从源头、过程到结果，从立法、执法到司法，从赋权、确责到问责的系统式体系化创新过程。就此而言，一方面，制度安排须在找准市场功能和政府行为最佳结合点的基础上针对风险属性适时地进行结构调整，使治理主体“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制度规范须成为政府与市场普遍、自愿遵循的行为准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环境制度只有在尊重创新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前提下不断消弭政企合作沟壑，才能表露出接续化性能并承担起市域环境治理振衰起敝的重任，从而为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可靠保障。

（三）制度执行精准化：协调“国家—社会”张力关系

长期以来，我国在环境治理实践中过于强调政府的行政逻辑，以致造成“干部干、群众看”“上头热、下头冷”等现象频繁出现。^①在“风险社会”模式下，市域环境制度应着眼于过程性视角，关注权力的“去中心化”和权能的“再中心化”，提升制度执行精准化。若要以精准的制度执行力来弥合环境执法中的对接与磨合难题，应当明确两个重心。其一是推动生态联合执法的制度建构。构建生态联合执法需要在遵循协同联动行动逻辑的前提下，通过健全环保联席会议制度、议事协调制度，加强跨层级、跨领域、跨部门行政执法主体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交流，建构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和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形成公众需求“瞄准—识别—跟踪—回应”的闭合良性循环。其二是推行综合立法的法治思维。以需求为导向、践行“顾客中心”理念的环境立法须联结法治体系和治理体系，重构法律制度安排。由于市域环境治理常涉及以水、气、土为纽带和基础的制度单元，各部门之间应以“综合立法”的思维取向，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避免因制度规定间的冲突而造成执法的“再分割”。同时揆诸现实，对运动式执法的内在逻辑进行规范性和实践性反思，加快促进环保督察和问责的制度化、生态环境保护权力清单制度化，以严格精准的执法来实现环境执法主体法定化、环境执法权限明晰化以及环境执法行为程序化，进而解决环境执法过程中的“权力寻租”迷思。

五、结语

随着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已悄然步入风险裂变与泛化的高风险时代。在极端环境风险面前，现代城市更多地表现出强烈的脆弱性和无助感。而且，城市环境治理制度建设由于自上而下单向度的权力运行方式日益丧失其本应具有的灵活适应性，显现出刚性化的结构性障碍，并不可避免地在此过程中产生“制度化”的风险。这体现为制度本身内在价值理念匮乏和外在制约机制缺位，并构成了在不确定性风险情景下形塑制度韧性的客观背景。本文利用典型案例分析法，遵循“制度设计—制度执行—制度监督”的事件发展脉络，重点考察了H市黑臭水体治理由反弹反复走向根本改善的制度肇因。研究证实无论是以“制度拜物教”思维模式为导向的制度刚性，还是以追求有效性而超越制度约束的制度弹性，在H市黑臭水体复黑复臭的过程中均起到“推波助澜”作用。而制度韧性凸显行稳致远的制度应变能力逐步勾勒出“与风险共存”的理想图景，并为H市舆情压力不断增加与环境危机持续恶化所呈现的二律背反提供纾解之道。当然，在环境风险高度不确定性的现实场景中，需要辩证地看待制度刚性和制度弹性。一方面，制度刚性是对制度强制性和约束力的归纳和概括，在追究环境违法相对人的法律责任时拥有显著的主动性权能和法理正当性依据，但其对制度至上地位的强调以及隐含着崇拜国家权力的立场预设，又使之难以高效地同动态多变的治理实践同频共振；另一方面，制度弹性渴望从僵硬化、滞后性和形式化的制度乱象中突围，走上焕发制度活力的康庄大道，但其不重视对环境风险的系统性反思，又使之迷失在秩序缺失的“无知之幕”之中。为此，从风险预防理念出发，引入“制度韧性”概念，提出从“刚性”“弹性”到“韧性”的市域环境治理制度转型趋向。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包智明、陈占江：《中国经验的环境之维：向度及其限度——对中国环境社会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6期。

·技术与社会·

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的 个人信息行政保护新机制建构^{*}

郭 鹏 李展鹏

[摘要]我国现行基于知情—同意原则的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的“事前”逻辑与个人信息处理预测分析技术的“事后”逻辑之间存在无法调和的冲突，亟需将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转换为个人信息社会保护范式。个人信息社会保护范式下的裁量型行政执法表现为彻底的“事后”逻辑，是应对预测分析技术下个人信息处理新模式的最优路径。依据“有效率的行政权”与“有限制的行政权”两个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应构建效率与公平“两端平衡”的“前端过滤—后端裁量”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此种新机制的合法性和实践性均可通过实际案例得到充分验证。

[关键词]知情—同意原则 自我控制范式 社会保护范式 预测分析技术 裁量型行政执法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77-08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实施之后，其实践效果如何值得审视。在笔者的检索范围内，近两年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案由的案件仅有13件，以“隐私权纠纷”为案由的案件也仅为483件。^①虽然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例的数量不多，但与之相较的却是相关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违法处理行为的大力查处及惩治。这彰显了一个事实——私益保护司法模式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效果并不理想，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亟需转变。我国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及实践主要依赖“基于个人权利的方法”，^②这种方法以“知情—同意”原则为主要保护手段，强调的是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控制”和“自决”，即一种所谓的“自我控制”范式。^③然而，自我控制范式肇始于互联网仍未普及的上世纪末，伴随着个人信息处理与预测分析技术紧密结合的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自我控制范式在实质上失去了保护效力，强调以国家机关为主导的“社会保护”范式开始进入国际社会的研究视野。^④我国近年来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的针砭为数不少，但相关的批判未着要害；关于个人信息社会保护范式的推介亦虽间见层出，但个人信息社会保护的模式构建却难见其效。为此，本文将基于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处理的底层技术——预测分析技术展开分析，揭示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处理新技术与传统个人信息自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际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数据本地化与数据跨境流动法律问题研究”(20BFX19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鹏，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展鹏，暨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在“北大法宝”的“司法案例”栏目中，分别选择案由“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和“隐私权纠纷”，审结年份选择2021年和2022年。

② 张涛：《探寻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控制路径之维》，《法学》2022年第6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14、39、44条。

④ 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

控制保护范式之间的本质矛盾，进而针对性地提出社会保护范式下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执法新模式的构建，以实现对个人信息权益的真正有效保护。

一、预测分析技术与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存在根本性的逻辑冲突

既有研究虽然认识到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存在缺陷，但未能揭示其根本性困境。欲揭示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存在的根本性困境及其原因，需基于个人信息处理的“预测分析技术”对个人信息处理的运作机理进行深入剖析。

(一) 既有研究未能揭示自我控制范式存在根本性困境的原因

目前学界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的研究主要基于微观和宏观两个视角。微观视角从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私法效果出发，宏观视角则聚焦于制度的整体效果。微观视角对于自我控制范式局限性的研究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个人信息侵权的举证困境，二是举证成本收益失衡导致的激励困境。以前者为例，有学者从“损害结果不明确”的角度来理解个人信息私益诉讼制度的局限性，即“按照传统民法中的损害差额说理论，在仅仅是信息泄露或非法利用的情形下，受害人难以证明其遭受的损害”；^①还有学者从“因果关系的排他性”角度出发，认为“分散的信息主体在大型互联网平台面前处于信息劣势……难以构建排他的因果联系。”^②然而，这种举证层面的难题并非“根本性困境”，可以通过制度优化途径予以解决，例如，针对复数个人信息处理者场合下的因果关系证明难题，可采用因果关系推定方法。^③宏观视角聚焦于“知情—同意”原则的整体。其研究认为，“知情—同意”原则的失效是因为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信息主体之间签订的《隐私协议》晦涩难懂，“隐私保护政策的文本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复杂性，而个人往往缺乏时间与能力对涉及方方面面的隐私政策条文进行有效理解。”^④但复杂的《隐私协议》也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将其简化，^⑤这并非导致自我控制范式存在“根本性困境”的本质原因。实际上，《隐私协议》愈加复杂化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广泛运用，潜藏于《隐私协议》背后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才是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制度失效的根本原因。因而，只有深入分析个人信息处理技术的内部运行机制及逻辑结果才能构建有针对性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二) 预测分析技术对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的根本性困境揭示

个人信息处理的预测分析技术是一种大数据分析技术，^⑥系一种“通过学习过往行为经验来预测未来个人行动”的决策辅助工具。^⑦这种基于相关性的预测分析技术并非新近发明，其之所以能在如今得到普遍的利用并彻底影响人们的信息权益，是因为其预测的精度、运行的效率以及处理的规模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赋能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以一个商业营销的案子为例，^⑧美国零售巨头塔吉特公司为了提高营销效率，使用预测分析技术分析顾客的历史购买行为，预测女顾客的可能怀孕情况，从而达到精确投放母婴产品优惠卷的目的；一名意外怀孕的高中女孩是塔吉特公司的顾客，但这名女孩并没有向任何人透露过其怀孕的隐私；某天该女孩的父母收到了来自塔吉特公司的母婴产品优惠卷，从而间接得知了该女孩意外怀孕的秘密。

结合上述例子，预测分析技术的应用具体可分为四个步骤（图1）。第一，确定目标变量（Target Valuable）。这个目标变量就是决策者追求掌握的指标变量，即上述例子中的“怀孕情况”。第二，确

① 程啸：《人格权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462页。

② 孔祥稳：《论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规制路径》，《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③ 叶名怡：《个人信息的侵权法保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

④ 王锡锌：《国家保护视野中的个人信息权利束》，《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⑤ 高秦伟：《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企业隐私政策及政府规制》，《法商研究》2019年第2期。

⑥ 高志鹏、牛琨等：《面向大数据的分析技术》，《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⑦ Eric Siegel, *Predictive Analytics: The Power to Predict Who Will Click, Buy, Lie, or Die*, Hoboken: Wiley Press, 2015, p.15.

⑧ Charles Duhigg, “How Companies Learn Your Secrets”, *New York Times*, N.Y. Times website: <https://www.nytimes.com/2012/02/19/magazine/shopping-habits.html>, Feb.16, 2012.

定训练集(Training Data)。训练集包含过往的行为数据，被选定的训练集中要含有多个与目标变量相关的其他变量，即“历史购买



图 1 预测分析技术流程图

行为”。第三，通过分析目标变量与训练集中的其他变量的关系，以此寻求与目标变量最相关的变量，而这个相关性最高的变量就是“代理变量”(Proxy Variable)，例如购买早孕试纸的行为。第四，决策者通过客户的购买行为识别其中的代理变量以达到筛选识别目标人群的目的，如上文提及的高中女孩，因其实施了购买早孕试纸这个被识别为代理变量的行为，从而被归类为怀孕的目标人群。

由此可见，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本质上是一种“事后”的运作逻辑。首先，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和目的取决于“代理变量”，然而“代理变量”并不能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之前就被确定下来，而是要通过事先的数据收集以及事后的相关性分析才能被确定；其次，即使被确定下来，“代理变量”也不是永恒不变的，随着训练集的更新迭代，“代理变量”也可能随之变化。如上文所述，塔吉特公司需要先通过对顾客的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才能得到“购买早孕试纸”这个与顾客怀孕情况最相关的“代理变量”，进而达到识别孕妇的目的，即“购买早孕试纸”这个“代理变量”是在个人信息处理阶段确定的，而不是在个人信息的收集阶段；且“购买早孕试纸”并不是唯一可能的“代理变量”，随着孕妇护理意识的普遍提高，购买专业的保健品（例如叶酸片）可能成为新的“代理变量”。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和目的往往是在处理信息的过程中才最终得以确定，这导致实际被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内容及目的异于事前预期的范畴，这体现出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后逻辑。个人信息处理的实际种类及内容超出事先约定的范畴，这是“事后逻辑”的静态面向；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及目的会根据训练集的更新或训练模型的迭代而随之变化，这是“事后逻辑”的动态面向；二者共同构成个人信息处理预测分析技术“事后逻辑”的完整内涵。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4 条第一款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同意的前提是个人信息主体已了解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及范围，并可预见相关信息处理对其产生的影响和潜在安全风险。^①可见，基于“知情—同意”原则的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遵循的是“事前”运作逻辑，该机制能够运转的前提是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及目的能够事先确定。而在预测分析技术“事后逻辑”之下，二者必然产生保护逻辑上的错位。首先，信息处理者实际可能（无论有意或无意）超越受《隐私协议》保护的个人信息而收集、处理更大范围的个人信息，信息主体也无法预料到信息处理者可以从已有的、经过其合法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中挖掘出同意范围之外的、敏感程度很高的个人信息（如从历史购买行为推测出其怀孕情况），故信息主体往往无法预知其个人信息实际最终的被披露范围及处理目的，因而以信息主体知情为基础的同意、目的限制等工具也就失去了效力。其次，信息处理者在收集经过了同意的个人信息后，仍可能在处理过程中挖掘出意料之外的敏感度很高的其他个人信息，这导致实际产生的信息处理目的与信息收集时的初始处理目的产生偏离。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4 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但涉及信息处理范围和目的之“代理变量”处于动态转换之中，信息处理者往往在主观上不愿或客观上难以履行变动中的“告知”义务。

综上所述，在预测分析技术的“事后逻辑”之下，事前告知模式对信息主体以及信息处理者双方而言都是一个艰巨的挑战。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在实质上失去了其应有的保护效力，个人数据保护模式亟需向数据治理模式转变。^②

二、社会保护范式下的裁量型行政执法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最优途径

在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保护模式失效的情况下，虽然民事侵权法可以提供事后救济的路径，但

^①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18 页。

^② 高富平、尹腊梅：《数据上个人信息权益：从保护到治理的范式转变》，《浙江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 期。

如上文所述，寥寥无几的个人信息侵权私益诉讼案件数量说明，这种私法的路径对于单个的信息主体而言成本过于“昂贵”，并不能为个人提供真正切实的信息权益保护。因此，个人信息的保护路径亟需从“事前”的自我控制范式转换为“事后”的社会保护范式。

（一）社会保护范式与预测分析技术的事后逻辑相匹配

个人信息的社会保护范式以国家介入的主动性和实质性为主要特征。国家的主动性介入按照主体可划分为两种不同的途径，一是以行政机关为主体的行政监管，二是以检察机关为主体的公益诉讼。然而，“现代公益诉讼是应对管制不力、补充执法不足的产物”，^①故相较于新近出现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行政监管仍是社会保护范式的主要途径。国家的实质性介入与程序性介入相对应，前者采取行政规范的公法标准，后者采取“知情—同意”原则的私法标准。换言之，在行政机关的实质性介入之下，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基础不再仅立足于“知情—同意”原则，还在于是否遵守了特定的行政规范，例如是否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对个人信息采取了加密、去标识化的安全技术措施等。^②因此，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是否能够事前确定就变得不再重要，因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被赋予了实质性的义务，无论其事前与信息主体达成何种协议，事后都需要考察此等实质性的义务是否得到了遵守，如此方可与预测分析技术的“事后”逻辑相匹配。

（二）社会保护范式中的羁束型行政执法难以完全契合预测分析技术

个人信息的社会保护范式可分为羁束型行政执法和裁量型行政执法两种类型。^③ 羁束型行政执法的重点在于行政管制规范的丰富和细化，故法律适用的裁量空间较小；而裁量型行政执法则强调发挥监管机关的主观能动性，把执法的重点放在个案的利益衡量上。羁束型行政执法基本依赖于事前已制定好的调整信息处理活动主体双方关系的一系列规范。然而，“数字环境错综复杂和动态多变……导致规范主义模式下的路径难以有效因应实践中广泛存在的个人信息保护难题。”^④ 虽然羁束型行政执法并不基于事前的“知情—同意”原则，也不依赖于事前个人信息处理范围的明确，但预测分析技术动态的、事后的运作机制必然会对行政规范的制定和适用造成诸多阻碍，导致其难以实现精细化、合理化的规制，因此羁束型行政执法必然难以完全应对预测分析技术带来的挑战。

（三）社会保护范式下的裁量型行政执法是匹配预测分析技术的最优方式

不同于羁束型行政执法，裁量型行政执法表现为彻底的“事后”逻辑。首先，不论预测分析技术的运作机制如何复杂，不论信息主体是否能够对个人信息实现“掌控”，也不论信息处理者可否“控制”事先确定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范围，都不影响裁量型行政执法在结果上对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个案式的价值衡量。因为预测分析技术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阶段，而裁量型行政执法基于个案进行的事后裁量是一种结果导向式的保护手段，不论个人信息处理的过程如何复杂，其最终必然会展现出一种“好或不好”的价值评判结果，如提高了商业效率，或又侵害了顾客的隐私。通过对这种显性结果的价值衡量，确定是否实施对个人信息的行政执法保护。其次，过于精细化的规范难以应对层出不穷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形，容易导致规范本身失去规制意义，这导致羁束型行政执法在动态运作的预测分析技术冲击下陷入两难困境。裁量型行政执法以事后的利益衡量为核心，与预测分析技术动态的、事后的运作逻辑相匹配，能以事后裁量机制避免此种困境。最后，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为了实现个人信息的利用和保护平衡，应将个人信息权视为宪法上的一种基本权利。^⑤ 因公法理论并不会像民法理论般会预设某种绝对保护的权利，故应端赖场景化的利益衡量来确定国家保护义务履行的方式和强度。^⑥

^① 巩固：《公益诉讼的属性及立法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③ 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1、192页。

^④ 张涛：《个人信息保护的整体性治理：立法、行政与司法的协同》，《电子政务》2023年第6期。

^⑤ 王锡锌：《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⑥ 丁晓东：《个人信息私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因此，利益衡量方式的裁量型行政执法亦契合个人信息的场景式保护，是应对预测分析技术下个人信息处理方式的最佳途径及模式。

三、“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构建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本质冲突是信息处理者的使用利益与信息主体的信息利益之间的冲突，有效的个人信息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的核心在于构建一种切实可行的利益衡量方法。国家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应给予行政执法者在具体案件中较大的利益裁量空间。^①

“有效率的行政权”与“有限制的行政权”构成了现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逻辑起点，^②“有限又要有为”是对现代行政的基本要求。^③“有效率的行政权”可以概括为行政效能原则，其在制度构建层面上体现为市场或社会自治优先以及管理或服务制度的效益最大化两个方面；^④“有限制的行政权”则主要包含依法行政、行政比例、信赖保护以及正当程序等原则，^⑤这些原则从不同的侧面对行政权进行了节制。故应依据“有效率的行政权”和“有限制的行政权”两个原则，以利益衡量方法的可行性为考察基点，构建效率与公平“两端平衡”的“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

(一) 基于“有效率的行政权”原则构建“前端过滤”机制

“前端过滤”是对个人信息案件进行的一种程序性的事前筛选。在“市场组织的总体效率优于等级组织”的理念下，^⑥行政效能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进行制度建构时要尊重社会自治，仅在市场或社会失效的情形下政府才有介入的必要。为此，本文提出“前端过滤”的第一个标准——行政执法介入的不可避免标准，即考察特定个人信息侵害案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难度如何。某些涉及个人信息的案件没有以行政权介入的必要，例如银行卡密码泄露导致的财产损失、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网络诈骗等，这些类型的案件都不涉及预测分析技术的运用，可以通过民事或刑事诉讼方式有效解决。

基于管理制度效益最大化原则，行政执法制度的构建在价值层面应该具有正当性，在效果层面应该实现收益对成本的覆盖。^⑦本文据此提出“前端过滤”的第二个标准——实质性损害标准，即考察个人信息侵害案件中造成的相关损害是否具有触发行政执法的必要。第一，实质性损害是有形的，具体表现为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等。该标准排除单纯的精神损害等无形的损害，如将无形损害纳入行政执法监管的范畴，由于无形损害难以计量的天然属性，将会极大地增加行政机关取证的负担，不符合收益覆盖成本原则。第二，实质性损害是显著的，相关的损害不能过于微小，以至于维护的价值远远小于执法的成本，这同样基于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原则。第三，基于价值层面的正当性考量，损害与违法行为应具有相当的因果关系，而相当的因果关系需要考量“社会的一般观念”。^⑧

(二) 基于“有限制的行政权”原则构建“后端裁量”机制

“后端裁量”是对经过筛选后的个人信息侵害案件进行适法层面的实质性估量，具体表现为一种利益上的权衡。换言之，即考量信息主体所受损害是否大于信息处理者使用预测分析技术处理个人信息所带来的社会利益。利益衡量的实质是价值判断，但事实上并不存在一种普遍有效的权威性的价值位序安排。不同的权利之间不可能像“化学元素表”那般存有固定的先后排序，例如言论自由虽然普遍作为各国宪法意义上的权利，但众多案例表明，当言论自由与其他权利相冲突时，法院仍会“基于具体个案进行价值衡量”。^⑨故在利益衡量的情景中，不能简单化地将各种价值进行普适性的抽象比较，而需就个案

^① 孔祥稳：《论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规制路径》，《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② 章剑生：《现代行政法基本原则之重构》，《中国法学》2003年第3期。

^③ 曾盛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政府公共生产：一个分析框架》，《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2期。

^④ 沈岿：《论行政法上的效能原则》，《清华法学》2019年第4期。

^⑤ 姜明安：《行政法基本原则新探》，《湖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⑥ 刘世锦：《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3-114页。

^⑦ 沈岿：《论行政法上的效能原则》，《清华法学》2019年第4期。

^⑧ 程啸：《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251页。

^⑨ 林来梵、张卓明：《论权利冲突中的权利位阶——规范法学视角下的透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进行具体的衡量，但这种个案式裁量的行政执法模式又可能导致行政权的无限扩张。因此，基于“有限制的行政权”原则，本文提出“后端裁量”的标准——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衡量标准。

公共政策是国家机关、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在特定时期为实现或服务于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所采取的政治行为或规定的行为准则，^①其本质上是国家利益的反映。因此，如果一种利益得到了公共政策的积极促进或保护，那么则可推定其具有高度的重要性。根据作用与效力的不同，本文主要将其分为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两个层次。法律法规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例如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政策是纲领性、原则性和方向性的规范，具体表现为决议、决定、声明、通知等。具体的判断方式为：获得公共政策肯定的利益比一般的利益更重要；假如冲突的利益之间都得到了公共政策保护，那么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利益比受国家政策肯定的利益更重要；假如相冲突的利益之间都得到了法律法规保护，出于审慎必要的原则，行政机关不宜以裁量型执法的形式介入。

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衡量标准有效贯彻了“有限制的行政权”原则。首先，体现了正当程序原则。为了限制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往往需要一个“裁量基准”，公共政策恰好提供了一个客观的标准。公共政策的制定流程周密而严谨，其内含充分的程序价值，依据公共政策作出的行政裁量无疑具备程序上的正当性。其次，体现了信赖保护原则。美国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认为，权利主体的隐私是否值得保护，需判断该隐私“是否是一项社会公众所认可的合理期待”。^②“社会合理期待”本身会随着政治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而且这种衡量完全基于执法者个人的主观判断，对于公众而言往往很难形成稳定的期待。信赖保护原则的实质是保护公民对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稳定期待。因此，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本质上不符合信赖保护原则要求。虽然本文提倡的方法也认为隐私或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不是绝对的，但不同于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衡量标准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判断指引，公众可通过检视与自身相关的个人信息权益是否得到了某项公共政策的肯定，明确各方利益的受保护层级，形成稳定的预期。

虽然同样倚赖于某种“规范”，基于公共政策的“后端裁量”机制与羁束型行政执法机制有以下不同。第一，公共政策的范围比特定的行政法规范范围要广泛；第二，利益裁量强调的是“利益的推断”，不仰仗于法律的明确规定。由此可见，“后端裁量”机制虽然同样强调规范的作用，但规范本身只是“利益推断”的工具，最终是否作出处罚决定凭借的还是行政机关的主观裁量。相比于羁束型行政执法机制，基于公共政策的“后端裁量”机制承继了前者“有限行政”的优点，同时又克服了羁束执法过于僵化的缺点，从而实现了客观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成为应对预测分析技术动态事后运作机制的有效之策。

总之，行政执法介入的不可避免标准、实质性损害标准以及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衡量标准共同构成了“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的完整架构。个人信息权益侵害案件经过“前端过滤”机制的程序性审查，从而确保案件具有进一步审查的实质性意义，未通过“前端过滤”机制审查的案件则会被行政机关退回；经过“过滤”后的案件将进行下一步“后端裁量”机制的实质性审查，这一阶段的审查是该行政执法机制的核心，因为行政机关将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衡量标准来决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是否具有可处罚性，进而对相关行为作出是否处罚及如何处罚的决定。

四、“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之检验

(一) “前端过滤—后端裁量”机制具有合法性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所谓自动化决策，即“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这实际上是用户画像的定义，^③

^① 陈振明：《政策科学——公共政策分析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3页。

^②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1967年12月18日生效, Westlaw Classic 数据库：[http://www.westlaw.com/Document/I64df71169cldlld9bc61beccb95be672/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Defaultd&contextData=\(sc.Default\)&VR=3.0&RS=cbli1.0](http://www.westlaw.com/Document/I64df71169cldlld9bc61beccb95be672/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Defaultd&contextData=(sc.Default)&VR=3.0&RS=cbli1.0), 2023年7月15日。

^③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第195页。

用户画像的核心技术正是预测分析工具。不同于“知情—同意”原则，此处强调的是结果上的实质公平。所谓“公平、公正”，即信息处理者、信息主体及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分配要合理、均衡。信息处理者有权利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以提高商业效率，但不能通过差别待遇等“不公平”的行为损害信息主体的利益。^①因此，本条款实质指向的是一种利益衡量的方法，提供了行政规制预测分析技术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基本法律依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此处设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行政责任，赋予了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干预的权力。可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为预测分析技术的使用划定了行为界限，第66条则赋予了行政机关规制该行为界限的权力，二者共同构成了个人信息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的法律基础。

（二）“前端过滤——后端裁量”机制的实践性及例证分析

“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具有实践性，这种实践性在域外已得到验证。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FTC”）是美国主要的隐私保护机关，^②《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了FTC监管商业活动中欺诈行为和不公平行为的权力。^③“欺诈权力”针对的是企业对用户协议的遵守；“不公平权力”则更进一步，它授予FTC“搁置”用户协议而直接判断相关的商业行为是否公平的权力。FTC对不公平行为的监管机制与本文提出的“前端过滤—后端裁量”机制具有相似之处——对不公平行为的判断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标准：相关的商业行为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消费者自身无法合理地避免这种损害；对消费者的损害要大于这种商业行为所带来的利益，相关利益衡量的判断，可以参考某种利益是否明确受到公共政策的保护。^④由此可见，“欺诈权力”对应的是个人信息保护的“自我控制范式”，“不公平权力”对应的则是“社会保护范式”。美国学界早已意识到预测分析技术对传统隐私保护模式的挑战，并呼吁FTC要积极行使对不公平行为的监管权力，对此，美国已有不少运用“前端过滤—后端裁量”机制进行裁量的先例。^⑤

通过例证分析可以验证“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裁量型执法机制的实践性。如在线上出行场景中，软件打车存在明显的“品牌税”，某品牌手机用户同时呼叫经济型和舒适型两档车时更易被舒适型车辆司机接单（比如专车、优享等），从而支付更高的打车费用；且某品牌手机用户平均只能获得2.07元的价格优惠，而其他品牌手机用户平均可以获得4.12元的优惠。^⑥在此场景中，网约车平台为了攫取更大的利润，将目标变量锁定为对用车价格敏感程度更低的“高净值人群”，将训练集设定为用户日常的打车行为数据，通过将“高净值人群”与用户的打车行为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进而从海量的打车行为数据识别出“某品牌手机用户”这个代理变量，最终对该用户实现大数据杀熟。由此可见，大数据杀熟的规制难题本质上仍然源于预测分析技术所导致的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的结构性困境。因此，欲解决大数据杀熟问题，在根本上需要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的有效运作。结合“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此场景的违法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 杨合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年，第75页。

② Daniel J. Solove and Woodrow Hartzog, “The FTC and the New Common Law of Privacy”, *Columbia Law Review*, vol.114, no.3, 2014.

③ 15 U.S.C. § 45(a)(1), 2006年12月22日生效, Westlaw Classic 数据库：[http://www.westlaw.com/Document/NE70F3B709B6C11DB87D3B23C9092BF00/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VR=3.0&RS=cblt1.0](http://www.westlaw.com/Document/NE70F3B709B6C11DB87D3B23C9092BF00/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VR=3.0&RS=cblt1.0), 2023年7月15日。

④ Dennis D.Hirsch, “From Individual Control to Social Protection: New Paradigms for Privacy Law in the Age of Predictive Analytics”, *Maryland Law Review*, vol.79, no.2, 2020.

⑤ Dennis D.Hirsch, “From Individual Control to Social Protection: New Paradigms for Privacy Law in the Age of Predictive Analytics”, *Maryland Law Review*, vol.79, no.2, 2020.

⑥ 孙金云：《2020打车软件出行现状调研报告》，微信公众号“老孙漫谈”：<https://mp.weixin.qq.com/s/2wkEpvoAa2uuptL-HK3TpQ>, 2023年6月25日。

一是行政执法介入的不可避免标准适用。对于大多数使用打车软件的某品牌手机用户而言，其难以意识到“使用某品牌手机打车”这个行为会导致“用车的价格更高”的结果。这与上文的分析是一致的，即预测分析技术的“事后逻辑”使得信息主体根本无法预料到某些经过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可以运用于如此“敏感”的目的。如果某品牌手机用户自身未能意识到其被“杀熟”，那就遑论通过民事私益诉讼途径维护自身的利益。因此，基于公法保护的行政权介入当然“不可避免”。

二是实质性损害标准适用。某品牌手机用户因价格歧视行为遭受了明显的财产损失，这种损害具有有形性；某品牌用户平均所得的价格优惠只有其他品牌手机用户的一半，这种优惠上的损失具有显著性；网约车平台的价格歧视行为直接导致用户的经济损失，二者之间符合相当因果关系的判定，因此符合“实质性损害”判断。

三是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衡量标准适用。大数据杀熟的底层逻辑是个性化定价：一方面，网约车平台通过个性化定价使得原本打不起车的用户享受了打车服务，平台还通过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打车的交易成本，从而提高了社会总经济福利；另一方面，某品牌手机用户却因此遭受了经济损失，其与打车平台的公平交易关系遭到破坏。该场景下利益衡量的本质就是社会福利提高的“经济”价值与维护公平交易关系的“公平”价值两种利益之间的权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肯定了算法个性化定价的经济价值，明确提到“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大力发展战略化、个性化数据服务”，^①可见，作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商务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算法个性化定价应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对于算法个性化定价的公平价值而言，《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21条规定：“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一款规定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虽然算法个性化定价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社会总福利的提高，且其经济价值亦得到了国家政策的肯定，但由于“位阶更高”的法律法规明确了在算法个性化定价情境中对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保护，因此，对于上述打车平台的“杀熟”行为而言，维护某品牌手机用户的公平交易应比个性化定价带来的经济利益更为重要，从而得出行政机关应对该行为予以处罚的结论。

五、结语

以“知情—同意”原则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存在根本性困境。因为预测分析技术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运作机理是一种“事后”逻辑，这与个人信息保护自我控制范式保护的“事前”逻辑在本质上相互冲突。在此种“事后”逻辑下，不论信息主体还是信息处理者都难以在事前固定或预期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和实现目的，自我控制范式因此在实质上失去其保护效力。以国家实质性介入为特征的社会保护范式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更优选择。社会保护范式又可分为羁束型行政执法和裁量型行政执法，前者体现为一种以制定规范、执行规范为中心的准“事后”逻辑，后者体现为以个案式利益衡量为核心的“事后”逻辑。后者的保护方式与当下个人信息处理的预测分析技术运行模式更加匹配，因此以利益衡量为核心的裁量型行政执法是应对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个人信息处理模式的有效保护路径。依据“有效率的行政权”与“有限制的行政权”两个基本的行政法原则，以利益衡量的可行性为考察基点，可实现“前端过滤—后端裁量”的个人信息保护裁量型行政执法机制构建。该机制具备合法性，且其实践性在大数据杀熟的例证分析中可得到充分验证。

责任编辑：王冰

^①《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71108.htm，2023年6月25日。

消费拉动和投资拉动：产值增长模式之争

李翀 冯冠霖

[摘要]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是用消费拉动经济，还是用投资拉动经济？这个问题在我国经济学界引起争论。从理论看，在短期内消费和投资对产值具有同等拉动作用，在长期内消费虽然与投资存在互动关系，但却不能像投资一样形成社会生产力。从经济规律看，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规律适用于大规模工业化时期，之后该规律将逐渐失去作用，经济的增长更依赖于消费引致的投资。从我国现实情况看，房地产投资高潮已经过去，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难以持续。从财政政策看，发放消费券不是有效方法，政府还是要适度投资，但必须选择有经济效益的项目。目前，重新审视财政赤字观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三辆马车” 消费拉动 投资拉动 经济增长 财政政策

[中图分类号] F0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085-07

一、消费拉动和投资拉动之争

2023年1月，北京大学林毅夫教授的一段关于消费和投资拉动经济的访谈视频在网上流传，引起很大争议。“新经济学家智库”于2023年2月1日发布消息，说明这段视频是2017年7月林毅夫教授在接受凤凰卫视《领航者》栏目采访时的访谈。确实，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早于2017年7月20日就以“中国经济向消费拉动转型？这是误导中国”为题发表了林毅夫这个访谈的精简文字版。林毅夫指出，在拉动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投资、消费和出口这“三驾马车”中，消费所占比重远低于投资，跟美国正好相反。不少经济学家主张，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应该向消费拉动转型。“我觉得提出这个看法的人，不是不懂经济，就是故意误导中国”。他认为，劳动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需要依靠产业不断创新和升级，而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则需要依靠投资。在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以后，家庭收入增加，消费增加，投资跟消费共同变成经济增长的组成部分。他还认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在理论上说不通，而经验上，也有美国、欧洲家庭过度负债造成危机的前车之鉴。消费拉动是一个政治化的议题。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不是吃出来的，不是消费出来的，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投资出来的。

2023年1月16—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余永定研究员在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等机构主办的论坛上发表演讲，“新经济学家智库”以“不少学者讳言投资，提高消费成为一种‘政治正确’”为题发表了余永定的演讲。他在讨论如何驾驭“三辆马车”时指出，“中国需要尽快恢复消费需求的增长，但直接刺激消费的效果如何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2023年中国出口的增长难以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如果它不拖累经济增长，就已经不错了。……投资具有双重作用，投资不仅在短期内刺激经济需求，而且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源泉”。他还提到，“很多学者提出发放消费券，直接补贴等主张。这类措

作者简介 李翀，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冯冠霖，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5）。

施，我觉得对扶贫、保持社会稳定是有必要的，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以实行。但作为一种刺激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发放消费券之类的举措到底有多大作用？我有些疑惑”。他接着提出了批评：“不少学者比较讳言投资对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提高消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则成为一种‘政治正确’。……消费只是在短期，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下才谈得上拉动经济增长。……消费本身并不能提高经济增长潜力”。

2023年1月25日，“万博新经济观察”发表了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滕泰的文章“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是误导中国吗”，对网络上热传的林毅夫的视频发表评论。他在回应林毅夫所说的“如果没有劳动生产力提高带来的家庭收入增长，消费增长可持续吗”时指出，包括他本人在内的主张扩大消费的人，都提出发钱和发消费券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呼吁扩大消费，就是呼吁扩大居民收入，这二者本来就是一回事。他提到，“讨论消费驱动还是投资驱动，不是讨论企业要不要自主投资，也不是家庭要不要自主消费，那是人家自己的事，而是讨论政府稳增长的预算资金怎么花”。“如果发一块钱的消费券可以带动3到5倍的需求增长和经济循环，而一块钱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很多省份还产生不了一块钱的GDP，那政府稳增长的钱是应该优先发消费券，还是几万亿、十几万亿地搞投资、为此扩大消费为零的财政预算？”他在评论林毅夫所说的“批评投资拉动过时、主张消费拉动，是误导中国”时还指出，“去年121万亿GDP中，固定资产投资57.2万亿，占比47.2%，这么高的投资率能持续吗？……如果还主张让老百姓省吃俭用省下钱让别人去搞那些大部分已过剩的投资，既没有微观效益，也没有宏观需求乘数，还会造成巨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务，这是不是误导中国？……毕竟大家都看到投资饱和、过剩的情况：全国高速公路、高铁已经过剩而每年亏损几千亿，大部分特色小镇空置无人，地方专项债找不到合适的项目……”。

近期，多位经济学家都发表了对消费和投资拉动的看法，“消费拉动和投资拉动之争”成为了一个热点问题。由于该问题体现了经济发展的基本命题，且林毅夫、余永定、滕泰等学者的看法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文拟围绕这场争论的观点，试图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全面探讨在产值增长中“消费拉动”和“投资拉动”的问题。

二、从经济理论看消费和投资

按照凯恩斯于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提出的现代国民收入理论，如果用国内生产总值代替凯恩斯的国民收入，把凯恩斯的封闭经济模型扩展到开放经济模型，可以得到均衡国内生产总值形成的等式： $GDP = C + I + G + (X - M)$ 。其中，C是消费支出，I是投资支出，G是政府支出，X是出口，M是进口， $(X - M)$ 是净出口。政府支出可以分解为政府的消费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而支出就是需求，总需求包括消费、投资和净出口三大需求，这就是所谓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的由来。

凯恩斯的现代国民收入理论揭示了，在存在闲置的社会资源的前提下，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净出口需求的增加可以导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凯恩斯还分析了投资的乘数作用，即投资需求的增加可以导致数倍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实际上，消费需求和净出口需求同样有乘数作用，凯恩斯只是更加强调投资需求的作用而已。因此，在不考虑净出口的情况下，从短期来看，消费需求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拉动作用与投资需求是一样的。两者不同的是，消费需求实现以后可能形成耐用消费品，投资需求实现以后形成固定资产。至于在现实的经济里，是消费需求拉动作用大，还是投资需求拉动作用大，取决于各国国情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凯恩斯的现代国民收入理论是一种短期的、比较静态（对静态进行比较）的分析，研究在社会生产力不变的情况下如何提高现有社会资源的利用率。美国经济学家李普赛（R. G. Lipsey）曾经给经济增长下了一个严格的定义：因社会生产力利用率提高而导致的国民收入增加不能称为经济增长，只有因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导致的国民收入的增加才能称为经济增长。^①但在大多数经济学文献中，经济增长的定

^① Richard G. Lipsey, Peter O. Steiner, *Econom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8, pp. 789-790.

义没有这么严格，经济增长一般是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长期以来，不论是古典的、还是新古典的经济增长理论，都强调投资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美国经济学家索罗（R. M. Solow）于1956年提出的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就是这种类型的经济增长理论的典型代表。按照索罗的经济增长模型，实际产值是技术、劳动、资本的函数。^①但是，这种类型的经济增长理论要么是在总供给不足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要么是假定总需求能够适应总供给的变化，所以主要分析如何提高社会生产力。

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大萧条证明，社会生产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已经成为常态。1939年，英国经济学家哈罗德（R. F. Harrod）把凯恩斯的现代国民收入理论长期化和动态化，提出了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哈罗德经济增长理论表明，如果用 G_w 表示产值增长率，用 s 表示储蓄率即储蓄对产值的比率，用 C 表示资本产量比率即生产1单位产值需要投入的资本，那么产值均衡增长的条件是： $G_w = s / C$ 。该模型证明，上一年的产值将形成今年的储蓄，今年产值需要增加多少才能使投资能够全部吸收储蓄。^②该模型仍然强调投资的作用：投资一方面形成需求，另一方面形成生产能力。但是，消费率通过储蓄率对投资产生影响。

1939年，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P. A. Samuelson）提出了乘数和加速数交织作用的经济周期理论，其中加速原理强调了消费需求对投资的影响。萨缪尔森证明，投资和消费是相互影响的：投资的增加可以导致国民收入的增加，而国民收入的增加会导致消费需求的增加，消费需求的增加又会导致新的投资的产生，由国民收入和消费需求增加导致的投资被称为引致投资。^③

综上所述，经济学分析有短期分析和长期分析之分，短期和长期的经济现象是不同的。当人们说消费或投资拉动的时候，往往指的是短期分析。从短期来看，在总需求不足的情况下，不论是消费还是投资，都可以拉动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从长期来看，科学技术的进步、物质资本的积累、人力资本的积累和劳动者数量的增加都会推动经济增长。从消费和投资这两个因素来看，消费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只有投资才能形成生产能力，这就是经济增长理论重视投资因素的原因。因此，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确实是投资出来的，投资不仅在短期内刺激经济需求，而且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源泉。但投资和消费还存在互动关系：投资增加—产值增加—消费增加—新的投资产生。投资的目的是什么？投资的最终目的是消费，投资无非是生产投资品和消费品，而投资品最终还是用于生产消费品。在消费和投资的关系中，消费并非处于被动和从属的地位，消费和投资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的，投资不可能长期脱离消费无节制地自我增长。

三、从经济规律看消费和投资

前面从西方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消费和投资的作用，现在还有必要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消费和投资的作用，两种理论的结论都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列宁根据马克思提出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以及资本有机构成（不变资本/可变资本）趋向提高的规律，提出了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规律。他指出：“资本发展的规律是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增长得快，也就是说，新形成的资本愈来愈多地转入制造生产资料的社会经济部门。因此，这一部门必然比制造消费品的那个部门增长得快”。^④另外，他在分析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图式时还指出：“这样我们看到，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

^① Robert M. Solow,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70, no.1, 1956, pp.6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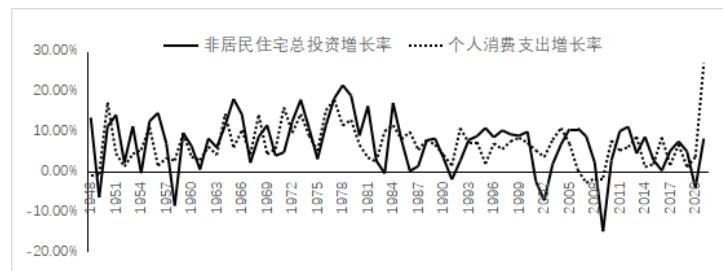
^② R. F. Harrod, "An Essay in Dynamic Theor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49, no.193, 1939, pp.14-33.

^③ Paul A. Samuelson, "Interaction between Multiplier Analysis and Acceleration Principl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21, no.2, 1939, pp.75-78.

^④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6页。

生产。”^①列宁不可能准确地预期数十年以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情况，所以他没有明确指出该规律适用于资本主义什么发展阶段，但他清楚地意识到这个规律适用于他所处的历史时期：“生产资料增长最快这个规律的全部意义和作用就在于：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总的说来，就是机器工业时代的技术进步）要求加紧发展煤、铁这些真正‘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②列宁所说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就是投资需求形成的，他所说的消费资料的生产就是消费需求形成的。考察列宁提出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可以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认识投资和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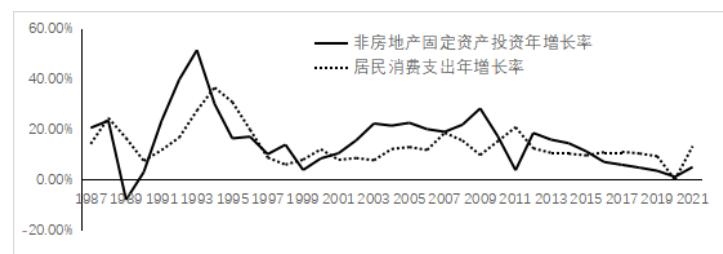
生产资料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美国经济分析局只提供 1997 年以后的流动资本统计数据，这样无法使用流动资本的数据进行长期分析。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可以得到如图 1 所示的 1948—2021 年美国以现行价格计算的扣除居民住宅的固定资本投资年增长率以及个人消费支出的年增长率。固定资本是指厂房建筑、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固定资本扣除了居民住宅，是因为居民住宅在国民经济核算中虽然属于固定资本，但它并非生产资料，而是消费资料。个人消费支出是包括居民住宅在内的消费品和消费性服务的支出。从图 1 可看到，1948—2021 年，非居民住宅固定资本年平均增长率为 6.88%，个人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率 6.57%（各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数），两者十分接近。如果以美国产业结构发生较为剧烈变化的 1980 年为界，划分为 1948—1979 年和 1980—2021 年两个时期，那么前一时期的非居民住宅固定资本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为 8.98%，个人消费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为 7.59%，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明显发生作用，而后一时期的非居民住宅固定资本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为 5.25%，个人消费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为 5.80%，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发展规律逐渐失去作用。



资料来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Gross Domestic Product, <https://www.bea.gov>.

图 1 1948—2021 年美国非居民住宅固定资本投资年增长率与个人消费支出年增长率

我国统计局没有提供流动资本的统计资料，所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包括房地产投资，但从房地产投资统计数据中却无法分离居民住宅投资，因此我们作分析时只好整体扣除房地产投资。另外，居民消费支出是指居民对物品和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我们把 1987—2021 年以现行价格计算的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与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居民消费支出的年增长率进行比较。如图 2 结果显示，1987—2021 年，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为 15.56%，居民消费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为 13.74%，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明显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如果将其划分为 1987—2009 年和 2010—2021 年两个时期，可以发现，前一时期的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95%，居民消费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为 15.06%，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变得更加突出；后一时期的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为 9.06%，居民消费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为 11.21%，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明显慢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当然，后一时期近 12 年的投资增长速度放慢有可能是大规模投资发生以后的调整，但大规模工业化的高潮已经过去，我国已经进入一个产业结构升级的历史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下同。

图 2 1987—2021 年中国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和居民消费支出年增长率

^①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66 页。

^②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83 页。

是事实。

从前面的统计检验可发现，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规律适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的历史时期。在大规模工业化时期，由于采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资本有机构成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趋向提高，生产和生活都产生对基础设施的大量需求，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投资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大规模工业化基本完成以后，随着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将会发生剧烈调整，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的比例开始下降，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迅速发展。同时，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人们的消费逐渐从工业品转向生活服务，消费性服务产业因此迅速发展。由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较低，再加上基础设施的建设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作用逐渐减弱并消失。

20世纪80年代，美国基本完成了大规模工业化，其消费支出在经济增长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1948年，美国个人消费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是63.7%，而到了2021年，美国个人消费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68.2%。^③我国目前处于大规模工业化的后期，投资支出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将相对减弱。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规律的变化，投资对于经济而言永远都是重要的，但不应该忽视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的消费的作用。

四、从经济现实看消费和投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进，创造了人类社会经济增长的奇迹。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投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现实经济里，投资主要包括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企业设备投资等。

首先考察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包括商用房地产和民用房地产。以民用住宅为例，我国从2000年开始掀起住宅投资热潮，到2021年我国总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已达到195亿平方米。也就是说，在22年的时间里，房产商为全国每个城镇居民新增42平方米的商品住宅面积。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到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1.18套，有48.2%的城镇家庭拥有3套及以上的住宅，住宅空置率达到21.4%。所谓空置率，是指无人居住的住宅、偶尔居住的住宅、用于上学或工作的住宅等。^④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房地产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程度的泡沫，住宅投资的高峰阶段已经过去。

其次考察基础设施投资。我国于1998年开始建设高速铁路，到2022年已建成的高速铁路达到4.2万公里，占世界高速铁路总营业里程60%以上。与此同时，我国从1984年开始建造高速公路，2013年建造里程超越了美国，到2021年已建成高速公路16.9万公里。与我国国土面积相差不大的美国从1937年开始建造高速公路，到2021年建成高速公路里程11万公里。此外，我国的港口、机场、桥梁、道路、城市建设等，都以惊人的速度扩张。基础设施属于公共产品或者准公共产品，其本身是亏损或低盈利的，一般由政府提供或者由政府参与。例如，我国以收取过路费的方式建造高速公路，支持了高速公路建设的持续发展，但随着高速公路网扩展到车流量不大的地区，亏损便发生了。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2020年末政府还贷公路债务余额32991.6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债务余额达30684.8亿元。^⑤在非疫情时期的2019年，政府还贷公路的经营亏损达到2515亿元。^⑥再如，我国高速铁路的建设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但除了主要干线以外，多条高速铁路线路都是亏损的。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年报，在非疫情时期的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运输收入—运输成本）达到875.5亿人民币，只能

^③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Gross Domestic Product/Personal Income”, <https://apps.bea.gov/iTable/?reqid=19&step=2&isuri=1&categories=survey>.

^④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2017中国城镇住房空置分析》报告，第4-7页。

^⑤ 交通运输部：《2020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2021年10月28日。

^⑥ 交通运输部：《2020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解读，2021年10月28日。

依靠多种经营的收入来弥补，最后实现公司营业利润（总收入—总成本）515.6亿元。^①现在的问题是，如此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可以持续吗？经过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后，我国政府已经积累了沉重的债务。根据财政部的统计数据，到2022年12月，我国地方政府的债务余额为350618亿元，^②中央政府的债务余额为25869.3亿元。^③由于地方政府还存在大量的隐形债务，我国政府的实际债务率会更高。我国已经进行了多次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即用新债取代旧债的方式延后偿还本金的时间。根据财政部的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地方政府仅债券一项债务支付利息已经超过1万亿元，达到11211亿元。^④我国中央政府债务还不算很重，但考虑到要应对地方政府债务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内外各种政治、社会、经济的突发事件，中央政府已经不宜继续大规模借入债务投资基础设施。可以预期，未来基础设施投资对我国经济的推动力将减弱。

最后考察企业设备的投资。2018年，我国传统产业出现生产能力过剩，钢铁、水泥、煤炭、制铝、玻璃、造船等产业的过剩情况尤为严重。但经过多年调整，我国传统产业发展能力过剩的情况已经缓和。与此同时，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正处于迅速发展之中。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22年，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8%、13.4%、11.7%、8.4%、7.1%和7.4%，远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可以预期，未来高新技术产业的设备投资仍将以较高的速度增长，我国的投资增长更依赖于企业投资的增长。

总体来看，投资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已经出现了明显减弱趋势，这是大规模投资以后的一种调整，也显示了某种规律性的发展趋势。如图3所示，我国房地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从1987—2010年的33.11%下降到了2011—2021年的10.93%，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则从1987—2010年的18.88%下降到2010—2021年的8.32%。在大规模工业化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造时期，投资超过消费增长不仅必要，而且也是历史规律。但投资最终目的是消费，随着资本品效率提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相对饱和，投资不可能永远超越消费增长。我国已经到了这样一个转折时期，至少是趋向这样一个转折时期。在我国投资增长趋向减缓的情况下，社会储蓄转化为投资将会受到影响，把难以转化为投资的那部分社会储蓄转化为消费就变得更为重要了。

日本、韩国和中国是世界上闻名的3个高积累率东亚国家，即社会储蓄转化为物质资本比例较高的国家。但据各国统计局数据显示，在不考虑净出口的情况下，2017—2021年，日本、韩国、中国的消费和投资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54.29%和20.09%、63.97%和31.02%、55.0%和43.3%，我国的积累率是最高的，而消费率则与日本相当，低于韩国。高积累率曾经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扩张提供了可能性，但现阶段投资机会逐渐趋向减少，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如果社会储蓄难以全部转化为投资，就需要有一部分转化为消费。这意味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需要转变，不仅要从劳动和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向更高端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还要从依靠投资推动经济发展转向依靠消费和投资的良性互动促进经济发展。

五、从财政政策看消费和投资的作用

凯恩斯在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明确提出采用宏观财政政策干预经济。他指出：

^①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30日。

^② 中国财政部：《2022年12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1月29日。

^③ 中国财政部：《2022年中央政府月度收支及融资数据和季度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3月27日。

^④ 中国财政部：《2022年12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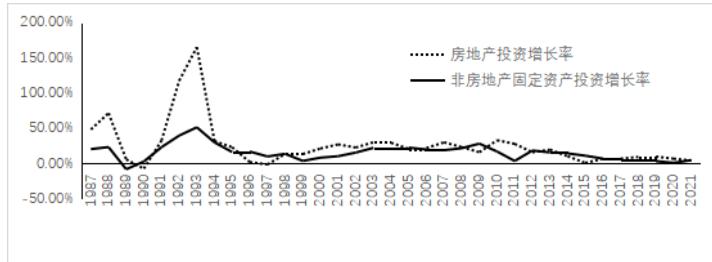


图3 1987—2021年中国房地产和非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

“‘举债支出’是一个很方便的名词，包括一切政府举债净额，不论政府举债是为兴办资本事业，或为弥补预算不足。前者增加投资，后者增加消费倾向。”^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一直采用宏观财政政策调节经济。在发生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增加社会福利支出和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是刺激总需求的两种方法，前者促进消费，后者促进投资。在实践上，西方发达国家更趋向于建设公共工程，它的好处是不仅可以直接增加就业，增加国民收入，而且可以形成公共资产。但英国撒切尔夫人于1979年担任英国首相、里根在1980年担任美国总统以后，都减少了采用财政政策对经济的干预，财政政策逐渐趋向中性化，美英政府开始更多地利用货币政策去调节经济。里根、小布什、特朗普三任总统都实行过大规模减税，但减税目的不是刺激总需求，而是激发经济主体的活力。尽管政府履行经济职能的支出减少，但由于减税以及履行社会职能的支出增加，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都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这也成为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经济难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2021年日本、美国、英国的政府债务率（即政府债务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已分别达到221%、115%和103%。^②

在我国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我国政府有必要采用财政政策去调节经济。关于具体措施，我们认为，普遍发消费券的方法不是应对经济衰退的有效方法。对于多数家庭来说，向他们发放消费券只是造成对他们自己消费支出的替代，不会导致多少消费需求的增加。发放消费券有多少会形成消费支出的净增加是一个很大的疑问，更不用说消费券能对总需求产生多大的乘数作用。

在经济不景气时期，从理论上看，增加消费和投资的效果是相同的。但个人消费和企业投资处于低迷状态，政府难以刺激个人消费需求和企业投资需求。这时，应该对生活困难人群提供补贴，对企业实行减税。这种补贴和减税带有救济的意味，很难起到刺激消费和投资的作用，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维持企业运行。以政府的减税政策为例，根据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2022年，政府对企业的减税减费分别为2.5、1.1和4.2万亿元（2022年包括缓税缓费），^③但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分别为1.0%、7.0%和0.9%，均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2.3%、8.4%和3%）。

从财政政策的角度看，还是需要倚重政府的投资，通过政府投资来维持就业和克服衰退。但政府在债务负担已经很重的情况下，需要选择有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与企业一起进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投资，进行可以引导企业投资的投资。财政政策原本是一项短期的调节经济的政策，我国却出现了长期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情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只有1981年和1985年没有出现财政赤字，政府债务不断积累。从长期可持续的眼光重新审视政府的财政赤字观，政府在经济繁荣时期应该有财政盈余，在经济衰退时期才更有财力去应对危机。

我国已经进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中速发展将成为常态，依靠政府借债去人为地维持高增长率是不可持续的。借进的债务需要在未来偿还，短期提高的速度可能也需要在未来偿还。当前，我国应该制定一个符合实际情况的经济增长率，更多地借助于消费需求的恢复，辅之适度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来实现经济增长的目标。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9-110页。

②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Data Mapper”，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CG_DEBT_GDP@GDD/JPN/USA/GBR，2023年2月15日。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举行减税降费促发展强信心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22年1月26日。

就业质量、阶层定位与女性幸福感^{*}

罗明忠 林玉婵

[摘要] 基于2014、2016和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三期混合截面数据,运用有序Logit模型和OLS估计实证检验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表明,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在利用2SLS估计和ERM模型尽可能缓解内生性问题后,结论依旧稳健。机制检验表明,当期阶层定位、预期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中存在部分中介效应。进一步分析发现,女性从技能使用、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和工作进度自主中获得更高的幸福感,且这些就业质量分类指标对女性幸福感的积极效应依次减弱;照料压力大的女性更关注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和就业收入等经济指标;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在超时工作中获得更多幸福感。可见,为提升女性幸福感,应畅通女性职业发展与自我实现的渠道,充分发挥女性的市场劳动力价值;进一步健全医疗和养老保障体系,满足女性对当前及未来生存保障的渴望;充分关注女性雇员的多元化需求。

[关键词]女性 就业质量 幸福感 阶层定位

[中图分类号]F24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7-0092-10

一、引言

女性幸福感关乎家庭、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女性更多地被赋予与男性共同承担非家庭劳动的经济责任,^①传统劳动力市场中“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格局逐渐分崩离析,女性或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劳动力市场。与此同时,绝大多数女性无法承担完全通过购买社会支持来减少照料子女或老人的成本,不得不在职业发展和家庭照料之间做出两难选择。^{②③}以就业为重或以家庭为重,在很大程度上是女性基于“成本—效用”考虑后的理性抉择。在传统观念下,家庭照料被视为女性的天职,加之家务劳动难以量化,导致女性在家庭照料中的劳动价值未能获得家庭和社会的充分认可,更遑论纳入经济核算。与之对应,就业收入、社会保障等就业质量的客观指标能够直观地反映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在个体效用最大化的指引下,女性往往倾向于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职业发展,以便从职场中获得社会认可、成就感和幸福感。因此,关注女性就业质量对其幸福感的影响,对于推动社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19ZDA115)、广州市哲社规划项目“主体培育、就业促进与广州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研究”(2020GZYB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明忠,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乡村振兴省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林玉婵,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2)。

① 李志华、茅倬彦:《中国家庭养育成本分担模式对再生育的影响》,《人口学刊》2022年第3期。

② 曾远力、闫红红:《工作支持与女性生育二孩决策——以广东省S市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任慧玲、周庆元:《“就业—生育”平衡视角下家庭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基于发达国家实践的考察》,《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③ 杜凤莲、宿景春、杨鑫尚:《家务分工与幸福感》,《劳动经济研究》2020年第6期。

性别平等，提升女性阶层定位，进而增强女性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就业质量”源自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体面劳动”理念，是指劳动者在安全、自由和平等的状态下，实现有尊严且可持续的体面就业。因此，就业质量反映个体就业状态的优劣情况，强调在就业机会、就业过程和就业结果的全方位平等，具有全面性、相对性和系统性特征。^①但在就业质量的测度指标构建上，学界仍未形成一致意见。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就业质量既包含就业收入等货币因素，也囊括就业保障、劳动合同、就业时间等非货币因素，还有部分学者将就业发展、就业自主等因素纳入考察范围。^②例如，郭庆选取就业收入、社会保险、就业强度和就业发展4大维度共6个指标衡量农民工的就业质量；^③张经纬、卢海阳等则将就业自主、工作特征纳入就业质量的测度指标体系。^④同时，技能匹配也是衡量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⑤

幸福感是包括情感和认知的情绪体验，指人们对自身的生活状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而产生的积极评价。^⑥幸福感的影响因素包括年龄、健康、受教育程度等个体和家庭变量，以及生态环境等社会变量。^⑦其中，就业质量是影响个体幸福感的重要因素。收入作为就业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受到较多学者的关注，其对个体幸福感的影响主要分为“绝对收入论”和“相对收入论”。“绝对收入论”认为，个体幸福感伴随收入的增加而显著提升。^⑧但以Easterlin为代表的“相对收入论”学者指出，当收入达到一定程度后，个体幸福感并不随收入提高而继续提升，并将该现象称之为“收入—幸福”悖论。^⑨同时，过大的工作量等“高需求”与较低的工作自主等“低资源”会产生消极的工作情绪，^⑩可能抵消就业收入对个体幸福感的积极作用，影响幸福体验。从整体就业质量和其他测度指标看，卢海阳等学者的研究表明，就业质量能有效提升农民工的幸福感，就业收入高、参与就业保障的农民工幸福感更高；较长的工作时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给农民工的幸福感带来消极影响。^⑪卿石松和郑加梅则进一步强调，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非正式就业会降低城镇居民幸福感，高质量就业（正式就业）则会对其幸福感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⑫

既往文献为进一步拓展就业质量对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奠定了基础，但大多数学者关注单一维度变量对个体幸福感的影响，缺乏整体就业质量对个体幸福感影响的探究，容易遗漏变量，夸大单一指标的效用。同时，既往少量有关整体就业质量对个体幸福感影响的研究，聚焦于农民工和城镇居民两大群体，较少关注女性群体。然而，女性的地位表征社会文明程度，女性的幸福感事关家庭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女性普遍卷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下，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有必要作进一步

① 聂伟：《就业质量、生活控制与农民工的获得感》，《中国人口科学》2019年第2期。

② Francis Green, et al., “Is Job Quality Becoming More Unequal?” *Industrial &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66, no.4, 2013, pp.753-784；李中建、袁璐璐：《务工距离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6期。

③ 郭庆：《社会融入对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及其地区差异》，《经济地理》2021年第3期。

④ 卢海阳、杨龙、李宝值：《就业质量、社会认知与农民工幸福感》，《中国农村观察》2017年第3期；张经纬、陈志、丁士军：《就业质量、社会信任与农民工主观幸福感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⑤ Muñoz de Bustillo Rafael, et al., “E Pluribus Unum? A Critical Survey of Job Quality Indicators”, *Socio-Economic Review*, vol.9, no.3, 2011, pp.447-475.

⑥ 罗明忠、刘子玉：《互联网使用、阶层认同与农村居民幸福感》，《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8期。

⑦ Juncal Cuñado, Fernando Pérez de Gracia, “Does Education Affect Happiness? Evidence for Spai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108, no.1, 2012, pp.185-196；周绍杰、王洪川、苏杨：《中国人如何能有更高水平的幸福感——基于中国民生指数调查》，《管理世界》2015年第6期；罗明忠、项巧贊：《公平与效率视角下影响农民幸福感的因素分析》，《学术研究》2021年第10期。

⑧ 戴宏伟、回莹：《京津冀流动人口主观幸福感实证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4期。

⑨ Richard A. Easterlin, et al., “The Happiness-Income Paradox Revisite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107, no.52, 2010, pp.22463-22468.

⑩ Arnold B. Bakker, J. D. Vries, “Job Demands-Resources Theory and Self-Regulation: New Explanations and Remedies for Job Burnout”, *Anxiety Stress Coping*, vol.34, no.1, 2021, pp.1-21.

⑪ 卢海阳、杨龙、李宝值：《就业质量、社会认知与农民工幸福感》，《中国农村观察》2017年第3期。

⑫ 卿石松、郑加梅：《工作让生活更美好：就业质量视角下的幸福感研究》，《财贸经济》2016年第4期。

分析。为此，本文聚焦女性劳动者，利用 2014、2016 和 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三期混合截面数据，实证检验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及其阶层定位的作用机制。可能的边际贡献：一是关注整体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并基于照料压力和人力资本视角，探讨不同就业质量测度维度的幸福效应的异质性；二是探究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中的中介作用，拓展了两者的作用机制研究。

二、研究假说

(一) 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

美好生活从体面就业中实现。幸福感是个体通过现实和预期的比较，进而对现实生活状态产生的肯定态度，生理或心理诉求的满足必然让个体幸福感产生积极情绪。

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高质量就业能够通过较高水平的就业收入、医疗保障或养老保障解决个体的生存问题，使女性获得自身在生、老、病、死等方面的安全保障，降低其对男性甚至未来对子女的经济依附程度，满足其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高就业质量还能利用就业单位搭建的工作平台，通过和同事、合作伙伴等群体的社会来往，将女性的社交半径从家庭拓宽至社会层面的更大范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女性对社会脱节的担忧，有效满足女性对社会交往的需求。^①同时，自身技能和工作的适当匹配，更有助于女性在职场中获得成就感，填补女性无法从家庭照料中充分获得的社会认可，有效满足女性对身份认同的渴望，使其获得更高层次的尊重需求与自我实现需求的满足，产生更为积极的幸福体验。^②

女性就业质量的提高，还能帮助女性实现“工作—家庭”的平衡，改善女性福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女性虽然能够自由地参与劳动力市场，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但受生育、家庭照料等现实因素影响，在劳动力市场中仍处于相对次级地位。就业门槛更高、就业收入较低、就业晋升遭遇天花板仍是不少女性群体需要承受的就业不平等难题，这些女性容易产生“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不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但家庭与工作的冲突并非不可调节，已有研究表明，工作安排的自主权、职业发展等“高资源”，不仅可以激发女性的工作热情，缓冲过大工作量等“高需求”带来的倦怠、疲劳等消极情绪，^③还能有效帮助女性平衡在职场发展和家庭照料中的选择，一定程度上缓解女性的工作和家庭照料压力，增进女性福祉。据此，提出本文第一个研究假说：

H1：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具有正向影响。

(二) 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影响女性幸福感中的作用

阶层定位是个体依据自身的客观条件，通过与他人相比较后，对自身在整个社会层级的主观判断与感知。^④因此，阶层定位会受到自身和周围群体的条件变化的影响。换言之，不平等是引发社会分层的本质因素，缓解社会不平等是缩小阶层差距的重要举措。相当长时期以来，中国女性的阶层定位或多或少依附于男性，呈现“男尊女卑”局面。在家庭中，“男耕女织”有家庭分工以及家庭照料价值的不可量化性，决定了女性经济依赖于男性的不平等局面；在性别劳动力市场中，受家庭照料等“天职”的影响，女性或明或暗、或多或少会面对就业不平等的待遇，进而不得不承受可能的就业不平等结果，这给其阶层定位及幸福感带来负面影响。而女性就业质量的提升，直接表征了男女在家庭内部和外部市场差距的不断缩小，昭示女性在就业中以自身的努力推升其自我阶层定位，赢得幸福。

^① Marie Jahoda,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A Social-Psychological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② 何晓斌、董寅茜：《从经济到社会——中国城镇居民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的变迁：2003—2017》，《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③ Arnold B. Bakker, J. D. Vries, “Job Demands-Resources Theory and Self-Regulation: New Explanations and Remedies for Job Burnout”, *Anxiety Stress Coping*, vol.34, no.1, 2021, pp.1-21.

^④ Mary R. Jackman, Robert W. Jackman,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Social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vol.38, no.10, 1973, pp.569-582.

一方面，作为衡量女性对家庭经济贡献的重要指标，就业收入、就业保障等就业质量的提高，意味着女性与男性相似，能够为家庭创造显性经济价值。不少女性由于其才干出众，给家庭创造的显性经济价值甚至还高于男性。市场劳动价值的可量化性，不仅缓解了女性在经济上依附男性的不平等局面，而且有效缩小两性在家庭层面的“贡献”差距，使得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家庭格局开始瓦解，逐步形成“男女共同主内外”的新家庭格局。这一家庭经济分工的转变，意味着女性的家庭地位逐渐向男性靠拢，女性容易产生“知足”的相对满足感。另一方面，个体当前的就业质量较高，意味着个体相信自己未来可能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对未来生活充满美好预期，有利于形成向上流动的积极预期。^①同时，在边际效应递减规律和性别就业不平等的共同作用下，女性从就业质量提升中获得的“阶层定位提高”的效用大于男性。因此，即便两性就业质量同时提高，这也会使得女性产生“不平等差距正在或即将缩小”的美好感受。可见，提高女性就业质量，不仅能有效提升女性的当期阶层定位，还有利于女性形成阶层向上流动的美好预期，有效缓解女性相对剥夺感，增进女性幸福感。基于此，提出本文第二个研究假说：

H2：就业质量通过重塑女性阶层定位来提升女性幸福感。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构建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2014、2016和2018年三期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CLDS)。该数据库以劳动力的就业情况、就业权益以及幸福感等指标为核心，依照劳动力规模，采用多阶段、分层次的概率抽样方法进行抽样调查，样本覆盖全国29个省市，具有全国代表性。

在数据处理：首先，考虑到CLDS数据已针对性地筛选出年龄属于15—64岁的劳动力，以及65岁以上仍在就业的人群，本文无需再针对劳动者的就业年龄进行限制；其次，为聚焦本文研究对象，剔除男性样本和未就业样本；再次，CLDS将就业定义为从事有收入的活动，既包括受雇佣的就业模式，也囊括自主创业、个体户、企业主、务农等非雇佣就业方式。而就业质量不仅衡量个体的就业收入状态，还测量个体的就业保障、就业自主程度等情况。相对于雇员而言，自主创业、务农等非雇佣就业的就业时间、就业保障等情况不尽相同，可比性较低。基于此，本文剔除“雇主、自雇、农业生产”等就业样本，仅保留就业状态为“雇员”的样本；最后，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本文剔除“拒绝回答”“不适用”“不知道”等缺失样本。最终共获得7449个女性样本。

(二) 变量选取及定义

1. 被解释变量：幸福感。参考既往研究，^{②③④}通过询问受访者“您认为您的生活过得是否幸福？”这一问题来刻画女性的幸福感。针对受访者对自身幸福感的判断，

表1 就业质量指标体系

指标	定义	均值
就业收入	全年税后工资性收入(万元)	3.001
医疗保障	享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任一项就业 医疗保障=1；其他=0	0.435
养老保障	享有单位退休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年金等任一项就业养老保险 =1；其他=0	0.400
合同类型	未签订合同=1；签订固定时段或短期合同=2；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3	1.536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时间小于/等于法定40小时=1；其他=0	0.502
工作强度 自主	工作强度自主决定程度：完全由他人决定=1；部分 由自己决定=2；完全由自己决定=3	1.794
工作进度 自主	工作进度自主决定程度：完全由他人决定=1；部分 由自己决定=2；完全由自己决定=3	1.855
技能使用	工作中的能力和技能使用满意度：非常不满意=1； 不太满意=2；一般=3；比较满意=4；非常满意=5	3.498

① 王会、郭俊霞：《发达地区农村的社会分化与妇女地位》，《人文杂志》2014年第7期。

② 罗明忠、项巧贊：《公平与效率视角下影响农民幸福感的因素分析》，《学术研究》2021年第10期。

③ 罗必良、吕姝颖：《农民幸福感：来自村庄选举投票的证据》，《学术研究》2022年第7期。

④ 罗明忠、陈伟漫、林玉婵：《民主参与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社会公平感知的调节效应》，《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依次对“非常不幸福—非常幸福”赋值“1—5”分，分值越大，表明女性幸福感越高。

2. 解释变量：就业质量。就业质量是一个多维度概念，不仅反映就业者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关注就业过程和就业结果。综合以往研究，在数据可获得性前提下，本文选取就业收入、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合同类型、工作时间、工作强度自主、工作进度自主和技能使用共8个指标，构建多维度的就业质量测度指标体系（见表1），^①并进一步借鉴李中建和袁璐璐的研究，对就业质量的综合指数采用标准化处理。首先，将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对每个指标赋予0—1之间的值，使得指标之间具备可比性；然后，采用等权平均法，对8个标准化后的指标进行加总求和，最终获得就业质量指数。就业质量指数越接近1，说明就业质量越高；反之，就业质量指数越靠近0，说明就业质量越差。^② 标准化公式如下：

$$Index_i = \frac{X_i - X_{min}^i}{X_{max}^i - X_{min}^i} \quad (1)$$

其中， $Index_i$ 为标准化后的第 i 项指标； X_i 为第 i 项指标的原值； X_{max}^i 为第 i 项指标的最大值； X_{min}^i 为第 i 项指标的最小值。

3. 中介变量：阶层定位。阶层定位是指个体依据自身的实际工作和生活情况对所属社会阶层的主观评价。本文将阶层定位依纵向细分为当期阶层定位和预期阶层定位，并借鉴阳义南和连玉君的研究，采用 Adler 提出的经典 10 级梯形评分方法来衡量，即询问受访者“您认为自己目前 /5 年后处于社会梯子的哪一层级”，并依据“1 代表最低层，10 代表最高层”来刻画。^③

4. 控制变量。女性幸福感不仅受就业质量的影响，同时也受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地区特征的影

表 2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误
被解释变量	幸福感	生活幸福程度：非常不幸福=1；不幸福=2；一般=3；幸福=4；非常幸福=5	3.872	0.877
解释变量	就业质量	就业质量测度指标体系得分：0—1 分	0.406	0.203
中介变量	当期阶层定位	目前所处的社会层级：最底层=1；最高层=10	4.668	1.653
	预期阶层定位	预计 5 年所处的社会层级：最底层=1；最高层=10	5.636	1.872
控制变量	年龄	实际年龄（岁）	38.347	10.980
	年龄平方 /100	实际年龄的平方 /100	15.911	8.941
	婚姻	在婚状态（包括初婚和再婚）：是=1；否=0	0.812	0.390
	户口性质	户口性质：农业户口=1；其他=0	0.529	0.499
	政治面貌	党员：是=1；否=0	0.110	0.313
	受教育水平	实际受教育程度：未上过学=0；小学=6；初中=9；普通高中 / 职业高中 / 技校 / 中专=12；大专=15；本科=16；研究生=19	11.086	4.044
	健康状况	健康评价：非常不健康=1；比较不健康=2；一般=3；健康=4；非常健康=5	3.875	0.838
	社会交往	和社区 / 村的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的熟悉程度：非常不熟悉=1；不太熟悉=2；一般=3；比较熟悉=4；非常熟悉=5	3.414	1.008
	社会信任	对社区 / 村的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的信任程度：非常不信任=1；不太信任=2；一般=3；比较信任=4；非常信任=5	3.423	0.801
	家庭总人数	实际家庭人数（个）	4.306	1.879
	社区环境	对所处社区的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噪音污染的评分：非常严重=1；比较严重=2；一般=3；不严重=4；没有污染=5，并计算其总分（4—20 分）	12.025	2.455

① 刘涛、王德政：《教育水平、工作经验与流动人口就业质量》，《人口研究》2021年第4期。

② 李中建、袁璐璐：《务工距离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6期。

③ 阳义南、连玉君：《中国社会代际流动性的动态解析——CGSS 与 CLDS 混合横截面数据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15年第4期。

响。^①因此，本文控制年龄、婚姻、户口性质、政治面貌、受教育水平、健康状况、社会交往、社会信任、家庭总人数、社区环境等变量。同时，考虑到年龄与幸福感之间可能存在“U”型关系，^②本文控制“年龄平方/100”变量。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如表2所示。

(三) 样本分析

如表2所示，女性幸福感均值为3.872，表明样本女性对自身的幸福感知处于较为幸福状态。就业质量均值为0.406，说明样本女性的就业质量处于较低水平。基于表1数据可见，样本女性的就业收入/年均值为3.001万元；仅43.5%的样本女性享受医疗保障，40.0%的样本女性享受养老保障；合同类型均值为1.536，表明绝大部分样本女性未签订合同或签订固定时段/短期合同；50.2%样本女性的工作时间小于或等于法定的40小时/周；工作强度自主、工作进度自主的均值分别为1.794、1.855，大多数样本女性无法自主决定工作强度和进度；工作中能力和技能使用的满意度均值为3.498，表明样本女性对技能使用的评价趋近比较满意状态。

(四) 模型构建

1. 有序Logit模型。幸福感属于有序变量，因此本文采用有序Logit模型进行实证检验。模型设定如下：

$$Well_being_i = F(\beta Job_quality_i + \gamm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2)式中， $Well_being_i$ 为个体*i*的幸福感， $Job_quality_i$ 为个体*i*的就业质量， X_i 为控制变量，包括个体、家庭和地区层面的特征变量； ε_i 为随机扰动项。 $F(\cdot)$ 为非线性函数，其具体形式如下：

$$F(Well_being_i^*) = \begin{cases} 1, & Well_being_i^* < \mu_1 \\ 2, & \mu_1 < Well_being_i^* < \mu_2 \\ 3, & \mu_2 < Well_being_i^* < \mu_3 \\ 4, & \mu_3 < Well_being_i^* < \mu_4 \\ 5, & Well_being_i^* > \mu_4 \end{cases} \quad (3)$$

(3)式中， $\mu_1, \mu_2, \mu_3, \mu_4$ 为待估计参数； $Well_being_i^*$ 不可观测，其代表样本女性潜在的真实幸福感，满足(4)式：

$$Well_being_i^* = \beta Job_quality_i + \gamm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4)$$

2. OLS估计。OLS估计和有序Logit或有序Probit模型均能有效预测变量的系数方向以及显著性，且相较于后两种模型，OLS的估计系数能够直接呈现边际效应，^③因此本文进一步使用OLS估计进行回归分析，以便观测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程度。

四、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3报告了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的有序Logit模型和OLS估计的回归结果。仅控制就业质量(回归1和4)，控制个体、家庭和地区等特征变量(回归2和5)，进一步控制年份和省份固定效应(回归3和6)的结果均表明，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具有正向影响，且均在1%统计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研究假说1得到验证。

以回归6展示的OLS估计的结果为例，在控制年份、省份固定效应以及其他变量的前提下，就业质量每提高1%，女性幸福感提升0.547个百分点。究其主要原因，在受传统“男强女弱”观念影响的乡土中国，女性的就业质量既关乎生计，也关乎女性尊严和社会平等。一方面，较高的就业质量意味着女性拥有更高的就业收入、更全面的就业保障、更好的职业发展，能有效满足其对经济独立、社会交往

^① 张抗私、谷晶双：《生育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研究》，《人口与经济》2020年第5期。

^② 杨继东、邹宏威：《“中年危机”的经济学分析——基于幸福感数据的证据》，《劳动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

^③ 卢海阳、杨龙、李宝值：《就业质量、社会认知与农民工幸福感》，《中国农村观察》2017年第3期。

等方面的追求，有利于提升其幸福感。另一方面，就业质量所映射的女性对家庭、社会的经济贡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地满足女性对自我认可、他人认可的渴望，进而缓解其相对剥夺感，增进其福祉。

在控制变量上，年龄与女性幸福感呈现“U”型关系，随着年龄的增大，个体幸福感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党员、已婚、受教育程度越高、身体越健康的女性，其幸福感相对越高。同时，中国历来有远亲不如近邻的说法，尤其是女性天然地对周围环境更为感性。邻里和谐、社区环境优美都会给人以美的感受，让工作与生活更加便利，使女性更容易获得邻里就近的支持和帮助，进而提升其安全感和幸福感。因而，社会交往和社会信任作为社会资本重要的组成因素，为实现邻里互帮互助创造友好环境，能有效增进女性的幸福体验。

表3 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有序 Logit 回归结果			OLS 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就业质量	1.553*** (0.087)	1.272*** (0.133)	1.258*** (0.106)	0.759*** (0.043)	0.565*** (0.056)	0.547*** (0.048)
年龄		-0.045 (0.028)	-0.049* (0.027)		-0.018 (0.011)	-0.020* (0.011)
年龄平方 /100		0.048 (0.031)	0.051* (0.031)		0.018 (0.012)	0.020 (0.012)
婚姻		0.497*** (0.073)	0.514*** (0.067)		0.229*** (0.034)	0.233*** (0.031)
户口性质		-0.061 (0.051)	-0.006 (0.041)		-0.022 (0.022)	0.001 (0.018)
政治面貌		0.224** (0.088)	0.260*** (0.093)		0.090** (0.036)	0.102** (0.038)
教育水平		0.023*** (0.008)	0.021*** (0.007)		0.012*** (0.003)	0.012*** (0.003)
健康状况		0.512*** (0.031)	0.501*** (0.035)		0.217*** (0.013)	0.206*** (0.014)
社会交往		0.099*** (0.028)	0.087*** (0.025)		0.041*** (0.011)	0.035*** (0.010)
社会信任		0.223*** (0.029)	0.215*** (0.029)		0.099*** (0.013)	0.092*** (0.013)
家庭总人数		0.017 (0.018)	0.030* (0.017)		0.006 (0.008)	0.012 (0.007)
社区环境		0.028*** (0.007)	0.022*** (0.008)		0.013*** (0.003)	0.011*** (0.003)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Pseudo R ² /R ²	0.013	0.045	0.057	0.031	0.108	0.130

注：括号内为省级聚类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下显著。下同。

(二) 内生性检验

表3 基准回归结果可能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内生性问题：一是遗漏变量问题。如当地的风俗文化、人情世故等未能观测到的因素，既可能影响女性的就业质量，也可能影响女性幸福感，导致基准回归结果存在内生性偏误。二是反向因果问题。女性可能为了获得幸福感，选择收入低但稳定的工作，因而女性幸福感可能对其就业质量产生潜在影响。基于此，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拓展回归模型（ERM）进行内生性检验。在工具变量的选取上，采用“同一社 / 村其他女性的就业质量均值”作为就业质量的工具变量。

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值为 329.685，远大于 16.38，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不可识别检验 P 值为 0.000，在 1% 显著性水平上拒绝“不可识别”原假设。内生性检验结果如表4 所示，无论是 2SLS 估计还是 ERM 模型的第一阶段结果均表明，工具变量对就业质量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满足相关性原则；第二阶段结果亦证实，就业质量均对女性幸福感具有显

表4 内生性检验

解释变量	2SLS			ERM: Eoprobit		
	(1)	(2)	(3)	(4)	(5)	(6)
第二阶段						
就业质量	0.726*** (0.099)	0.880*** (0.238)	0.625** (0.286)	0.888*** (0.140)	1.164*** (0.321)	0.843** (0.374)
第一阶段						
同一社 / 村其他女性的就业质量均值	0.764*** (0.015)	0.383*** (0.018)	0.333*** (0.019)	0.764*** (0.019)	0.383*** (0.027)	0.333*** (0.037)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著的正向影响，并在 5% 的统计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在内生性处理后，本文的结论仍具有可靠性。

(三) 机制检验

表 5 报告了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中的有序 Logit 模型和 OLS 估计的机制检验结果。首先，就业质量对女性的当期阶层定位、预期阶层定位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就业质量越高的女性对自身的当期阶层定位和预期阶层定位评价越高。其次，在式(2)中进一步引入当期/预期阶层定位后，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仍存在积极影响，且当期/预期阶层定位对女性幸福感亦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并在 1% 的统计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当期阶层定位、预期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中发挥部分中介作用。以 OLS 估计的机制检验结果为例，当期阶层定位的中介效应量为 15.102% ($0.802 \times 0.103 / 0.547 = 15.102\%$)，略高于预期阶层定位的中介效应量 9.492% ($0.590 \times 0.088 / 0.547 = 9.492\%$)，表明就业质量的提高，不仅可以帮助女性获得社会肯定与自我肯定的情感满足，也为女性带来预期向上流动的积极感知。正如亚当·斯密的“麻布衬衫”所揭示，体面生活影响着个体的社会融入和身份认同，而体面就业作为体面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阶层定位的影响程度不言而喻。

(四) 异质性分析

1. 就业质量各维度测度指标对女性幸福感影响的差异。为进一步探究就业质量各维度测度指标在提升女性幸福感中发挥作用的程度，本文将就业质量各测度指标放入基准回归模型中，结果如表 6 所示。以回归(3)和回归(6)结果为例，在控制了控制变量和年份、省份固定效应的条件下，医疗保障、养

表 5 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中的机制检验结果

解释变量	有序 Logit		OLS	
	机制检验一：当期阶层定位			
	当期阶层定位	幸福感	当期阶层定位	幸福感
就业质量	0.971*** (0.150)	1.107*** (0.092)	0.802*** (0.126)	0.464*** (0.043)
当期阶层定位		0.238*** (0.018)		0.103*** (0.01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Pseudo R ² /R ²	0.035	0.071	0.112	0.163
中介效应量			15.102%	
机制检验二：预期阶层定位				
	预期阶层定位	幸福感	预期阶层定位	幸福感
就业质量	0.562*** (0.119)	1.167*** (0.104)	0.590*** (0.127)	0.495*** (0.045)
预期阶层定位		0.210*** (0.014)		0.088*** (0.00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Pseudo R ² /R ²	0.026	0.072	0.098	0.162
中介效应量			9.492%	

表 6 就业质量分类指标对女性幸福感影响的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有序 Logit			OLS		
	(1)	(2)	(3)	(4)	(5)	(6)
就业收入	-0.001(0.009)	-0.012(0.009)	-0.011(0.009)	0.002(0.005)	-0.003(0.004)	-0.004(0.004)
养老保障	0.117*(0.063)	0.145** (0.068)	0.128** (0.058)	0.057** (0.026)	0.067** (0.026)	0.059** (0.021)
医疗保障	0.251*** (0.041)	0.192*** (0.056)	0.193*** (0.056)	0.119*** (0.018)	0.082*** (0.024)	0.082*** (0.024)
合同类型	0.040(0.035)	0.029(0.033)	0.048(0.037)	0.023(0.017)	0.012(0.015)	0.019(0.017)
工作时间	0.123** (0.053)	0.025(0.052)	0.002(0.058)	0.056** (0.024)	0.007(0.023)	-0.004(0.025)
技能使用	0.528*** (0.045)	0.466*** (0.044)	0.449*** (0.040)	0.226*** (0.018)	0.191*** (0.018)	0.182*** (0.017)
工作强度自主	0.017(0.045)	0.001(0.048)	0.020(0.047)	0.015(0.020)	0.007(0.021)	0.013(0.020)
工作进度自主	0.112** (0.050)	0.109** (0.047)	0.105** (0.048)	0.047** (0.021)	0.042** (0.020)	0.041** (0.019)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Pseudo R ² /R ²	0.025	0.056	0.066	0.059	0.130	0.149

老保障、技能使用和工作进度自主均对女性幸福感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

首先，技能使用和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是增进女性幸福感的关键。相较于其他测度指标，女性群体更在意自身能力在职场所发挥的作用，能力和技能使用满意指数每增加1个单位，女性幸福感将提高0.182个单位。其次，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对女性幸福感提升的积极影响程度较高。较为健全的医疗和养老保障，不仅降低了女性对男性、子女的依赖程度，还能有效提高女性的风险应对能力，有助于女性获得更强的安全感和更高的幸福感。最后，女性对工作进度的自主性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其“家庭—工作”的冲突，更大程度上实现家庭工作的平衡，提升女性的幸福感。可见，女性期望通过就业获得的需求满足呈现多元化趋势，她们不仅关注经济层面的需求是否能得到满足，还关注技能使用及其与工作匹配程度等方面的需求满足程度。

2. 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的群体差异。在女性就业和生活期望日趋分化的背景下，每个女性的生活压力及其拥有的人力资本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群体女性的关注点各异，对就业待遇的期待不一。例如，生活压力较大的女性可能更看重就业收入和医疗保障等经济指标，人力资本较高的女性则更希望从闲暇时间中获得幸福体验。因此，本文从照料压力和人力资本视角，探究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影响的群体差异。

(1) 照料压力。基于受访者的子女情况，本文将样本划分为照料压力较小组(无需要照料的子女)与照料压力较大组(有需要照料的子女)，考察不同照料压力下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如表7所示，照料压力较大的女性更能从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就业收入中获得幸福感，照料压力较小的女性更关注技能使用和稳定就业。可能的原因是，较高的工作收入能够帮助照料压力较大的女性缓解当前家庭的经济压力，而较为健全的就业保障有利于提升女性面对未知风险的应对能力，提高其对生活的美好体验和预期。

(2) 人力资本。本文基于受访者的受教育水平，将样本划分为人力资本较低组(初中及以下)与人力资本较高组(高中及以上)，考察就业质量对拥有不同人力资本女性的幸福感影响差异。如表8所示，工作时间对人力资本较高与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幸福感影响呈现截然相反的结果。对于工作时间在法定40小时的群体，

表7 就业质量分类指标对女性幸福感：照料压力异质性

解释变量	有序 Logit		OLS	
	照料压力小	照料压力大	照料压力小	照料压力大
就业收入	-0.077*** (0.018)	0.020* (0.011)	-0.030*** (0.008)	0.010** (0.004)
养老保障	0.162 (0.113)	0.111** (0.049)	0.082 (0.049)	0.050*** (0.017)
医疗保障	0.013 (0.102)	0.256*** (0.065)	0.002 (0.045)	0.109*** (0.028)
合同类型	0.111 (0.074)	0.015 (0.043)	0.050* (0.029)	0.003 (0.020)
工作时间	-0.002 (0.074)	-0.007 (0.062)	0.003 (0.031)	-0.009 (0.029)
技能使用	0.517*** (0.067)	0.430*** (0.047)	0.195*** (0.028)	0.177*** (0.019)
工作强度自主	-0.068 (0.092)	0.048 (0.054)	-0.011 (0.037)	0.022 (0.025)
工作进度自主	0.177 (0.111)	0.089* (0.053)	0.062 (0.046)	0.035 (0.02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874	5575	1874	5575
Pseudo R ² /R ²	0.088	0.067	0.190	0.150

表8 就业质量分类指标对女性幸福感：人力资本异质性

解释变量	有序 Logit		OLS	
	人力资本低	人力资本高	人力资本低	人力资本高
就业收入	0.014 (0.023)	-0.020** (0.009)	0.006 (0.011)	-0.007* (0.004)
养老保障	0.111 (0.113)	0.147** (0.065)	0.057 (0.043)	0.060** (0.027)
医疗保障	0.358*** (0.077)	0.095 (0.091)	0.154*** (0.035)	0.047 (0.036)
合同类型	-0.023 (0.049)	0.066 (0.059)	0.003 (0.022)	0.017 (0.023)
工作时间	-0.122* (0.067)	0.133** (0.064)	-0.065** (0.028)	0.055** (0.026)
技能使用	0.395*** (0.051)	0.509*** (0.053)	0.174*** (0.026)	0.192*** (0.019)
工作强度自主	0.023 (0.049)	0.022 (0.067)	0.017 (0.022)	0.008 (0.027)
工作进度自主	0.084 (0.052)	0.112 (0.073)	0.038* (0.022)	0.041 (0.02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3461	3988	3461	3988
Pseudo R ² /R ²	0.059	0.073	0.140	0.152

人力资本较高的女性拥有更高水平的幸福体验，但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却产生消极情绪，给自身幸福感带来负面影响。可能的原因是，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的单位就业时间价值较低，在达到法定工作时间节点时其劳动边际效用可能仍大于闲暇边际效用，出于效用最大化目的，其更希望以相对较长的工作时间换取额外的就业收入。此外，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更关注当下的就业保障（医疗保障），人力资本较高的女性更注重未来的就业保障（养老保障）。

五、结论与讨论

基于 2014、2016 和 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三期混合截面数据，本文使用有序 Logit 模型和 OLS 估计探究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及其阶层定位的作用机制。结果表明：（1）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的提升具有积极效应。就业质量每提高 1%，女性幸福感提升 0.547 个百分点，该结论在使用 2SLS 估计和 ERM 模型进行内生性检验后依旧成立。（2）就业质量通过提高女性的阶层定位来增进女性幸福感。其中，当期阶层定位和预期阶层定位在就业质量对女性幸福感中均发挥了部分中介作用，中介效应量分别为 15.102% 和 9.492%。（3）女性更能从技能使用、医疗保障、养老保障以及工作进度自主中获得幸福感，且上述就业质量分类指标对女性幸福感的积极作用程度依次减弱；照料压力较大的女性更渴望获得较高的就业收入以及健全的养老、医疗保障体系；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更可能以较长的就业时间换取额外的收入。

基于此，可以得到以下启示：一要增强劳动力市场对女性职场技能的信任程度，提高女性就业技能与工作岗位的匹配程度，并畅通女性职业发展与自我实现的渠道，充分发挥女性的市场劳动力价值。二要进一步健全医疗和养老保障体系，满足女性对当前以及未来生存保障的需求，增进女性幸福感。三要充分关注女性劳动者的多元化需求，鼓励用人单位以多样化、差异化和人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做好员工管理，强化人文关怀，在提升女性就业质量的同时增进女性福祉。尤其是，要充分关注弱势女性群体的就业需求。例如，对于照料压力较大的女性群体，采取弹性化工作制度或员工家庭帮助计划、员工托幼照料计划等，帮助员工做好个性化的“家庭—工作”平衡安排，缓解其照料压力，提高其应对未知风险的能力；对于人力资本较低的女性，既要尽可能提供更多的灵活就业岗位，以满足其增加就业收入的需求，又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关注职业技能培训的适配性和效果，疏通培训后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渠道，增加其劳动收入，让其在就业中的幸福体验持续改善。

责任编辑：张超

开发区建设、要素空间流动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

范 欣 宋晓雨 金 山

[摘要]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行为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但从开发区建设视角加以阐释的研究相对不够。本文利用手工整理的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开发区数据，构建了一个动态权重递减模型来测度开发区建设水平，并探讨其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研究发现：开发区建设指数在不平衡中增长，且国内开发区“泛化”“叠化”现象已开始凸显；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间存在“倒U型”关系，且大多数城市已经走过了拐点；地方政府在建设开发区过程中存在“为资源而竞争”的行为；升级后开发区的持续建设会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基于此，各级政府应做好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地进行开发区建设，并注重开发区质量建设，优化城市土地利用结构，进而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关键词]开发区建设 开发区升级 要素空间流动 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中图分类号] F29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7-0102-08

一、问题的提出

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土地作为最稀缺的投入要素之一，其利用效率的提高不仅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全国建设用地的增加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总体相适应，但土地节约集约程度较低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地区仍存在大量的低效和闲置土地，城乡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潜力巨大。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在2022年1月印发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鼓励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等方式，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2022年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要“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在新发展阶段，如何科学合理地制定土地利用政策、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是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重大现实问题之一。

作为一种推动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的特殊制度安排，开发区享有税收优惠、低价供应土地等倾斜性政策，是地方政府强化区域空间治理的重要工具和手段。自1984年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以来，其成功经验便在全国迅速推广。开发区建设历经了一个从沿海走向内陆，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广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开发区建设在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促进产业集聚、促进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发展格局下要素市场配置的理论逻辑与经验证据研究”(21BJL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欣，中国人民大学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宋晓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硕博连读生；金山（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品贸易和外资流入、带动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①②}并推动了地区经济增长。^③截至2019年底，中国共设立开发区2576家，其中国家级开发区566家，省级开发区2010家。那么，开发区建设影响了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吗？开发区升级能否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这是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背景下我们不得不思考的现实问题之一。

与既有文献相比，本文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第一，通过手工整理的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开发区数据，首次构建动态权重递减模型来测算开发区建设指数，以期能更加全面地反映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打开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影响因素的“黑匣子”。第二，尝试将开发区建设、要素空间流动和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纳入同一分析框架，构建要素流动空间权重矩阵来反映开发区建设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间接传导途径。第三，考虑到开发区升级这一地方政府策略选择问题，重点考察了升级后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效果。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在城市化和工业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如何在土地资源趋紧的前提下实现土地集约利用、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尤显重要。事实上，当前城市土地资源利用已经从单纯地追求经济产出转向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各方面，旨在构建以效率、和谐、持续为基本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在这一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的理念下，开发区建设成为了实现城市土地集约利用的重要抓手之一。

从理论上来说，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之间的作用机理较为复杂。一方面，开发区建设可通过选择效应和集聚效应来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作为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区普遍拥有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多种优惠政策，这有利于吸引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生产性企业进驻，促进产业集聚。^④在此过程中，开发区会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设定一些指标对进驻企业进行甄别，排除一些不合格的企业，同时企业也会在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下选择进驻拥有不同市场规模和竞争激烈程度的开发区，从而产生开发区与企业间的双向选择效应。^⑤在选择效应和集聚效应的共同作用下，开发区内合格企业所带来的产业集聚在深化专业化分工的同时，又可以增加区内外企业间的信息、知识与技术交流，有助于建成产业集聚和要素集聚的良性循环系统，使得规模效应更好地被激发，从而促进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开发区建设将通过政策时滞效应和挤出效应来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在建设过程中，开发区存在由土地储备制度和土地预征制度引起的土地大面积扩张现象。受到政策时滞效应等因素的影响，开发区的产业开发未能跟上土地开发的速度，形成了一种以建设用地为中心的特殊的未开发土地大量存在的土地闲置情形，即“光圈”效应。同时，针对已规划开发空间中的土地，土地出让与土地开发的脱节也使得建成区内存在大量小面积且分散的未开发建设的闲置土地，形成了独特的阻碍规模经济效应发挥的“蜂窝”效应。开发区还具有相对于非开发区的政策优势，通过挤出效应影响周边地区企业的绩效，不利于创新集群机制的真正形成，进而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从现实情况来看，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地方政府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往往会通过各种优惠政策来吸引企业进驻，以期提高企业生产率、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转型等，进而推动地区经济增长。但随着开发区建设力度的加大，大多数开发区已经存在使用率低、地方重复建设严重、土地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⑥同时，中国官员的晋升体制和追求GDP的锦标赛式晋升模式使得地方政府间展开非理性博弈，为

^① Musleh-ud Din,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nd Backward Linkag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43, no.2, 1994, pp.369-385.

^② 孙伟增、吴建峰、郑思齐：《区位导向性产业政策的消费带动效应——以开发区政策为例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③ 顾佳峰、江若攻：《竞争密度依赖与中国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群的发展》，《统计研究》2003年第7期。

^④ Matias Busso, Jesse Gregory, Patrick Kline, “Assessing the Incidence and Efficiency of a Prominent Place Based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3, no.2, 2013, pp.897-947.

^⑤ 王永进、张国峰：《开发区生产率优势的来源：集聚效应还是选择效应？》，《经济研究》2016年第7期。

^⑥ Chengri Ding, Erik Lichtenberg, “Land and Urban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vol.51,

短时期内实现开发区产业集聚而进行恶性竞争，这加剧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不利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之间存在“倒 U 型”关系，且大多数城市已经走过了拐点。

在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基于经济增长和税收双重目标，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往往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即当外地政府进行开发区建设时，本地政府基于自身利益需要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应对。这种策略性行为，本质上是地方政府间“为资源而竞争”。开发区建设有利于要素集聚，深化企业间的知识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从而通过技术溢出效应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提高企业效率。^①但地区间开发区的竞相建设也使得要素无法在空间层面上按边际生产力最大化原则自由流动与配置，影响集聚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的发挥。

值得注意的是，要素能否跨区域充分自由流动也是地方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地方政府“为资源而竞争”的行为会导致外地的要素无法向本地自由流动甚至本地要素的持续流出，这将直接影响要素集聚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的发挥，减少土地产出与空间价值，进而不利于本地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一方面，要素的流动性不足将使得本地企业产生路径依赖，不愿意通过增加投资来更新生产方式，也缺乏动力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活动。再加上原有的生产方式无法为劳动力等要素创造流动的条件，这就使得单位土地上的产出难以提高。另一方面，要素的流动性不足在长期也将加剧本地区要素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要素在空间上的优化配置，进而出现要素错配等现象。本地企业基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不得不维持或压低既有要素的市场价格，这将抑制消费者的购买能力，长远看也不利于生产者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无法提高单位土地上的产出。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2：外地政府进行开发区建设将促使本地要素流出，不利于本地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

作为区域性优惠政策的载体，中国开发区建设具有自身特色。从开发区层级来看，美国的“企业区”直接由州政府设立，不存在国家层面的开发区；俄罗斯只有国家级开发区，统一由国家提供资金。^②与此不同，中国开发区分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且省级开发区经过国务院审核可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具有不同的发展定位和政策支持力度，这点在税收优惠、科研支持、基础设施、行政审批等方面表现明显。开发区升级会使其在优惠政策、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吸引更多符合地区发展定位的高质量企业入驻，形成更高的产业集聚水平。更高的产业集聚空间关联度和资源配置水平，将促进地区市场整合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最终实现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和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

从国内开发区的建设实践来看，截至 2019 年底，566 家国家级开发区中有 273 家是从省级开发区升级而来。最初直接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和省会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而升级成国家级开发区的主要以经济相对落后的城市为主。由于不同级别开发区所享有的政策优惠程度不同，开发区升级将更有利于本地资源集聚和吸引外地资源流入，并对本地企业创新水平的提高产生正向激励作用，实现本地产出水平的提升，进而更有利于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值得注意的是，开发区升级虽然往往伴随着政策优惠力度的强化和开发区制度体系的升级与完善，但也会激励地方政府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造成开发区数量过多、同质化现象明显。因此，升级后开发区的过快建设也会引发农业用地的流失、城市无序扩张、土地闲置、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从而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no.2, 2011, pp.299-317.

① Pierre-Philippe Combes, Gilles Duranton, Laurent Gobillon, Diego Puga, Sébastien Roux, “The Productivity Advantages of Large Cities: Distinguishing Agglomeration from Firm Selection”, *Econometrica*, vol.80, no.6, 2012, pp.2543-2594.

② Daniele Bondonio, John Engberg, “Enterprise Zones and Local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Programs”, *Regional Science & Urban Economics*, vol.30, no.5, 2000, pp.519-549.

假设 3：开发区升级有助于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但升级后开发区的持续建设会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三、计量模型的构建与数据说明

(一) 空间计量模型的构建

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具有显著的空间依赖性，能产生跨区域空间溢出，且当地政府进行开发区建设的行为可能造成地区间的竞相开发。因此，采用空间杜宾模型来考察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关系较为合适。经空间自相关检验，中国各年度开发区建设和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 Moran 值均在 1% 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可以选择空间计量模型加以分析。接下来，进一步通过似然比检验和 Wald 检验发现，LM Error 值和 Robust-LM Error 值分别为 4039.73 和 3964.64，LM Lag 值和 Robust-LM Lag 值分别为 87.70 和 12.61，均在 1% 水平上显著，拒绝原假设，故我们选择空间杜宾模型加以分析。此外，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往往具有持续性特征，我们将滞后一期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作为解释变量引入其中。模型的具体设定形式如下：

$$lue_{it} = \alpha + \beta_0 lue_{it-1} + \rho_1 \sum_{j=1}^n W_{ij} lue_{jt} + \beta_1 deve_{it} + \rho_2 \sum_{j=1}^n W_{ij} deve_{jt} + \varphi X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lue_{it} 表示第 i 个城市第 t 年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deve$ 为开发区建设指数； X_{it} 表示一组可能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控制变量，包括产业结构升级、政府干预、人口密度和对外开放度； W_{ij} 为空间权重矩阵。 α 为常数项； β_0 为滞后一期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变量的系数； ρ_1 为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空间滞后项的系数； β_1 表示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系数； ρ_2 为开发区建设指数空间滞后项的系数； φ 为控制变量的系数； μ_i 为个体固定效应； λ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干扰项。

除了滞后一期的土地利用效率被当做解释变量引入会导致内生性问题外，本文还面临着土地利用效率和开发区建设之间双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挑战。此时，最小二乘法 (OLS) 的估计是有偏且不一致的，而极大似然估计法依赖于对模型的具体设定，估计结果缺乏稳健性。系统 GMM 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能够从变量的时间趋势变化中选取合适的工具变量，故采用系统 GMM 方法对所构建的动态空间面板模型进行参数估计。^① 具体来看，我们选取最高三阶空间滞后项作为工具变量，并将开发区建设、政府干预等变量视为内生变量，而将其他变量视为外生变量。同时，我们也有必要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可能影响开发区建设的问题做进一步说明。实际上，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高低并不会成为政府设立开发区的考量标准。结合现实情况来看，与土地利用效率较高的城市相比，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的城市并不会选择少建开发区。例如，2010 年，惠州市的土地利用效率在全国排名第 271 名，但其开发区建设指数却位列全国第 32 名，而佛山市的土地利用效率在全国排名第 25 名，但其开发区建设指数却位列全国第 48 名。此外，我们通过回归分析发现，滞后一期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对开发区建设的作用效果不显著，故基本可以排除两者间的双向因果关系。

(二) 空间权重矩阵的构建

从理论上看，开发区建设将影响资本、劳动力等要素的跨区域流动，进而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因此，为了更好地验证开发区建设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这一间接传导途径，我们尝试构建一个能反映区域间要素流动的空间权重矩阵。借鉴范欣 (2021) 的做法，^② 我们基于引力模型，构建了一个包含资本和劳动力的要素流动空间权重矩阵来对区际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空间联系强度进行度量。要素的空间联系强度的公式可以表示为：

$$TF_{ij} = \frac{1}{m} \sum (KF_{in}F_{jn}/D_{ij}) \quad (2)$$

其中， TF_{ij} 表示 i 、 j 两区域间的要素空间联系强度； K 为常数，取值为 1； F_{in} 和 F_{jn} 分别为 i 和 j

^① 邵帅、李欣、曹建华等：《中国雾霾污染治理的经济政策选择——基于空间溢出效应的视角》，《经济研究》2016 年第 9 期。

^② 范欣：《市场分割、创新要素流动与自主创新能力》，《社会科学战线》2021 年第 8 期。

两个地区第 n 种要素的投入量； D_{ij} 则代表根据两个地区经纬度数据计算得出的地区间地理距离。 m 表示要素种类的数量，暗含着资本和劳动力两种要素的权重一致。通过这一公式，可测算出每年要素的空间联系强度。考虑到空间计量模型中空间权重矩阵是一个外生变量，我们将选择 2003—2019 年空间联系强度的均值来构建要素空间联系强度矩阵。

(三) 变量选取与数据说明

1. 被解释变量与指标选取。

关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测度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单一法，主要采用单位面积的土地产出衡量；二是多维度的综合指标法。在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具体测度中，学者们主要采用数据包络分析法。该方法本质是一种多输入多输出的分析方法，即对要素投入与产出之间的相对效率评价的系统分析方法，但并未将现实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非期望产出纳入考虑。为此，Tone 提出了基于非径向和非角度的 SBM 模型，^① 既处理了非期望产出，又解决了投入产出变量松弛型问题。然而，一般的 SBM 模型无法对效率为 1 的有效决策单元开展进一步比较。鉴于此，本文最终选取包含非期望产出且可以实现每个决策单元真正可比的超效率 SBM 模型对全国 279 个城市的土地利用效率进行测算。借鉴既有做法，^② 我们构建了一个反映中国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多投入产出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土地投入量、资本投入量和劳动投入量 3 项投入指标，分别采用城市建成区面积、城市固定资本存量、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来衡量；用实际二三产业产值、实际职工平均工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来反映期望产出指标；用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工业废气排放量来反映非期望产出指标。

2. 核心解释变量与指标选取。

关于开发区的指标选取，学者们主要采用 0—1 虚拟变量加以衡量，将设立国家级开发区的城市赋值为 1，未设立国家级开发区的赋值为 0。该方法虽能一定程度上阐释开发区的经济社会效应，但也存在两大问题：一是中国的开发区分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两种，且省级开发区的数量远多于国家级开发区，忽视省级开发区可能会造成结果的偏误；二是当同一地区成立多个不同级别的开发区时，开发区的政策效应存在边际递减现象。为此，我们将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纳入同一分析框架，构建开发区动态权重效应递减模型来计算开发区建设指数：

$$\Delta W_{1t} = 2 \sum_{i=m_{t-1}+1}^{m_t} \frac{1}{n_{t-1}+i} \quad (3)$$

$$\Delta W_{2t} = \sum_{j=n_{t-1}+1}^{n_t} \frac{1}{m_t+j} \quad (4)$$

$$W_t = \sum_{t=1}^T (\Delta W_{1t} + \Delta W_{2t}) \quad (5)$$

其中， W_t 为某城市第 t 年的开发区建设指数， ΔW_{1t} 为某城市第 t 年新增国家级开发区权重， ΔW_{2t} 为某城市第 t 年新增省级开发区权重， m_t 表示某城市第 t 年的国家级开发区数量， n_t 表示某城市第 t 年的省级开发区数量， i 表示某城市第 i 个国家级开发区， j 表示某城市第 j 个省级开发区。同时，考虑到不同层级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差异性，将国家级开发区与省级开发区分别赋值 2 和 1，并按照 $1/n$ 的模式进行递减以反映开发区的政策递减效应。

3. 控制变量。

为了有效控制其他因素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产业结构升级 (ins)、政府干预 (gov)、人口密度 (pop) 和对外开放度 (op)。(1) 采用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产业结构升级，第三产业拥有高于第二产业的土地产出，所以产业结构的升级有利于提升城市

^① Kaoru Tone, “A Slacks-based Measure of Efficiency in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130, no.3, 2001, pp.498-509.

^② Xue Xie, Bin Fang, Hanze Yu Xu, Shasha He, Xin Li, “Study on the Coordin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Land Use Efficiency and Ecosystem Health in China”, *Land Use Policy*, vol.102, 2021, 105235.

土地利用效率；（2）采用政府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政府干预，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往往会通过各种政策工具干预土地利用，从而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3）采用地区总人口数与地区面积的比值来表示人口密度，人口密度可以很好地反映城市生产活动的聚集程度，会影响到城市土地利用效率；（4）采用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对外开放度，对外开放度作为城市经济结构的重要表征，会影响一个城市吸引外资的能力和土地利用效率。经方差膨胀因子检验，各变量的 VIF 值均小于 2，不存在多重共线性。

囿于数据可得性、经济体制差异性等，我们选取了 2003—2019 年中国 279 个城市的 4743 个样本观测值。开发区数据是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版）》基础上，结合中国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批复或复函、各开发区网站公布的开发区历史沿革等，手工整理而成。其他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各省市历年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等。

四、实证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 1 反映了不同情形下国内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影响的回归结果。具体来看，模型 1—2 反映了是否考虑空间溢出效应下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影响的估计结果。模型 3—7 分别为采用地理相邻空间权重矩阵、地理距离空间权重矩阵、经济距离空间权重矩阵、变更被解释变量、变更核心解释变量来进行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① 从表 1 检验结果来看，AR（2）统计量结果均超过 0.1，

表 1 全样本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GMM	动态 GMM	地理相邻矩阵	地理距离矩阵	经济距离矩阵	更换被解释变量	更换核心解释变量
$W^*lue(\rho_1)$		0.3070*** (0.0013)	0.3231*** (0.0018)	0.3584*** (0.0027)	0.2256*** (0.0032)	0.3384*** (0.0035)	0.3049*** (0.0035)
$W^*deve(\rho_2)$		-0.1591*** (0.0087)	-0.2483*** (0.0064)	-0.2218*** (0.0098)	-0.0422*** (0.0110)	-0.5923*** (0.0214)	-0.0993*** (0.0111)
$deve$	0.2360*** (0.0087)	0.1721*** (0.0104)	0.3035*** (0.0136)	0.2285*** (0.0094)	0.0980*** (0.0106)	0.2515*** (0.0115)	0.0273** (0.0109)
$deve^2$	-0.1644*** (0.0183)	-0.6416*** (0.0187)	-0.6255*** (0.0238)	-0.5640*** (0.0186)	-0.2293*** (0.0196)	-0.5132*** (0.0237)	-0.8487*** (0.0494)
ins	0.4161*** (0.0061)	0.1909*** (0.0049)	0.1013*** (0.0036)	0.0915*** (0.0048)	0.1931*** (0.0067)	-0.3993*** (0.0073)	0.1662*** (0.0048)
gov	0.0509*** (0.0020)	-0.2688*** (0.0046)	-0.2328*** (0.0029)	-0.3035*** (0.0040)	-0.1745*** (0.0052)	-0.6894*** (0.0113)	-0.2441*** (0.0041)
pop	-0.5922*** (0.0162)	-0.3436*** (0.0111)	-0.1907*** (0.0145)	-0.4027*** (0.0099)	-0.6481*** (0.0212)	0.2599*** (0.0415)	-0.5575*** (0.0153)
op	0.1419*** (0.0137)	0.4462*** (0.0198)	0.6369*** (0.0209)	0.6717*** (0.0207)	0.7161*** (0.0217)	0.7631*** (0.0329)	0.4415*** (0.0176)
$lue(-1)$	0.8379*** (0.0008)	0.7340*** (0.0011)	0.7404*** (0.0008)	0.7297*** (0.0009)	0.7724*** (0.0012)	0.7792*** (0.0009)	0.7309*** (0.0012)
C	-0.0114*** (0.0017)	0.0562*** (0.0022)	0.0206*** (0.0019)	0.0287*** (0.0018)	0.0142*** (0.0020)	0.2745*** (0.0033)	0.0510*** (0.0015)
Sargan	0.3935	0.3868	0.3798	0.3720	0.4292	0.9354	0.3920
AR(2)	0.4220	0.4778	0.4437	0.4703	0.9778	0.1416	0.4763
Obs	4464	4464	4464	4464	4464	4464	4464

注：括号内为对应的标准误，***、** 和 * 分别代表 1%、5% 和 10% 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下同。

^① 地理相邻空间权重矩阵是假设两个区域在地理位置上相邻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地理距离空间权重矩阵是采用各城市之间地理距离的倒数进行测度，其中各城市间的地理距离是基于城市经纬度数据计算得出；经济距离空间权重矩阵是采用两地经济水平差异的比重来表示，其中经济水平差异用研究样本期间各地人均 GDP 的均值来表示；变更的被解释变量用二三产业产值除以建成区面积来衡量；变更的核心解释变量用开发区的数量来衡量。

表明计量模型误差项并不存在二阶序列相关。过度约束识别的 Sargan 检验表明工具变量的选择整体有效。同时，各变量的系数方向及显著性与基本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实证结果具有较强的稳健性。结合上文分析，我们将重点分析表 1 中模型 2 的计量结果。

第一，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空间集聚效应。表 1 结果表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存在正向的空间集聚效应，即“示范效应”在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中表现明显。从 ρ_1 的系数值可以看出，当外地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上升 1% 时，本地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将提高 0.307 个百分点。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当中国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时，如何科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尤显重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地方政府扮演“理性决策人”的角色，开始纷纷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关注土地综合效益，这将有利于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在“示范效应”的带动下，相邻地区的地方政府也有动力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影响的直接效应。开发区建设一次项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二次项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呈现“倒 U 型”关系。具体来看，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之间“倒 U 型”关系的拐点为 0.1341。在 4743 个观察点中，有 3866 个观察点超过了这一拐点，即对于 81.51% 的观察点来说，提高开发区建设水平会显著抑制当地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地方政府进行开发区建设有利于要素资源的快速集聚，这将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随着开发区建设的持续推进，政策时滞效应导致的开发区土地面积大扩张与产业开发严重脱节，极易造成城市土地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同时，开发区具有政策优势，将通过挤出效应影响周边地区企业的绩效，不利于创新集群机制的真正形成，进而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事实上，随着开发区建设力度的加大，大多数开发区已经存在使用率低、环境污染等问题，这将使得大多数城市的土地利用效率随着开发区建设的推进而降低。这一实证结果支持假设 1。^①

第三，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空间溢出效应。开发区建设的空间滞后项系数为 -0.1591，且在 1% 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外地开发区建设水平的提高将降低本地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地方政府在建设开发区过程中存在“为资源而竞争”的行为。换言之，外地政府加大力度进行开发区建设，将使得本地要素流至外地，从而不利于本地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在财政分权体制下，外地政府基于地区经济发展之需，往往会加大开发区建设的力度，以期吸引资源跨区域流入。在资源既定的情形下，这将使得本地资源流出，不利于本地区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这一实证结果支持假设 2。

此外，滞后一期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即滞后一期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将为本期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奠定基础。产业结构升级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在 1% 水平上显著正相关，系数值为 0.1909，这表明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有利于要素的累积和集聚，进而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政府干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政府干预的增强不利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这可能与政府频繁使用政策工具干预土地利用使得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有关。人口密度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在 1% 水平上显著，且两者呈现负相关关系，这可能是因为人口过度集中会带来过重的社会性负担，不利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对外开放度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外资引进有利于实现产业集聚，进而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二) 升级后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分析

从现实情况来看，在同一地区国家级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明显强于省级开发区，这使得不同层级开发区吸引企业的数量和质量有所差异，进而影响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为进一步识别开发区升级下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效果，本文引入开发区升级的虚拟变量及其与开发区建设的交叉项来加以考察。表 2 实证结果显示， ρ_1 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具有正向空间集聚

^① 考虑到国内大多数城市都已经走过了拐点，因此在后续的开发区升级分析中，我们只考察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之间的线性关系。

效应，即“示范效应”在开发区升级过程中依然存在。开发区升级的空间滞后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意味着外地开发区建设不利于本地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与全样本的结论一致。开发区升级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升级后开发区的城市土地利用效率更高。开发区升级会扩大地区的政策选择效应，使其在优惠政策、土地供应、布局规划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从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形成更高水平的产业集聚，最终促进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和土地投入产出效益的提升。同时，开发区升级与开发区建设的交叉项的一次项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升级后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有抑制作用。这一实证结果支持假设3。

五、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基于手工整理的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开发区数据，本文构建开发区动态权重效应递减模型来测算开发区建设指数，并实证考察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效果。主要结论如下：第一，开发区建设指数在时序上呈现上升趋势，且具有明显的空间集聚特征，但近年来国内开发区“泛化”“叠化”现象开始凸显。第二，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呈现“倒U型”关系，且81.51%的城市已经走过了拐点。第三，开发区建设对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存在负向的空间溢出效应，这在开发区升级中表现明显。第四，升级后开发区的持续建设会降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基于此，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首先，政府应做好统筹规划，明晰不同类型开发区功能定位与角色分工，因城施策。一方面，深入总结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先进经验，致力于将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吸引外资、创新驱动和集约发展的示范区；另一方面，积极贯彻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产业发展高地。其次，根据各城市开发区建设所处的发展阶段，适度整合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开发区，减少地区间的重复建设，破解开发区“泛化”“叠化”问题。当前，开发区建设已经从数量优先转向了质量优先的发展阶段，地方政府应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本地开发区建设所处的发展阶段，策略性地选择设立、升级、整合或撤销开发区，加强开发区质量建设。最后，优化城市土地利用结构，盘活城乡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土地优化布局新样板，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着力创新行政管理体制、优化审批服务机制、推进“多规合一”等。

表2 开发区升级的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GMM	动态 SDM
$W^*lue(\rho_1)$		0.3192*** (0.0043)
$W^*did(\rho_2)$		-0.0421*** (0.0021)
did	0.0335*** (0.0048)	0.0189*** (0.0043)
did^*deve	-0.1041*** (0.0137)	-0.0901*** (0.0104)
ins	0.4325*** (0.0104)	0.1907*** (0.0096)
gov	0.1123*** (0.0069)	-0.1892*** (0.0073)
pop	-0.2125*** (0.0222)	-0.6388*** (0.0215)
op	0.2039*** (0.0310)	0.4802*** (0.0397)
$lue(-1)$	0.8593*** (0.0025)	0.7160*** (0.0033)
C	-0.0159*** (0.0028)	0.0146*** (0.0026)
Sargan	0.2568	0.1802
AR(2)	0.4016	0.5029
Obs	4464	4464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辱旗即辱国”： 北京政府时期“敬旗爱国”的宣传与国民对辱旗的反应^{*}

周游

[摘要]国家象征是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符号资源。国旗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象征，具有培育国民国家观念、塑造国家认同、增强国家凝聚力等功用。北京政府时期以象征“五族共和”的五色旗为国旗，政府和社会各界积极构建五色国旗的国家象征意义，论述国旗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宣传“敬旗爱国”，欲使国民认同国旗来认同国家。五四运动以后，随着“敬旗爱国”观念的宣传，国家观念的普及，中国民族主义的持续高涨，“辱旗即辱国”也被更多中国人所认同，五色国旗成为时人表达爱国和国家认同的重要政治符号。北京政府时期“敬旗爱国”的广泛传播和“辱旗即辱国”观念的强化，是时人以国家象征塑造国家认同的体现，也是国家象征作为近代中国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基本素材的体现。

[关键词]北京政府时期 国旗 国家观念 国家认同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110-09

国旗是代表国家的政治符号，它的颜色、旗式和图案都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集中体现了一个民族或政权的特有品质，这种简明的形式会在特定的群体中唤起人们内心特有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因此，国旗作为代表国家的旗帜，具有培育国民国家观念、塑造国家认同的功用。在现代民族国家建立后，政府会通过国家机器推广国旗，宣传国旗的象征意义和“敬旗爱国”，要求国民认同国旗和国家，以达到塑造国家认同和进行国家整合的目的。^①中华民国建立后，临时参议院以象征“五族共和”的五色旗为国旗，五色旗的旗式和国旗的国家象征意义被政府和社会各界向全国宣传推广，五色国旗成为塑造国民国家认同的政治符号。目前学界对近代中国国旗及其政治运用已有相关考察，但对北京政府时期国旗与国家认同的塑造问题还探讨不够。^②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五色国旗及其国家象征意义的宣传放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近代中国的国旗与国家认同研究”(20FZSB09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游，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中国思想史研究所副教授、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81）。

①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8页。

② 李学智：《民元国旗之争》，《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英]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 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 1911—192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98-105；[日]游佐彻：《大清国“黄龙旗”と20世纪の中国“国旗”》，日本冈山大学大学院文化科学研究所《文化共生学研究》第2号，2004年2月；[日]丸田孝志：《国旗、领袖像：中共根据地的象征（1937—1949）》，刘晖译，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0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23-341页；李军全：《“统一”与“独立”的双重思虑：中共根据地节庆中的国旗和党旗》，《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日]小野寺史郎：《国旗、国歌与国庆：近代中国的国族主义与国家象征》，周俊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5-71、134-202页。周游：《塑造党国之民：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对党旗、国旗的政治运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民族主义的建构与彰显：献旗英雄的塑造与四行“孤军”的悬旗护旗》，《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科）

在近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脉络中，考察北京政府时期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如何认识和论述国旗与国家的关系，宣传“敬旗爱国”，国民又如何认识和回应侮辱国旗，进而探讨国家象征符号与塑造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

一、北京政府时期国人对国旗与国家关系的论述

国旗是现代民族国家建立后用以代表国家的象征符号。国旗确定后，会被赋予特定的象征意义，以体现本政权和本民族的特征，或者旗帜设计者的政治理念，使国旗成为一种塑造国家认同或政权认同的政治符号。同时，政府和社会各界也会阐发国旗的国家象征意义，论述国旗与国家的关系，凸显国旗的权威性和重要性。

五色旗是北京政府时期的国旗，具有“五族共和”的象征意义，以示“汉、满、蒙、回、藏”五族平等。^①五色国旗的象征意义体现了辛亥革命后中国建国模式的转变，即从建立单一的汉民族国家转变为建立以“中华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初定于1911年12月4日的上海会议，^②中华民国建立后，经过各派旗帜的激烈竞争，参议院议定，最终袁世凯在1912年6月8日正式颁布临时大总统令确立。^③

中华民国建立后，多数中国人的国家观念还在萌发过程中，国旗知识缺乏，对国旗与国家的关系认识不够。五色国旗作为国家标识和塑造国民国家观念的政治符号，对国旗与国家关系的强调自然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1917年教育部在给内务部有关注重国旗的电文中称：“国旗为全国徽识，外之为国家尊严之表示，内之为国民精神所系托，故近世国家其人民对于国旗莫不敬若神明，重如生命。以国旗既为国家徽识，人民托其生命于国家之下，即不啻托其生命于国旗之下，是国旗之于国家，人民对内对外其关系之重有如此者。吾国至共和成立，政体确定始，由立法机关制定国旗，颁布通行已六年于兹矣，惟是变乱屡经，人民对于国旗之观念未尽明了，而穷乡僻壤之区，甚或有不知国旗为何物者，应由贵部通咨各省，转饬巡警晓谕人民责成户主家置国旗一面，遇有国家举行典礼之日，一律悬挂。俾一般人民因尊重国旗之故，而发为爱护国家之心，由是国本不致动摇，国家可渐臻巩固，除由本部令行各讲演机关特别讲演外，相应咨请贵部查照施行可也。”^④在教育部的咨电中，关于国旗与国家的关系有三个层面值得注意：一是国旗被视为国家的标识和象征物，国旗代表国家，与国家处于同等地位。二是国民“托命”于国家和国旗，应当爱护、尊敬国旗，国民也由护旗、敬旗心生爱国之心和增强对国家的认同，从而增强国家的凝聚力。三是国旗代表了国家的体面和荣辱，侮辱国旗也是侮辱本国人民和国家。这些内容也是时人讨论国旗与国家关系的要点。

在社会精英对国旗的认识和论述中，作为国家标识和代表国家是国旗最基本的象征意义。钟宝璇就指出五色旗是中华民国国旗，代表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也代表中国一切主权和尊严，中国一切土地财产，农、工、士、商诸色人等皆以此旗为代表。因此，见五色国旗如见中华民国全国的土地和人民。^⑤作为代表国家的标识，国旗会经常用在国际交往中，作为外交礼仪的一部分。国旗在场如国家在场。1917年吴尚彬在国旗演讲中指出五色国旗是中华民国的招牌，在国际交往中，各国都悬有本国国旗以示区别，公共宴会上各国会悬旗以示互相交好，如果两国失和，各国公使便降旗回国，以

学版)》2018年第2期;《象征、认同与政治:国民革命时期中共对各方旗帜的认知和运用》,《社会科学论坛》2018年第3期;《黄龙旗与现代国家想象:晚清的“国旗”、象征与民族主义》,《学术研究》2020年第5期;《旗帜与认同:国民革命时期国民党以党旗代国旗与各政治力量的因应》,《人文杂志》2022年第7期。

① 江介散人(田桐):《革命闲话:青天白日旗九星旗五色旗》,《太平杂志》1929年第1卷第3号,第90页。

② 逸民(黄中培):《辛壬闻见录》,湖北省图书馆辑:《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史料辑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第29页。

③ 《临时大总统令》,《政府公报》1912年6月12日第43号,第1页。

④ 《咨内务部请通咨各省饬警晓谕人民家置国旗遇有典礼之日一律悬挂文》(1917年7月28日),《教育公报》1917年第4卷第12期第2208号,第52-53页。

⑤ 钟宝璇:《国旗》,《湖南农科大学农事月刊》1922年第1卷第4期,第1页。

示绝交。^①国旗不仅具有其本身的象征意义，国旗外观的变化，或者不正常的悬挂方式也被人们视为具有特殊的寓意，如国旗外形损坏会被视为不祥，倒悬国旗寓意国家处于危机之中等。郝宗汉表示中国的国旗是五色旗，取“五族共和”之意，但是五色旗在制作中由五幅不同色彩的布料缝合而成，风吹日晒，久而久之，容易从缝合处裂开，有国家四分五裂的寓意。他建议采用整片布来印染，这不但符合世界国旗制作的旗式，也可巩固中国的真正精神。^②

国旗代表国家，对国民而言，应当爱护和尊敬本国国旗，因爱敬国旗而产生爱国之心，增强国家的凝聚力。这也是国旗具有培育国家观念、塑造国家认同的功用之一。1917年在京师模范通俗演讲所的一篇讲稿中，就强调一般国民对国旗应有尊敬心、爱护心、感发心。因爱国之故，对国家象征国旗也应当尊敬和爱护。反过来，国旗又是具象化的“国家”，因此“睹物生情”，从五色旗的旗式、颜色、形状上感悟出各种道理，生出爱旗爱国之情。^③国旗为一国规定的旗帜，是全国之徽识，具有神圣性和崇高的尊严，因此爱护、尊敬国旗也是国民爱国心之表达。国民爱护、尊敬国家，就不应该轻视、蔑视国旗，轻视、蔑视国旗就是蔑视国家，这样也不配有做国民的资格。^④按照国家观念和国际礼仪习惯，尊敬国旗不分内外，不仅国民对本国国旗应予以极大的尊敬，对他国之国旗也必须尊敬。^⑤

国旗是国家的标识，是一个国家荣辱之所寄，不容有丝毫轻视和侮辱，侮辱国旗也是对国家和全国国民的轻视和侮辱。在时人看来，侮辱国旗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自辱”，即国民缺乏基本的国旗知识和国家观念，不知国旗为何物，滥用本国国旗，如将国旗用于迎神赛会、婚丧嫁娶、作为服饰的点缀品、作为遮阳避雨的帐篷等。这种滥用国旗的行为如张舍我所言，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中国人不爱护、尊敬国旗，安能望他国和他人尊敬中国的国旗？^⑥另一种是“他辱”，这种情况涉及到对外关系，包括有意和无意为之，但是受民族主义情绪影响，许多中外交涉、战祸都由此引起。如徐忍寒指出国旗为一国之代表，神圣不可侵犯，因此国民皆应一致爱护和尊敬。如果甲国人因仇视乙国人，故意损毁其国旗时，乙国人民则视为侮辱其全国国民，是国家莫大的耻辱，会引起严重的交涉，或断绝国际关系，甚至诉诸武力，以雪国耻。^⑦

北京政府时期，政府部门和社会精英已经认识到国旗代表国家的象征意义，并对其进行论述和阐发，构建国旗的民族主义意义。国旗作为代表国家的象征符号，要更好地发挥塑造国民国家观念、国家认同的功用，还需要在社会上被广泛传播。政府和社会各界通过宣传爱护和尊敬国旗，让更多国民认识到国旗与国家的关系，进而使他们由爱护、尊敬国旗而爱护国家。

二、“敬旗爱国”的宣传与国家认同的塑造

宣传“敬旗爱国”是对国旗国家象征意义的传播，是以国旗培育国民国家观念、塑造国家认同的重要方面。北京政府时期对“敬旗爱国”的宣传，政府和社会各界都曾广泛参与其中。

在日常生活中，最先进入人们视觉范围的是国旗的外观和悬挂情况，悬挂旗式不一、破损、表面脏污的国旗或乱悬国旗，是对国旗的不尊敬。爱敬国旗首先需要统一旗式，正确悬挂，保持国旗外观的完整、光洁。北京政府时期，由于时人国旗观念淡薄，制备国旗的机构不统一，或遇到重大节庆活动时要求全民悬旗，大量旗帜多由小作坊赶制而出，这样旗帜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经常会出现旗式、尺寸不一的国旗。^⑧对此种情况，政府部门应通过宣传“敬旗爱国”，予以严令纠改。1916年国庆纪念期间，

① 吴尚彬：《敬国旗》，《海盐县署公报》1917年第4期，第41-42页。

② 郝宗汉：《中国国旗改良谈》，《益世报》（天津）1921年10月28日第4张第14版。

③ 《国旗浅说》（京师模范通俗教育讲演所稿）：《讲演汇编》1917年第27期，第6-11页。

④ 吴邦藩：《劝爱敬国旗》，《绍兴教育杂志》1917年第22期，第24页。

⑤ 嵩：《国民对于国旗之应当尊敬》，《申报》1924年2月18日第5张第19版；《国旗之尊严》，《益世报》（天津）1925年6月20日第4张第13版。

⑥ 张舍我：《沪滨随感录》，《申报》1920年4月24日第4张第14版。

⑦ 徐忍寒：《尊重国旗》，《申报》1920年8月14日第4张第16版。

⑧ 心潮：《国旗之尺寸》，《新闻报》1925年1月31日第4张第15版。

看到武汉各商店所悬国旗新旧不一、色彩暗淡不堪入目，湖北省省长特通令武汉各警务厅长转饬各署，劝令整肃，以资整齐划一。^①1921年底，长沙警务处收到湖南学生联合会来函，指出近观各商户悬挂国旗，各竖一帜，光怪陆离，有碍观瞻，恐为外人笑，请予以严惩取缔。长沙市警务处认为国旗关乎国体，国民应尊重爱护，遂通告商民对国旗布料污坏、颜色暗淡、排列错乱或用纸剪制之旗帜，皆应予以迅速更换，如有不遵照者，以违令处罚。^②

除了各级警务部门对不尊敬国旗的行为进行惩处、规范之外，教育部、内务部等部以其自身的权能，积极宣传“敬旗爱国”，以期通过国旗来塑造国民的国家认同。1917年教育部咨请内务部通咨各省晓谕人民尊敬国旗、悬旗表达爱国之心，^③并通咨各省区转知各演讲机关，将尊敬国旗、剪发两项编为通俗易懂的文章刊发，劝导全国人民施行，以“启发人民爱护国家之心，而收国家统一治权之效”。^④内务部通咨各省区后，各省区转知各机关，希望积极宣传“敬旗爱国”，使国民能爱护、尊敬国旗。^⑤

在此种背景之下，宣传和演讲“敬旗爱国”一时成为其间各种活动演讲的热门话题，如1919年9月27日，上海四川路青年会童子部举行爱国演讲会，该会总干事杨舞心主讲“国旗之要义”，其“精言妙义，发人猛醒”，当场五六百余人均为之动容。^⑥第二天，上海励志爱国宣讲团宣讲员到闸北公益菜市和新民路仁康典门首两处宣讲，其中王光仁讲“尊敬国旗不可作市招用”一题，当时虽然下着雨，但听众仍然众多。^⑦1920年在上海河南路义务夜校的国庆纪念会上，“敬旗爱国”也是演讲的主题之一。^⑧同年，在中华救国十人团和青年会童子部丁组养成团的宣讲中，青年会就以“尊重国旗”为演讲题目，观者有三四百人。^⑨讲者演讲尊敬国旗，声情并茂，向观众宣传爱敬国旗的意义，更容易激发他们的爱旗爱国之心。

同时，以“敬旗爱国”为主题的通俗浅说被大量制作出来，刊发在各种报刊和出版物上，供人们阅读、学习、实践。这些文章通俗易懂，向国民陈说国旗的重要性，希望国民能爱护、尊敬国旗，如《国旗浅说》^⑩《尊敬国旗说》^⑪《国旗当特别尊重》^⑫等。还有时人将“敬旗爱国”作为国民须知和国民常识予以论说，^⑬向国人强调“敬旗爱国”是国民应有的义务，是其职责所在。

“敬旗爱国”是国民教育的一部分，这一话题自然是中小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和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基本观念的形成时期，是培育国家观念的关键阶段。国旗是塑造他们国家观念的重要素材。其间国旗教育普遍被编入民初的教科书中，如在中华书局1915年出版的“新制中华修身教科书”中，老师指着五色国旗向学生们讲授，这是“中华国旗也，诸生爱国，当敬国旗”。^⑭据陈慕叔回忆，上小学

①《尊崇国旗》，《时事新报》1916年10月11日第3张第2版。

②《挂国旗的注意》，《大公报》（长沙）1921年12月29日第7版。

③《咨内务部请通咨各省饬警晓谕人民家置国旗遇有典礼之日一律悬挂文》（1917年7月28日），《教育公报》1917年第4卷第12期第2208号，第51-52页。

④《咨各省区请将注重国旗剪发二项转知各演讲机关编为浅说详加劝导文》（1917年8月1日），《教育公报》1917年第4卷第12期第2282号，第6-7页；《注意国旗剪发》，《新闻报》1917年8月22日第2张第2版。

⑤《江苏省长训令》，《江苏省公报》1917年8月15日第1323期第3541号，第7-9页；《晓谕人民家置国旗》，《益世报》（天津）1917年8月25日第7版。

⑥《青年会爱国演讲》，《申报》1919年9月29日第3张第11版。

⑦《爱国团星期宣讲》，《申报》1919年9月30日第3张第11版。

⑧《各学校纪念国庆补纪》，《申报》1920年10月12日第3张第10版。

⑨《两团体联合宣讲记》，《申报》1920年1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⑩《国旗浅说》（京师模范通俗教育讲演所稿）：《讲演汇编》1917年第27期，第6-11页。

⑪刘国栋：《尊敬国旗说》，《少年》1919年第9卷第10期，第11-12页。

⑫养气：《国旗当特别尊重》，《申报》1922年4月4日第5张第20版。

⑬谢孝仙：《国民须知》，《申报》1920年11月1日第5张第17版；朱振：《国民对国应行注意的事项》，《申报》1925年3月23日第3张第12版。

⑭戴克敦等编：《新制中华修身教科书》第6册，上海：中华书局，1915年，第10页。

时修身课的第一课就是国旗教育，课上老师讲述五色国旗的色彩、旗式及象征意义。^①国旗教育的意义，在“启发学生国家之观念，借以诱导其爱国心”。在另一个版本的修身教科书中，授课老师准备国旗图画，引导学生回答有关国旗与国家的问题，然后讲解“敬旗爱国”的要义，即五色旗为中国之标识，如遇有大事，需要悬挂国旗，以示不忘国家之意。“吾人既为中华国人，即当爱中华民国，故即当敬中华国旗”。因此，授课老师要求学生见五色国旗，当尊敬立正行鞠躬礼，以表达爱国之心。^②“敬旗爱国”也被编入青少年的课外读物中。如在1915年的《儿童教育画》杂志中编有国旗与国家关系的图文，在该画图中，一位小学生以国旗拂地，哥哥看到后告诫他，国旗代表国家，应当予以尊敬。^③在这些国旗教育中，教材图文并茂，教师予以组织引导，使学生认识到国旗的意义，加深了对国旗和国家的认同。

国旗教育还以游戏、娱乐的形式进行，寓教于乐。如吴冠中回忆上小学时开学的第一件事就是“做国旗”，用五色的蜡光纸裁成条后再拼贴起来，做成五色国旗的样子。五色国旗代表“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吴冠中表示五色国旗“很好做，又好看，大家乐意做”。^④“做国旗”是小学生认识国旗、认识国家的一种方式，让学生动手、从游艺中培养他们对国旗的认识和国家观念。1925年上海闸北尚公小学发起“尊敬国旗运动”。对发起该运动的缘起，该校强调尊敬国旗乃国民之天职，现在中国“外强环视，外患纷乘”，凡中国国民，尤提倡尊敬本国国旗，为发扬国威张本。“尊敬国旗运动”节目共12项，即报告、制定五色国旗之历史、表演国旗游戏、各国国旗与本国国旗之比较、“五色”的意义、国旗的故事、尊敬国旗的各种敬礼、唱国旗歌、少年宣讲团演讲、飞扬全球叠罗汉表演、旗下表演和摄影等。学生表演皆为颂扬五色国旗，表情真实，举动极为自然，观者颇为满意。^⑤摄影环节学生列队排成五色国旗状，由每队学生作旗杆和旗面。^⑥对“尊敬国旗运动”，时人评价其形式虽然简单，乃“轻而易举之事”，但是收效却很大，学生经此运动后得以明了国旗的意义，“儿童脑海中均有深切的尊敬国旗观念，于此沛然而生爱国之心矣”。^⑦

由于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商人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他们参政议政，引领时代风气。对宣传“敬旗爱国”一事，商界也比较积极，敬告同人国旗的要义，敦促其悬挂爱护，以做“敬旗爱国”之表率。如1923年10月24日，上海虹口六路商界联合会召开第一届新职员会议，其中“提倡尊重国旗案”是当日议决的提案之一。在此议案中，首先由朱保罗申述会长意见，指出国旗乃一国之标识，凡我国国民皆应家置一面，上海为中外观瞻所系，尊重国旗尤为重要。但是商人多不注意，遇节庆多有不悬旗者，考虑以先觉后觉之义，有提倡敦促商人悬旗之必要，先与各商店洽商，劝令购备。^⑧

民国建立后，鞠躬敬礼代替磕头跪拜成为一种新的文明礼仪。“敬礼国旗”是面对国旗时所行的一种致敬礼，是一种新的仪式。“敬礼国旗”仪式的意义在于敬重国旗，培养国民的爱国观念，是国民爱国心的表达。1921年12月28日，一位署名为“渐”的作者认为元旦应一律“敬礼国旗”，认为这是国民爱国心的表现，希望“敬礼国旗”能成为必要的仪式之一。若国民能像昔日敬天敬祖一样，在新历元旦中养成“敬礼国旗”的习惯，那么国民之爱国思想也会在不知不觉中产生。^⑨学校是推行“敬礼国旗”塑造学生认同的重要场所。时任教育部部长的袁希涛就注意到，美国有国旗教育之法，各教室皆悬有国旗，每天早上教师集合小学生围绕国旗站立，对国旗行致敬礼、唱歌、宣誓，致敬国旗者“皆养成爱国

① 陈慕叔：《二十一四十年代的个旧教育》，《个旧市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个旧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1984年，第162页。

② 董文编，沈颐阅：《新编中华修身教授书》第2册，上海：中华书局，1914年，第27-28页。

③ 王道瀛：《修身》（画图），《儿童教育画》1915年第51期，第3页。

④ 吴冠中：《沧桑入画》，上海：学林出版社，1997年，第21页。

⑤ 渐：《记尚公小学之尊敬国旗运动》，《申报·本埠增刊》1925年10月23日第2版。

⑥ 《尚公学校尊敬国旗运动摄影》，《励志》1925年第4期，第4页。

⑦ 《尚公学校：尊敬国旗运动》，《励志》1925年第4期，第81-82页。

⑧ 《虹口六路商联会职员会纪》，《申报》1923年10月25日第4张第15版。

⑨ 渐：《元旦宜一律敬礼国旗》，《申报》1921年12月28日第4张第16版。

心之作用”。他表示对此种激励学生爱国心的做法，教育家应该注意。^①上海的小学教育研究会就认识到“敬礼国旗”的意义，制定了“向国旗致敬礼案”。该案通过后，上海县教育局将该案向辖区小学宣传落实，具体内容除了举行仪式时应向国旗敬礼外，各学校各教室都应悬挂国旗，并致敬礼。^②在此间的日常生活中，向国旗敬礼作为一种新礼仪，向社会各界提倡和实践，无论是国家的节庆日，还是在一些集体活动中，都纷纷安排有向国旗敬礼的仪式。^③国旗代表国家，见国旗如见国家。“敬礼国旗”仪式的推行，是人们对具象化的“国家”致敬，是对“敬旗爱国”的躬身实践。

“敬旗爱国”的表现是将国旗视为国家的代表，见国旗如见国家，并认同国旗、维护国旗的尊严。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敬旗爱国”，目的是让国民将国旗视为国家的代表，爱护、尊敬国旗，由爱敬国旗而生爱国之心。通过“敬旗爱国”的宣传，也使许多人对这面具象化的“国家”有了更多的感情，视国旗如国家，对国旗有了更多认同，如1915年5月23日，在北京第二次救国储金大会上记者看到会场中悬五色国旗，表示“使人油然动爱国之思”。^④1917年国庆节沪人争相悬挂国旗，署名为“步陶”的作者感叹沪人幸而以国庆之机会得以深知国旗与个人关系之密切。^⑤再如五四运动时期各地学生赴京请愿，天津学生联合会副会长马骏手持五色国旗，摇旗向众人说，此次请愿在保全此五色国旗，使其能植立于世界之上。^⑥这里的五色国旗代表国家，学生请愿活动的目的在于救国，“保旗”也寓意“保国”。这些案例证明了生活中时人对国旗的认知和认同，也是他们爱旗爱国的表现。另一方面，随着“敬旗爱国”的不断宣传和中国民族主义的持续高涨，更多的民众开始将侮辱国旗视为侮辱国家，“辱旗即辱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众的国旗观念和国家认同。

三、国民对侮辱国旗的反应

北京政府时期，滥用国旗和撕毁国旗都被视为“辱旗”，由于撕毁国旗常伴有激烈的冲突，因此与撕毁国旗相比，在日常生活中滥用国旗更为普遍。何为滥用国旗？即在国旗上绘图，以国旗为商标、幕帐、玩物、点缀品，国旗布色不纯正、五色次序颠倒，国旗倒悬、随便下半旗，婚丧嫁娶时使用国旗等。^⑦上面所指的滥用国旗，由于印染技术等客观条件所限、民众认知有限、以国旗为商标的商业投机等原因，会时有发生。^⑧虽然相关部门在宣传“敬旗爱国”中已提到国旗与国家的关系，但是只有少部分人将侮辱、亵渎国旗与侮辱国家进行关联，并予以强调。到五四运动前后，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将侮辱国旗视为侮辱国家，认同“辱旗即辱国”，甚至产生了激烈的行为。

例如，1919年1月，天津《益世报》收到一位读者来信，指出有人在国旗上贴“大减价”“九折”“八五折”等字样，国旗为国家的象征，凡遇庆典大总统都要向其行礼。如此尊贵之国旗，商贩竟在上面绘图写字招徕生意，这不仅有辱国家，也恐为外人耻笑，他遂请《益世报》刊文鼓吹国旗的权威性和神圣性，并请警署取缔滥用国旗的行为。^⑨《益世报》收到来信后很快回应，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取缔，以重国

① 《袁希涛君讲演欧美教育状况》(续)，《申报》1921年1月31日第3张第11版。

② 《向国旗致敬礼之函知》，《新闻报》1926年12月10日第3张第4版。

③ 《旅沪福建学生会明日成立》，《申报》1919年11月28日第10版；《各学校寒假消息汇志》，《民国日报》(上海)1921年1月24日第3张第10版；《杭人庆祝国庆之盛况》，《民国日报》(上海)1922年10月13日第2张第8版。

④ 《北京第二次救国储金大会》，《申报》1915年5月28日第6版。

⑤ 步陶：《国旗》(杂评二)，《申报》1917年10月11日第3张第11版。

⑥ 天津历史博物馆、南开大学历史系《五四运动在天津》编辑组编：《五四运动在天津——历史资料选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15-316页。

⑦ 徐忍寒：《尊重国旗》，《申报》1920年8月14日第4张第16版；养气：《国旗当特别尊重》，《申报》1922年4月4日第5张第20版。

⑧ 《上海无奇不有：移亵国旗之衣裤》，《民权画报》1912年9月，第145页；持公：《国旗坤鞋》，《神州日报》1917年4月16日第6版；笑笑：《国旗坐在鞋头上未免太亵渎了》，《新无锡》1918年3月13日第3版；《不许妄用国旗作商标》，《时事新报》1917年12月21日第10版。

⑨ 《余聘为尊重国旗来函》，《益世报》(天津)1919年1月3日第2张第7版。

体。^①1922年8月5日，署名为“剑”的作者见一位女子以国旗绣鞋，他表示国旗代表国家，如此行为是“侮辱国旗，即侮辱国家”。^②1924年有时人看到某公司所悬国旗旗色混乱，认为他们“反对共和，轻视民国”，脑子里没有国家观念，强调国人在纪念“国耻”的时候，竟然有人“擅改”国旗，是自辱辱国；^③等等。从这些史料里我们可以看到民众已将滥用国旗和辱国关联，将侮辱国旗上升到国家认同的高度，指出侮辱国旗就是侮辱国家。民众将“辱旗”视为“辱国”且日渐频繁，体现了他们对国旗认知程度的加深和国家观念的强化。

本国人滥用国旗多属国旗知识缺乏，是无知无意之举，相关部门多是批评、惩处，让其纠正，^④并未引起太大的冲突。但是国旗被撕毁常常发生于双方的冲突之中，在这些冲突中，国旗成为激发国民民族主义情绪、表达爱国之情的政治符号。五四运动爆发后，中国的民族主义不断高涨，各地学生通过罢课、请愿、游行等方式开展爱国运动。1919年6月5日，北京各校学生在街头演讲时与军警发生冲突，军警撕破国旗和校旗，两名学生受到重伤。^⑤9日，见学生在街头演讲，军警又来抢夺国旗，学生们极力反抗，旁人大呼“国旗不可污蔑”，军警乃缩手，后又调来百余军警，先后交涉3个多小时乃止。^⑥

关于军警撕毁国旗一事，6月10日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全体学生致函警察总厅，请惩处撕毁国旗的军警。函文指出学生出于爱国，欲以演讲唤醒一般国民，少数组军警却痛殴学生，侮辱国旗。强调痛殴学生使学生身受其苦并无大碍，而“侮辱国旗，则为国家体面所系，罪无可恕。彼外人之有辱及国旗者，国外则由驻外公使抗议，成为国际交涉，国内则由警察直接处办，此为各国通例。国家与国民之视国旗，何等庄严重要，乃我堂堂之警官，不恤夺之撕之，足蹴而泥污之。京师首善之区，各国观瞻所注，腾笑外人。自侮而人侮之，则国家之人格何存，体统何在，此等事实，各区皆数见不鲜，如内右三区因侮辱国旗之结果，而向高等法文专修馆学生挂红赔礼，即其证据之一。内右一区某警官当撕裂国旗时，北京大学演讲团学生向之诘问，彼竟答曰：我是外国人。时有西人三四皆对之掩口而笑，尤为难堪。贵厅为国家之护卫机关，又为全国警厅之表率，而警官之行动如此失体，将何以得国人与侨民之信用。特此严重函陈。请对于侮辱国旗之警官，施以惩处以儆效尤，贵厅之荣誉幸甚，国家之体面幸甚”。^⑦

在此函文中，北京学生将军警撕毁国旗视为侮辱国家，要求警察总厅进行惩处，这是对国旗神圣性与权威性的强调，也是对自身上街演讲、表达诉求正当权益的维护。对军警撕毁学生手持国旗一事，时人发表评论强调国旗是一国最受尊重的标识，神圣不可侵犯，世界上不论皇帝、总统权力多大，对国旗也是敬重的。可怜五色国旗却和老百姓一样晦气，在外受人糟蹋，在内受人侮辱，喟叹这些施暴者大概不承认中华民国。^⑧不论时人的评论是否具有借题发挥、上纲上线的成分，或者攻击对手的说辞，但是将侮辱国旗视为侮辱国家，表明国旗与国家在人们心目中已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不可丝毫轻视和撕毁。

以上所举国旗的滥用和因撕毁国旗引发的冲突，皆是本国人民内部的行为，是本国人对同胞“自辱”国旗的反应，体现了民族主义高涨下中国人民对国旗认同的一个方面。从五四运动到国民革命时期，随着中国民族主义的不断高涨，爆发了“非基督教运动”“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等反帝爱国运动。在此背景下，中外冲突不断，因冲突导致外人侮辱中国国旗之事亦频发。由于是外人侮辱中国国旗，因而激起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也更为强烈。

①《轻侮国旗宜严取缔》，《益世报》（天津）1919年1月12日第2张第7版。

②剑：《侮辱国家之怪装》，《京报》1922年8月6日第7版。

③黄醒：《侮辱国徽》，《大公报》（长沙）1924年6月1日第7版。

④《采用商标须知》，《民国日报》（上海）1917年12月21日第3张第10版；《禁止商标采用国旗》，《益世报》（天津）1922年3月29日第3张第11版。

⑤《北京大捕学生之惨象》，《申报》1919年6月7日第2张第7版。

⑥《四日以后之京学界》，《申报》1919年6月9日第4版。

⑦《请惩侮辱国旗之警官》，《民国日报》（上海）1919年6月10日第2张第6版；《北京被捕学生出所前别报》，《申报》1919年6月10日第2张第7版；《五六两日后之学潮经过》，《申报》1919年6月10日第4版。

⑧五九生：《见闻琐言》，《申报》1919年6月10日第4张第15版。

例如，1920年日本天长节，日本一所高等学校举行运动会，竟用中国五色国旗扎成肥猪，为此中国留学生全体罢课抗议。^①1923年5月22日，南洋华校梭罗中学因吧督来校巡视，但学校独悬荷兰国旗，拒悬五色国旗，被当地华人和国人视为玷污中国国体，表示要“一致声讨”。^②1925年中国留日学生纪念“五·七”国耻，举行示威游行，所举五色国旗被日本警察撕毁，留日学生向日本外务省据理交涉。^③1926年国民大革命兴起后各地掀起废约运动，留学比利时的中国学生为废除《中比条约》，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进行游行示威时遭到当地警察干涉，中国的五色国旗被撕毁。对此，中国国内各界纷纷声讨，认为侮辱国旗即是侮辱国体，希望中国政府进行交涉。^④因侮辱五色国旗引起中外冲突频发，体现了“辱旗即辱国”观念的进一步普及，国旗的民族主义符号被更多人所认同。在此期间的这些国旗事件中，以1925年圣约翰大学的国旗风潮影响尤大。

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上海掀起“三罢”斗争的高潮。6月1日上海高校实施总罢课，是日教会学校圣约翰大学全体教员投票通过学生罢课案，却遭到校长美国人卜舫济越权否定。^⑤2日，卜舫济为免学生滋生事端，宣布放假一周。是日晚，该校童子军往卜舫济处陈说悬旗纪念一事，卜舫济允许并将五色国旗交给学生。3日晨，童子军在校图书馆前如仪升旗，但等学生开完会回来，卜舫济已经撤去国旗。学生见校长食言，仍抱审慎态度，选派两位代表去要回五色国旗，但是卜舫济不肯交出国旗，还谓假期间不悬旗。学生索还国旗不得，乃取自备之五色国旗方欲悬挂，卜舫济突然冲出来夺走国旗，并挥手驱赶学生。之后，卜舫济召集学生于思颜堂，宣布学校提前放假、禁止集会、学生即日回家等强制性措施。^⑥

对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处理中国学生悬挂国旗一事的行为，学生们悲愤填膺，当卜舫济出门时，众生高呼“民国万岁，悲愤至于恸哭”。^⑦署名为圣约翰大学学生“华人龙”的作者指出，国旗代表国家，神圣不可侵犯，卜舫济“侮辱我国旗，即是侮辱我中国，是可忍孰不可忍，当与严重交涉”。^⑧在这种情况下，圣约翰大学学生与附属中学学生商讨后，共562名学生决定永远脱离圣约翰大学，并发表离校宣言，表示国旗为中华民国之国徽，岂容外人任意蔑视，原定放假一周，何以又令全体学生即日离校，受此欺辱，忍无可忍，乃决定“脱离该校，誓不再来”。^⑨中国教员孟宪承、钱基博等17人在调解学生与校方矛盾无果后，也于6月5日登报声明集体辞职，脱离圣约翰大学。^⑩脱离圣约翰大学的师生也于后来另组光华大学。^⑪

圣约翰大学国旗风潮发生后，各界纷纷予以声援。6月5日复旦、南洋等学校皆派员慰问离校诸生。教育会等团体都认为卜舫济撤去中国国旗，实属侮辱中华民国国体，表示要援助离校学生。^⑫8日，圣约翰大学离校学生再次发表宣言，表示吾庄严灿烂之五色国旗，乃当八百炎黄苗裔之前，于中华领土

①《日人侮辱我国徽风潮》，《民国日报》（上海）1920年11月12日第1张第3版。

②《南洋华校国旗交涉》，《时报》1923年5月24日第3张第10版。

③老宣：《日政府压迫“五七”示威 警察撕毁五色国旗》，《民国日报》（上海）1925年5月13日第2张第6版；《东京日警竟撕毁我国国旗》，《益世报》（天津）1925年5月15日第2张第6版。

④《各界主张废约文电》，《申报》1926年11月4日第3张第9版。

⑤韩戍：《在政治与学术之间——光华大学教授群体研究（1925—1937）》，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页。

⑥《本埠学界方面之昨讯》，《申报》1925年6月4日第4张第14版；上海圣约翰大学校史编辑委员会组编，徐以骅主编：《上海圣约翰大学（1879—195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⑦钱基博：《光华大学成立记》，光华大学编：《光华大学十周年纪念册》，光华大学，1935年，第4页。

⑧华人龙：《卜舫济侮辱我国国旗》（下），《锡报》1925年6月12日第4版。

⑨《圣约翰大学暨附属中学学生声明脱离宣言》，《申报》1925年6月4日第1版；柳无忌：《柳无忌散文选——古稀话旧》，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第83-84页。

⑩上海圣约翰大学校史编辑委员会组编，徐以骅主编：《上海圣约翰大学（1879—1952）》，第35页。

⑪《离校学生第二次宣言》，《申报》1925年6月9日第3张第10版。

⑫《约翰学生方面昨日消息》，《申报》1925年6月6日第3张第10版。

之上，被“异种”任意抢夺，此为空前奇辱。卜舫济身为大学校长，“行年六十，来华四十年，乃竟出此无理性之举动，此其蹂躏中华民国国体，侮辱中华民国民族，岂但全国同胞（对其）所为忍无可忍，抑亦国际礼法及世界主张公道者所不许也”。宣言还称通过此次国旗风潮证实，外人在华所办教育事业，其残害我国民性者，诚无所不用其极，对此国人已经觉悟，表示要投身收回教育权运动之中，以促成中华民国主权的收回。^①这份宣言不仅将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阻止学生悬挂中国国旗并抢夺国旗之事，上升到民族国家耻辱的高度，还转到当时收回教育权运动的民族主义主流话语上来，以国旗风潮证明反帝收回教育权运动的正当性。《醒狮周报》社在了解到圣约翰大学国旗风潮后，认为此次风潮与收回教育权运动有关，并刊发“约翰风潮专号”来鼓吹收回教育权问题。^②圣约翰大学国旗风潮也是国民革命时期中国人民反帝运动的缩影。

总而言之，“辱旗即辱国”观念的日渐普及，是政府和社会各界长期宣传“敬旗爱国”、普及现代国家观念和国民教育推行的结果，也是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不断高涨的表现。在近代中国塑造现代国民、培育国家认同的脉络中，国旗的民族主义意象不断凸显，成为塑造国家认同、表达民族主义诉求的政治符号。

四、结语

在近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中，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不仅从学理和制度层面建构现代中国，还借用各种历史文化资源、政治符号、核心观念等来塑造国民的国家认同，以增强国家的凝聚力。国家象征是一个国家的标识，是具象化的“国家”，是传播广泛的国家符号和国民想象国家、表达国家认同的重要符号资源。国旗作为国家象征的代表，它的颜色、旗式、图案都被赋予了特殊的象征意义，在特定的情况下能够唤起国民内心特有的认同感和使命感，从而使他们愿意为国旗和国家奉献一切，起到国家整合的功用。北京政府时期以五色旗为国旗，象征“五族共和”。五色国旗确定后，政府和社会各界积极论述国旗与国家的关系，以各种形式宣传“敬旗爱国”，以使国民通过爱敬国旗来爱敬国家。随着“敬旗爱国”的宣传，国民教育的推广，民族主义的高涨，到五四运动时期，越来越多的国民将国旗视为国家的代表，认为国旗和国家一样神圣不可侵犯，侮辱国旗即是侮辱国家。尤其是他国人对中国国旗的侮辱，刺激了近代以来列强带给中国人民的屈辱记忆和敏感的民族自尊心，激发了国民反帝的民族主义情绪和对国旗、国家的认同，增强了国家的凝聚力。在因国旗引发的冲突中，五色国旗也成为国民表达爱国之情和国家认同的政治符号。在北京政府时期，“敬旗爱国”的广泛传播以及由此引发的“辱旗即辱国”观念的强化，是时人以国家象征塑造国家认同的体现，也是国家象征作为近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基本素材的体现。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约翰离校生进行组织大学》，《申报》1925年6月9日第3张第10版。

②《约翰学生方面昨日消息》，《申报》1925年6月6日第3张第10版。

轮规整散与清中期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

——兼论淮盐纲法崩溃的原因^{*}

韩燕仪

[摘要]清前中期淮盐流通是在官府监督下由盐商自主运销的体系。到了乾隆末年，市场开始供过于求，淮盐进入滞销和跌价的困境。由此，轮规整散成为朝廷调控市场关系、改善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随着时间推移，轮规对于保价和疏销的各自作用，呈现出从有效到失效的渐进过程。伴随着轮规的失效，淮盐跌价和滞销的困境加剧，直至淮盐市场的败坏和纲法体系的崩溃。而这一应对机制无力改善淮盐困境的原因，除了轮规整散的固有缺陷之外，还包括朝廷积年累月的额外财政索取，以及嘉道时期国内银价持续上涨的不利货币体系。

[关键词]轮规整散 保价 疏销 应对机制 纲法崩溃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7-0119-11

纲法是明清时期最具代表性的盐法体系。自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创制，至清道光三十年(1850)废止，淮盐纲法^①前后维持了230多年。其中，明末清初以及康熙末年，纲法曾经出现私盐侵灌、官盐滞销、盐课亏空的困境。不过，在朝廷的有力整顿下，以及在人口的迅速增长、国外白银的大量流入等刺激下，不利局面得以改善，纲法平稳渡过难关。^②总体而言，康乾年间淮盐市场十分畅旺，纲法进入黄金时代。然而，从乾隆末年开始淮盐纲法重新出现困境，经历嘉道年间的挣扎，至道光末年最终走向末路。关于淮盐的衰落和纲法的崩溃，以往学者多从浮费增加和盐价昂、盐商巨额捐输、运库管理失败等角度予以阐释。^③

其实，乾隆末年以来，面对淮盐纲法困境，朝廷曾作出许多努力。除了革除浮费、严缉私盐、培育场灶、停缓积欠等常规手段之外，朝廷采取的最显著的应对方式是轮规。轮规，指清中期官府在淮盐最大口岸湖广^④实行的两种销售规则，是朝廷干预淮盐市场的核心手段，不仅被相关官员视为淮盐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淮南盐的交易形态及其演变研究”(21CZS08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韩燕仪，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暨历史学系助理研究员、科研博士后(广东广州，510275)。

① 本文的淮盐纲法指的是引地更广、盐课更重的淮南纲法，淮北纲法在道光十一年先行被废止。

②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4页；王振忠：《康熙南巡与两淮盐务》，《盐业史研究》1995年第4期；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77-180页。

③ 徐泓：《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徽学》第7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江晓成：《清乾嘉两朝盐商捐输数额新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4期；黄凯凯：《清代两淮盐商捐输新探》，《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湖广淮盐引地实行一例通融行销的政策，即湖广各州县不用严格分地行盐，可以互相自由销售。在这一政策之下，汉口是湖广淮盐贸易的公共口岸和转运中心。轮规实行的地点即在汉口公共口岸。

盛衰的关键，亦成为经世文人议论两淮盐务的焦点。轮规包括整轮和散轮。整轮指的是盐船必须按照到岸先后挨次轮售，散轮指的是盐船到岸不分先后次序，可以随到随销，二者各有利弊。整轮通过人为规定到岸盐船的销售次序，减少特定时间内的淮盐供应，可以保证盐价稳定，但是会降低销售速度。散轮则顺应到岸盐船过多、拥挤抢售的市场情形，容易导致盐价下跌，但是便于盐船迅速转运和淮盐疏销。简言之，整轮利于保价但不利疏销，散轮利于疏销但不利保价。时人即称：“整轮易于居奇，其弊在盐价增昂、后盐积压；散轮主于速卖，其弊在盐价私跌、余利暗亏。”^①

目前学界对轮规问题的研究，均集中在道光初年。张小也描述了道光初年两淮盐政曾燠、两江总督孙玉庭和湖广总督陈若霖关于整轮和散轮的激烈争论，认为整轮是为维持大垄断盐商的非竞争性地位而实施的方法，违反了经济规律，散轮才是尊重市场竞争和经济秩序的合理办法。^②汪崇箕则分析了道光初年轮规整散所产生的大小商矛盾纠纷，重在为大盐商辩护，强调整轮并非大盐商乱抬盐价和高利盘剥，而散轮则不利于培育商力，对两淮盐商造成极大损害。^③总体而言，两位学者都关注到道光初年关于整轮和散轮的争论，并分别对整轮和散轮作出了不同的价值判断，为我们提供了一定的研究基础。不过，轮规整散不仅限于道光初年，而是贯穿于清中期的近 60 年。而选择整轮还是散轮，并不仅仅是官方垄断市场或尊重市场的区别，亦不仅仅关系到大小盐商的内部矛盾，而是与不同时期朝廷应对供求失衡和淮盐困境的方式有关。本文即以轮规整散为切入点，探讨清中期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并以此分析淮盐纲法崩溃的原因。

一、困境初现与轮规的开始

盛清时期，淮盐总体销售畅旺，市场供不应求，运商盐船到达湖广口岸之后，向来都是随时销售、随到随卖。然而，到了乾隆末年，湖广淮盐开始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盐价下跌，进而损害盐商利润，妨碍朝廷盐课征收。因此，两淮盐政衙门开始推行整轮挨售之法，以此保障盐价。整轮的实行，标志着以轮规应对淮盐市场困境的开始。

乾隆中后期，朝廷频繁接受盐商捐输报效，并回馈以引盐加斤加耗加价等优惠政策。^④加斤加耗造成官盐总体供应量的增加，加价则造成私盐侵越和官盐需求量的减少。由此，到了乾隆末年，淮盐困境开始显现，“到岸盐船较多，拥挤待售，遂有岸店卖商，不顾扬商成本，惟图转运迅速，跌减价值，抢先售卖”。为了应付这一情形，乾隆五十七年（1792），两淮盐政全德饬令湖北驿盐道保定，制定销售章程，“按照盐船到岸先后，由该道验明查封，挨次提开，毋许争先抢跌，以固商本”。^⑤此后，清人便将这种按照先后挨次轮售的方式称为“整轮”（或“封轮”），而将随时销售和随到随卖的方式通称为“散轮”（或“散卖”）。

全德希望通过整轮保障盐价，“以固商本”，防止“商亏课悬”。不过，全德口中的“商”并不代表所有的淮南运商，而主要是大运商。不同于盛清时期淮南运商群体利益基本一致，乾隆末年以后运商内部逐渐出现分裂，大运商和小运商成为利益诉求不同的群体，对于轮规整散的分歧明显。大运商“资本多而引课多者，祖孙父子世代业盐，扬俗称为大商”，“每年到岸盐船十居六七”；小运商“资本微而运盐少者，多系借他人之本，附别店之引，今岁行而改岁止，去来无定，扬俗称为小商”，“每年到岸盐船不过十之三四”。如上文所述，整轮和散轮各有利弊，保价和疏销难以兼顾。因此，淮南大小运商

^① 佚名：《两淮鹾务考略》卷 4《行盐之地》，《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4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658-659 页。

^② 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第 220-225 页。

^③ 汪崇箕：《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成都：巴蜀书社，2008 年，第 91-95 页。

^④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4 页；朱宗宙：《明清时期扬州盐商与封建政府关系》，《盐业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⑤ 信山：《两淮盐法志》卷 40《优恤一·恤商》，于浩：《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2 辑第 31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 年，第 253-254 页。

对此具有不同的立场。大商资本充足，运盐量大，即使实行整轮，他们“船多引广”，“每轮皆得提升”，因此并不耽误食盐销售。对于他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借助“整轮”保障较高盐价，谋取较高利润。而小商资本微薄，往往“揭借行运办盐”，并且“小商之船较少，多有每轮挨提不到者”，售卖耗时越长，意味着资本占搁越久，所付利息也越重，因此他们宁愿“散轮”快速售盐，迅速回收资金。^①总体而言，大商优先“保价”，希望整轮；小商优先“疏销”，希望散轮。由此，正如汪崇箕所言，轮规整散的背后其实存在淮南运商内部之间的争夺。^②尽管如此，大商行盐数量更多、盐课份额更重，并且多是掌握话语权的总商，小商都属散商，虽数量较多但话语权较弱。面对“大小商意见不合”，两淮盐政无法兼顾，往往重点考虑大商利益。在这种情形下推行整轮，保障“商本”（大商之本），成为优先选择。

综上所述，清前期淮盐到达湖广口岸，向来都是随到随卖，朝廷从未对销售次序施加干预，因此并无所谓的轮规之说。^③乾隆末年整轮的出现，意味着朝廷开始通过控制销售次序的方式，干预市场供求关系。面对初现的困境，以整轮的出现为标志，朝廷开始了轮规应对机制。

二、整轮的持续与保价效果

由于淮盐供过于求的常态化，整轮自乾隆末年出现以来，持续推行多年。其间，虽然整轮曾受小商反对和言官质疑，不过，在国家财政紧缺的情形下，朝廷多次动员两淮盐商捐输，总体政策向大商倾斜，由此从根本上鼓励了整轮的推行。

嘉庆年间，大小商关于轮规的矛盾日益深化，小商多次要求散轮，然而，两淮盐政仍然支持大商利益，坚持推行整轮，只是在整轮原则下稍做调剂，以此缓解小商的不满。例如嘉庆四年（1799），“扬州小商又曾禀请散轮售卖，经前任盐臣征瑞饬据总商仍议封轮，准令岸商随时查明，如有两月未经开轮卖盐者，准提一船先卖，用示体恤”。^④嘉庆七年（1802），“因商人（小商）环请散轮售卖，据湖北盐道议请照旧封轮，惟每次开封以六万五千引为率，届轮各店准开五万二三千引，船少小店如上届开封无船轮售者，许于下次开封提售一万二三千引，以示疏通”。^⑤此后多年“由（于）大小商意见不合，数次调剂，先有三百万包为一轮者，继又以二百万包为一轮者”。^⑥

除此之外，整轮还曾受到朝中言官的质疑。嘉庆七年二月，山东道监察御史乔远熳指出整轮造成官吏贿纵抑勒、盐商抬价病民、盐船销售需时、船户偷越盗卖等几大弊端，奏请恢复散轮，随到随售。^⑦乔远熳上奏之后，嘉庆皇帝谕令湖广总督吴熊光和两淮盐政信山彻查。经过商议之后，九月吴熊光和信山联名具奏：“封轮挨售本为保固商本，非由抑勒需索。其各商卖价，悉系照依奏定价值出售。两省水贩咸知定价，不能私自加增，各商办运情形，亦无今昔不同之处。至于水贩转运所加运脚余利，时加督察，亦无抬价病民。所有汉岸原定封轮售卖商盐，应请仍照旧章办理。”^⑧二人指出，整轮是为保固商本

^① 陈若霖：《奏为查核楚岸销盐旧章筹议停止封轮请按两月开封收买事》，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3170-021。

^② 汪崇箕：《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第92-93页。

^③ 需要说明的是，清前期淮盐到岸虽然一直随到随卖，但是人们并不会将之称为散轮。清前期的随到随卖与清中期的散轮虽然销售方式基本相同，但是意义大有不同。清前期的随到随卖是市场自发形成的规则，完全尊重市场供求关系，而清中期与整轮相伴而行的散轮，则成为朝廷干预市场供求关系的规制体系。

^④ 陈若霖：《为遵旨查核楚岸封轮销盐旧章并筹复散卖事奏折》，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

^⑤ 孙玉庭：《奏请复楚西两省行盐旧章以速转运而裕饷课事》，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496-036。

^⑥ 陈若霖：《为遵旨查核楚岸封轮销盐旧章并筹复散卖事奏折》，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

^⑦ 乔远熳：《请调剂楚省鹾务以杜积弊疏》，《湖北文征》第8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30-331页。

^⑧ 吴熊光：《奏为遵旨会议汉岸封轮售盐应请照旧章办理事》，嘉庆七年九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1773-037。需要说明的是，罗威廉指出嘉庆七年信山成功奏请朝廷废除了整轮之法，从而激活一个更为自由竞争的市场，完全是对这条史料的误读。参见[美]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3页。

而设，不是因官员抑勒需索，强调整轮之后市场卖价，遵照官方定价^①出售，并未导致私自加增和抬价病民，由此减少了整轮推行的道德阻力。该奏上后，嘉庆皇帝回之以“既无妨碍，不必更张”的朱批。^②此后，整个嘉庆年间，湖广整轮没有再遭质疑，“行之三十年之久”。^③

理论上，面对整轮和散轮，湖广督抚和两淮盐政应该具有不同的立场。不同于两淮盐政身负盐课重任，依赖总商管理盐务，更加维护大商之利，作为地方民政长官的湖广总督，更在意的是民食和疏销考成。^④从这一角度来说，湖广督抚应该支持散轮，因为散轮既便于淮盐疏销，又可跌价利于民食。然而，朝廷的政策导向，使得湖广督抚并无反对整轮的足够动力。

乾隆末年至嘉庆末年的近30年间，军事动乱频仍，川楚白莲教起义即耗资1.5亿两，此外，黄河水患愈加严重，历年修缮经费接近5000万两。面对巨大的财政压力，朝廷急于从盐务中攫取短期财政收益，无暇顾及淮盐长远发展。嘉庆皇帝持续动员盐商捐输，即是典型例子。根据江晓成的统计，嘉庆朝两淮盐商捐输总额约为5360万两。^⑤尽管黄凯凯指出，盐商捐输实为“借”而“捐”，套取运库现银，很少起到补苴国家财政的实际效果。^⑥不过，从当时朝廷的视角来看，盐商巨额捐输是解决财政危机的重要手段。由此，朝廷自然优先保障两淮盐政所称的“商本”（大商之本），这从根本上鼓励和支持了整轮的推行。基于这样的政策导向，加之淮盐供过于求的形势^⑦和宽松的督销考成环境，^⑧以及盐商贡献的大量陋规，^⑨使得湖广督抚在不妨碍自身行政利益的前提下，愿意配合整轮的推行。嘉庆七年吴熊光支持整轮的具体内情，由于材料所限，不得而知。不过，吴熊光的回应只是一个缩影。整个嘉庆年间，并无材料显示有哪位湖广督抚曾经上奏反对整轮。

尽管上文吴熊光和信山否认整轮推高盐价，但是整轮其实起到了保价的作用。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年，市场盐价总体低迷，时常低于官方定价。整轮的推行，通过减少淮盐市面供应，缓解了供过于求的紧张关系，减缓了盐价的下跌，一定程度推高了市场盐价。不过，经过整轮推高的市场盐价，仍未高于官方定价，只是与之持平。因此，吴熊光和信山避重就轻，忽略整轮推高市价的事实，而是强调市场盐价遵照“奏定价值”。嘉庆中后期，经历波谷之后的国内银价开始逐年上涨，盐价本应因之下降，然而，朝廷借助整轮的推行，保障了因捐输而大幅提高的盐价，扭转了本应下降的盐价趋势。^⑩

总体而言，乾隆末年至嘉庆年间，由于白莲教起义和黄河水患引起的财政支出巨大，朝廷仰赖盐商巨额捐输予以应对，无暇顾及淮盐市场的稳定，这从根本上鼓励和支持了整轮的推行。整轮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盐价，不仅应对了供求形势恶化带来的价格冲击，而且扭转了货币因素引起的盐价下降趋势。由此可见，整轮保价的应对机制，基本达到官方的预期效果。而通过这一机制，朝廷也在额定盐

① 清中期湖广淮盐一直存在官方规定的盐价，时人往往称为奏定盐价、部定盐价、官方例价等。理论上，盐商卖价需要遵守官方规定的盐价，实际上则不尽然。对于这一问题，笔者将另文专论。

② 信山：《两淮盐法志》卷40《优恤一·恤商》，于浩：《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第31册，第253-254页。

③ 陈若霖：《奏为查核楚岸销盐旧章筹议停止封轮请按两月开封收买事》，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3170-021。

④ 萧国亮：《清代盐业制度论（续）》，《盐业史研究》1989年第2期，第20-21页。

⑤ 江晓成：《清乾嘉两朝盐商捐输数额新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⑥ 黄凯凯：《清代两淮盐商捐输新探》，《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⑦ 盛清时期淮盐供不应求，盐价不断上涨，湖广督抚往往担忧盐商“抬价病民”。到了嘉庆年间，供求关系发生转变，形势开始不利于盐商，市场盐价总体较低。整轮之后的市场盐价也很少超过官方定价，因此湖广督抚对于“抬价病民”的担忧减弱。

⑧ 盛清时期淮盐销售十分畅旺，往往超过官方额定销量，湖广督抚基本不用担心疏销问题。嘉庆时朝廷虽然建立了历年奏报淮盐销量的制度，但是对于督销考成的处罚机制比较宽松，因此湖广督抚亦无较大的考成压力。

⑨ 湖广向有匣费，各商按引捐银，专门应付衙门各项公费。乾隆末年以来数额巨大，嘉庆年间虽然上谕严饬尽行裁汰，然而并无实效。包括湖广督抚在内的各级官员从中收取大量陋规。

⑩ 林满红：《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页；《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嘉庆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9页；孙玉庭：《奏报淮盐应停止加余息缘由事》，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496-039。

课之外获得了大量额外的盐商捐输。

三、散轮的开展与疏销效应

乾隆末年以来，尽管整轮保障了盐价，维护了大商利益，保证了盐课征收和盐商捐输，然而，这一应对机制也造成了淮盐销量的总体下降，以致酿成嘉庆末年严重的滞销危机。道光元年（1821），在皇帝的支持下，湖广总督陈若霖下令逐步开展散轮。

清前期，由于淮盐销售畅旺，历年实际销量均大大超过额定销量，因此朝廷并未真正统计历年实销数据。乾隆末年，由于滞销问题的显现，朝廷开始关注淮盐销量数据，并谕令两淮盐政按时题报江西和湖广淮盐销量。^①从嘉庆元年（1796）开始，朝廷更是建立了历年奏报淮盐销量的制度并逐渐完善。一般而言，湖广总督会在第二年的二月前后，奏报湖广前一年的淮盐销量，奏报内容包括额销、实销、溢销或缺销情况。^②随后不久，两淮盐政还会统计包括湖广在内的淮盐各岸销量，再次奏报皇帝。根据乾隆末年的题报数据和嘉庆年间的奏报数据（参见图1）可知，乾隆末年以来，整轮出现之后淮盐销量总体在波动中下降，嘉庆后期缺销频率明显增加，嘉庆二十五年缺销更是接近20%，达到历史最差水平。销量的变动与很多因素有关，例如嘉庆元年和三年湖广淮盐销量的锐减源于白莲教起义在湖北造成的社会动乱；^③嘉庆十四年（1809）销量的转溢为缺与朝廷开展捐输加价有关；^④嘉庆十六年滞销较重的原因是湖广雨泽愆期，百姓收成歉薄，减少晒酱腌菜；^⑤嘉庆二十三、二十四年销量的转缺为溢则与停止捐输加价有关。^⑥除去这些突发性事件和短暂性因素之外，整轮的持续推行是淮盐总体销量下降的重要原因。由于整轮人为干预销售次序，强制要求盐船排队售盐，并且随着供过于求的加剧，为了保障盐价不跌，官府制定的轮规越来越严，导致淮盐销售周期越来越长，销售速度也越来越慢，其结果必然是销量的总体下降。正如时人所言，“船一泊岸，即令封舱，轮次以开，无敢换越，所以前此盐船每岁可行三次，今则行盐一次，须待两年”；“本重价昂，轮规愈严，营销益滞”。^⑦

湖广向来是淮盐最大和最畅销的口岸，湖广淮盐缺销严重，意味着私盐侵越的加剧和官盐市场的萎缩，最终妨碍国家盐课的征收，造成“引积课悬”局面。因此，朝廷不得不急寻应对方法。道光皇帝初登大位，便因“淮盐滞销，引塞课绌”，多次召见两江总督孙玉庭，命其“详筹疏销，务期畅旺”。道光元年三月，孙玉庭覆奏道光皇帝，强调淮盐严重滞销的根源在于湖广实行多年的整轮之法，请求停止整轮，恢复散轮。道光皇帝认为孙玉庭的提议“深合事宜”，谕令新任湖广总督陈若霖到任后“妥议速奏”。^⑧收到道光皇帝带有倾向性的谕旨之后，道光元年六月底，湖广总督陈若霖奏覆，“欲疏销盐运，必当变通轮规”，提议先将积存之盐分批轮流开售，“销有成效，续到之盐，易于流通，即令其随

^① 和珅等：《题为遵旨汇奏淮盐行銷湖广江西二省自乾隆五十八年冬至五十九年秋卖价银两数目事》，乾隆六十年二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案号：02-01-04-17912-029；署理户部事务庆桂等：《题为遵旨汇奏两淮盐政乾隆五十九年冬至六十年秋运过楚盐引数成本余息银数事》，嘉庆元年三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案号：02-01-04-17996-025。

^② 清朝淮盐各岸俱有额引，即额定销量，实际销量超过定额即为溢销，不足定额则为缺销。

^③ 征瑞：《奏为汇核江广销盐总数按年具奏事》，嘉庆二年三月初二日，《清宫扬州御档续编》第4册，扬州：广陵书社，2017年，第1566页；景安：《奏报湖南湖北行銷引盐数目并禁革浮费事》，嘉庆四年正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482-007。

^④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嘉庆十三年六月初三日”，第319页。

^⑤ 马慧裕：《奏为汉岸引盐滞销请展限奏报事》，嘉庆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492-029。

^⑥ 孙玉庭：《奏报淮盐应停止加余息缘由事》，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496-039。

^⑦ 张锡谦：《爱树堂藏稿》卷9《上枢密卢少司农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59页；孙玉庭：《延厘堂集》奏疏卷下《口岸销盐利弊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8册，第71页。

^⑧ 孙玉庭：《为陈楚岸销售淮盐封轮利弊事奏折》，道光元年三月初九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

到随卖，以广疏销”。^①不到一个月，该奏便获得道光皇帝的批允。^②由此，湖广恢复了散轮售盐。

孙玉庭、陈若霖与道光皇帝来往沟通迅速，两淮方面尚未及时反应，短短几个月内，湖广便得到恢复散轮的谕旨。不过，随后两淮盐政曾燠便多次奏请仍行整轮。由此，从道光元年七月直至二年八月的一年多时间，曾燠、陈若霖、孙玉庭等人发生了关于轮规整散的激烈争论。关于争论过程，相关学者已有关注，笔者不再赘述，简单来说，双方争论的核心是整轮保价还是散轮疏销的问题。^③其实，如上文所述，两淮盐政支持整轮，湖广督抚支持散轮，双方立场本就不同。只是嘉庆年间朝廷的政策导向使得湖广督抚并未出面反对整轮。然而，道光初年销售形势的严峻和皇帝态度的明显转变，使得湖广督抚开始发声，致力于恢复散轮。两江总督虽向来与两淮官商关系密切，不过，受命于道光皇帝的孙玉庭是此次散轮之议的发起者，因此始终与湖广处于同一阵营。而道光皇帝和军机处、户部经过多番权衡之后，最终决定“仍行开轮销售”，继续实行散轮。^④这说明，面对淮盐滞销严重的形势，朝廷不得不舍弃保价，优先解决疏销问题。

虽然轮规整散之争历时一年有余，不过，道光元年七月上谕批准之后，湖广便恢复了散轮。那么，恢复散轮之后，淮盐实际销量如何？根据湖广总督和两淮盐政历年来的奏报数据（参见图1）可知，从道光元年开始，淮盐销量总体逐年增加，到了道光五年销量突破80万引。可见，恢复散轮之后，湖广逐年疏销积引，淮盐销售得到很大改善。

总而言之，乾隆末年以来整轮的持续推行，虽然保障了盐价，但是造成淮盐销量的总体下降。面对嘉庆末年淮盐严重滞销、引起盐课亏悬的形势，道光初年朝廷不得不舍弃保价，优先解决疏销问题。即使两淮盐政强烈反对，但是在道光皇帝的支持下，湖广仍然恢复了散轮之法。此后几年，散轮的推行逐步提高了淮盐销量，取得了良好的疏销效果。

四、重新整轮与保价的艰难

道光初年，散轮引起的疏销效应明显，但是造成盐价的减跌，妨碍了大商的利润追求。道光六年九月，军事和河工引起的经费需求，迫使朝廷以盐斤加价的方式获取财政收入。以此为契机，维护大商利益的两江总督和两淮盐政，在遵旨加价的同时奏准重新恢复了整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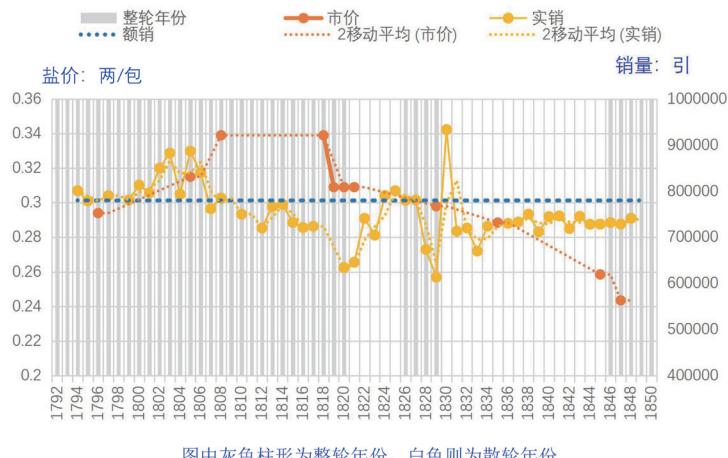


图1 清中期湖广淮盐市价、销量、轮规变动图

说明：1. 笔者通过搜寻、考证与辨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以及《清宫扬州御档》《清宫扬州御档续编》100多份档案，集齐了乾隆五十九年至道光二十九年所有年份的额销和实销数据，亦搜集到多个年份的市价数据。由于篇幅所限，恕笔者不一一列明每项数据的资料来源，读者如有需要，可以来函索取。

2. 为了有效展示轮规与销量之间的互动关系，笔者绘制图1时有意忽略因战争动乱、运输受阻、意外灾害、盐价调整等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些年份销量数据。

3. 遇到特殊情况，湖广总督和两淮盐政可能奏请展限奏销。例如嘉庆十七年二月，湖广总督马慧裕奏请将嘉庆十六年的奏销展限3个月，此后每年奏销提前1个月，至嘉庆二十年恢复原限。因此，嘉庆十六年的奏报数据其实是15个月的销量，此后三年每年奏报数据则是11个月的销量。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笔者按照12个月的标准予以矫正，图1采取的是矫正之后的数据。

① 陈若霖：《奏为查核楚岸销盐旧章筹议停止封轮请按两月开封收买事》，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3170-021。

② 《着楚岸盐船封轮不过两月之限上谕》，道光元年七月十七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

③ 参见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下）》，《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第220-225页。

④ 《着楚岸仍行开轮销售试行一二年后将实情具奏不得回护上谕》，道光二年八月初六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下）》，《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

散轮推行之后，市场盐价出现减跌。根据材料可知，道光元年湖广官方例价原为每包 0.309 两，散轮之后，道光二年三月市场盐价跌至每包 0.23-0.24 两，为此两淮总商不得不派委员赴楚“扳价”，阻止跌价抢售。^①到了道光四年八月陈若霖去任之后，新任湖广总督李鸿宾即称：（散轮）今行之已及二年，水贩乘机压价，愈熟愈巧，岸商只顾行銷，几视抢跌为捷径。”^②正因如此，李鸿宾曾短暂设立公局售盐，防止盐价下跌。^③

散轮虽然可以促进淮盐销售，有利于小商资本的回流，不过也造成盐价的减跌，妨碍大商的利润追求。因此，着重扶持大商利益的两淮盐政希望重新整轮。到了道光六年九月，由于张格尔叛乱与河工修筑造成的财政经费紧缺，朝廷谕令开展盐斤加价，由此也为两淮方面提供了恢复整轮的契机。

早在道光五年（1825）三月，因高堰要工需用甚巨，工部侍郎阿尔邦阿便奏请各省盐斤加价。不过，包括两淮在内的各个盐区纷纷反对。最终，朝廷只是谕令长芦“每斤加价二文”，其他盐区并未加价。到了道光六年九月，阿尔邦阿再次奏请加价，称“见在军需与河工并举，需用浩繁，请将两淮、两浙、广东等省……一体加价”。此次，对于阿尔邦阿的奏请，道光皇帝发布上谕称，嘉庆年间奏准加价行之十有余年，“商民相安”，而加价停止以后，“各处销引仍未见通畅”，可见“滞销总由缉私不力，并非加价所致”，并强调“逆回滋事，调兵进剿，拨饷甚多，南河启坝，挑河修筑，高堰工用浩繁，国家经费有常，自应宽为筹备”。上谕倾向明显，希望开展盐斤加价，获取额外的经费收入。因此，两江总督琦善和两淮盐政张青选迅速会意，联名奏覆“一律加售”。从道光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江广淮盐每斤加价二文，按照当时的银钱比价核算，即每斤“加价三厘”。^④

面对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形，即使官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谕令加价，市价也难以真正提高，所谓的盐斤加价只会成为盐商的变相捐输。正因如此，琦善和张青选在遵旨加价的同时，趁机奏请：“今为筹备经费起见，更应保守例价，而保守例价必须复整轮规，以盐船到岸之先后，定为开售之次序，庶使岸商不能取巧跌售，方足以固岸价而速交款。”^⑤希望通过推行整轮，从供求关系的角度真正推高市价，以此保证官方例价，增加大商利润。从根本上说，盐斤加价的行政谕令，只是提高盐价的表面形式，利用整轮调控市场才是推高盐价的实际手段。可能因为上谕倾向明显，此次湖广方面并未提出反对意见。道光六年十一月，琦善和张青选的奏请顺利得到朝廷的批准，由此湖广又开始推行整轮。

整轮的推行，名义上为朝廷提供了 300 多万两的盐斤加价银两。^⑥然而，整轮之后市价提高程度并不理想，没有达到官方规定的例价水平。道光七年三月，琦善奏称：“今自整轮以后，各岸商有恪遵办理者，亦有不遵轮规，仍前取巧紊乱跌售者，例价仍不能保，商本固亏，经费亦绌。”^⑦道光九年

^① 曾燠：《为陈明楚岸整顿轮规实情事奏折》，道光二年七月二十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下）》，《历史档案》1991 年第 2 期；《湖广总督陈若霖函及湖北盐道钱宝甫稟文》，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 年第 1 期。

^② 李鸿宾：《奏报变通湖广行銷淮盐散轮售卖章程事》，道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3-006。

^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李鸿宾还曾规定大商之盐“均匀派销”和小商之盐“随到随卖”，调和轮规体系和大小商利益。然而，随着道光六年初李鸿宾的离任，该方案便不再见于史料记载，此后湖广仍旧实行散轮。李鸿宾：《为遵旨议定汉岸设立销售淮盐公局章程事奏折》，道光五年正月十一日，方裕瑾：《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下）》，《历史档案》1991 年第 2 期。

^④ 琦善：《奏议两淮盐斤加价并请复整轮规以固例价而保商本事》，道光六年十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4-032。

^⑤ 琦善：《奏议两淮盐斤加价并请复整轮规以固例价而保商本事》，道光六年十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4-032。

^⑥ 福珠隆阿：《奏报运道各库一年征收盐斤加价银数事》，道光八年三月三十日，《清宫扬州御档》第 14 册，第 10260-10262 页；福珠隆阿：《奏报运道各库上年征收盐斤加价银数事》，道光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宫扬州御档》第 15 册，第 10327-10328 页。

^⑦ 琦善：《奏报奸商取巧跌售盐价并派员饬查等由（折片）》，道光七年三月初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055287 号。

十一月，继任两江总督蒋攸铦和两淮盐政福森指出，湖广梁盐^①原定例价每包 0.3256 两，每斤加价三厘之后应卖 0.350 两，现在实际仅卖 0.31-0.32 两，“按之例价，已有不足，所加之价，全属商赔”。由此可见，整轮之后市场盐价不升反降，难以达到保价预期。因此蒋攸铦和福森奏请停止盐斤加价，获得朝廷批准。^②

造成这一现象的核心原因，则是货币因素的影响。道光年间，国内银价逐年上升，^③例如道光六年银钱比价为 1:1271，到了道光九年银钱比价则为 1:1380。^④银价上升造成以银计价的物价整体下降，盐价也因之下降。整轮的推行即使可以部分推高盐价，也难以阻止盐价下降的趋势，因此市场盐价并未如愿提高。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从运商的角度来看公共口岸以银计价的淮盐价格难以提高，但是到了地方州县，由于银钱比价的上涨，以铜钱计价的淮盐价格实际可能上涨，导致老百姓的购买动力降低。

综上所述，道光六年九月，因军事和河工引起的经费需求巨大，朝廷谕令开展盐斤加价，以便获取财政收入。两淮方面则为保障大商利益，趁机奏请重新整轮，顺利得到朝廷的批准。从财政角度看，整轮的推行虽为朝廷提供了大量的盐斤加价收入，但是从市场角度而言，旨在调控供求关系的整轮方针遇到了不利货币因素的挑战，国内银价的上涨基本消弭了整轮保价的作用，市场盐价增长艰难。

五、恢复散轮与疏销的乏力

由于货币因素的作用，整轮的推行并未有效保住盐价，市场盐价不增反降。不过，整轮的推行仍然造成淮盐销量的下降。面对这一情形，在湖广总督卢坤的配合下，道光十年（1830）底受命整顿两淮盐务的两江总督陶澍恢复了散轮。

道光六年十一月整轮推行之后，淮盐销量显著下降。根据奏报数据（参见图 1）可知，相对于道光五年 80 万多引的销量，道光六年以后淮盐销量逐年下降。道光六、七年，由于整轮信号的迟缓或市场反应的滞后，销量虽有下降，不过尚有溢销。然而，道光八年，淮盐滞销十分严重，因此，到了奏报之期的道光九年二月，湖广总督嵩孚奏请“将本年正月间应行奏报八年销数之期，展限至六月内再行截数具奏，接销新引以后每年提前一月，至五年后仍遵原限于正月内奏报”。^⑤也就是将道光八年的奏销展限至九年六月造报奏销，以后每年奏销提上一月，五年之后恢复原限奏销。到了道光九年六月，根据奏报数据，道光八年正月至道光九年五月共 17 个月的湖广淮盐销量为 954267 引。^⑥如果按照 12 个月的标准予以矫正，则年销售量大致为 673600 引，降幅明显。道光九年，根据奏报数据，湖广淮盐共 11 个月的销量为 562238 引，即使按照 12 个月的标准予以矫正，年销量为 613351 引，仍处于下降趋势。由此可见，整轮之后淮盐销量下降明显。

淮盐销量的下降，妨碍了朝廷盐课的征收。道光二十二年（1842）两江总督牛鉴追溯此次盐斤加价的得失，指出加价实收银两为 330 万余两，而加价期内正杂盐课短少 424 万余两，“是多得加价之三百三十万余两，转少征奏销之四百二十四万余两，得不偿失，一望而知。虽当时敝坏之由，不尽关于

^① 湖广淮盐分为梁盐和安盐，梁盐质量较高，安盐质量较次。官定例价一般是平均盐价，具体售价要按“梁加安减”的惯例折算，其中梁盐每斤加价二厘，安盐每斤减价二厘。

^② 蒋攸铦、福森：《奏请援案停止两淮纲食各岸盐斤加价以裕课赋事》，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6-059。

^③ 嘉道时期国内银价持续上涨，酿成严重的银贵钱贱危机。关于这一现象许多学者都有讨论，相关研究参见林满红：《银线：19 世纪的世界与中国》，第 106 页；戴建兵、习永凯：《全球视角下嘉道银贵钱贱问题研究》，《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王宏斌：《清代价值尺度：货币比价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256-257 页。

^④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年，第 37 页。

^⑤ 嵩孚：《奏为汉岸引盐滞销商本占搁请援成案展限半年奏销事》，道光九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6-024。

^⑥ 嵩孚：《奏报楚省行銷引盐展限期满事》，道光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6-043。

加价，而口岸加价之销滞课悬，实因加价而愈困”。^①正因如此，道光十年两江总督陶澍评论称：“封轮捱卖，其本为大商抬价……自道光七年于三汊河费加价案内复请整轮，不及三年，败坏至此。”^②

盐价下跌和销量下降，造成官盐积滞、盐商消乏和盐课虚悬，加之运库亏空，^③淮盐积弊日甚一日，陶澍即称“两淮鹾务凋敝败坏，至今日已成决裂之势”。^④在这种情形下，道光十年十月，皇帝钦派户部尚书王鼎和户部侍郎宝兴前往江宁，会同两江总督陶澍查办盐务。两个月之后，朝廷更是裁撤两淮盐政一缺，由两江总督兼管两淮盐务。不同于以往两江总督和两淮盐政致力于维护总商和大商利益，此时身兼两江总督和两淮盐政的陶澍为了整顿盐务，反而革除总商、裁减窝价、打击不法奸商。^⑤

面对淮盐积滞的困境，陶澍积极恢复散轮，以便疏通淮盐销路、拓展官盐市场。这正好符合湖广方面的利益，因此得到新任湖广总督卢坤的支持。道光十年十月，尚未兼任两淮盐政的两江总督陶澍即奏陈：“（淮盐）各种弊窦，皆起于整轮，不但抬价，实便售私……应请……仿照前次散轮之法办理。”^⑥跟随陶澍的步伐，道光十一年正月，湖广总督卢坤亦指出，“汉岸封轮之事，最为滞销之由”，奏请“俟新纲运岸，随到随售，永除封轮名目”。^⑦陶澍和卢坤的奏请先后获得朝廷的批准。而在道光十年十月陶澍所奏获准之后，在卢坤的配合下湖广即开始恢复了散轮。

散轮恢复之后，淮盐具体销量如何？根据奏报数据（参见图1）可知，道光十年湖广淮盐销量为544685引，不过，这一数据只是道光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共7个月的销量。如果将这一数据按照12个月予以矫正，那么年销量大致为933745引。可见，散轮信号甫一释放，效果立竿见影，迅速刺激了淮盐销售，道光十年总体销量十分可观。然而，这只是昙花一现，从道光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淮盐持续缺销多年。其中，除了道光十四年官府提高盐价导致道光十五年缺销异常严重^⑧之外，其他年份缺销相对稳定。淮盐持续缺销，说明在私盐侵越加剧、官盐市场萎缩的形势下，散轮难以发挥持久有效的疏销效应。

总体而言，道光十年，面对官盐的严重积滞，在湖广总督卢坤的配合下，着力整顿盐务的两江总督陶澍希望通过散轮疏通淮盐销路。然而，散轮推动的疏销效果十分短暂，此后多年淮盐仍然持续缺销。由此说明市场供过于求形势已经到达极限，官方旨在调整市面供应的散轮应对机制，无力改善这一失衡局面，陷入疏销乏力的尴尬处境。

六、轮规的失效与纲法末路

由于供求失衡和银价上升的持续影响，道光中后期淮盐陷入更为严重的滞销和跌价困境。面对这一形势，道光二十五年（1845）底，两江总督璧昌为了扶持新的镇江大商群体，以派档名目重新恢复了整轮。然而，恢复整轮之后，一方面市场盐价无法提高，并且持续走低，另一方面淮盐销量并无实质下降，维持常态的缺销局面。这说明整轮失去了基本的作用机制，也意味着轮规应对机制的失效。

自从推行散轮之后，道光中后期湖广盐价持续多年低迷。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当户部谕令各个盐区开展盐斤加价以济河工时，两江总督牛鉴强调近年湖广梁盐市价为每包0.305两，尚且低于官方例价，

^① 牛鉴：《奏为体察两淮销引情形应请免加盐价以重奏销具覆》，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奏折：111783号。

^② 陶澍：《陶澍全集》（二）奏疏卷30《会筹盐务章程折子》，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300页。

^③ 关于运库亏空的原因参见黄凯凯：《清代两淮盐商捐输新探》，《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陶澍：《陶澍全集》（二）奏疏卷30《会筹两淮盐务大概情形折子》，第281页。

^⑤ 陶澍：《陶澍全集》（二）奏疏卷30《会筹盐务章程折子》，第297-298页。

^⑥ 陶澍：《奏请敕两淮盐政等仿照散轮办法疏销汉岸积滞之淮盐事》，道光十年十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8-004。

^⑦ 卢坤：《奏报汉岸滞销淮盐及楚省口岸设立盐仓事》，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8-034；卢坤：《奏报筹销楚岸积盐并查出重斤饬令量减售价事》，道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08-042。

^⑧ 陶澍：《奏报扬州盐价情形事》，道光十四年五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11-028。

请求免加盐价，由此打消了朝廷盐斤加价的念头。^①道光二十五年三月，两江总督璧昌追溯称，道光十四年湖广梁盐例价核定为每包 0.315 两，然而，此后几年，梁盐市价为每包 0.304-0.31 两，道光十七、十八年，每包只卖 0.26-0.28 两，道光二十二年鸦片战争期间，每包更是跌至 0.17-0.18 两，而目前市价每包仍只卖 0.27-0.28 两。由此可见，道光中后期市场盐价持续低迷，始终低于官方例价。^②造成盐价下跌的原因固然与散轮、战乱等因素具有一定关系，不过更重要的则是银价的剧烈上涨。根据统计资料，道光十年银钱比价为 1:1365，此后不断上升，到了道光二十五年银钱比价已至 1:2025，增长接近 1.5 倍。^③

需要说明的是，道光初期淮南运商即已逐渐消乏，道光十年十月陶澍疏陈“淮商向有数百家，近因消乏，仅存数十家”。^④而经过陶澍的严厉整顿，“西徽殷商数十家倒罢一空”，此后镇江商人进入淮南盐运，并逐渐主导盐务体系，成为新的大商和总商群体。^⑤尽管盐商群体有所变更，但是大商优先保价、小商优先疏销的矛盾仍旧存在，“大商本巨盐多，意在扳价，小商本薄盐少，冀速转轮，意在抢跌”。^⑥而财力充裕的大商成为陶澍之后的两江总督重点扶持和维护的对象。

面对淮盐持续缺销以及盐价持续低迷的局面，道光二十五年底，两江总督璧昌为了维护大商利益，在道光十一年“永除封轮名目”的禁令下，以派档的名目重新恢复了整轮，“按到船先后，以三百万包为一档，前档之盐售至八分，接开后档”，以便“扳提”盐价，体现出提高盐价的强烈动机。^⑦道光二十七年，新任两江总督李星沅酌中变通派档的具体细则，以便惠及关乎自身行政利益的“丁未新纲”，不过，“以三百万包为一档，均匀派卖”的总体方针并未改变。^⑧

实行派档之后，一方面，市场盐价日趋下滑。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两江总督李星沅提及目前湖广市价每包 0.23-0.24 两，较之当前的官方例价每包 0.295 两，“所减已多”，而相对于以往的市场售价每包 0.26 两，“复有减跌”。^⑨同月，湖广总督裕泰指出，目前湖广市价为每包 0.266-0.28 两左右，“不及部价之数”。^⑩可能因为信息来源或盐质等级不同，二人提供的盐价数据存在差异，不过都说明市价持续下降，提价难以实现。而究其原因，仍与银价的上涨密切相关。道光二十五年，银钱比价为 1:2025，到了道光三十年，银钱比价则为 1:2230。^⑪由此可见，道光后期国内银价不断上升，造成市场盐价不断下降，整轮的推行完全无力减缓盐价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淮盐销量则趋稳定。根据奏报数据（参见图 1）可知，除了道光二十九年因汉口塘角大火造成的严重缺销之外，道光晚期淮盐基本呈现稳定的缺销局面，派档的推行亦并未造成淮盐销量的明显下降。由此说明，在淮盐滞销已达极致的情况下，轮规整散已经难以影响到淮盐销量，官盐市场容量基本稳定在一个较低的常态水平。

① 牛鉴：《奏为体察两淮销引情形应请免加盐价以重奏销具覆》，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奏折：111783 号。

② 璧昌：《奏为楚盐暂加卖价应行停止建昌售价未能过减仍请每包减售银五分恭折奏祈圣鉴事》，道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16-001。

③ 严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7 页。

④ 陶澍：《陶澍全集》(二)奏疏卷 30《敬陈淮鹾积弊情形折子》，第 271 页。

⑤ 李星沅：《李星沅日记》(下)，《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735 页；陆建瀛：《陆文节公奏议》卷 5《附改行淮南盐务论》，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43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212 页。

⑥ 《清实录》第 39 册卷 426，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48 页。

⑦ 《清实录》第 39 册卷 426，第 348 页。

⑧ 李星沅：《李文忠公奏议》卷 15《奏陈酌议现办淮南盐务章程折子》，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12 册，第 2181-2182 页。

⑨ 李星沅：《李文忠公奏议》卷 17《会筹淮南盐务仍宜合力缉私折子》，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12 册，第 2514 页。

⑩ 裕泰：《奏报查明楚岸积存引盐实在数目及售盐价值事》，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516-019。

⑪ 严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7 页。

综上可知，面对淮盐持续缺销以及盐价持续低迷的局面，道光二十五年两江总督璧昌为了扶持新的大商群体，以派档的名义恢复实际上的整轮，以此“扳提”盐价。然而，派档之后市场盐价并未提高，而是持续降低；淮盐销量也并未出现明显下降，仍然维持常态的缺销水平，这说明整轮的失效也意味着轮规应对机制的彻底失效。由此，淮盐陷入无可挽回的积压和跌价困境，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上谕即称，“（湖广）见在存盐积引几及三纲之数，银价日昂，盐价日形喫重”。^①淮盐纲法陷入崩溃的边缘。

七、结论

清前中期淮盐流通是在官府监督之下由盐商自主运销的市场体系。乾隆末年以来，随着市场供大于求的出现，淮盐进入滞销和跌价的困境，由此，轮规整散成为朝廷调控市场关系、改善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轮规对于盐价和销量的各自作用呈现出动态的演变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如图1所示：

第一阶段从乾隆末年到道光初期，轮规整散基本具有调控盐价和销量的作用。乾隆末年至嘉庆末年朝廷推行整轮，意在保价。整轮的持续推行，应对了供过于求带来的价格冲击，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市场盐价，基本达到了官方的预期。由此朝廷获得大量额外的盐商捐输，以应对白莲教战乱和各项河工修建。与此同时，整轮的持续推行造成淮盐销量的总体下降，因此道光初年朝廷转而实行散轮，意在疏销。而散轮的推行产生了良好的疏销效应，逐渐提高了淮盐销量，也基本符合官方的期待。

第二阶段为道光初期以后，轮规整散逐渐失去调控盐价和销量的作用，直至完全失效。道光六年底朝廷为了提高市价，重新恢复了整轮，然而整轮之后市价不增反降，官方保价意图难以实现。保价艰难的同时，整轮却造成淮盐销量急剧下降。因此，道光十年朝廷重新恢复散轮，以便疏通销路。然而，散轮疏销乏力，淮盐仍然持续缺销多年，与此同时，市场盐价持续低迷多年。到了道光末年整轮重新恢复之后，不仅无力提高市场盐价，也并未对销量产生不利影响，由此意味着轮规的彻底失效。

整体而言，轮规整散这一应对机制经历了从有效到无效的过程。伴随这一过程淮盐困境螺旋上升，从乾隆末年淮盐初现的滞销和跌价困境，陷入道光末年积压极重和盐价极低的境地，最终导致淮盐市场的败坏和纲法的崩溃。而轮规整散这一应对机制无法改善淮盐困境的原因，具体有以下几点：第一，轮规整散的固有缺陷。整轮和散轮无法兼顾保价和疏销，只是治标不治本的无奈之策。整轮容易加剧滞销，散轮则易加剧跌价。面对市场供过于求的常态化，朝廷只能因时因势作出取舍，但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是这一应对机制失效的根本原因。第二，朝廷过度的额外财政需求。除了盐课定额之外，清中期军事动乱和河工修建造成巨大财政缺口，使得朝廷致力于从盐商捐输和盐斤加价中攫取短期财政收益，无暇顾及淮盐销量的稳定和市场长远发展，这从根本上鼓励了整轮的推行，进而造成官盐市场的萎缩，直至损害常项盐课征收。第三，嘉道以来国内银价的不断上涨。嘉庆年间银价上涨尚不明显，对于盐价冲击较小，然而道光以后银价上涨加剧，盐价下降明显，即使官府推行整轮，也无力减缓盐价跌势，给盐商经营造成很大压力。^②由此盐商逐渐消乏，进而加剧盐课亏悬。

正因如此，即使清中期人口持续增长也无法挽救淮盐困境，纲法走向末路。最终，以汉口塘角大火为契机，道光三十年两江总督陆建瀛推行票法改革，以“永禁整轮”为标志，结束了轮规整散的应对机制，也结束了运行230余年的纲法体系。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2册，“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第430页。

② 需要说明的是，徐泓在讨论清代两淮盐商没落的原因时，曾指出乾隆末年以后银钱比价上涨，造成盐价昂，加剧官盐滞销，进而导致盐商的消乏与没落。徐泓此说的逻辑是，运商买盐用银，卖盐用钱，因此银钱比价上涨会造成运商卖盐价格提高。而实际上在湖广淮盐运销体系中，运商买盐和卖盐均用银，不存在银钱兑价问题，这一说法存在逻辑缺陷，已经被杨久谊所驳斥。本文则认为，银价持续上涨导致的口岸盐价下降是运商消乏的其中一大原因，盐价下降造成运商利润减少，而课费捐输不减反增，一入一出之间，盐商损失巨大。参见徐泓：《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徽学》第7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杨久谊：《清代盐专卖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5年第3期。

2022年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耕与突破

——以复印报刊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刘江 文茂群

[摘要]2022年，国内的近代史研究成果内容丰富且各具特点。政治史领域持续关注国家治理、政策制度等重大论题，思想史研究在注重精英人物和经典著作的基础上也聚焦于民众和基层，经济史成果则从财政预算、关税调整、传统经济转型等方面呈现多点开花的趋势。其他如环境史、医疗史、性别史、食品史等社会史领域的成果也鲜活生动。总体而言，该年度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呈现出关注学科交叉、重视中外文史料、建设本土话语理论，以及在细致考辨基础上追求宏大叙事和价值取向的特点。

[关键词]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中国近代史 研究综述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130-13

中国近代史一直是学界研究的重要领域，每年都有大批优秀研究成果问世，对这些成果及时进行总结和反思，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推动相关研究的可持续发展。本文通过整理2022年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转载和索引所收录的近1100篇论文，剖析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以此勾勒出2022年度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总体面貌，总结这一领域研究的特点及发展趋势，为推进今后的相关研究做参考。

一、政治史研究持续推进

2022年，政治史研究继续重视与国家治理、权力机构、政策制度等相关的重大议题，为理解近代中国历史走势提供了贯通性的研究理路。该年度学界在以下方面对政治史进行了深入探究，得出了一些重要的创见。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是学界努力回应现实关切的课题，其主要研究思路是从学理角度对相关历史问题进行创新性阐释。李怀印阐述了清朝地缘格局、财政构造和政治认同“三重均衡态”的形成、颠覆、重建和再度消失的过程，认为三重均衡态在推动清朝康雍乾三朝走向盛世、成就“同光中兴”及维持18世纪中叶所奠定的疆域格局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不过却使清代中国落入三重均衡陷阱，失去在经济技术、政治组织和军事能力方面不断提升的动力，阻碍了清朝国家能力提升，导致清季十年国家近代转型失败，最终导致清朝覆亡。^①翁有为、王力从晚清民初国家权力和地方势力的消长博弈入手，

* 学界普遍认为中国近代史的时间段为1840—1949年，但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仅收录1840—1919年的学术论文，1919年以后的内容由《中国现代史》收录，特此说明。

作者简介 刘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副编审（北京，100872）；文茂群，四川文理学院副教授（四川达州，635000）。

① 李怀印：《晚清国家转型的路径与成败——以“三重均衡态”分析为中心》，《文史哲》2022年第3期。

讨论了近代以来的权力更替和国家中心力量的重塑的演进历程，进而指出中共作为国家中心力量的形成和确立是历史发展演进的结果。^①徐勇对近代中日两国军阀政治现象及其政治文化做了比较研究，指出中日两国的军人政治态势与军阀现象实质上具有较大差异，而且终结方式也完全不同。^②马建标认为20世纪初中国军阀政治兴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及国际环境，要结束中国的军阀政治单靠欧美列强的外交支持以及文人政客的政治努力远远不够，必须依靠新型的革命力量才能完成。^③任锋、马猛猛运用概念史的方法探究了“中央集权”概念最初引入中国时的历史情境及其意涵演化过程，指出此概念引入和广泛传播时期所形成的“中央集权”思维范式和习惯用法，不仅形塑了百年来中国知识界对于中央集权的一般性认知，并且从更深层次影响了其对现代中国政治文明传统、政体和内外关系等基源性问题的争论和重思，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近代中国转型期政治与思想文化变迁的历史逻辑，以及推进对中国近百年政治学话语体系和思想基础的深层理解。^④

政治的核心是权力，权力背后是利益之争，利益争斗又牵涉复杂的人事纠葛。透过权力的分配、博弈和互动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政治全局。军机处的创设及职权的形成、完善、变化和内部人事争夺等方面已有大量研究成果，最近的研究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刘文华充分利用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材料，从垂帘听政时期事权下降的程度、军机处职权扩张的范围等方面，具体论述了慈禧垂帘听政时军机处在文书处理、官员任用等方面职权的扩张和变化，进而指出军机处职权的扩张影响了晚清50年的政局。^⑤杨猛将宣统二年弹劾军机风潮置于清廷中枢改制的进程中，考察了朝野各派势力在弹劾风潮前后围绕中枢改制展开的政治博弈与互动，以及该事件对清廷立宪和宣统政局的影响。^⑥

政治事件曾是近代史研究中最重要的研究范畴之一，近年来的研究势头虽有所减弱，但对重要事件的深化、细化和重新解读仍有必要，这更有利于加深对近代中国政治的理解。同时，政治事件史的研究范围早已突破了所谓“八大事件”，而是转向全方位、多元化研究的趋向。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直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相对薄弱的环节，近年来的研究正在不断加以充实。欧阳哲生利用近年翻译出版的《圆明园劫难记忆译丛》中披露的英、法文献材料，勾勒了英法联军对圆明园从洗劫到焚烧的史实、占领安定门后对北京城墙的观测和预案、清政府被迫与英法签订《北京条约》现场的内情等以往学人较少关注的历史细节，认为第二次鸦片战争真正攻入清朝的心脏，是中国近代史更具实质意义的历史转折点。^⑦尚小明对庚子年粤督李鸿章的“不奉诏”事件进行了考辨，认为李鸿章提出的所谓“廿五矫诏，粤断不奉”并非针对清廷所发的“宣战”诏书，而是针对清廷“集义民御外侮”的谕旨，从而看出李鸿章对于东南互保最初并不积极，而是盛宣怀在李鸿章、刘坤一和张之洞之间积极联络沟通的结果。^⑧李长莉结合资料辨识并解读了宫崎滔天家藏的两件革命党人题签字幅，揭示了1914年孙中山与黄兴分裂时革命党人反应方面的新史实和新意义。作者认为题词内容反映了革命党人群体或多数人对黄兴的尊重与友情，对其与孙中山分裂并出走抱以谅解与包容，以及革命党核心骨干群体在孙、黄二位领袖的示范和努力下，共同维护了革命党的团结局面。^⑨侯中军针对学界存在争论的孙中山蒙难事件这一课题提出了新看法，认为无论是“绑架说”还是“自投说”均无法合理解释涉案双方的材料记载，而合理的解释是孙

^① 翁有为、王力：《近代中国权力更替与国家中心力量重塑》，《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② 徐勇：《近代中日两国军阀政治现象及其政治文化比较》，《思想理论战线》2022年第3期。

^③ 马建标：《武人、政客与列强：民初军阀政治之管窥》，《思想理论战线》2022年第3期。

^④ 任锋、马猛猛：《“中央集权”在中国：一个现代概念的历史生成及其理论检视（1899—1911）》，《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

^⑤ 刘文华：《“旧制”与“现章”：垂帘听政时的军机处职权》，《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⑥ 杨猛：《“问责”：宣统二年弹劾军机风潮与清廷中枢改制》，《学术研究》2022年第5期。

^⑦ 欧阳哲生：《庚申之变——1860年英法联军在北京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⑧ 尚小明：《庚子粤督李鸿章“不奉诏”考辨——兼论东南互保之奠局》，《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⑨ 李长莉：《1914年革命党人对孙中山与黄兴分裂的反应新证——宫崎滔天家藏题字幅释读》，《河北学刊》2022年第2期。

中山为了推动革命宣传和改变处于困局中的反清革命，主动策划了自己被清使馆囚禁事件，因此是一次有预谋的自投。^①

革命史和改革史是政治史研究领域的两大主题，相比较而言，革命史研究渐趋弱化，政治改革史则仍有新的成果问世，使近代史研究更加丰满。郑大华指出，以孙中山、章太炎为代表的革命派和以梁启超、杨度为代表的立宪派在“民族建国”理论上有重大分歧，一是对“文化”和“血缘”在民族形成中之作用的认识不同，二是对“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认识不同，分歧的根源是立宪派主张建立包括满族在内的多民族的君主立宪国家，而革命派则主张建立单一汉民族的民主共和国家，最终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民主共和国成为两派的基本共识。^②张仲民在利用报刊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梳理了民国初年朝野提出的君主立宪制、民国立君和总统世袭三种国体建构方式的争论情况，分析了袁世凯最终采用君主立宪制的原因。^③赵建民指出，1908年国会请愿仅有各省签名上书而无研究国会开设办法，仅为空言请愿，很难打动清廷，因此预备立宪公会主导发起创办国会研究所，研究国会组织及开设方法，从法理上支持各省的国会请愿，虽最终遭到清廷否定，但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④

法律史是法学与史学的交叉学科，近年来很多历史学者进入该领域，在2022年也发表了一些重要学术成果，成为近代史研究中的新气象。杨瑞论述了清季民初法系知识的东学背景及其传衍的过程，指出日本学者穗积陈重受欧洲比较学派影响，开创了东洋文化视域下“法系别”比较法学派，并被章宗祥、曹汝霖等留日学生引入汉语世界，成为沈家本借径日本并效法大陆法派，进行法律制度变革之重要凭借，而民国时期国民党人士、英美法派以及“反沈派”的兴起则动摇了日本模式的大陆法派根基，这表明了英美法派与大陆法派彼此地位的升降变化，以及中国文化价值借势回归的错综复杂的政治与文化态势。^⑤李欣荣探讨了晚清笞杖改罚金较难实施、分配大起纠纷等系列难题，特别是在上海租界，笞杖改罚金使刑罚威慑力大减，引发了租界治安恶化，从而导致公堂、工部局、领事团和华人舆论群起质疑的困境。^⑥

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其他领域相比，中外关系史研究相对较弱，尚未做到真正的深耕细作。晚清史研究水平的整体进步对中外关系史研究提出了更高期待，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广泛的视野。郑彬彬根据英国外交部档案和英国议会文书等资料，指出近代英国外交部驻远东各使领馆的翻译官不是单纯的技术性翻译人才，而是搜集远东情报、研究远东情势、生产远东知识的情报官员，这些情报人员推动着英驻华使领馆情报网络的完善，也让外交部构建远东情报网络成为可能。^⑦吕颖、王浩利用法国外文部档案资料还原了汉口法租界的建立和扩张史，再现了中法双方在不同时期的博弈过程，探讨了中国政府、法租界、汉口民众和其他列强在历次事件中的表现。^⑧郭海燕梳理了1882年朝鲜“军工留学生”来华学习的学习时间、课程内容、学习成绩、回国原因及经费，兼及军工留学之特点、中朝两国合作之经纬及留学生回国后的情况等问题，并论及此举在朝鲜近代化和近代中朝关系史上的作用与意义。^⑨崔志海通过考察美国驻华使馆所藏相关档案及其他中文资料，认为丙午日知会谋反案均为实情，而非美方圣公会和美国政府所称之缺乏证据，指出对于中美基督教人士同情和支持革命党人的反清活动应予肯定，但对美国教会和政府维护教会特权和领事裁判权、干涉中国司法权的行为不应盲目肯定，否则易滋生错误史

① 侯中军：《“政治犯不予引渡”规则与孙中山伦敦蒙难事件的第三种解释》，《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② 郑大华：《论清末革命派和立宪派在“民族建国”理论上的分歧与争论》，《民族研究》2022年第3期。

③ 张仲民：《民国初年朝野关于三种国体建构方式的争论》，《学术月刊》2022年第2期。

④ 赵建民：《国会研究所与1908年国会请愿》，《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⑤ 杨瑞：《清季民初法系知识的东学背景及其传衍》，《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

⑥ 李欣荣：《清季笞杖改罚金的刑制改革及其困境》，《史林》2022年第5期。

⑦ 郑彬彬：《英驻华使领馆翻译官培养与远东情报网构建（1842—1884）》，《学术月刊》2022年第1期。

⑧ 吕颖、王浩：《汉口法租界的建立与扩张——基于法国外交部档案的考察》，《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⑨ 郭海燕：《近代中朝宗藩关系的实像：朝鲜首批来华“军工留学生”研究》，《安徽史学》2022年第2期。

观。^①王笛论述了巴黎和会期间美国与中国的互动及美国对中国收回山东主权诉求的态度，指出美国是当时支持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唯一大国，但其并不能主宰巴黎和会的一切决定，还必须依靠英、法两国，而对于山东问题，英、法则站在日本一边。认为巴黎和会美国对日本施加了非常大的压力，让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山东主权归还中国，因此不能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是完全失败的。^②

值得注意的是，中外关系史研究与社会史、经济史和文化史研究相结合，是近年来呈现出的新的研究趋向，且成为学界可以继续拓展的新领域。郑丽颖利用俄藏档案资料，考察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驻新疆喀什、乌鲁木齐、伊犁、塔城等地外交官员在新疆的考古活动，指出其所获取的集品数量众多，涵盖面广，且涉及的语言丰富，无论是梵文手稿，还是其他未定名手稿都具有非常高的史料价值。^③孙琦利用廓尔喀语原始档案和其他语种史料考察了道光二十二年廓尔喀来华表贡使团出发前的准备、使团委派与构成、使团在拉萨和北京的活动、使团回国与意外事件以及经济开支等方面的情况，指出此次表贡使团具有明显的政治性质。^④姚勇梳理了中缅边境的过耕问题，指出过耕源自清末分界，中英之间曾订立约章试图对过耕关系进行保护与管理，但过耕纠纷最难判结。并认为过耕案件提供了观察国界的出现如何影响边境社会、边民如何适应并发挥自身能动性的地方性视角。^⑤吕昭义、柳树根据梭里村护照原件及相关的中外文档，指出宣统二年程凤翔遵照赵尔丰的指示率部入驻察隅，发放“梭里村护照原件”，一方面使边地、边民管理制度化，另一方面也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宣示。^⑥

以往从中国视角认识他国形象方面取得了非常多的成果，学界进一步延伸至从他者角度来透视中国政治文化，这样的研究思路有利于更全面完整地了解近代中国的历史。刘彦利用俄文资料指出俄罗斯两个多世纪持续将中国称为“天下”是东西文明交融与碰撞的产物，认为帝俄在谋求领土扩张和寻求独特文明的历程中，共享了西方基于贸易利益和西方文明观而创造的野蛮傲慢的“天朝”形象，但并未全盘接受西方将华夷观作为“天朝”精神内核的时代叙事，而是借助彼时俄国汉学成果构建出贴近中华文明的“天下”形象。^⑦卢华考察了辛亥革命后美国威尔逊政府对革命党人从“麻烦制造者”到远东秩序的“威胁”的认识过程，以及怀疑和遏制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的策略，并分析了这种策略产生的原因及对孙中山向苏俄和共产国际寻求帮助的影响。^⑧

综上，学界在国家机构、国家权力、国家建立、中外条约和租界问题、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不仅对许多旧问题进行了新的阐发，而且还通过新材料探讨了许多新议题，加深了学界对中国近代政治、法律和军事等领域的认识和理解，而且许多政治问题与今天的地缘政治关系密切，为现实问题提供了历史渊源方面的解释。

二、社会史研究更为开阔

社会史的研究中探讨环境和生态方面的历史问题，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议题，近年来一直被重点关注。查问近代环境病史，诊断现实生态危机，成为中国环境史研究的重点。王利华指出人与自然关系演变是近代史的一个基本问题，人与自然关系变迁既具有内生的动力，又源于一系列外源性因素的刺激、碰撞和嵌入，因此环境史研究不是单纯考察自然，还要重新认识社会。同时，他强调要关注环境问题的历史继承性和延续性，采取全球历史视野探察近代中国与外部世界的生态关联。^⑨梅雪芹提出在中国近

^① 崔志海：《美国驻华使馆档案中的“丙午日知会谋反案”》，《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② 王笛：《巴黎和会上的美国对华立场：山东问题解决的理想与现实冲突》，《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5期。

^③ 郑丽颖：《俄国外交官员在新疆的考古活动及影响——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为例》，《西域研究》2022年第4期。

^④ 孙琦：《道光二十二年廓尔喀来华表贡使团研究》，《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⑤ 姚勇：《近代中缅边境的过耕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1期。

^⑥ 吕昭义、柳树：《中国领土主权的宣示——赵尔丰察隅境域“护照”考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1期。

^⑦ 刘彦：《“天下”毗邻：19世纪东西方文明碰撞下俄国的中国形象建构》，《开放时代》2022年第5期。

^⑧ 卢华：《防范与限制：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中的革命党人认识及策略（1913—1917）》，《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⑨ 王利华：《关于中国近代环境史研究的若干思考》，《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

代史研究中增添环境史范式，即以生态学为基本理论，以生态分析为基本方法，以“历史上的人与自然”为核心和主线，从多方面、多角度研究人与自然之关系的生成和变迁以及人与自然共同作用下的运动。认为基于人与自然关系主线建立起来的环境史范式，可对原有的革命史范式和现代化范式起到补充、丰富乃至高度整合的作用，并能进一步拓展对近代历史的认知。^①除此之外，还有学者对晚清的人地关系、近代灾荒与社会变局、近代淮地环境灾难与生态修复、黄河和圩田体系的生态变迁、晚清黄河水患等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阐释。

近年新冠疫情肆虐，学界更加关注历史上疫情的发生、演变和政府应对等情况，寄希望于从历史中寻找经验和教训，由此催生了医疗社会史研究在以往基础上的持续活力。罗婧利用《上海道契》《行名录》和医院年报，梳理了开埠初期从事现代医学的医生在沪的租地、设立的医疗机构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GIS技术复原了近代上海西医的空间分布与演化过程。^②余新忠从生命史学和知识史的双重视角呈现了名医丁国瑞的生命历程和精神世界，同时指出应历史地和更具包容性地理解“汇通”概念、立足中医疗效来寻求中医理论的根本性突破、时刻注意把握中医的本质属性并充分理解其科学和文化的双重属性。^③单丽分析了清代霍乱的发生与温度、旱涝等自然因素，以及不洁的饮食习惯、脏乱的生活环境等社会结构性因素的关系，指出深水杂源的多元霍乱流行要素应被充分考量。^④李林从文化史和概念史的视角阐述了教员肺痨概念的生发背景及其归因意涵，探讨了其中折射的医疗、教育及社会问题。^⑤王沛珊通过聚焦于近代中国肺结核病名的演变过程，探究了近代医学知识的转型及医学知识形成与普及过程中的多元汇通和知识本身的复杂多样性。^⑥

随着西方史学理论的传入，性别史的研究逐渐受到学界的关注。近代以来中国士大夫阶层倡导“保国保种”，并将目光投射至身体和人种的改良，对西方围绕身体和性的近代科学知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杨力指出中国士大夫在整理考察晚清时期从欧美转道日本再翻译至中国的性科学书籍时，发挥主体性，对西方知识进行取舍、转化和吸收了肯定女性性欲的科学论述，摒弃了“良妇无性欲”的传统观念，并从多个角度吸收和接纳了肯定女性性欲的科学观念与立场。^⑦袁宙飞、李璐佳指出，清末民初女性作为从“旧礼俗”向“新礼俗”转型的特殊人群，在近代报刊媒介宣传的女性解放、女学兴办等影响下，成为改良年画的主要题材内容之一。借助改良年画中女性图像的呈现，可以更好地理解清末民初女性社会角色和生活场域的变迁历程，以及此过程与整个社会礼俗秩序变迁的互动关系。^⑧

人物群体的考察能折射出各个阶层在政治大变动局势下的适应和调适过程，有利于更全面地认识近代历史进程。茅海建根据上海图书馆所藏《云贵同乡京官录》叙述了清末官场办理节敬的一般规则和所送银两标准，并将陈夔龙所送炭敬的份数、金额与张之洞所送进行比较，以此说明清末京官送货的实际状况及其变化，探讨清朝的命运和节敬的退场。^⑨薛勤、康文林指出，自戊戌变法至清末新政时期官制改革使官员人事嬗递与群体构成发生整体性重大变化，但《缙绅录》的记载却显示出进士和举人的吏部任职和仕途变化与官制改革前相比变化较少，这一方面体现清代官员群体构成和官员迁转秩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凸显了自上而下的改革没有使清廷走出传统的制度困境。^⑩杜佩红梳理了辛亥革命

① 梅雪芹：《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增添环境史范式》，《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

② 罗婧：《近代上海西医分布与城市空间扩展（1844—1879）》，《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③ 余新忠：《以新守旧，以中化西——近代天津名医丁国瑞的中西医汇通之道》，《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单丽：《深水杂源：清代霍乱流行的自然与社会要素（1820—1911）》，《医疗社会史研究》第13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

⑤ 李林：《教员肺痨：一种近代“职业病症”的意涵及应对探微》，《史林》2022年第5期。

⑥ 王沛珊：《从“肺结核”病名演变看中国近代医学知识的多元汇通》，《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年第9期。

⑦ 杨力：《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女性：中国性科学萌芽的跨语际分析》，《河北学刊》2022年第3期。

⑧ 袁宙飞、李璐佳：《性别·角色·场域：改良年画中的女性形象与清末民初社会变迁》，《民俗研究》2022年第3期。

⑨ 茅海建：《直隶总督陈夔龙宣统元年（1909）“炭敬”册》，《中华文史论丛》2022年第1期。

⑩ 薛勤、康文林：《清季改革视阈下吏部官员群体的人事嬗递与结构变迁（1898—1911）——以〈缙绅录〉数据库

前后县官群体的人事变动，指出辛亥革命期间州县官普遍受到冲击，很多州县官弃职逃亡，旧有的州县官流动模式被打破，新的官员选用制度仍未建立起来，部分地区的县官选人陷入混乱，以致地方官流品不全；政局稳定后，大量有科举功名或接受过新式教育的本地精英和在籍官员被委任为县知事。^①

刘晨指出，太平天国时期的民变中知识分子通常拥有关键性地位，农民虽构成参与主体，也是民变的基础身份，但不宜夸大其决定性意义；同时也很难构建土地因素、人地矛盾与农民参加反抗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他们通常是迫于环境和生存压力以及接受外界利益诱导，才广泛参与抗争。^② 吕品晶指出，1858年日本与欧美诸国先后缔结修好通商条约至1871年《中日修好条规》签订期间，在日中国人一直以“无条约国民”身份生活在日本，他们往往通过借用欧美商馆名义或受雇于欧美商馆等形式获得合法的居留和贸易权利，因身份而受到多重限制和双重管理。^③ 顾建娣采取群体研究和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细致地考察了台籍士子在割台后两年呈现的选择与去向上的复杂面向，指出这一时期台籍士子的选择和去向抉择意味着他们对自身身份的选择和认同，也是其价值观的主要体现，另外，作者还认为今日岛内的各种主张和论调追根溯源都能从历史上找到影子。^④

全球史和跨国史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框架已被众多学者关注和引介，并在实践中产生了一批具有启发性和开拓性的研究成果。谢彦丽利用英国外文部档案从跨国史的角度考察了学界较少关注的铁路引介事件，还原了史蒂芬孙来华期间的活动、回英后的游说以及他和代理人为推广铁路计划所做的努力，探讨了史蒂芬孙引介铁路进入中国的活动与19世纪铁路的全球传播之间的联系。^⑤ 许翔云揭示了在“文明”话语掩盖下美国媒体报道的多元面相：在甲午战争中对中国的同情与支持、对日本野蛮行为的谴责、对日本威胁的忌惮等，展现了日本胜利给美国造成的潜在威胁。^⑥

区域史和城市史是以区域和城市为研究空间探索国家和社会的互动过程，有利于社会史研究向全面、整体和深入的方向发展。刘莉指出近代东北交通体系的开拓与发展，改变了近代东北社会生态和经济、社会的发展面貌，这是日俄等列强为满足自身侵略需要的产物，完全没有对东北社会生态系统整体平衡的人类关怀，对东北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具破坏性且无法修复的影响。^⑦ 顾哲铭考察了1930年代上海公共租界门牌号从华洋二元门牌号体系转变为明确、规律、有序的“距离型体系”，实现法租界和华界门牌号体系对接的改革历程。^⑧ 王明东、肖建乐探析了近代昆明城市人口变动轨迹、人口结构以及人口变动与城市治理的关系等问题。^⑨

以食品为切入点，探讨近代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成为新的学术增长点，产生了一些新的学术成果。郭子健梳理了近代中国“茅台酒”品牌演进的历史，揭示了战争、市场及政商网络对商业品牌的形塑，指出茅台酒的历史也为近代经济活动中特定市场客体的演化逻辑提供了某种解释。^⑩ 代自鹏比较了宣威火腿与金华火腿之间历史渊源、文化底蕴、生产、运输、销售及消费等方面的不同，进而探析了云南和浙江两地在社会经济及文化方面的异同。^⑪

为中心》，《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① 杜佩红：《“革命”是否“革官”？辛亥革命前后的县官人事变动》，《史学月刊》2022年第5期。

② 刘晨：《太平天国时期江南乡村民变的人员构成及权力结构分析》，《中国农史》2022年第2期。

③ 吕品晶：《夹缝求存：在日中国人研究（1858—1871）》，《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④ 顾建娣：《改隶之悲：乙未割台后台籍士子的选择（1895—1897）》，《台湾历史研究》2022年第1期。

⑤ 谢彦丽：《英人史蒂芬孙的“中国铁路公司”：初探铁路引介进入中国与19世纪铁路的全球传播之间的联系》，《世界历史评论》2022年第1期。

⑥ 许翔云：《美国媒体对甲午战争的多样化报道》，《世界历史评论》2022年第1期。

⑦ 刘莉：《近代交通发展与社会生态变迁——以东北地区为例》，《浙江学刊》2022年第6期。

⑧ 顾哲铭：《空间不平等的修复：近代上海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变迁研究》，《史林》2022年第5期。

⑨ 王明东、肖建乐：《近代昆明城市人口变动及影响探析（1840—1949）》，《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⑩ 郭子健：《近代中国“茅台酒”品牌的演进》，《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1期。

⑪ 代自鹏：《金华火腿与宣威火腿之比较研究（1900—1949）》，《浙江学刊》2022年第6期。

总之，以上在环境史、医疗史、性别史、区域史、城市史、食品史、社会群体等领域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出学界多方位、多角度地探究人与自然的关系，探讨近代历史的社会发展和演变过程，尽可能地呈现近代历史鲜活生动的整体面貌的努力。

三、经济史研究多点开花

民国时期，经济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中国已逐渐形成。新中国成立后，近代经济史研究在“五朵金花”中即占有重要地位。在现阶段，经济史研究仍有着举足轻重的学术地位。2022年经济史研究的主题和思路大为拓展，展现出多点开花的特点。

近代财政史一直是经济史学界热衷讨论的领域。廖文辉考察了咸同之际新疆的协饷问题，指出太平天国起义导致东南财赋之区陷入战乱，新疆地区遭遇协饷欠解所致的财政困局，虽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采取各项开源节流的措施，但收效甚微。造成新疆财政困局的固然有行政基础薄弱、开源潜力有限等客观问题，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清廷在新疆地区实行军府制下的多元管理模式，而新疆的协饷危机最终又酿成严重的边疆危机。^①王静雅利用晚清档案、日记、信函等资料指出，甲午战后，清政府为偿还对日赔款签订《英德续借款合同》，规定由海关总税务司代征七处厘金抵偿部分借款的方案。为弥补厘金抵债省份损失，清廷又推出拨补方案，却造成拨补虚悬的窘境。抵债省份和承兑省份再三呼吁改变拨款无着的困局，但因调度难度大，随后又新增庚子赔款等压力，户部对拨补方案仅做微调，相关省份只能自行应对困局。清廷固执于“内重外轻”，导致政府调度能力低下、央地矛盾升级、内外失信是财政纾困失败的关键因素。^②

熊昌锟指出，“五口通商”后，清廷关税中新式货币银元与关平银的折算成为中外争论的焦点，新旧洋银纳税时的补水方案以及官银号的砝码校准在各地屡起波折，而户部要求征解京饷需用足色库平银也引起了地方税司和外商的不满，这些纠纷或交涉表明英、美等国要打破传统中国的关税征收体制，建立一套新制度的意图。^③马维熙指出中外在庚子赔款中还金还是还银问题上的龃龉系约本文义自相矛盾所致，其背后牵涉巨大的经济利益，双方都从有利于己的角度予以争辩，清廷部院大臣、督抚疆吏与驻外使臣纷纷卷入，虽然最后以失败而告终，但国人的勇气和谋略仍值得铭记。^④

还有学者关注到民国财政预算问题，如徐鹤涛考察了北洋政府时期国家预算的编制情况，指出此时期的预算很难实现对财政的刚性约束，但却常被作为整理财政的起点、各方进行利益分配时的参照和弱势部门的手段。^⑤王梅认为北洋时期历届议会都曾积极督促政府交议预算案，但都困难重重，不过这种困境促使议会一方面完善相关法规，另一方面尝试调整权限，改善与政府的关系，最终促成议决通过了“民八预算案”。^⑥

传统经济与现代化近年受到学界的关注，成为学界的新热点。翟建指出，上海开埠后城市人口增加，饮食呈现出需求量大、多样化的特征，本地农业及农产品出现各类蔬果种植扩大、养殖业迅速发展以及食品加工业兴起等一系列变化，呈现出区域经营分化、高端市场供给兴起等特征。^⑦李佳佳梳理了轧花机的发展和中国对西方先进轧花机的引进、改良和应用等问题，揭示了中国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与国际接轨的路径及应对特点。^⑧

学界在林业、渔业、医药等领域均有成果问世。叶磊利用鸭绿江采木公司档案、日本林业调查报告

① 廖文辉：《咸同之际新疆地区的协饷运作与财政困局》，《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② 王静雅：《清末财政纾困筹策失败探析》，《历史研究》2022年第2期。

③ 熊昌锟：《晚清关税税银征解中的纠纷与调解》，《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④ 马维熙：《还金还银？庚子赔款偿付问题再研究》，《清史研究》2022年第5期。

⑤ 徐鹤涛：《北洋政府时期国家预算的编制与运作》，《史学月刊》2022年第3期。

⑥ 王梅：《北洋时期议会审议国家预算的困境及其演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⑦ 翟建：《近代上海城市人口扩张与本地农业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⑧ 李佳佳：《近代农业生产技术全球扩散与中国的协同应对——以轧花机为视角》，《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等史料，追溯和还原了鸭绿江流域的木材公司在生产流程、劳动组织与资本关系等方面的基本特征，考察了其围绕木材生产领域所推行的各项业务的落地过程、运作逻辑与经营效果，揭示了其经营活动的性质及影响。^①苏颂指出，1899年台湾银行成立后便不断向华南地区扩张势力，直到1911年台湾出现严重的糖业过剩危机，才借助台糖外销中国大陆之机成立上海分行。上海分行的成立，深受近代日本对国策银行“分业主义”指导方针，以及日本在东亚“北进南守”扩张政策等多重影响，成为日据殖民地的台湾银行向大陆金融侵略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转折点。^②胡哲指出，清末呼伦湖水系因沙俄哥萨克人越界捕鱼而产生侵渔事件，不仅损害了当地游牧民族的利益，还损害了中国的渔权，侵害了中国主权。以黑龙江将军衙门为代表的国家力量介入进来，有效提升了“俾免利权外溢”的政治意义，契合了政府在边疆推行“兴举渔业”等新政的实施。^③刘秋根、刘新龙运用药商文献探究了晚近时期山西药号驻广分号即旅粤山西药号的业务类型、资金来源、运输活动等问题。^④朱英、钟元泽论述了旅汉粤商在晚清汉口茶叶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对汉口城市近代转型的影响。^⑤郝平、李善靖指出，辛亥革命后山西蔚长厚上海分号面临业务总量下降、利润锐减的经营困境，遂采取信汇、电汇等经营手段积极承揽业务，并在总号指示下逐步归并债务，在亏损状态下勉力维系实现平稳收撤。^⑥

商业和企业史研究仍是学界关注的热点。费驰、孟二壮以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的档案及商业会议所发行的部分日文刊物为中心，探讨了在华日本商业会议所对中国经济调查的情况，揭示了这些经济团体及调查活动在日本制定、推行对话政策中的“隐秘”作用。^⑦张忠民从整体上对前近代合伙企业的资本、产权与债权、资本合伙与收益合伙、企业产权的变动与转让、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及是否具有法人地位诸方面进行了总括性、理论性的论述。^⑧

综上可知，与现实经济问题的多样性相同，近代经济领域的许多问题被学者发现和重视。学界在中国近代的农业、林业、商业、财政、税收、企业运营等领域均有大量研究成果问世，并且触及了很多学界以往较少涉及的问题，彰显出近代经济史研究的活跃和学界探讨经济问题的浓厚兴趣。

四、思想文化史研究更趋多样

思想文化领域的研究既包括上层社会精英的思想发展和变迁，也涵盖下层民众的思想意识。近年来学界不仅继续关注上层社会精英的思想文化历程和变迁，亦不断“眼光向下”，追溯和反映下层民众的思想、文化和认识，并产生了大量的学术成果。

中国近代上层阶级的社会思想更能反映社会整体的思想面貌，2022年学界从多个角度予以了关注。罗检秋认为，同光朝廷对于重建庙堂儒学和经学态度消极迷茫，而理学廷臣恪守程朱教条，无所作为，与地方理学家因时变通、经世致用的取向反差鲜明，这一内弱外强的文治格局一直未得到清廷的重视和扭转，最终加剧了清朝的崩溃之势。^⑨人物的思想史研究是思想文化史研究的永恒主题。郭卫东指出，后人对梁启超关于洋务运动只是器物层面变动的时期、戊戌维新是制度层面变动的时期、新文化运动以降是文化层面变动的时期的中国近代史演进“三段式”的表述，在理解上略显机械和绝对。认为形而下的物质器物与形而上的制度文化互为依存，难以割舍，中国社会在19世纪后半期有了从传统迈向近

^①叶磊：《鸭绿江采木公司与日本对东北林业生产的殖民介入（1908—1931）》，《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②苏颂：《台糖外销与近代台湾银行向上海的金融扩张》，《台湾历史研究》2022年第1期。

^③胡哲：《清末呼伦贝尔渔业开发与渔权博弈》，《中国农史》2022年第2期。

^④刘秋根、刘新龙：《晚清民国时期旅粤山西药号经营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7期。

^⑤朱英、钟元泽：《旅汉粤商与晚清汉口茶叶贸易》，《江汉论坛》2022年第11期。

^⑥郝平、李善靖：《辛亥革命后山西票号的维系与收撤——以蔚长厚上海分号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⑦费驰、孟二壮：《近代在华日本商业会议所对中国经济调查研究》，《史学集刊》2022年第4期。

^⑧张忠民：《前近代中国合伙企业组织的产权制度特征》，《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1期。

^⑨罗检秋：《同光文治的内弱外强及其后果》，《安徽史学》2022年第6期。

代的急剧而又同步的嬗变。^①观念史研究是学界方兴未艾的研究领域，不断产生颇具分量的学术成果。黄兴涛、黄娟指出清末传统的“国语”概念发生了现代意义的转变，开始成为用来指称民族国家的通用语，认为其不仅为清末新政、立宪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清廷长期推行官话与汉语在国家内政外交中实际作用不断加大的结果，对现代中华民族意识的萌生及相关建设具有重要历史意义。^②

国人对他国形象的认识是近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种新趋向，通过对他人形象认识的变化，可以透视国人在中西文化互动中自身思想文化的演变历程。韦巍考察了希腊文明形象在中国的建构过程，指出古希腊文明形象建构于两次鸦片战争前后，是西方文明观念输入的重要一环，且《海国图志》《瀛寰志略》草创的叙述框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认为古希腊传统不仅是近代国人理解西方文化的源头，亦是反观自身文明的重要“他者”。^③顾少华细究了中国先进分子将“华盛顿建国”与中国“汤武革命”对接，试图开辟一条政治革新和国家富强之路，到革命派塑造出“国民华盛顿”形象，以伸张民权思想的华盛顿形象的转变，探究了清末革命话语建构过程及其历史内涵，进而省思了清末革命的历史局限。^④袁鸿宇、秦方考察了近代中国不同时期对意大利建国史书写的基本特征，勾勒了1860年至1949年近百年间“三杰”形象塑造的演变历程，探究了各个社会群体对异国知识接受的特点及其中所体现出的政治诉求与社会心态。^⑤余露指出，清季国人的“世界史”概念主要来自日本，既强调包括世界全体，注重彼此联系，又取决于文明名义下的国家实力，呈现出理念与现实的张力。关于世界史的讨论既关乎“历史”，更牵连“世界”。中国能否进入世界，中国史是否有资格成为世界史的一部分，是中西文明力较量的典型表现，关系到近代中国的立国根本。^⑥谭丹论述了近世以来国人对月亮认知的内涵演变，解释了新知发生与传播的路径。^⑦崔华杰指出，来华西人将中国历史当作叩开中国国门的必备认知信息加以研究，此后西人在书写中国历史过程中形成了地方视角的研究特点，而这种从历史的维度审视和理解中国的路径取向，助推了西人逐步发现中文文献所承载的世界史事资源以及中国历史所蕴藏的文明规律，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西方的中国认知在近代的生成与变迁。^⑧庄新通过梳理辛亥革命期间英文报刊涉华报道中对孙中山活动的报道，分析了不同的英文报刊基于具体的观察视角、文化身份及政治利益，对孙中山的报道表现出不同的倾向性和话语策略。^⑨

学者关注阅读史，即已意识到文本的内涵与读者接受之间存在不同，他们不满足于文本描述的史实，更在意读者认识、理解和接受文本的过程，进而触摸近代文化面貌的层叠和演进；与此同时，对于文本的认识也能得以深化。蒋建国从文本阐释的角度对晚清的日记材料做了系统研究，展现了士人群体对西学文本的阐释、品味与想象，呈现出新奇、疑虑和矛盾的复合性思维，论述了士人通过阅读西书更新“知识仓库”，审视自我，反思社会，在“中学”之外形成了另类的西学文化景观，指出西学阅读从上海等口岸城市向江浙、两湖、京津等地不断蔓延，由都市进入城乡，体现西学传播与士人阅读之间的互动互进关系以及中西古今之间的纠缠过程，揭示士人的阅读和实践蕴含着内在的变革动力，促进了晚清社会的现代化进程。^⑩王美英以孙宝瑄的《忘山庐日记》为依据探究了其阅读内容和重点的变化及其政治思想、学术思想和道德观念的转变。^⑪从学者的阅读史研究可见，各类研究已呈现出一幅立体画面，

① 郭卫东：《中国近代历史演进“三段式”表述的再思考》，《历史档案》2022年第4期。

② 黄兴涛、黄娟：《清末“国语”的概念转换与国家通用语的最初建构》，《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6期。

③ 韦巍：《道咸时期西洋史地论述中的“希腊”文明形象演变》，《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④ 顾少华：《“华盛顿形象”与清末革命话语的建构》，《历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⑤ 袁鸿宇、秦方：《“意大利建国三杰”形象在近代中国的塑造及演变》，《清史研究》2022年第1期。

⑥ 余露：《清季的“世界史”认知与文明力较量》，《学术研究》2022年第11期。

⑦ 谭丹：《西学与近代国人的月亮新知》，《人文杂志》2022年第1期。

⑧ 崔华杰：《从历史理解中国：近代来华西人的中国历史书写及其路径演进》，《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

⑨ 庄新：《辛亥革命期间英文报刊涉华报道中的孙中山形象》，《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22年第12期。

⑩ 蒋建国：《晚清士人的西书阅读与意义之网——以日记史料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⑪ 王美英：《孙宝瑄的阅读实践与思想转变》，《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第10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只有从多种角度、多个因素的互动中探究历史，才能构成整体的近代历史画卷。

记忆史的理论基础是后现代史学理论，探讨的是记忆如何构建历史事实，其构建的历史事实固然重要，但更在意的是哪些历史事件进入人们的记忆当中，以及所记忆的内容与历史事实之间的出入。记忆史与宏大叙事和上层阶级叙事不同，它通常能凸显社会下层或普通民众的历史认识和历史想象。贾琳指出，清季士人的“明遗民”记忆不仅作为一种能动性力量参与到当时政治改革讨论中，还对清末民初的国族认同结构及其生成路径产生持续影响。他通过考察“尚武”“爱国”等“明遗民”记忆的共相与殊相，揭示了清季士人对这些记忆不同程度的政治赋义，由此产生不同政治观点的角力竞争，指出“明遗民”记忆在后来的团结国民、抵御外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①

学术思想史自20世纪90年代兴起后逐渐成为显学，至今仍具有强大的生机与活力。杨天宏考察了“桐城义法”与桐城派的近代命运，认为桐城文章作为古文典范，其指归充分体现在桐城义法中，该种义法为年轻学子习作古文铺就入门及进阶之道，并为中国历代古文价值的再发现提供基于传统话语的认识工具。今日评价桐城派，既要认识到其时代局限及桐城之学的不成熟，又要肯定新文化人以白话取代古文对推进教育与文化普及的积极作用。民国肇建后桐城派在新旧之争中惨败，新文化带来的学术文章“典范”兴替固然是主要原因，桐城派在社会学意义上居于劣势也是致败因素，尽管如此，“桐城义法”对于今日学人仍可提供以古典语言和思维方式表达的方法论启示。^②吴仰湘依据上海图书馆藏《新学伪经考》甲午签批稿本及相关原始材料，探查了《新学伪经考》甲午参奏案的始末详情，指出安维峻自称甲午“具折严参”康有为实属事后有意夸饰；广东当局奉旨办理此案，在李滋然提议“免予销毁”后又紧急组织第二次查案，几乎办成文字狱；两广总督李翰章最终以“谕令自行销毁”覆奏结案，实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不能将此案的化解归功于一人。^③向鸿波论述了罗家伦留欧时受好友影响从历史哲学转向“中国近代史”，初步确立近代中国历史的时限和主题，强调史料搜集是著述科学“近代中国通史”的基础，回国后更是积极宣传提倡，尝试为近代中国史料整理提供纲领性指导，但其“近代中国通史”著述最终也未能成书，由此可以展现其在“中国近代史”缘起演变中的真实功绩。^④虞和平指出，章开沅在资产阶级研究中起了明显的创导作用，提出和实践了开展辛亥革命阶级基础的研究、开辟商人群体研究、倡导群体互动研究等三个新的研究理念，肯定了其与时俱进、领先一步的学术创新风范，时至今日仍具有重要的学术推进和引领作用。^⑤

综上可知，受新文化史和后现代史学理论的影响，中国近代史研究产生出一些新的学术增长点，学界通过搜集各类报刊等中外资料在中国的域外观、记忆史、阅读史、概念史、学术史等领域都有新的突破和进展。这些成果极大拓展了研究的视野，使近代史研究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局面。

五、人物研究不断拓展

一直以来，学界普遍存在“重事轻人”的研究趋势，由此导致历史研究中“人”的消失。然而，本年产生了不少有关人物研究的精彩之作，从多维度深化了近代历史研究。孙锋、关晓红指出晚清粤人黎兆棠被任命为船政大臣后，通过调整旧制、开源节流、转变师法对象、续派生徒出洋等举措，意图提升自建兵船的性能与水平以配合整体海防规划，不过却因多重障碍迫使造船迁缓，最终招致物议而去职。黎兆棠改造新船遭遇的各种困扰，不仅反映静态章程与实践操作的差距，以及各方对船政事业的不同态度，更突显出国人围绕洋务自强面临的诸多限制与困境。^⑥

2022年。

① 贾琳：《清季士人群体的“明遗民”记忆及其政治文化效应》，《安徽史学》2022年第4期。

② 杨天宏：《典范兴替：“桐城义法”与桐城派的近代命运》，《南国学术》2022年第2期。

③ 吴仰湘：《〈新学伪经考〉甲午参奏案新探》，《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

④ 向鸿波：《罗家伦与中国近代史——以史料搜集为中心的考察》，《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⑤ 虞和平：《章开沅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的推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⑥ 孙锋、关晓红：《粤人黎兆棠与晚清海防船政》，《学术研究》2022年第9期。

孙毓斐认为孙中山与桂系关系变化是第一次护法运动中失败的重要原因，指出孙中山在盐税、铁路收入和司法经费等三个方面的财政收入取得一定进展，有效支持了军政府的政权运作，然而随着护法运动的进一步发展，他无力再提供经费，于是在各方现实利益交织纠葛下，桂系逐渐分化、瓦解了孙中山的护法同盟，最终迫使军政府改组，孙中山的第一次政权建设尝试宣告失败。^①彭玉平厘清了罗振玉“逼债”王国维之说的真相，指出在郑孝胥的策划下，经史达、郭沫若、溥仪、周君适等人递相祖述并加诡异想象，而使谣言成为“公论”。并检视了王国维和罗振玉的交往，认为二人经济分得清清楚楚，罗振玉对王国维一家通过各种方式多有支持，主要目的是让其专力学术，以精深之学术延续中国学术之辉煌。^②崔岷、吕书额探讨了庚子国难中的“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在北京陷落后勉力履职的同时，因相互交织的政策扞格、人事倾轧、事权不属而饱受困顿之苦，从而在庚子盛夏义和团掀起的惊涛骇浪中只能扮演“看街老兵”的悲剧性角色。^③戴海斌通过搜辑零散残破的“记忆”碎片，讨论了庚子事变中三个“小人物”形象的基本轮廓，还原了他们作为“信使”的古史，进而观察了他们这些看似微小的个体，如何在自觉或不自觉中影响更为宏观的历史进程，以及在不同类型史料文本中，各自的位置与形象又是如何形成的。^④谢静珍利用一手法文资料指出，作为“小人物”的丁敦龄在19世纪中叶直接参与汉语与中国文化在法国传播，为中法文化交流作出独特贡献。^⑤此外，学界还对翁同龢、锡良、张謇、康有为、梁启超、袁世凯、严复、丁文江、蔡锷等近代人物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和研究。

从上可知，学界仍持续关注孙中山、袁世凯、康有为、梁启超等在近代历史上有过重大影响的“大人物”的同时，对在近代历史中发挥过作用的“小人物”亦有研究，整体呈现出更加深入和拓展的研究态势。这些研究既有利于近代史研究的深入发展，又有利于拓展研究的维度，让学界更为全方位地理解近代的历史发展和变迁。

六、“三大体系”建设探讨更受关注

全面推进有中国特色的“三大体系”建设，是党和国家对于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总体思考和殷切期盼。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各有侧重，彼此呼应，相辅相成，是同一事物的不同层面、不同方向，共同构成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中国特色历史学“三大体系”建设研究同样是该年度近代史研究的重要问题。崔志海认为，在中国近代史诸多研究范式和历史叙事体系中，革命史叙事体系和民族主义叙事体系比较适用，这两种体系不存在要不要运用的问题，只是如何看待和不断完善的问题。它们与其他叙事体系或研究范式存在互补、不相冲突，也绝非其他研究范式所能取代或解构的。对于晚清革命和民族主义两个主题所涉及的问题，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教条化、简单化，不能盲目地肯定或否定、主观地抬高或贬低。^⑥王先明指出，中国社会史研究要在纵向贯通中辨其趋向，即社会史历经百年演进，在不同历史阶段自有不同的问题聚焦，其学术探究重点也各有不同；并且在取代旧史学的进程中，其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在不断建构和嬗替中已然自成系统。新时代社会史“三大体系”的建构，理当在纵向贯通中汲取精要，创新学术，把握时代需求和学术态势，引领学科未来走向；同时在横向贯通中定其方位。社会史，无论是作为整体意义上的通史主体内容，还是作为通史之一部的专史，都必须在与文化史、政治史（或革命史）以及经济史的横向贯通中加以比较分辨，厘定其学科方位，落定其体系构建。^⑦郑大华强调，构建中国近代思想史“三大体系”建设首先要搞清中国

① 孙毓斐：《孙中山与桂系关系之研究——以第一次护法运动的财权博弈为中心》，《民国档案》2022年第1期。

② 彭玉平：《罗振玉“逼债”说之源流及其与王国维经济关系考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③ 崔岷、吕书额：《困顿的守护者：庚子国难中的“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学术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戴海斌：《亲历、见证与记忆：庚子事变中的几个“小人物”》，《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⑤ 谢静珍：《丁敦龄：一个“小人物”对中法文化交流的贡献》，《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⑥ 崔志海：《晚清革命史和民族主义叙事体系再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22年第5期。

⑦ 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的再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22年第5期。

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或研究内容，确立真正体现中国近代思想史内在理路及其历程的历史分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用历史的、发展的、整体的观点思考问题，将西方理论方法本土化，使之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风格。^①左玉河指出，传统文化史研究范式重学科轻方法、新文化史范式存在重方法轻学科的局限和困境，主张将二者加以综合成新型文化史研究，即既把文化史作为研究对象，保持文化史的学科属性，又将其视为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注重文化分析和意义解释。这种结合既能解决传统文化史忽视方法探究而导致的研究表层化和肤浅化，又能克服新文化史对象的漫无边际而带来的学科危机和碎片化问题。^②倪玉平主张，经济史领域在“三大体系”建设中应注意学科体系建设宜宽不宜严，学术体系建设宜精不宜泛，话语体系建设宜实不宜虚。^③此外，还有马敏、欧阳哲生、金民卿、金以林、行龙等学者对三大体系建设做了各自的分析和阐释。众多学者同时聚焦于“三大体系”理论建设的研讨，可以看出中国近代史学界希望摆脱西方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框架的限制，建立属于本土的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七、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特点与展望

随着学界研究方向的下移，晚清民国史前期研究仍具有活力，在各个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出现了许多有分量的成果，令人惊喜。如太平天国史研究曾在新中国成立后很长时间内是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热点，但之后逐渐陷入沉寂，不过近年也有年轻学者从新的角度予以重新阐述，产生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这为晚清史研究的再出发提供了良好的思路，为其他已处于近代史研究高地领域的继续研讨提供了良好的借鉴和启发。总的来说，中国近代史研究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学界充分利用中外文新资料，推进了相关领域的研究，但同样不可忽视“旧有”资料的掌握和阅读。许多学者直接查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或其出版的资料汇编撰写学术论文，还有学者利用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档案撰写论文。随着学者外语水平的普遍提高，许多研究成果不仅大量利用英文和日文等外文资料，还开始利用法文、俄文等外文资料。以新的资料为基础，学界一方面加深了对原有问题的理解，另一方面也拓展了研究方向，产生了新的研究成果。然而，也出现了专注于查阅新资料、忽视原有旧资料的现象。众所周知，只有对中国近代史的基本资料的掌握和运用，方能理解近代史的大势和趋向，也才能将新资料安放于合适的位置，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是交叉学科研究成果辈出，同时也对研究者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科交叉是引领学术创新的生长点，而真正的学术进步，均是在学科之间的交流、对话和融通中获得启发，碰撞出思想火花的。学科交叉首先是历史学科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交叉。历史学不断借鉴经济学、民族学、社会学、法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形成的研究成果更具分析力和解释力。其次，学者发表的论文已很难简单划分为政治史、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等某一领域的论文，而是涵盖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多方面的内容，出现属于政治文化史、社会经济史等多个领域的学术论文。这说明学者在探究历史现象时，已有意识地注意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多角度进行考察和分析，从整体上理解和认识史实的发生和演变情况。

三是关注本土理论和话语建设，合理吸纳中外优秀的研究视角和成果。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曾先后出现革命史范式、现代化范式、“冲击—反应”范式、“中国中心观”取向、“社会—国家”范式、市民社会理论，每一种范式都产生于特定的时间段，不可否认其在近代史研究中发挥过相应的作用，也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学者们借鉴西方史学理论催生了诸如阅读史、记忆史、性别史、情感史等专题的研究，但诸如根植于西方的“社会—国家”和市民社会理论表现出“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对立，与中国社会实际情形不符，出现“水土不服”的现象。为此，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迫切希望建立适合中国实

^① 郑大华：《加快构建中国近代思想史“三大体系”的新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22年第5期。

^② 左玉河：《中国近代文化史研究的两难困境与突围之路》，《史学理论研究》2022年第5期。

^③ 倪玉平：《“三大体系”建设与近代经济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4期。

际的理论体系。无论是三大体系建设笔谈的组织还是环境史范式的提出，以及学者对医疗社会史理论的完善等，都反映了学界希望构建更适应本国实际的学术研究理论。

四是历史研究在细节考辨、理论创新的同时，更需要有大的人文关怀和价值追求。在传统史学研究中，新视角通常是长期研究积累的激活，新思路也往往是学术线索的缀连想象，均需大量功夫的积累。而新文化史的传入，视“一切历史都是文化史”，将一切社会现象作为“文本”加以探究，使近代史研究的范围空前扩大，开辟出许多新的研究领域，如概念史、图像史、阅读史、情感史、性别史、身体史、记忆史等，这些新的议题使普通大众乃至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被纳入研究视野，追溯其独特的生存状态、思想意识以及回应近代挑战的方式，从而使近代史研究更为动态鲜活。外国理论和方法固然促进了新视野的拓展、新材料的发现、新领域的发掘，加深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但对史料的解析与批判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研究的根基，新的议题如没有聚焦于重大问题，缺乏整体和宏观的考量，必然导致研究越来越微观和细碎，从而导致碎片化严重。历史研究终究还是要有大的人文关照和价值追求，不能失去对历史连续性和整体性的把握，要努力避免碎片化的研究，故宏大叙事的价值不应被消解湮灭。从事近代史研究的学者也应突破时代和领域的束缚，打通古今中外，做贯通式和整体式的研究。事实上，学界也一直致力于反对碎片化，力图克服学术研究碎片化困境，提出解决碎片化的突围之路。可喜的是，学界开始从整体研究和长时段研究关注中国近代史的发展和演变历程。如有的学者解读国家转型视角不再限于晚清本身，而是从清代前期的历史中探寻其发展脉络，且联系了清朝之后的国家演变来判断晚清社会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不是从经济、社会、政治、财政、军事某一领域具体分析，而是从整体上把握国家转型这一宏大而复杂的过程。

责任编辑：杨向艳

(上接第 68 页)

制经济吸纳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提升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的配置水平，形成积极多元的市场竞争格局。第三，坚持完善收入分配结构体系。坚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合理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基础性制度，构建公平合理的分配体系。克服初次分配存在的分配不合理、差距大的问题，发挥税收、公共转移支付等手段在再分配中的作用，加大对落后地区的兜底和发展扶持，解决“起点平衡”的问题，缩小城乡和区域之间的差距。大力发展战略振兴，提升农业科技发展能力，提高农民思想文化素质，提升农民城镇务工的能力和拓宽农民务工及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致富能力。搭建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第二条通道，解决劳动力市场供需矛盾，提升就业率，发挥社会慈善基金和社会组织的功能，增强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能力。

(三) 中国式现代化深化了共同富裕的世界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人类共同富裕从理想走向现实。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共同富裕的新文明形态。中国所开辟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并不是对以往文明形态的排斥和替代，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人的气质特征为基础，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内涵为标志，为人类文明史上增添了一种新的文明形态。共同富裕要始终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原则，依靠全体人民的勤劳和智慧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是全体人民整体利益的增进。共同富裕的奋斗过程建立在其建、共治、共享的基础之上，通过共建、共治实现社会发展成果与人民共享，通过共享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共建、共治的积极性。中国式现代化方案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中国人民结合本国国情的创新性探索，中国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必将成为人类现代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经验，为世界其他国家实现共同富裕贡献新的现代化方案。

责任编辑：王冰

时空与平等：文学中的形式因素与思想建构 *

赵炎秋

[摘要] 研究文学中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文学的形式因素与思想建构之间的联系。从社会平等的角度看，时间具有外在、单维、均衡、流逝四种特性；空间具有稳定、具象、可控三种特性。时间的特性决定了时间影响、掌握人类，人类却无法影响、掌握时间；空间的特性决定了人类可以掌握、占有空间。在文学作品中，时间一般与社会平等相关联，人们往往从时间的占有、时间的节点、时间的起点与终点、时间的过程四个方面表达与挖掘时间的平等内涵。而空间则往往与社会不平等相关联，人们常常从维度、面积、体积、身体空间四个方面彰显空间与社会不平等的联系。一般情况下，文学中的时间和空间分别同社会平等与不平等相联系，特殊情况下，这种联系也可发生翻转。前者是文学中时空与社会平等的正题，后者为反题。反题的存在，给文学中时空与平等的关系增添了复杂因素，提高了作家创作的能动性和自主性。

[关键词] 文学 时间 空间 形式因素 社会平等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143-10

文学是生活的反映，生活存在于时空，因此时空是文学最重要的形式因素之一。已有的研究主要将时空作为内容表现的框架，或形式建构的要素，讨论其与外在社会及艺术作品形式之间的关系，而对于时空自身的特性以及这些特性与思想建构之间关系的探讨几乎阙如。其实，作为重要的形式因素，时空并不只是文学内容表现的框架或形式建构的要素；作为客观存在，时空具有自己的性质与特点，这些性质与特点一方面包含了某些思想观念，另一方面又为人们赋予、挖掘、增删某些思想观念提供了条件与基础。本文试图通过对文学中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之间关系的探讨，阐述文学的形式因素与思想建构之间的关系，从一个侧面深化对于文学形式要素的认识。

一、从社会平等的角度看时空的性质与特点

从哲学和物理学的角度看，人类的时空观经历了以亚里士多德时空观为代表的朴素时空观、以牛顿时空观为代表的绝对时空观、以黑格尔时空观为代表的辩证时空观、以爱因斯坦时空观为代表的相对论时空观四个发展阶段。这四种时空观在文学作品中都有涉及与表现，如《荷马史诗》之于朴素时空观、《浮士德》之于绝对时空观、《佛兰德公路》之于辩证时空观、《三体》之于相对论时空观。从文学的角度看，人们接触最多的是亚里士多德的朴素时空观和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因为文学中的时间与空间主要是日常生活中的时间与空间，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都是从自己的日常体验去理解和把握时间与空间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18ZDA2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炎秋，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南长沙，410081）。

黑格尔的辩证时空观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时空观虽然更为深刻，但它们针对的物质现象离人们的直接经验领域较远，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较少，理解也比较困难。对于社会平等，人们也更多是从日常经验中的时空角度去理解，而不是从辩证时空观和相对论时空观的角度去理解。另一方面，人类对于时空的认识虽然是不断发展的，但这并不意味新的时空观出现后，老的时空观就过时了。不同的时空观是对不同的物质现象进行认识的结果，较早产生的时空观在其适应范围内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有用的。基于这两个考虑，本文以亚里士多德的朴素时空观和牛顿的绝对时空观作为讨论时间与空间的定义，目的是尽可能地接近文学活动与人类日常生活的实际。

社会平等指的是社会中每个成员对于某一共同对象具有均等的机会、享有同样的权利。平等总是社会的，是经社会中人的实践而形成的秩序，它与社会的生产状况、经济状况以及建基于这二者之上的社会制度和个体在这种制度中所处的位置紧密相联。平等不仅是社会的，而且是历史的和具体的。不仅在不同社会、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平等观念，而且在不同的人群和阶级中，平等的内涵也有所不同。不过，与其他重要的人类概念如文化、人性等一样，平等观念也是既确定又不确定的。从总体上看，它是变化的、不确定的，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形态，它又是确定的、不变的。在现阶段，社会平等被视为在一定的历史与社会条件下，社会成员在社会生产、分配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均等，衡量标准的统一，以及社会关系和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平等。显然，这种社会平等的观念只能产生和存在于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朴素时空观和牛顿的绝对时空观运转的社会中。亚里士多德从范畴的角度把握时空，认为时间与空间是独立于物质和运动的，物质和运动存在于其中，发生于其中，时空帮助人类测量、把握物体和运动。牛顿继承和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时空观，从力学的角度提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系统的时空理论——绝对时空理论，他认为人们“用相对的处所和运动来代替绝对的处所和运动，这在日常事务中并没有什么不便之处；但是在哲学探讨中，我们应该把它们从我们的感觉中抽出来，考虑事物本身，并把它同只是对它们进行的可感知的量度区分开来”。^①这里相对的处所和运动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对于时空的感性认识，它支撑着人们的日常活动，但并未反映时空的真实本质，因此还需在此基础上抽象出能够真正反映时空本质与特性的绝对时空，这个绝对时空为物体和运动设立了一个确定不变的衡量标准，这样才能适应与满足牛顿经典力学与物理学研究的需要。

先看时间。牛顿认为：“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在均匀地，与任何其他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逝着，它又可以名之为‘延续性’；相对的、表现的和通常的时间是延续性的一种可感觉的、外部的（无论是精确的或是不相等的）通过运动来进行的量度，我们通常就用诸如小时、日、月、年等这种量度以代替真正的时间。”^②按照牛顿的时间观，时间具有外在、单维、均衡、流逝四种特性，这四种特性既是绝对时间的特性，也是相对时间亦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感知的时间的特性。第一，外在性。首先，时间独立于物质世界之外，它是一个独立的存在，它不是物质，因而也不与外在物质产生联系。其次，时间是事物延续性的量度，它不仅是运动着的事物的量度，也是静止着的事物的量度。即使静止如一座高山，它的延续性也需要时间才能显现。再次，万物均在时间中存在。具体的事物存在又消失，必然存在一个恒在的时间，只有这样，事物的存在与消失才有可能度量。这个恒在的时间，只能是一种外在于事物的独立的存在。第二，单维性。时间的单维性有两层含义：首先，时间是一个永远向前的矢量；其次，时间只有一个维度。虽然我们随时随地用到时间，每个事物的发展都需要用时间来衡量、计算，但这些分散存在的时间都统一在同一条时间线也即绝对时间的轴线上，只有这样，所有的具体时间才有可比性和统一性。绝对时间线是单一的，正因为时间的单维性，人类社会的运动、发展，人类之间的沟通、交往才有可能，世界万物及其发展也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和先

^① [美]H.S.塞耶编：《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2-23页。

^② [美]H.S.塞耶编：《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第19页。

后秩序。第三，均衡性。均衡是指时间的流逝是匀速的，不受任何事物的影响。在日常生活中，时间的流逝以其计量单位秒、分、时、日、月、年等进行标示。当然，这种标示只是对均衡流逝的时间的一种划分，由于划分标准的不同，不同的标示系统中时间单位的划分并不一定完全一致，如公历和农历。但这种不一致只是表面现象，并没改变时间实质上的均衡性。第四，流逝性。流逝性指时间匀质地不间断地向前发展，过去了的不再复返。亚里士多德认为，“时间没有快慢”，它“永远在开始和终结之中”。^①时间是一个单向匀质的流逝过程，这一思想直到现在仍是绝对时空观和日常生活中人们承认与遵循的经典认识之一。时间的流逝不可避免，在时间中存在的物体的变化也无可避免，没有任何东西是静止不动的。对于人类来说，时间的这四个特点决定了时间影响、掌握人类，人类却无法影响、掌握时间。人类只能顺应时间、利用时间、安排时间，却不能掌控、支配时间。时间的运行在人类之外，不以人类的意志为转移。

再看空间。牛顿认为：“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相对空间是绝对空间的可动部分或者量度。我们的感官通过绝对空间对其他物体的位置而确定了它，并且通常把它当作不动的空间看待。”^②牛顿定义的空间比较符合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感知与体验，也比较符合支撑着人们平等意识的空间概念。虽然从相对论的角度看，空间并不是静止、相同的，它要受到时间、速度、物体质量等的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到时间、速度和物体质量，但这种现象只会在特定的物质运动中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很难见到或者根本见不到，因此，它对社会平等观念一般不会产生影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的都是三维的固定空间。作为客体的三维空间有稳定性、具象性、可控性三个特点。第一，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空间是静止的、不变的、同一的。^③首先，地球上任何一个位置的空间都是一样的，都可以用长宽高来衡量。其次，地球空间的任何一个点，都可以被准确定位，并且长久地存在，即使与这个点有关的地貌以及附着建筑变化了，这个点本身仍然存在。再次，空间中的事物，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其位置也是稳定的，事物本身可能变化，但其所处的空间位置却不会变化。空间的稳定性对于人类社会十分重要，它是人类社会稳定的基础之一，也是人类生活与文化稳定的基础之一。第二，具象性。具象性是指空间和在空间中存在的物体的关系是互相影响的。首先，事物都要占据一定的空间，某一事物占据的空间不可能再为其他事物所占据。其次，空间不仅在事物外部存在，也存在于事物内部。一间房屋，其本身是空间，房屋外是空间，房屋内也是空间。再次，事物影响空间的呈现方式。从自然的角度看，高山可以塌陷，海底可以隆起，沧海桑田的变化必然要影响到相应空间的呈现形式。从人文的角度看，城市的天际线与乡村的天际线不一样，这种具象的空间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另一方面，这种具象的空间也会对存在于其中的人与物产生影响：乡村的建筑与城市的建筑外形不同，在钢筋水泥建筑中生活的人和在自然环境中生活的人的感受不同。而时间则缺乏这种具象性，事物在时间中存在但不与时间互动，其内部也不受时间影响。事物可以占据空间但不能占据时间，一平方米空间只能容纳几个人，但一分钟时间可以同时容纳万物。空间延展，时间流逝，一平方米空间可以长久存在，但一分钟时间过去了却不再复返。第三，可控性。可控性是指从人类的角度看，空间是可以把控的。首先，人类可以对空间进行划分、占有、继承和转让，比如国界、省界、市界，以至个人私有空间，都是人类对空间的一种划分与占有，父田子继、土地买卖等则是人类对于空间的继承与转让。其次，人类可以对空间进行改变，平地起高楼、高峡出平湖、荒漠变良田、塞北成江南，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人类对于空间的一种改变。而千年古城变成废墟、荒草逐渐侵占繁华，建筑物从辉煌走向黯淡，则是自然对于人造物的改变。这种改变归根结底还是人类的活动造成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人类对于空间的一种改变。而对于时间，人类则是无能为力的，时间总是匀速地向前发展，不因人类而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23、133页。

② [美]H.S.塞耶编：《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第19-20页。

③ 因为本文的主旨，本文讨论的空间主要是地球空间，一般不涉及宇宙空间。

改变。

霍金指出：“时间不能完全脱离和独立于空间，而必须和空间结合在一起形成所谓的时空的客体。”“一个事件是发生于特定时刻和空间中特定的一点的某种东西。”^①这一看法自然是正确的。时空的确是互相联系的，无论在自然界还是在艺术作品中，没有只在时间中存在的事物，也没有只在空间中存在的事物。但事实上的相互联系并不意味着不能在观念上将二者分开研究，也不意味着二者的性质与特点是一致的。由于性质与特点的不同，在文学作品中，时间与空间这两个要素常常会与不同的社会观念联系起来，或者用来帮助表达不同的社会观念，而平等就是这样的观念之一。

二、文学中的时间因素与社会平等

文学是虚构的世界，不受物质世界规律的限制，可以按照作者的主观想法进行书写，不过，作者在社会中生存，无法跳出他所生存世界的制约。作者与读者在进行文学活动时，有意无意地遵循着物质世界的规定性，时间既是物质又是物质存在的条件之一，时间的规定性与特点必然要影响到文学活动中的作者与读者。时间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人在时间中生存，时间不会为任何人拉长，也不会为任何人缩短，从这个意义上说，是时间占有，而不是人占有时间。人在时间面前没有特权。人们在时间中感到了人与人之间差异的消失，感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时间成为文学中与社会平等联系最密切的形式因素之一。在文学中，人们往往从四个方面来表达和挖掘时间的平等内涵：时间的占有，时间的节点，时间的起点与终点，时间的过程。

第一，时间的占有。时间的占有是指作为个体的人所能占有的时间。时间本是外在于人类的客观存在，但由于人类必须在时间中存在，时间也就与人发生联系，成为人类和人类个体在世存在长短的衡量标准。平等是一种社会意识，个人或群体无法因财富、地位、权势等占有更多的时间，从社会的角度看，这就是平等，反之，就是不平等。时间恰恰能够做到无差别地对待每一个人，不因其内在的特点而变化，也不因外在的因素所转移。在文学中，时间总是或多或少地与社会平等联系在一起，表达出平等的思想和意象。如巴尔扎克的《驴皮记》，在这部小说中，巴尔扎克对时间与平等的联系做了天才的探讨。贵族青年拉法埃尔破产后走投无路，准备投水自尽时，得到一张神奇的驴皮。拉法埃尔与驴皮签约，拥有了驴皮的魔力，但同时驴皮也拥有了他的生命。驴皮能够满足他的任何愿望，但他的每一愿望的满足，都要以他生命的一部分的消失为代价，并在驴皮的面积上显示出来。当驴皮缩到没有时，拉法埃尔的生命也就到了终点。为了不使驴皮缩小，拉法埃尔想尽了一切办法。他把驴皮泡在药水里，用强力将驴皮抻开，但都起不到作用，驴皮仍然随着他欲望的满足而相应地缩小。作者在这里想要表达的是生命与欲望的冲突，但生命用时间来度量，欲望在时间中实现。驴皮在小说中是时间的象征，它无视拉法埃尔的意志而不断地缩小，也不因外物的影响而改变，这正是时间的四大特性的具体表现。驴皮原来的拥有者老古董商问拉法埃尔：“难道我们能阻止生命的进程吗？你几曾见过人类能和死截然分开？”^②这从一个侧面肯定了时间与平等的关系。驴皮的意象实质上就是一个时间的意象，它以驴皮的缩小象征时间的一去不返。巴尔扎克将《驴皮记》归入“哲理研究”，说明他意识到他写的这个故事具有一定的哲理意味，这就是欲望与生命的关系，也即人生与时间的关系。在这两种关系中，巴尔扎克突出了人在时间面前的无能为力，表达出人人平等的思想。余华的小说《许三观卖血记》从另一个角度讨论了时间与平等的问题。在韩文版后记中，余华说《许三观卖血记》“是一本关于平等的书，这话听起来有些奇怪，而我确实是这样认为的”，许三观“是一个像生活那样实实在在的人，所以他追求的平等就是和他的邻居一样，和他所认识的那些人一样”。^③这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时间来实现的。许三观因为各种原因，前后卖了十一次血，前十次都是为了别人，后来不需要卖血了，他却为了重

① [英]史蒂芬·霍金：《时间简史》，许明贤、吴忠超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第34页。

② [法]巴尔扎克：《驴皮记》，梁均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36页。

③ 余华：《许三观卖血记》，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4、5页。

温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感觉，决定为自己最后去卖一次血，然而人家却不要他的血了。人们为什么不再要许三观的血？因为他老了，血液的质量达不到献血的要求。许三观因此而“开始哭了”，许三观的哭是对未来的迷惘，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对时间的屈服。许三观的变老，说明他无法占有时间，其他人的变老或者死去，说明他们同样无法占有时间。许三观“追求的平等就是和他的邻居一样”，这种追求在很多方面不一定能够实现，但时间却在冥冥之中帮助他实现了这一追求：在时间面前，他与他人“一样”，也即平等的。

第二，时间的节点。时间节点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从自然的角度看，时间总是在匀速流逝，没有哪一刻比另一刻更加重要，但人类社会出于自身运转、区隔的需要，却往往会赋予某些时刻以特殊意义，使它们比其他时刻更加重要，由此形成时间节点。某个节点发生的事比另一些节点发生的事更加重要，某个节点出现的人比另一些节点出现的人更加重要，这就造成了不平等。不过，人类可以在社会中建构出时间的不平等，但作为客体的时间却对人类始终是一视同仁的。文学家们不大看重人类建构的社会时间中的不平等，却热衷于表现客体时间对于人类的一视同仁。在马克·吐温的小说《王子与贫儿》中，王子爱德华和贫儿汤姆出生在同一天。一个偶然的机会，两人交换了身份，汤姆过上了荣华富贵的生活，还当上了英国的新国王，而爱德华却沦落底层，受尽苦楚。最后，在汤姆的帮助下，爱德华登上王位，成为一个贤明仁爱的君主。小说在两个方面挖掘了时间的平等内涵。一方面，王子与贫儿出生于同一个时间节点，这个时间节点一视同仁地向两人敞开。时间节点对于每一个体都是偶然的，这决定了它对人的平等性。另一方面，个体出生时没有选择时间节点的权力和自由，时间无法用来确定两人的尊贵或卑贱，反而给了两人平等的可能。正是因为两人出生时间相同，加上长相相似，因此一件衣服就改变了两人的身份：汤姆穿上爱德华的衣服成了王子，爱德华穿上汤姆的衣服成了贫儿，时间成了两人身份互换的条件之一。有的作品侧重揭示时间节点的人为性。安徒生笔下的小女孩在寒夜划燃一根根火柴，随着火柴亮光的升起，在她眼前出现了火炉、背上插着刀叉的烤鹅、圣诞树、星星、慈祥的奶奶。然而随着亮光的消失，这些温暖的场景也一一消失。这些场景在时间中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个时间节点，火柴的亮光赋予了这些时间节点以内涵，这些时间节点对于小女孩是有意义的。然而，这些时间节点只是一根根的火柴人为地建构的，因而也是虚幻的，无法常在的。每一个主体（个人、群体、民族、社会）都会提出一些时间节点，并且赋予节点以某种意义或重要性。但因为这些意义和重要性是人为的，因而缺乏终极意义。随着相关条件的消失，这些节点也会像小女孩的火柴建构起来的节点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第三，时间的起点与终点。绝对时间无始无终，相对时间则与事物的存在与运动相关联。事物的存在是一个过程，相对于这种过程，时间也便有了起点与终点。在各种事物的起点与终点中，人的起点与终点同社会平等的关系最为密切，因为社会平等归根结底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海德格尔说，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来的。这个“抛”字，指出了人来到这个世上的偶然与无奈：首先，这不是出于他自己的意志；其次，他来到这个世界后，所处的环境与条件也不是由他自己决定的。虽然这些环境和条件因人而异，有可能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但就出生这个时间节点来看，人与人之间却是平等的。任何人都无法选择在某个社会认定的重要时刻出生，他可能碰巧出生在社会认定的重要时刻，或者在出生之后将其出生的时刻定为重要时刻——假如他有这个能力的话。不过这一认定的重要时刻不一定能够长久，很可能因人亡而息。因此，虽然文学作品经常描写与出生有关的事件，但很少有在出生时间上做社会平等方面的文章的，出生时间本身只能证明人的身份，无法抬高人的身份。元杂剧《赵氏孤儿》中的屠岸贾为了斩草除根，下令将全城一月到半岁间的孩子全都囚禁起来，出生时间成为划定赵氏孤儿的标准，却无法成为鉴定赵氏孤儿的标准。人的终点也即死亡。死亡是社会平等的重要表征与标志，这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死亡是个体的必然归宿，帝王将相、平民百姓，都避不开这最后的终点，不会因人而异；其二，死亡时间具有偶发性，除非有意设计，人一般是无法预计自己的死亡时间的；其三，死使一切归于虚无，

随着死亡的到来，个体成为虚无，其曾经拥有的一切自然也就失去了意义。

第四，时间的过程。时间的过程也即生命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所有人是平等的。所谓时间不等人，时间的流逝不因人而异，也不以个人或者集体的意志为转移。福楼拜的小说《情感教育》的主题就是时间，更具体地说是时间的过程。主人公弗雷德利克年轻时爱上了画商阿尔努的妻子玛丽，阿尔努夫人也爱他，但她无法放下自己的丈夫和孩子。小说结尾，阿尔努夫人意外拜访弗雷德利克，他心中又燃起了梦想与希望。然而当“他们回到家里来，阿尔努太太脱掉帽子。几子上的灯台，照着她的白发。这对弗雷德利克真是当胸一击”，“于是一切都完了”。^①阿尔努夫人已经失去了往日的青春美貌，弗雷德利克也即将步入老年。过去的时光不再复返，与过去联系在一起的爱情也不可能起死回生。时间在人们的等待、徘徊中静静地流失，蓦然回首，一切都已无法挽回。徐则成的小说《北上》也聚焦于时间的过程。百年前几个中国底层人物因为各种原因跟随意大利人小波罗（保罗·迪马克）沿着运河北上，百年后这几个底层人物的后代分别成为作家、商人、渔民、画家，他们因为运河，因为与小波罗相关的人与物而聚在一起。时过境迁，他们觉察到相互之间有联系，却无法知道事情的真相，只能以猜想聊做结局。时间流逝，过去的一切也随着时间流逝。真相存在，却无法找寻。时间的过程对于所有人都是一样的，这种“一样”，容易转为认识上的平等感，给不同的个体带来宽慰。

三、文学中的空间因素与社会不平等

人在时空中存在的方式是不同的。时间外在于人。从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看，不仅绝对时间外在于人，相对时间在终极意义上也外在于人，它们是抽象的，是一种数学的存在。人在时间的某一点存在并不排斥他人也在这一点上存在。人存在于时间但不占据时间，而空间则不同。绝对空间是抽象的、外在于人的，但相对空间包括人类日常生活空间则是具体的、内在于人的。人存在于空间并且需要占据空间，人在具体的空间中是互相排斥的。在给定的时间中，一个空间只能容纳某一或某些对象，这就必然会出现此空间比彼空间重要的情况。相对时间而言，空间与人的联系更加紧密，更具有人为性，所以也更能表现社会生活中的不平等。人在时间中是平等的，在空间中却不平等。

列斐伏尔认为：“空间从来就不是空洞的：它总是蕴涵着某种意义。”^②因为空间“既是意识形态性的（因为是政治的），又是知识性的（因为它包含了种种精心设计的表现）”。^③它必然要与人和人类产生种种纠缠，表达出人类社会的种种观念。“具有活力的身体，也即鲜活的身体，创造或者生产自己的空间；相反，空间的法则，也即空间区分的法则，则支配着鲜活的身体，调度着它的活力。”^④空间的各种属性都可以用来彰显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如高下、尊卑、贫富、贵贱等，都可以与不平等观念联系起来。福柯曾通过对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所设计的圆形监狱的分析，指出空间是权力运作的基础，是权力的容器、权力关系赖以存在的场所。^⑤人在全景监狱中的空间位置，决定了人的等级与权力，这种等级与权力不是空间位置自身带有的，而是由人建构的。空间人为性的另一方面，是人对空间的态度。在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中，当安德烈负伤躺在奥斯特里茨战场上时，凝视安静、肃穆、高远的天空，他感觉到了人和人类的渺小，功业、荣誉的虚幻，而拿破仑在奥斯特里茨战场，面对众多的尸体和伤兵，却感到了自己的伟大。两人对空间的态度不同，对空间的感受也就不同。而时间则很难被人为地建构成某种等级的标准。空间的稳定性、具象性和可控性决定了空间与人的密切联系，决定了人和群体能够对空间进行划分、占有与建构，由此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差异，造成社会的不平等现象。这也是

① [法]福楼拜：《情感教育》，冯汉津、陈宗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528、530页。

②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1, p.154.

③ [法]亨利·勒菲弗(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0页。

④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p.170.

⑤ 参见[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第三部分第三章“全景敞视主义”，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在文学中人们常常运用空间来彰显、表现社会不平等的根本原因。空间与社会不平等之间的联系表现在各个方面，本文主要讨论维度、面积、体积、身体空间等四个方面。

第一，维度。维度是空间的重要因素。日常生活中的空间以长宽高三维的形式展示在人们面前，每一个维度都能显示和表现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长表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横向联系，一般情况下，越在中间的位置就越尊贵；宽表现人与人之间的纵向联系，一般情况下，越在前的位置就越尊贵；高表现人与人之间的上下联系，一般情况下，越在上的位置就越尊贵。方位也是一个重要的空间标志。方位是由纵、横和高三个维度共同决定的。中国古代帝王都是面南而坐，而且位置比一般人要高。雨果的小说《巴黎圣母院》的结尾，爱斯梅拉达母女先后在巴黎圣母院前的广场上被虐杀，而克洛德则站在圣母院塔楼上观看。愤怒的卡西莫多悄悄上来，从背后将克洛德推下塔楼。这一情节很具象征意味。爱斯梅拉达在广场上受苦，克洛德则在塔楼上观望，这一高一低两个平面彰显了两人的遭遇和地位的不平等。克洛德被卡西莫多推下塔楼，与爱斯梅拉达处于同一平面，两人同赴黄泉，从而达到了平等。死亡消除掉一切不平等的因素，使不同的人达到同一终点。

第二，面积。面积指在某一层面和范围展开的全部平面，它由长与宽或者横与纵两个维度来计算和测量。就人类来说，最重要的面积是地球表面的面积，它是人类生存、活动的范围和场所。面积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讨论。首先是位置，从某种意义上说，位置也包括地域，即处于地表的某个位置的那个面积。地域是展示社会不平等的重要场所。大卫·哈维把《人间喜剧》的空间划分为巴黎和外省、富人区和贫民窟，两两对立。他指出：“对外省出生与外省权利的热切否认，演变成巴黎生活的创始神话：巴黎是个自足的实体，完全无需仰赖它所鄙视的外省世界。”^①而巴黎本身又有分区。《高老头》的背景设置在圣日耳曼、唐打、拉丁三个城区。三个城区中，唐打区高于拉丁区，圣日耳曼区又高于唐打区。而在圣日耳曼区中，鲍赛昂子爵夫人的客厅又是最中心、最高等级的地方。地域不仅成为身份的标志，也是地位的象征。其次是大小。面积的大小与社会平等也有着密切的联系。美国南方小说如奥康纳的《好人难寻》描写局部地区发生的邪恶，在这些地方，的确有“好人难寻”的情况。但放在一个州或一个国家的层面，这种无法无天的情况就比较罕见了。因为州和国家的面积太大，不靠秩序和法律，无法正常运转。它们的不平等表现在其他方面如秩序和法律本身的不平等，秩序与法律背后的不平等，等等。大面积和小面积，其不平等的内涵与特点是不同的。再次是面积的地理特点造成的生活方式。不同的地理特点形成居于面积之上的人们的不同生活方式和思维习惯，这种生活方式和思维习惯必然影响到人们对平等的看法。古希腊人的平等观念与希腊多山、靠海、土地贫瘠的地理环境有密切联系，而中华文明起源于黄河流域，内陆环境形成的农耕社会需要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中央集权必然形成严格的等级制度。这影响到二者的文学。古希腊神话神人同形同性，二者之间基本平等，而《西游记》中以如来为首的佛教世界、以玉帝为首的天国世界、以皇帝为首的世俗世界，以及唐僧师徒四人形成的取经小世界，都有严格的等级。

第三，体积。体积是由长宽高形成的固定空间，主要指空间中的具体事物如山川、河流、建筑、动物、植物等。最能彰显社会不平等的体积一般是由物质材料构成的人造物，比如一栋高楼、一处庭院、一座宫殿、一片园林，等等。因为人造体积需要钱财的堆积和权力的支撑，体积的大小、质量、品位自然要显示体积的主人和体积中居民的权势、财富和地位。城里人因为生活在城里，熟悉这庞大的人造体积，而瞧不起乡下人，因为他们没见过“世面”。也有反向歧视的。鲁迅笔下的阿Q“很鄙薄城里人，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庄叫‘长凳’，他也叫‘长凳’，城里人却叫‘条凳’，他想：这是错的，可笑！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想：这也是错的，可笑！”^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地域的歧视。

① [美]大卫·哈维：《巴黎城记：现代性之都的诞生》，黄煜文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6-38页。

② 鲁迅：《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16页。

第四，身体空间。身体空间指人体以及与人体相关的事物所构成的空间。列斐伏尔指出：“每个活着的身体是空间，也拥有这个空间，它在空间中生产自己，也生产自己所在的空间。”^①人的身体是一种物质存在，必然要占据一定的物质空间，这一空间可以从体积与形态两个方面衡量。一般来说，空间体积大的身体，会对空间体积小的身体造成一种威慑，使其有意无意地持保守的姿态，处于自我约束的状态。群体之间也是如此。赤壁之战中，曹操在给孙权的信中，声称“今统雄兵百万，上将千员，欲与将军会猎于江夏”，而周瑜则说曹操所“将中国之兵，不过十五六万，且已久疲；所得袁氏之众，亦止七八万耳，尚多怀疑未服”。^②一个极力夸大自己军队的人数，一个极力缩小对方军队的人数，目的都是为了占据心理上的优势，可以视为身体空间的延伸。身体空间的形态在社会不平等的构成中也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不同的身体，其空间形态是不一样的。形态优美或者壮实的身体相比其他形态的身体处于优势地位。女性身体空间形态柔和，男性身体空间形态雄健。因此，现代女性拼命地拉曲线，男性拼命地强肌肉，目的之一自然是想通过身体空间的形态取得对他人的优势。这种优势可以转化为一定的社会资源，在与他人的关系以及社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身体空间形成的主体是人的躯体，但光靠人的躯体还不能形成完整的身体空间，完整的身体空间还需要身体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服装、随身物品、私密空间，等等，它们是身体空间的辅助材料。服装是形成身体空间的重要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说，服装是无机的躯体，能够帮助主体形成自己所意欲的身体空间。军人的制服不仅象征其身份，也有助于形成其强健、魁梧、坚实的身体空间。随身物品是另一类身体空间的建构要素。比如饰品，莫泊桑的小说《项链》中，玛蒂尔德的身体空间没有那串项链，就达不到完美的程度。私密空间指人物的个人空间，如个人的住宅、卧室、办公间、书房、车内空间等。这些空间一般属个人专用，带有浓厚的个体色彩，对于人物身体空间的形成起着重要的辅衬作用。其他因素形成的身体空间同样有表征社会不平等的作用。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系小说中，白人种植园住的房子都修得方方正正，涂成白色，而黑人住的房子则成圆形，昏暗矮小。这种对比本身就隐含着不平等，同时也表征着不平等。

四、文学中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的反题

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矛盾存在主次两个方面。就文学中的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来看，时间与平等相联，空间与不平等相联，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这一问题的正题。但时间也可以与社会不平等联系起来，空间可以与社会平等联系起来，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是这一问题的反题。

时间与平等的反题可以从三个方面讨论。第一是现实生活中的相关现象在文学中的表现与反映。人虽然不能占有时间，却不排除在某些特殊的安排下抓住、利用时间，这样，对某些人来说，就有可能比另一些人拥有更多的时间，在文学中表现出来，就是时间与平等的反题。比如，某些人可以驱使或雇佣另外一些人为他服务，替他完成某些与其有关但又不愿涉足的事情如家务劳动、事务性工作等，使其能够集中时间和精力于自己感兴趣的事情，在同样的时长中拥有比他人更多的为个人支配的时间。另一方面，某些人由于比他人拥有更多的金钱和权势，可以享有更好的营养、医疗、运动和保健，从而可以在生活中多享受，甚至比他人多生存一段时间。这两种现象在文学作品中都有反映。前者如文学中的权贵与富豪，由于无需为生计和家务操心，因而能够比穷人更多地享受人生。后者如民间故事中经常出现的“揭皇榜”故事。国王得病，以财富与公主为赏。青年揭榜，历尽艰辛，终于治好了国王的病，抱得美人归。国王因为自己的财和权，延续了自己的生命；而穷人得了类似的病，则只能听天由命。这或多或少地显示出时间与平等的联系不是绝对的，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相反的现象。不过，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现象已被人们看作时间与平等的必然衍生物，在某种程度上已被人们接受，因此并不是文学作品热衷表现的对象。文学作品愿意表现的，是另外一些更为引人注目的反题。如前面讨论过的，从社会的角度，人为地规定某一时间点比其他时间点重要。欧洲很长一段时间实行长子继承制，

①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p.170.

② [明]罗贯中：《三国演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354、368页。

欧洲古典小说中常常描写贵族青年由于家庭财产被兄长继承，自己只能参军或从事其他职业谋生。从时间的角度看，这是人为地规定在家庭成员的出生时间上，在前的时间节点比靠后的时间节点更为重要，体现了社会的不平等对时间的平等属性的修正与反拨。第二是想象形成的时间与平等的反题。文学的世界是虚构的，文学中的人物并不一定要完全遵循客观规律，作者常常喜欢描写人与时间“抗争”并且“占有”时间的现象。在希腊神话故事中，斐赖国王阿德墨托斯因为怠慢神灵而即将遭遇死亡之灾，但只要有一个人愿意为他去死，他便可以逃脱这一命运。他的其他亲人都不愿为他抵命，只有妻子阿尔克提斯愿以自己的生命换回丈夫的生命并成功地实现了这一点。^①歌德笔下的浮士德年过半百、倦怠生活，通过与魔鬼梅菲斯特订约，在魔女之厨喝下魔汤后返老还童，然后经历爱情、政治、艺术、事业等悲剧阶段，活到近百岁去世。这里有两个关键点，一是他的返老还童，一是他的高龄去世。一般人不可能有这样的机会，但浮士德通过与梅菲斯特的签约做到了，他不仅“抓住”了时间，而且通过幻想的方式“占有”了时间。王尔德的《道连·格雷的画像》通过美少年道连·格雷的故事，试图表达一个唯美的主题：万物都会消失，只有美是永恒的。但透过这一唯美的框架往深处看，我们可以发现，小说隐性地表达了萦绕人类千百年来的一个梦想：让时间在自己最辉煌的时候驻留，以及通过攫取他者时间的办法延长自己的时间。《道连·格雷的画像》通过“时间转移”的方式想象性地完成了这一梦想，因此这部小说能够触动读者心中的柔软之处。在上述作品中，阿尔克提斯通过奉献，浮士德通过交换，格雷通过转移，实现了对时间的抗争、延长和占有。在这些作品中，客观的时间具有了主观的品质。人们在时间面前就不是完全平等的了，时间有了取舍，一部分人具有了另一部分人没有的特权，从而形成了时间与社会平等的反题。不过，这种不平等实际上只能在想象中存在，而且因为违反了客观规律，其在文学中的存在也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不平等中得到利益的人物最终还是要走向死亡。博尔赫斯在小说《永生》中虚构了一个永生者的世界，但这个永生的世界却缺乏人世间的精彩，经历千辛万苦来到这个世界的人最后又渴望死亡，渴望成为普通人。^②博尔赫斯透过小说对生命与死亡进行了形而上学的思考，死亡赋予生命以存在的意义，永生所带来的无限时间则让生命失去意义，因此永生实际上是一种诅咒而不是一种幸福。博尔赫斯以想象丰富精彩著称，然而他却描写不出精彩的永生世界。他让小说中的永生人寻求死亡，实际上是对时间平等的让步，任何人在时间面前都没有也不能享受特权。第三是通过对不同物质世界的描写，展示时间与平等的反题。相对论时空观认为，时空本身就是物质，它们既要影响与其并存的其他物质，也要受到其他物质的影响。时空与事物和事物的运动密不可分，脱离事物和运动的绝对时空是不存在的。刘慈欣的《三体》描写程心和关一帆离开蓝星，去灰星寻找可能与云天明有关的信息，在返回蓝星的过程中发生意外，所乘穿梭机进入了光幕，他们不得不被迫冬眠 16 天，醒来之后，重返蓝星，却发现蓝星上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千八百九十年。曾在蓝星上生活过的云天明和艾 AA 刻在石头上给他们的留言，也已经被埋在了 20 多米深的地下。^③本来处于同一时空的四个人，由于偶然的原因，分处不同的物质世界，经历了不同的时空，回到原来的时空后，其中两人已经死去一千八百九十年，而另外两人则仍然年轻。这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更多地是从物质世界本身，而不是从社会角度而言的。对于程心和关一帆来说，他们并没有享受到蓝星上一千八百九十年的时光，而对于云天明和艾 AA 来说，程心等人的存在只是一个遥远的概念，他们并没有生活在同一个时空，不在同一个时空自然也就无所谓社会意义上的不平等。由于相对论时空观在现实生活中很难体验到，因此生活在不同物质世界所造成的时间不平等目前还只能在科幻类作品中看到。

同时间与平等有反题一样，空间与不平等也存在反题。空间与不平等的反题也可以从现实、想象和

^① 参见 [古希腊] 欧里庇德斯：《阿尔克提斯》，《罗念生全集》第 3 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② [阿根廷] 豪·路·博尔赫斯：《博尔赫斯全集·小说卷》，王永年、陈泉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 年，第 195-208 页。

^③ 参见刘慈欣：《三体Ⅲ·死神永生》，重庆：重庆出版社，2010 年。

科幻三个方面探讨。第一是现实生活中的相关现象在文学中的表现与反映。在一般情况下，人与空间的关系具有任意性，也就是说，他可以凭自己的力量占有大于或少于他人的空间，可以随自己的心愿处理某一空间，在这种占有与处理中，显示出与他人的不同，由此形成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他无法在占有或处理空间上与他人不同，人与人之间实现了平等，这样空间与不平等的反题就产生了。如在军营中，理想的情况下，不管有什么家庭背景、多少财富，所有的士兵都只能穿一样的军装，睡一样的床铺，占据一样大的空间，人与人在空间中处于平等的状态。有时死亡也会带来空间中的平等。托尔斯泰的短篇小说《一个人是否需要很多土地》写一个人去一个地方买地。当地卖地有一个风俗，就是让人在日出的时候从一个山头出发，尽力行走，在日落之前返回出发地，他所走过的地方就属于他的。那人为了得到更多的土地，尽量将自己走的圈子扩大，快日落时，发现自己离出发地还有很远，于是拼命地赶，结果快到出发点时，一头栽到地上死了。他死之后，人们“掘了一个墓穴把他掩埋了，墓穴有三俄尺长，正好放下他的躯体”。^①这个买地者如果不死，可能会占有许多土地，但死后所占的土地，与其他则没有多少区别。时间消除了生命，空间突显了平等。第二是在想象中创造空间与社会不平等的反题。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描绘了一个名叫乌托邦的海岛上的理想社会，在这个岛上，空间对所有人开放，每个人都只能得到按规定他所能拥有的空间，面积与体积包括在面积与体积中的人造物都不能由他自己决定，空间与社会平等达到了较好的统一。自然，这种“统一”只能是一种文学的想象，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第三是从科幻的角度展示空间与社会不平等的反题。博尔赫斯《永生》中的永生人因为能够永生因而失去了探索、追求的动力，因为时间无限而失去了享受生活的欲望。他们无所事事，让已有的建筑一点点倾颓，自己则搬到一些天然或人造的洞穴里居住，以这种消极的方式，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空间的平等。从科学的角度看，人不可能永生，因此永生人之间空间的平等也只能是一种科幻的想象。

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的反题之所以能在文学中出现，根本原因在于时空观是人对于客观时空的一种主观认识，而文学是人的创作，作为创作者的作家可以对时空因素与社会观念之间的关系做出自己的理解。但从总体看，与正题相比，文学中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的反题在文学中是次要的、有限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时间与平等、空间与不平等是紧密联系的，时空本身的性质与特点引导并促使人们在时间中发掘、表达社会平等，在空间中发掘、表达社会不平等。由此可见，文学虽然可以自由想象，但想象的基础仍是现实。作家的想象要受现实时空的制约，读者的阅读也要受现实时空的影响。不过，反题的存在仍有其意义，它显示了文学的独立性与异在性，给文学中的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的关系增添了复杂因素，使作者更多地发挥能动性，从而使文学的世界更加丰富多彩，更具艺术魅力。研究时空与平等的反题，有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文学中时空因素与社会平等之间关系的复杂性，更好地进行文学创作和鉴赏。总之，在文学活动中，人们总是利用文学的一切建构要素来为表达自己的思想服务。我们习惯于在社会、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探讨与表现社会平等，却忽略了其他表达与呈现方式。作为一种形式要素，时间与空间同社会平等的关系往往不为我们注意，但时空无所不在，我们在文学活动中总是有意无意地运用它们表达平等或不平等的思想与意象。揭示这种联系，可以使我们对文学、对蕴含在文学中的社会意识有更多的自觉，对文学的形式因素与思想建构之间的关系也会有进一步的认识与了解。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俄]列夫·托尔斯泰：《列夫·托尔斯泰文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386页。

《诗》本义的呈现

——从“诗史”阐释到“民谣”阐释

曾祥波

[摘要]《诗经》汉、唐注疏以“诗史”阐释为核心，对诗歌文本作出带有具体历史人物、事件内容的阐释，“风教”“正变”“美刺”等《诗经》学理论都以“诗史”阐释为出发点。经学史重视文献和师法传承，强调《诗经》学的汉、宋之别，低估了“诗史”阐释传统在宋代以来的影响。传统上认为首开反拨汉、唐注疏之功的欧阳修《诗本义》，对“诗史”阐释传统的延续远高于否定，只是微调了具体阐释细节。首次提出“里巷歌谣”观念的朱熹《诗集传》，乃至推崇这一观念的方玉润《诗经原始》等，都保留了冗长的“诗史”阐释尾巴，甚至有所倒退。直到五四“歌谣”运动影响下以顾颉刚、闻一多、朱自清、朱光潜等学者为代表的现代《诗经》研究的出现，才从深度和广度上厘清了“民谣”观念，使《诗经》阐释彻底走出“诗史”阐释传统，呈现出《诗》的本义。

[关键词]《诗经》 “诗史”阐释 “民谣”阐释 五四“歌谣”运动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7-0153-08

“诗史”概念的提出以晚唐孟棨《本事诗》针对杜诗“诗史”二字的讨论为发端。“诗史”之名固然首次出现于《本事诗》，但“诗史”创作与阐释传统早在《诗经》及其汉、唐注疏中已经存在。《本事诗》提出“诗史”概念的语境正是将杜诗置于汉、唐《诗经》学体系，强调作为《诗经》本事阐释资源的史事记载。^①“诗史”之名自出现伊始就紧密呼应着《诗经》《春秋》《左传》等经学传统，不能因为名称后出而忽略此前实际存在的事实。如果从“诗史”角度审视《诗经》创作及其阐释，就能够绕开经学史过于强调文献和师法传承的琐碎之处，抓住《诗经》文本阐释传统的核心特点与实质问题。“诗史”概念有两层含义：一是创作层面，指对当代重要史事作出具有细节性的即时记录，具备“即时性”（与“史诗”“咏史诗”相区别）、^②“重要性”（与琐碎私人性记录相区别）、“细节性”（与空泛抒情相区别）等要

作者简介 曾祥波，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① “本事”出自《汉书·艺文志》，其《六艺略》“春秋类”曰：“（仲尼）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本事诗》强调的“推见至隐”，出自《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太史公曰：《春秋》推见至隐，《易》本隐之以显，《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讥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见通“现”，指史事。隐，指诗的委婉表达。参见张晖：《重读〈本事诗〉：“诗史”概念产生的背景与理论内涵》，《杜甫研究学刊》2007年第2期；李科：《“诗史”说本义辨》，《文学评论》2018年第3期。

② 周啸天、管遗瑞《诗史新议》（《杜甫研究学刊》2005年第2期）认为：“诗史特定的涵义是时事诗，它并非追述过往的历史，而是纪录正在发生的历史。”“诗史”由此与“史诗”“咏史诗”相区别。彭敏《诗史：源起与流变》（《求索》2016年第1期）、董乃斌《从诗史名实说到叙事传统》（《文艺理论研究》2019年第1期）认为《生民》《公刘》等直接记载周民族建国历程的诗篇是最早的“诗史”。从“即时性”角度衡量，这些篇章更应该被视为追述性的“史诗”，而非记录当下的“诗史”。

素；二是阐释层面，要求解读“诗史”作品时应当作出带有具体历史人物、事件内容的本事阐释。《诗经》中真正符合“诗史”创作要素的作品，只是《尚书》《国语》《左传》等大致同时代典籍明确记载了本事的少数篇章，如《载驰》（《左传·闵公二年》）、《清人》（《左传·闵公二年》）、《鶻鵠》（《尚书·金縢篇》）、《硕人》（《左传·隐公三年》）、《黄鸟》（《左传·文公六年》）、《时迈》（《国语·周语》《左传·宣公十二年》）等，这些作品应当用本事进行“诗史”阐释。除此之外，《诗经》中被赋予“诗史”阐释的绝大多数篇章都出于汉、唐注疏的附会建构。

一、《诗经》汉、唐注疏的“诗史”阐释传统

《诗经》学发端伊始就极为重视《诗经》直接反映时事的功能，诗《序》、毛《传》、郑《笺》、孔颖达《正义》等一系列汉、唐注疏阐释诗义，多以《春秋》《左传》记载的当时人物与史事作为附会的本事资源。

汉代《诗经》学“诗史”阐释的自觉建构，最明显地体现为联系《春秋》《左传》文本对《诗经》加以系统性对应阐释。汉初成书的毛《传》用于发明本事（《毛诗序》所谓“达于事变”）的“国史”是《春秋》。随着《左传》在汉代《春秋》学中地位提高，后出的郑玄笺注大量利用《左传》添加史实细节以发挥毛《传》。特别是郑玄《诗谱》，以《春秋》《左传》为主，向上推衍至西周时期，按照史事的时间顺序系定诗篇的世次，强调篇目编次蕴含的系年意义及其在史事链条上的定位，最终落实为每一篇章的具体释义，形成一套完备的“诗史”阐释系统。汉代《诗经》学的“诗史”阐释框架体系形成之后，以孔颖达《正义》为代表的唐代《诗经》学，以六朝义疏为基础，在主旨上奉行毛《传》郑《笺》之说，进行了大量文献引证、细节充实工作。全部《诗经》三百篇，汉、唐注疏将文本与具体历史人物或事件相联系加以“诗史”阐释的有 170 篇左右，包括《风》绝大部分和《雅》《颂》部分篇章，这些篇章也是《诗经》影响最大的部分。

以《诗经·郑风》21 篇为例，汉、唐注疏阐释直接涉及具体历史事件、人物的有 15 篇：《缁衣》美郑武公任周卿士；《将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刺郑庄公骄纵弟共叔段致其败亡；《清人》刺郑文公使高克将兵、溃师失利；《羔裘》《遵大路》《女曰鸡鸣》刺郑庄公不用贤臣；《有女同车》《山有扶苏》《萚兮》《狡童》刺郑庄公太子忽拒婚于齐，外失大国之助，内不能择贤去奸；《褰裳》刺突与忽争国；《扬之水》悯忽为高渠弥所弑；《出其东门》哀忽、突、亹、仪四公子五争。另外 6 篇也间接涉及郑庄公之后的郑国动荡：《丰》《东门之墠》《野有蔓草》《溱洧》涉及郑国衰乱，婚姻礼废，男女不得婚嫁，不待礼相奔；《风雨》涉及郑人乱世思君子；《子衿》涉及郑国衰乱，学校不修。《诗经》汉、唐注疏之所以对《郑风》文本进行详细到具体人物、事件乃至细节的“诗史”阐释，与《左传》开篇自隐公元年至桓公十八年近 30 年间的记载多涉郑国史事有关。反映在《诗经》阐释文本层面，显著表现就是《郑风》的“诗史”阐释基本不涉及齐、郑霸业交替之后的郑国史实。如果将视野扩展到《郑风》之外的全部《诗经》范围，一个显著现象是凡《左传》记载国别史事多者，汉、唐注疏“诗史”阐释就多，如《邶风》《鄘风》《卫风》等；凡《左传》记载国别史事少者，“诗史”阐释就少，如《魏风》《桧风》等。

明确了《诗经》汉、唐注疏以史证诗的“诗史”阐释特点，就可以看出《诗经》学反复谈论的若干重要学术公案，如遵从《诗序》问题、郑《笺》发挥毛《传》问题、孔颖达《正义》恪守郑《笺》问题等，如果抛开文献和师法传承关系的经学描述外壳，其核心就是秉承“诗史”阐释传统问题。“风教”“正变”“美刺”等一系列重要《诗经》学问题，都是在“诗史”本事阐释基础上进行的理论延伸，在发生学意义上属于次一层级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讨论宋代以降《诗经》学对汉、唐注疏的继承与颠覆，首先应该重视对“诗史”阐释传统的接受。据统计，现存历代《诗经》学著述约 800 种，^①其中宋代《诗经》学著述约 40 种，反拨汉、唐注疏的代表性著述是欧阳修《诗本义》、郑樵《诗辨妄》、朱熹《诗集传》《诗

^① 参见夏传才主编《诗经要籍集成》（北京：学苑出版社，2003 年）、《诗经要籍集成（二编）》（北京：学苑出版社，2015 年）以及夏传才、董治安主编《诗经要籍提要》（北京：学苑出版社，2003 年）等论著。

序辨说》、王柏《诗疑》5种。^①传统上认为首开反拨《诗经》汉、唐注疏传统之功的欧阳修《诗本义》，对“诗史”阐释传统的延续远高于否定，只是微调了具体阐释细节。而提出有别于“诗史”阐释立场的“里巷歌谣”观念的朱熹《诗集传》，乃至力倡这一观念的清代方玉润《诗经原始》等，不但保留了冗长的“诗史”阐释尾巴，未能扫清对《诗经》文本的附会误读，甚至还出现倒退势头。要之，传统经学史重视文献和师法传承等细节分歧问题，强调《诗经》学汉、宋之别，而忽略了宋代《诗经》学对汉、唐注疏“诗史”阐释核心传统的延续，有必要予以重新审视。

二、欧阳修《诗本义》对“诗史”阐释传统的延续与微调

传统经学史认为欧阳修《诗本义》首开反拨汉、唐注疏之途，学界大致认同这一判断。如果只就文献和师法传承关系来看，欧阳修确实对毛、郑之说作了反驳修正，但从“诗史”阐释的角度分析，尽管欧阳修号称追求《诗》“本义”，然而在具体阐释中仍以“诗—史”对应关系为基本出发点，以历史人物、具体事件解释诗义，这一阐释立场与诗《序》、毛《传》、郑《笺》、孔《疏》完全一致。欧阳修对汉、唐注疏的批评只在于枝节方面。有学者分析欧阳修对毛、郑传笺的辨正包含语言学、文学、文献学、思想四个方面，而史实方面的辨正极少，^②这恰从侧面说明《诗本义》对汉、唐注疏“诗史”阐释传统的认同。《诗本义》与汉、唐注疏“诗史”阐释传统有三种关系：一是总体思路的承继，即对郑玄《诗谱》“诗—史”对应框架的全面认同；二是具体篇章释义的微调，即以文献时间先后为标准对“诗—史”对应关系作细节调整，但“诗史”阐释立场不变；三是取消旧说，即偶尔依据常识情理取消“诗—史”对应关系的极少数个案。

总体思路的承继表现为对郑玄《诗谱》的认同。《诗谱》是以史事线索系定诗篇时序及史事编次的汉、唐注疏“诗史”阐释纲要性文献。欧阳修自述《诗本义》写作缘起是《诗谱》，在根本立场上与汉、唐注疏不谋而合：“初予未见郑《谱》，尝略考《春秋》、《史记》‘本纪’‘世家’‘年表’，而合以毛、郑之说，为诗图十四篇，今因取以补郑《谱》之亡者。”^③《诗本义》全书基本框架立足于郑玄《诗谱》划分的写作时段与背景，将三百篇分为“文王之诗”37篇、“武王之诗”6篇、“成王之诗”53篇，此为《诗》之正经，至厉王始为变《雅》，平王至桓王、庄王为《风》（《诗谱总序·诗图总序》）。再以厉王衰乱后中兴的宣王时期为例，欧阳修将散见于《诗经》各部分的篇章按照《诗谱》系年重新编次，以历史语境赋予文本“兴衰拨乱”的理解框架：“宣王之诗凡二十篇。其兴衰拨乱，南征北伐，则《六月》《采芑》《江汉》《常武》是也。恢复文、武之业，万民安集，国富人众，废职皆修，则《车攻》《鸿雁》《斯干》《无羊》是也。慎微接下，任贤使能，则《吉日》《烝民》是也。亲礼诸侯，赏功褒德，则《崧高》《韩奕》是也。夙兴勤政，则《庭燎》是也。遇灾而惧，侧身修行，则《云汉》是也。”（卷六《黄鸟》）在具体篇章系年考辨上，欧阳修也追求更精确的“诗—史”对应关系，如：“有一君之世当周数王者，则考其诗当在某王之世，随事而列之。如鄘《柏舟》、卫《淇澳》皆卫武公之诗，《柏舟》之作乃武公即位之初年，当系宣王之世，《淇澳》美其入相，当在平王之时，则系之平王之世。”（《诗本义谱·诗谱补亡》）欧阳修有时也会批评《诗谱》，如《诗谱》认为《周南》《召南》是文王分周、召之邑为周公旦、召公奭采地，属于周公采地者为《周南》，属于召公采地者为《召南》，欧阳修则据毛《传》认为，周、召之诗25篇，其《关雎》等8篇为后妃之事，《鹊巢》等3篇为夫人大姒之事，《麟趾》《驺虞》2篇为后妃、夫人德化，《草虫》等3篇为大夫妻，《汉广》等6篇为文王之化，因此这22篇皆为文王、大姒之事，其余3篇中《甘棠》《行露》为召伯听讼，《何彼秾矣》是武王时诗，所谓《周南》《召南》分属周公、召公之说不可信。尽管欧阳修以毛《传》这一来源更早的文献为依据批评后出的郑玄《诗谱》，但其中蕴含的以“诗—史”对应关系理解文本的立场一以贯之，只是将诗篇涉及的历史人物与事件由周公、召公调整为文王而已。

① 参见洪湛侯：《诗经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② 杨新勋：《欧阳修〈诗本义〉辨正毛传、郑笺蠡测》，《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③ [宋]欧阳修：《诗本义》，《通志堂经解》康熙刊本，哈佛大学燕京学社汉和图书馆藏。以下引《诗本义》不再出注。

在具体诗义的理解上，欧阳修对汉、唐注疏的纠正基本上立足于“诗—史”对应关系，仅作少量细节调整修订。如《出其东门》，欧阳修持毛、郑“公子五争”说，认为“郑公子互争，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思保其室家焉”，对毛《传》的纠正只限于讨论“荼”并非丧服。又如《木瓜》，郑玄认为是齐桓公救存为狄人所灭之卫，卫人厚报齐桓公，“欲令齐长以（琼琚）为玩好”，欧阳修只是改玩物之好为两国之好，对齐桓公存卫的“诗史”背景完全认同（卷十三《一义解》）。这类微调占据《诗本义》阐释的绝大部分内容。欧阳修《诗本义》在“诗—史”对应关系问题上对毛、郑之说的改动属于微调而非颠覆，对毛、郑的反驳仅在于强调要有文本证据即所谓“诗无明文，大抵毛、郑之失在于穿凿”（卷五《衡门》）。如《桑柔》保留《小序》“芮伯刺厉王”的“诗史”阐释，只反对郑玄更为具体的兵役说，原因是“《国语》《史记》及《诗》大、小雅皆无用兵征伐之事”（卷十一《桑柔》）。欧阳修重视的文本证据以时间先后为判断标准，可分为三个层级。第一，以更早史料质疑毛、郑。如《鵲巢》，毛、郑认为周公先为冢宰，避流言而出，作诗贻成王，而后摄政，欧阳修根据《尚书·金縢篇》认为周公先摄政，中诛管、蔡，后为诗以贻成王，重点强调诛管、蔡是《鵲巢》写作的直接前提。第二，以《小序》驳毛、郑。如《蟋蟀》，欧阳修认同《小序》说“刺僖公不能以礼自娱乐”，反对郑玄“以农功为诗”的观点，进一步增强了“诗—史”对应关系。第三，以毛传驳郑笺。如《十月之交》，郑玄认为刺厉王，为了迁就此说，指责毛传改动篇目旧次，欧阳修逐一批驳郑玄的三条证据，仍信从毛传刺幽王之说，指出“毛氏当汉初兴，去《诗》犹近，后二百年而郑氏出，使其说有可据，而推理为得，从之可矣。若其说无据，而推理不然，又以似是之疑为必然之论，则吾不得不舍郑而从毛也”（卷七《十月·雨无正 小旻 小宛》）。要之，按照严格的学术标准来看，欧阳修所依据的更早文献并不能算作充分的“诗—史”对应关系的证据，因为它们与《诗经》文本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关联性，欧阳修只是在现存文献基础上，将两类具有某些相似度的文本牵合在一起进行意义联系，这是一种“可能性”的说明，而不是“充分性”的证明。在这个意义上，欧阳修追求的“诗本义”与汉、唐注疏的“诗史”阐释传统只有“可能性”的程度差异，没有本质区别，只能视为微调而非颠覆。

欧阳修作为宋代学术理性思辨精神的早期代表，意识到“古今人情一也，求诗义者以人情求之则不远矣”（卷六《出车》），一旦他将常识情理标准用于《诗》本义的探求，往往能走出汉、唐注疏“诗史”阐释立场的限制。如《东门之枌》，欧阳修认为毛《传》、郑《笺》、孔《疏》的问题在于在简单文本的基础上随意增衍史事：“毛以为陈大夫原氏，而郑因以此原氏国中之最上处，而家有美女，附其说者遂引《春秋》庄公时季友如陈葬原仲为此原氏……说者又以‘不绩其麻，而舞于市’者遂为原氏之女。皆诗无明文，以意增衍。”（卷五《东门之枌》）但从《诗本义》全书倾向来看，汉、唐注疏“诗史”阐释立场实际上是欧阳修追求本义时不自觉的隐含前提，常识情理标准只是偶尔出现，取消“诗史”阐释的情况在全书中仅有《东门之枌》《丘中有麻》《节南山》《生民》四例，不能代表《诗本义》的基本倾向。

三、郑樵、朱熹、王柏对“诗史”阐释的态度

南宋郑樵《诗辨妄》是欧阳修之后宋代《诗经》学反拨汉、唐注疏的代表著述，全书已佚，今有顾颉刚辑本。根据残存篇章，《诗辨妄》对“诗史”阐释的态度有三种。第一，否定“诗史”。如《凯风》，郑樵认为“其诗若不言‘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定为庄姜之诗无疑也”。^①《将仲子》，郑樵认为“实淫奔之诗，无与于庄公、叔段之事，《序》盖失之。而说者又从而巧为之说，以实其事”。第二，疑似否定“诗史”。《宛丘》《东门之枌》《衡门》，郑樵认为“《宛丘》《东门之枌》刺幽公，《衡门》谓刺僖公，幽、僖之迹无所据见，作《序》者但本溢法而言之”。《候人》，郑樵认为“彼以《候人》为刺共公，共公之前则昭公也，故以《蜉蝣》为刺昭公。昭公之实无其迹，但不幸代次迫于共公，故为卫宏所置”。第三，肯定“诗史”。《墙有茨》，郑樵认为“言淫乱，故以为公子顽也”。《河广》，郑樵认为“卫风，而言‘谁

^① [宋]郑樵著，顾颉刚辑点：《诗辨妄》，《续修四库全书》第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28页。以下引《诗辨妄》皆在此页，不再出注。

谓宋远，跂予望之’，故以为宋襄公之出母作也”。从现存篇目来看，郑樵直接论及“诗史”阐释的篇章不多，其态度既有肯定，也有否定，难以勾勒出其基本立场与系统方法，加上《诗辨妄》一书流传影响有限，不宜高估此书对汉、唐注疏“诗史”阐释的实际反拨态度与影响。

宋代《诗经》学史上首次对“诗史”阐释传统加以自觉反拨的学者是朱熹，其自觉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诗序辨说》可以视为对汉、唐注疏“诗史”阐释三种取径的清晰界定。首先是少数篇章，“诗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属，若验证的切见于书史，如《载驰》《硕人》《清人》《黄鸟》之类，决为可无疑者”。^①其次是当有所指但无法确定，“词旨大概可知必为某事，而不可知其为某时某人者”。再次是并无证据，强行附会“诗史”阐释，“不知其时者，必强以为某王某公之时，不知其人者，必强以为某甲某乙之事。于是傅会书史，依托名谥，凿空妄语，以诳后人”。汉、唐注疏“诗史”阐释大多数属于最后一种情况。朱熹以《邶风·柏舟》为例，指出“诗史”阐释附会思路是“偶见此诗冠于三卫变风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记》所书庄、桓以上卫之诸君事，皆无可考者，谥亦无甚恶者，独顷公有赂王请命之事，其谥又为甄心动惧之名，如汉诸侯王必其尝以罪谪，然后加以此谥，以是意其必有弃贤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诗予之……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此正中肯綮。第二，《诗集传序》提出“里巷歌谣”观念：“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②这是可以独立于“诗史”阐释之外的另一种源头性诗歌理论，具有摆脱“诗史”阐释的巨大潜力。然而朱熹《诗集传》未能贯彻“里巷歌谣”观念进而动摇、推倒“诗史”阐释传统，他在进行具体篇章释义时仍不断回到汉、唐注疏的“诗史”阐释立场。在汉、唐注疏作出“诗史”阐释的170余篇中，朱熹否定“诗史”阐释的约100篇，赞同“诗史”阐释的64篇，保留了接近半数的冗长“诗史”阐释尾巴。^③试举一例，《小序》认为《终风》是庄姜自伤为州吁侮慢，朱熹改刺子为刺父，认为是庄姜以“终风且暴”比卫庄公，这一细节调整并未改变“诗史”阐释立场。清人方玉润敏锐地指出：“然而朱虽驳《序》，朱亦未能出《序》范围也。”^④

在朱熹之后，宋代《诗经》学反拨汉、唐注疏的另一部代表性著述南宋王柏《诗疑》，完全遵从朱熹观点，既有澄清本义的解释，如论《出其东门》……《序》者全不读诗，乃为閔乱。又曰男女相弃、思保其室家，殊无一毫相似”，也保留了大量“诗史”阐释的尾巴，如称“卫庄姜之诗凡五，其一国人于庄姜之始至而美之，《硕人》是也。……其四诗则庄姜自述也，《绿衣》当在前，盖庄公初惑于嬖妾，夫人忧之，思古人以自比，处之善矣。《终风》则悼其待己之不以礼，而庄公轻狂暴横之态俨然可见。《日月》则（缺）全不顾矣，夫人亦未免无少怨也。《燕燕》作于庄公卒后，忠厚之德蔼然，夫人至是而贤益著”。^⑤全书涉及诗篇不多，观点皆不出朱熹范围。

四、清代方玉润《诗经原始》在“诗史”阐释上的反复

传统上认为宋代之后遵循“里巷歌谣”观念的《诗经》学代表著述是清代姚际恒的《诗经通论》与方玉润的《诗经原始》。姚书核心观点与具体内容已大量为方玉润《诗经原始》采用，故这里仅重点分析方书。

方玉润一方面铺衍坐实“里巷歌谣”之说，认为“窃谓《风》者，皆采自民间者也”，进一步提出“樵唱”说：“（《汉广》）此诗即为刈楚、刈萎而作，所谓樵唱是也。近世楚、粤、滇、黔间，樵子入山，多

^① [宋]朱熹：《诗序辨说》，《续修四库全书》第56册，第265页。以下引《诗序辨说》皆在此页，不再出注。

^② [宋]朱熹：《诗集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页。

^③ 具体包括：《关雎》《葛覃》《卷耳》《何彼穀矣》《柏舟》（邶风）《绿衣》《燕燕》《日月》《终风》《击鼓》《式微》《旄丘》《新台》《二子乘舟》《柏舟》（鄘风）《墙有茨》《定之方中》《干旄》《淇奥》《河广》《缁衣》《叔于田》《大叔于田》《清人》《南山》《敝笱》《载驱》《猗嗟》《扬之水》《无衣》《黄鸟》《渭阳》《七月》《鶻鵠》《东山》《破斧》《伐柯》《九罭》《狼跋》《六月》《采芑》《十月之交》《小弁》《宾之初筵》《黍苗》《白华》《大明》《卷阿》《蕩》《抑》《桑柔》《云汉》《崧高》《烝民》《韩奕》《江汉》《常武》《瞻卬》《召旻》《时迈》《访落》《敬之》《小毖》《闵宫》。

^④ [清]方玉润：《诗经原始·自序》，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页。

^⑤ [宋]王柏：《诗疑》，《续修四库全书》第57册，第216、214页。

唱山讴，声应林谷，盖劳者善歌，所以忘劳也。”^①另一方面又标示《作诗时世图》(从《传说汇纂》录出)，延续郑玄《诗谱》思路，偏向“诗史”说。在汉、唐注疏所作“诗史”阐释的170余篇中，《诗经原始》采用“诗史”阐释者有106篇，^②这一数字远远高出朱熹《诗集传》采用“诗史”阐释的64篇。有些汉、宋未曾采用“诗史”阐释的篇章，被方玉润赋予全新的“诗—史”对应关系，包括《摽有梅》《野有死麕》《泉水》《静女》《蝜蝂》等。如《泉水》，《小序》认为是卫女外嫁者因父母终而思归不得，方玉润取姚际恒说而坐实之，认为是“卫媵女和（许穆夫人）《载驰》作也”，甚至因此欲调整《诗经》篇目编次。又如《静女》，毛、郑不过说“陈静女之美德”，方玉润引用《水经注》《太平寰宇记》关于新台在鄄城北岸十七里的记载，将“俟我于城隅”与《新台》孔颖达《正义》所谓“假妻（宣姜）自齐始来，未至于卫，故为新台，待其至于河，而因台以要之”强行联系起来，认为城隅即新台，因此静女指宣姜，诗刺卫宣公纳子假妻。某些被朱熹否定了“诗史”阐释的篇章，方玉润却回归汉、唐旧说，如《墓门》采用《小序》“刺陈佗”说，特别强调“此诗史也”。^③

以往研究高度认可方玉润对《芣苢》等诗篇“田家妇女群歌互答”^④的体贴理解，以《诗经原始》为清代《诗经》学“里巷歌谣”阐释的代表。从总体篇章数量和具体释义看，方玉润《诗经原始》在汉、唐注疏“诗史”阐释立场与朱熹“里巷歌谣”阐释观念之间依违反复，甚至有所倒退。“诗史”阐释在宋代保留了冗长尾巴，在清代又有反复，说明它仍具有顽固的习惯性影响。

五、五四“歌谣”运动与走出“诗史”阐释传统

《诗经》研究进入现代以来，“诗史”阐释的影响迅速消失。究其缘由，与五四“歌谣”运动带来的对《诗经》“歌谣”性质重新而彻底的理解密切相关。

五四“歌谣”运动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四“歌谣”运动持续时间长，在学术界影响巨大。热心投身于这场运动及相关民俗研究，同时又专心于古史考辨的顾颉刚，顺势提出《诗经》的“歌谣”性质问题：“《诗经》三百五篇中，到底有几篇歌谣……在这个问题上，大家都说风、雅、颂的分类是歌谣与非歌谣的分类，所以风是歌谣，雅、颂不是歌谣，这就大体上看固然不错。”^⑤同一时期，胡怀琛完成了现代学术史上最早的民歌研究专著《中国民歌研究》，认为“一切诗皆发源于民歌……《诗经》除了颂的全体，和雅的一部分，不也就是民歌么”。^⑥朱光潜《诗论》从歌谣的性质出发，指出：“文学史家一方面承认《国风》为歌谣集，一方面又想指定某《国风》属于某个时代，比如说《豳》《桧》全系西周诗，《秦》为东、西周之交之诗，《王》《卫》《唐》为东周初年之诗，《齐》《魏》为春秋初年之诗，《郑》《曹》《陈》为春秋中年之诗。在我们看，这未免有些牵强附会……《国风》中含有断定年代所必据的内证根本就很少。”^⑦在“歌谣”运动的感召下，闻一多连续撰写《诗经的性欲观》《说鱼》《匡斋尺牍》《诗经新义》《诗经通义甲》《诗经通义乙》《风诗类钞甲》《风诗类钞乙》一系列著述，其中采用“诗史”阐释的篇章，仅剩下《君子偕老》（卫君薨后国人吊唁卫夫人）、《采芑》（周宣王伐荆蛮）、

① [清]方玉润：《诗经原始》，第71、87页。

② 具体包括：《樛木》《汝坟》《麟之趾》《甘棠》《羔羊》《摽有梅》《野有死麕》《何彼穀矣》《柏舟》（邶风）《绿衣》《燕燕》《日月》《终风》《击鼓》《式微》《旄丘》《泉水》《静女》《新台》《二子乘舟》《墙有茨》《君子偕老》《鵲之奔奔》《定之方中》《蝜蝂》《载驰》《淇奥》《硕人》《河广》《缁衣》《叔于田》《大叔于田》《清人》《有女同车》《东方之日》《东方未明》《南山》《敝笱》《载驱》《猗嗟》《扬之水》《椒聊》《无衣》《终南》《黄鸟》《渭阳》《权与》《宛丘》《墓门》《株林》《候人》《下泉》《七月》《鵲巢》《东山》《破斧》《九罭》《狼跋》《棠棣》《六月》《采芑》《车攻》《吉日》《鸿雁》《鹤鸣》《无羊》《节南山》《十月之交》《小旻》《小弁》《鸳鸯》《倾弁》《青蝇》《宾之初筵》《鱼藻》《角弓》《菀柳》《黍苗》《白华》《渐渐之石》《文王》《公刘》《泂酌》《卷阿》《民劳》《板》《荡》《抑》《桑柔》《云汉》《崧高》《烝民》《韩奕》《江汉》《常武》《瞻卬》《召旻》《振鹭》《有客》《访落》《敬之》《小毖》《赉》《殷》《有恌》《闵宫》。

③ [清]方玉润：《诗经原始》，第142、147-148、286页。

④ [清]方玉润：《诗经原始》，第85页。

⑤ 顾颉刚：《从〈诗经〉中整理出歌谣的意见》，《古史辨》第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91页。

⑥ 胡怀琛：《中国民歌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第6-7页。

⑦ 朱光潜：《诗论》，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下泉》(晋荀跞纳敬王于成周)三首。朱自清在清华大学开设歌谣课程，编撰《中国歌谣》讲义，赞同顾颉刚关于《诗经》歌谣性质的意见，并撰写《诗言志辨》，从“歌谣”立场否定“诗史”阐释传统：“固然《传》《笺》以诗证史，也自有他们的客观标准，便是《诗经》中的国别与篇次；郑氏根据了这些，系统的附合史料，便成了他的《诗谱》。但国别与篇次都是在诗外的不确切的标准，与诗义相关极少，不足为据。”^①作为朱自清的学生，当代《诗经》研究代表性学者余冠英的“民谣”立场和具体观点与朱自清及其背后的五四“歌谣”运动背景一脉相承。余冠英强调：“最早、最完整地用文学记载先秦民歌并基本保持了作品的原貌，可以作为我们考察史前民歌的重要依据的作品，是《诗经》。……除风诗大多为民歌作品自不待言外……《小雅》七十四首，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民间。”^②学者指出余冠英《诗经》研究的定位是：“一注重民歌民谣，二从文学的视角切入。”^③余冠英《诗经选注》选诗106篇，仅有14篇采用了“诗史”阐释，其中10篇阐释为古今注释者基本认同，余冠英个人认为可用“诗史”阐释的作品仅有4篇（《硕人》《墓门》《斯干》《节南山》）。新近刊行的袁行霈、徐建委、程苏东《诗经国风新注》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区分历代注释的文本义与引申义两种层次，文本义是“诗篇的文字传递的基本信息和意义……摒弃各种明显的附会和曲解，是诗的第一重义”，引申义是“在历史上发生了长久的重要作用（的汉儒解说），应当承认这个传统”。^④不难看出，“文本义”相当于“民谣”阐释，“引申义”相当于“诗史”阐释。现当代《诗经》研究能够较为彻底地摆脱汉、唐注疏的“诗史”阐释传统，扫除宋人、清人“里巷歌谣”观念中保留的“诗史”阐释痕迹，这其中五四“歌谣”运动的学术背景功不可没。

为什么宋代“里巷歌谣”观念对汉、唐注疏“诗史”阐释传统的反拨远不如五四“歌谣”运动彻底？主要因为传统《诗经》学“里巷歌谣”观念仅限于诗歌发生学层面，只是平面化、浅表性的理解，并未将文本产生机制与对文本的阐释进一步结合起来，在广度、深度上与五四“歌谣”运动对“歌谣”性质的发掘有本质差异。

从深度上看，“里巷歌谣”观念如果进一步挖掘，就会涉及复杂的作者身份问题。顾颉刚由“歌谣”运动进入民俗研究，通过发掘孟姜女故事等问题最终形成“层累造成的古史”观念。将“层累造成”的观念与“里巷歌谣”的作者身份结合起来，意味着《诗经》文本形成过程中参与者众多，不能用“单一作者”的思路来看待文本的著作权归属。需要指出的是，传统上认为《风》作于民间，经行人采集上献，再经过太师加工形成，已经有成于众手的含义。所谓“层累造成”观念与“里巷歌谣”作者身份的结合，是进一步精确到“作于民间”的初始阶段，意味着“里巷歌谣”并非某一佚名个体创作而成，而是经过漫长时段逐步形成的集体性歌声。闻一多《说鱼》指出《诗经》中广泛地用鱼象征配偶，原因在于它有极强的繁殖功能，而古代礼俗将婚姻与传宗视为人生第一大事。朱自清进一步补充认为，鱼作为古老的隐语，本意逐渐模糊，变成近似空套的话头。这个意见为闻一多接受。^⑤这说明在五四“歌谣”运动影响下研究者对《诗经》文本作者“集体性”问题的自觉性。类似“鱼”隐语的使用及其“套话”化，并非形成于《诗经》文本成型后的加工阶段即行人、太师的创作阶段，只能属于文本由萌芽到成型的初创时期，既然这一时期具有由隐语明确指向性到隐语“套话”化的转变，说明已经经历了一个集体创作的漫长过程。即使将《诗经》作者身份追溯到“里巷歌谣”阶段，这一阶段的作者面貌也是集体性的，而非某一佚名个体，并且这一创作集体并非“共时性”的，而是“历时性”的。朱光潜《诗论》引入西方民俗学关于歌谣起源的“群众合作说”与“个人创作说”，认为两说可以折衷调和，结论是：“民歌的

① 朱自清：《诗言志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79页。

② 侯明注释：《余冠英推荐古代民歌》，扬州：广陵书社，2004年，第2-4页。

③ 王长华：《余冠英的〈诗经〉研究》，《文学遗产》2000年第2期。

④ 袁行霈、徐建委、程苏东：《诗经国风新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8-19页。

⑤ 闻一多：《说鱼》，《闻一多全集》第3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9-250页。

作者首先是个人，其次是群众，个人草创，群众完成……群众的完成工作比个人草创工作还更重要。民歌究竟是属于民间的，所以我们把它认为群众的艺术，并不错误。”^①这些阐释在文本生产机制层面否定了《诗经》篇章直接针对某一具体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的可能性，从而在文本阐释机制层面否定了“诗史”阐释传统。

从广度上看，“里巷歌谣”观念应当在文本作者身份（民间里巷歌者）的源头基础上，进一步推衍到文本内容的丰富内涵（具有普遍性的个人日常情感与群体经验），从而将传统上理解的文本产生背景由单一、个别历史事件扩大到内涵更为丰富的社会、文化环境与人性表现。在传统阐释中，作为文本作者的民间里巷集体歌者身份在“诗史”阐释的惯性影响下往往被忽略甚至被偷换，未能在文本阐释过程中得到合理利用，如首倡“里巷歌谣”说的朱熹采用汉、唐“诗史”阐释的64篇，正是不自觉地将作者身份置换为个体性士大夫，导致文本内容指向个别的家国政治事件。五四“歌谣”运动影响下的现代《诗经》研究对“歌谣”本质的思考广度远远超出传统《诗经》学，具有代表性的闻一多《风诗类钞甲·序例提纲》批判“旧的读法：1. 经学的；2. 历史的”，提出新的“社会学的”读法，“可当社会史料、文化史料读，对于文学的欣赏只有帮助无损害”，^②走出了“诗史”阐释传统的政治史限定。社会史、文化史作为更具广度的普泛理解，契合《诗经》基于“里巷歌谣”来源属性的文本生产者身份（民间里巷歌者）及其广阔的文本指向性（具有普遍性的个人日常情感与群体经验）。闻一多《诗经的性欲观》《说鱼》《匡斋尺牍》《诗经新义》等对《诗经》文本背后蕴含的早期人类两性观念及相关民俗的阐发，甚至由中国传统推衍到古埃及、西亚、希腊等古代民族风俗，是充分挖掘“里巷歌谣”阐释广度的例证。闻一多的学生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等系列研究也是从民俗、神话、美术考古等多重社会文化角度挖掘《诗经》文本内涵的范例。回过头来看传统《诗经》学在这一问题上的缺陷，以《生民》为例，欧阳修《诗本义》反对毛、郑说：“盖毛于史记不取履迹之怪，而取其讹缪之世次。郑则不取其世次，而取其怪说……附毛说者谓后稷是帝喾遗腹子，附郑说者谓是苍帝灵威仰之子，其乖妄至于如此。夫以不近人情、无稽臆出、异同纷乱之说，远解数千岁前神怪、人理必无之事，后世其可必信乎？”（卷十《生民》）这是欧阳修为数不多的完全否定毛、郑“诗史”阐释的个案，但他却无法提供正解，只能存疑待考。究其缘由，是因为拘泥于传统的“经学”与“历史”角度，以《生民》作者为严格记事的史家，必须找出确凿对应的历史本事。按照现代《诗经》研究属于“社会”“文化”层面的人类学角度分析，这不过是上古先民以神话传说描述部族先祖起源的惯常的集体性表达，从这个角度理解，问题便迎刃而解。

从“诗史”阐释角度审视《诗经》汉、唐注疏，能够绕开经学史强调文献和师法传承的传统描述，抓住《诗经》汉、唐注疏的核心问题——“诗史”阐释。“风教”“正变”“美刺”等一系列重要《诗经》学问题都以此为出发点。传统经学史对欧阳修《诗本义》反拨汉、唐注疏的实质意义，对提出“里巷歌谣”观念的朱熹《诗集传》乃至遵循这一观念的方玉润《诗经原始》等著作的实质意义，都有所高估。宋代开始“诗史”阐释转向“里巷歌谣”阐释，然而过程依违反复，未竟其功。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诗经》研究才得以厘清“民谣”阐释内涵，真正走出“诗史”阐释传统，呈现出《诗》本义。在这一过程背后，作为新文化运动重要组成部分的五四“歌谣”运动对歌谣性质的理解，从深度和广度上超越了传统《诗经》学的“里巷歌谣”观念，既能更精细地分析“里巷歌谣”作者的集体性身份，又能从社会文化角度将文本作者身份与文本内容理解密切联系起来，从文本形成机制和涵盖内容上超越“诗史”阐释立场，呈现出更符合《诗》本义的社会史、文化史理解。这一功绩应该得到与其价值相符的说明与肯定。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朱光潜：《诗论》，第18页。

② 闻一多：《风诗类钞甲·序例提纲》，《闻一多全集》第4册，第456页。

交往的诗学

——钟惺、谭元春论《诗归》书与竟陵诗学的登场^{*}

余来明

[摘要] 钟惺、谭元春合编的《诗归》是反映竟陵派诗学观念的重要诗歌选本，是促成竟陵诗学成为晚明诗坛主流话语的核心力量。这种诗学力量的形成，除了来自选本自身所传递的颠覆性诗学理念，同样离不开二人在推广方面所做的努力。钟、谭二人通过借助与友人间的往来书信，揭示《诗归》在编选宗旨、诗学理念、诗歌评价上的独特之处，由此彰显《诗归》“与世独异”的编选策略，标明异于“后七子”、公安派的诗学立场，传扬独具一格的批评观念，构建自成一体的话语系统，从而在晚明诗坛建立起竟陵诗学的旗帜。

[关键词] 文人交往 竟陵诗学 《诗归》 钟惺 谭元春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7-0161-08

文士之间通过书信论学、论文，自汉魏以后就已经开始流行，如魏晋时期曹丕《与吴质书》、曹植《与杨德祖书》，唐代柳冕《与滑州卢大夫论文书》《答荆南裴尚书论文书》、柳宗元《与友人论为文书》、司空图《与李生论诗书》、白居易《与元九书》，宋代欧阳修《答吴充秀才书》、黄庭坚《答洪驹父书》、苏轼《答谢民师书》、严羽《与吴景仙论诗书》，元代郝经《答友人论文法书》，等等，都是以谈论诗文知名于世的书信。然而书信真正成为文学批评的重要方式，还要到明代以后。明代自中叶以降，文学的演进常带有浓厚的论争意味，而书信作为文人间直接对话的文本，则为这种论争提供了最佳途径。“前七子”的兴起与衰落，从某种程度上说都与“前七子”集团内部及其与南方文人之间的论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文人之间往还论说的情形，是研究明代文学展开历史现场的第一手材料，他们关于诗文观念与写作方面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明代文学演变的进程。

作为晚明诗坛继公安派之后最受关注的诗学思潮，竟陵诗学在晚明诗坛的登场，即与钟惺、谭元春二人通过论诗书对自身诗学观念的推介有密切关系。二人合编《诗归》的问世，常被作为竟陵诗学兴起的重要标志。《诗归》通过标举“性灵”诗学，对中国古典诗歌的两大典范系统（古诗、唐诗）进行重新认识，以不同时好的选录标准和评点观念引起广泛关注，以致时人有“钟、谭一出，海内始知‘性灵’二字”^①的感叹。《诗归》自问世后短短数年间便风靡整个诗坛，成为继李攀龙《古今诗删》《唐诗选》之后最具影响的古诗、唐诗选本，其不同凡俗的诗学眼光也成为热议话题，招来批评之声。返回晚明诗学现场，我们不禁发问：一部问世不久即招致诸多非议和批评的诗歌选本，以及当中所蕴含的诗学观念，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钟惺全集》整理与研究”（18AZW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余来明，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湖北 武汉，430072）。

① [明] 鉴庵：《序友夏》，[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附录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953页。

是如何在诗友中进行传播，进而在晚明众声喧哗的历史场景中脱颖而出，成为代表一个时代的诗学声音的？本文的考察侧重于钟惺、谭元春二人作为编选者，如何利用交往性的文本（包括往来书信、为他人所作诗序等），努力将个人化的诗学理念转化为具有普遍意识的诗学宗尚。竟陵诗学在明末诗坛的登场，即是通过钟、谭二人在与人书信中对《诗归》的编选宗旨、评诗论调等不断进行叙说而展开的，最终以《诗归》的刊行面世实现其诗学观念的公告天下。在此过程中，作为诗学观念载体的诗选文本不再是单向形态的阅读对象，而是对话场景中被置于话题中心的思想源码，经过彼此双方往还论说，潜藏于文本背后的思想张力得到充分发掘，从而形成新的诗学观念场域。发掘这样的文学史细节，可以从一个侧面认识和理解竟陵诗学成为晚明诗坛强音的历史过程。

一、“真诗”与“古人精神”

钟惺、谭元春编选《诗归》的目的，是通过文本选择、诗歌评点等形式建立起新的古诗和唐诗典范系统，并由此传递独具一格的诗学观念。钟惺在《隐秀轩集自序》中说：“平气精心，虚怀独往，外不敢用先入之言，而内自废其中拒之私，务求古人精神所在。”^①这样的思想追求不仅体现在其自著诗文中，也是贯穿于《诗归》选评的根本理念。在写给蔡敬夫的信中，钟惺谈及《诗归》的选诗理念说：“家居复与谭生元春深览古人，得其精神，选定古今诗曰《诗归》。稍有评注，发覆指迷。盖举古人精神日在人口耳之下，而千百年未见于世者，一标出之，亦快事也。”^②强调《诗归》的编选建立在发掘古典诗歌文本真实意涵的基础之上，并突出这种意涵的发掘不但具有普遍合理性，还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工作，即信中所说的“日在人口耳之下，而千百年未见于世者”，由此凸显文本解释的创造性和权威性。

在写给友人的信中，钟惺和谭元春都强调自己编选《诗归》的严谨态度和所付出的艰辛努力。谭元春在写给蔡复一的信中，提及与钟惺选录唐诗的经过说：“春阅唐诗讫，曾有‘无嫌同或异，常恐密兼疏’之句，盖彼取我删，彼删我取，又复删其所取，取其所删，无丝毫自是求胜之意，乃可共事。”^③信中所说，可以谭元春《住伯敬家检校唐诗讫复过京山》诗作为参证：“勿嫌同或异，常恐密翻疏。仙佛精神耀，贤愚准则如。既须存豁达，亦以戒孤虚。解者须之后，勤焉慎厥初。”^④谭元春在不同情境中回忆自己与钟惺编选《诗归》的情形，都强调二人的态度一丝不苟。如他在《退谷先生墓志铭》中回忆此段经历说：“万历甲寅、乙卯间，取古人诗与元春商定，分朱蓝笔，各以意弃取，锄莠除砾，笑哭由我，虽古人不之顾，世所传《诗归》是也。”^⑤又如在《自题西陵草》中说：“甲寅之岁，予与钟子选定《诗归》，精论古人之学，似有入焉者。而适以其时往西陵，遇境触物，所思所笔，遂若又进一格。”^⑥种种记述表明，为了显示《诗归》编选的不同寻常，二人一再强调自己是以探幽索微的态度开展工作，并将自己当作古人的知音，以此发掘所谓的“真诗”与“古人精神”。

同样是提及编选《诗归》的严谨态度与良苦用心，钟惺的说法更加形象、具体。他在写给蔡复一的信中说道：“凡得公诗无不和者，此番独未能。自西陵游后，断手于此矣。两三月中，乘谭郎共处，与精定《诗归》一事，计三易稿，最后则惺手钞之。……至手钞时，灯烛笔墨之下，虽古人未免听命，鬼泣于幽，谭郎或不能以其私为古人请命也。此虽选古人诗，实自著一书。”^⑦一方面，为了保持对编选工作的专注，钟惺甚至放弃与友人长期保持的以诗歌唱和之举，其用心由此可见一斑。而在这种用心专一的背后，则是“虽选古人诗，实自著一书”的观念与态度。另一方面，作为《诗归》的最终编定者，钟惺在信中展现了其诗歌选评的苦心孤诣，想象着夜深人静之时，在灯烛微光的映照下，选者伏案奋笔疾

① [明] 钟惺：《隐秀轩集》卷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314页。

② [明] 钟惺：《与蔡敬夫》，《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545页。

③ [明] 谭元春：《奏记蔡清宪公前后笺札》其四，《谭元春集》卷二十七，第758页。

④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六，第237页。

⑤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二十五，第681页。

⑥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三十，第806页。

⑦ [明] 钟惺：《与蔡敬夫·又》，《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546页。

书，一首首古诗、一个个古人跃然纸上，跨越千年时空进行无声的对话。其间情形，恰如钟惺在一首诗中所写：“兹来真不苟，所得颇皆微。孤意相今古，虚怀即是非。”^①“微得”“孤意”之中，潜藏的是选评者不同寻常的诗学观念，而这种观念在钟惺的自我认知中又与“古人精神”遥相契合。

钟、谭二人与蔡复一之间往来书信频繁，从万历四十三年到四十四年间的多封书信都涉及《诗归》编选相关问题。在万历四十三年写给蔡复一的信中，钟惺对编选《诗归》的诗学指向进行详细阐发，并批评“后七子”、公安派流弊。信中提到：“常愤嘉、隆间名人，自谓学古，徒取古人极肤、极狭、极套者，利其便于手口，遂以为得古人之精神，且前无古人矣。而近时聪明者矫之，曰：‘何古之法？须自出眼光。’不知其至处又不过玉川、玉蟾之唾余耳，此何以服人？而一班护短就易之人得伸其议，曰：‘自用非也，千变万化不能出古人之外。’此语似是，最能萦惑耳食之人。何者？彼所谓古人千变万化，则又皆向之极肤、极狭、极套者也。”^②所谓“学古”的“嘉、隆间名人”，是指以王世贞、李攀龙为代表的“后七子”复古派，而提出以“自出眼光”对其“矫之”的“近时聪明者”，则是指以袁宏道为代表的公安派诸人。对于嘉靖后期以至万历年间的这两股诗学思潮，钟惺都持批评态度。在此基础上，钟惺将发掘“古人精神”作为《诗归》编选的宗旨，此即“诗归”之“归”的要义，所谓“归之为言，实也”。这是一种不同于“后七子”、公安派的诗学声音，其中关乎的是诗文“实”与“不实”问题。他在信中说：“夫诗文与白业，不当论其第一第二，而且论其实与不实。仕宦去白业远，然虚谈白业亦易；山林去诗文近，然实修诗文亦难。公步步著实人，故与公实心勘之，知公必虚心听之。……夫诗何以曰‘归’？归之为言，实也。”^③这样的论说，在钟惺所作《诗归序》中被进一步发挥，针对的是明代中期以后颇为盛行的“复古”论调：“今非无学古者，大要取古人之极肤、极狭、极熟，便于口手者，以为古人在是。使捷者矫之，必于古人外自为一人之诗以为异；要其异又皆同乎古人之险且僻者，不则其俚者也，则何以服学古者之心？无以服其心，而又坚其说以告人曰：‘千变万化，不出古人。’问其所为古人，则又向之极肤、极狭、极熟者也。世真不知有古人矣。”^④由此引出的，是钟惺选诗以寻找古人“真诗”的观念，“不敢先有所谓学古不学者，而第求古人真诗所在”，这也是《诗归》之所以“归”的真义：“非谓古人之诗以吾所选为归，庶几见吾所选者以古人为归也。引古人之精神以接后人之心目，使其心目有所止焉。”而所谓“真诗”，即古人精神的真实反映。由此，钟、谭二人的选诗也就成了一次“古人之诗”内涵的重新发掘，即序中所说“察其幽情单绪，孤行静寄于喧杂之中；而乃以其虚怀定力，独往冥游于寥廓之外”，以达到“古今人我”合为一体的境界，“选古人诗，实自著一书”的含义也由此得到体现。

钟惺对《诗归》诗学精神的推扬，得到了友人蔡复一的回应。蔡氏为谭元春《寒河集》作序，对“真诗”说做了进一步阐发：“诗、乐致一也，《三百篇》何删哉？存其可以乐者而已。诗而不可乐，非真诗也。音曰清音，感曰幽感，思曰普通，音以感慧，而诗乐之理尽是矣。……乐亡而称诗者，离音而事藻，离感而取目，而真诗危。存于人代，众波沿接，持论益肤。一以为摹古，一以为运我，皆然矣，而皆未然。夫自然真诗，虽无择而存，而其行于世也，细若气，微若声，不可以迹。古作者遗编炯炯向人，如精神之在骨体，非善相者，孰察其人之天？而学人心成于习，偕来者众，而我日以孤，真想一线，如石火之瞥见而不可再追。盖生熟安而主客变，己之精神莫知其所往矣，况能深求作者之精神乎？”^⑤这篇序文虽是为谭元春文集所作，同样也是基于对《诗归》编选精神的解读，即蔡氏在序末所说的，“序友夏诗可也，以序《诗归》亦可也”。在蔡复一看来，返归以音、感为核心的“乐”诗，既是钟、谭合选《诗归》的真正用意，同时也反映于二人自己的创作之中，目的是达到“真我”“真古”的境界，即序中所说的“吾

① [明] 钟惺：《友夏见过与予检校〈诗归〉讫还家》，《隐秀轩集》卷十二，第232页。

② [明] 钟惺：《再报蔡敬夫》，《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547页。

③ [明] 钟惺：《与蔡敬夫·又》，《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546页。

④ [明] 钟惺：《诗归序》，《隐秀轩集》卷十六，第289-290页。

⑤ [明] 蔡复一：《寒河集序》，《遁庵全集》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913-914页。

读钟伯敬、谭友夏所定《诗归》，而于乐若有所会”。以诗、乐一致来理解钟、谭《诗归》所提倡的“古人精神”，蔡复一不愧为二人诗学的知音。

如上种种，钟惺、谭元春在写给友人的信中，不断讨论一个处在编纂过程中的诗歌选本及其编选理念，是出于怎样的目的？朋友间进行诗学探讨是一方面，以话题性引起诗友关注以造成阅读期待，从而使该书迅速进入士人视野，或许也是二人的潜在用意。迄今可见较早的《诗归》刊本刻于万历四十五年，出版不久即引起其他书商的兴趣以及选家的重视。闵振业泰昌元年（1620）前后刊行三色套印本，书前小引称：“去岁（万历四十七年或泰昌元年）校讎《史抄》，习心未已，取钟、谭两先生所评《诗归》而读之，上自隆古，下逮唐季，无不以己意进退之，分为二集，共若干卷。”^①闵振业所见当为《诗归》初刊本，距离其刊刻行世仅过去两三年。《诗归》在明代的刊本尚有崇祯中金沙王氏石友斋刊本、崇祯君山堂刊本、崇祯十四年陆朗刊古唐诗归合刻本、刘数重订明末刊本、闵及申和林梦熊重订明末刻本、明末坊刻本，等等。^②可见《诗归》在刊行后迅速受到关注，并以不同版本样式得到翻刻、重刊。缘于该书在晚明古诗、唐诗选本方面的代表性，继《诗归》而出的诸多唐诗选本，如李沂《唐诗援》、曹学佺《石仓十二代诗选·唐诗选》、郭濬《增定评注唐诗正声》等，都试图通过重新选录唐代诗人诗作，扭转《诗归》所建立的唐诗典范系统。

二、批评及回应

《诗归》以“与世异同”的面目出现于晚明诗坛，作为选评者的钟惺、谭元春二人高举发“古人精神”的旗帜，以古人、古诗的知音者自居，批评前代诗选、诗评的意味明显。就像钟惺《隐秀轩集自序》在反省“复古”“反反复古”的创作理路时所说：“近时所反之古，及笑人所泥之古，皆与古人原不相蒙，而古人精神别自有在也。”^③而能够发掘“别自有在”的“古人精神”的选本，就是自己与谭元春合编的《诗归》。由此生发的选诗评诗理念，便意味着回归诗歌经典本身，又为自家诗歌选评提供了合理性，也可进一步印证钟惺在诗歌解读方面所提出的“《诗》，活物也”^④的阐释理念。

与编选过程、选评宗旨的叙说相呼应，具体作品的“选”与“不选”及相关诗作评价等问题，就成为钟惺、谭元春与友人书信谈论《诗归》编选的重要话题。在与友人往来的书信中，相互就《诗归》编选的理念、宗旨、特色以及具体作品入选与否等问题进行讨论，使得钟、谭二人可以更充分、更清晰地阐明自己的诗学观念，也能就知识界可能提出的批评预先做出解说。钟惺在回答蔡复一就《诗归》中具体诗人、篇目择选提出的疑义时，曾申辩说：“若《诗归》中所取者不必论，至直黜杨炯，一字不录。而《滕王阁》《长安古意》《帝京篇》《代悲白头翁》、初、盛应制七言律、大明宫唱和、李之《清平调》、杜之《秋兴》八首等作，多置孙山外，实有一段极核极平之论，足以服其心处，绝无好异相短之习。夫好异者固不足以服人也，古诗中去取亦然。想公所云云，决不指此耳。”^⑤蔡复一的来信内容虽不得而知，但其指向之一当是对《诗归》中不选前人公认应选的作家、作品持不同意见。而对秉持“与世独异”选诗理念的钟惺来说，哪些诗人、作品当选而未选会引来批评和非议是了然于心的，因而他在回信中便做出假设式的排解，以回护自己不选“名家”“名诗”的做法。在天启二年（1622）沈春泽刊刻的《隐秀轩集》中，钟惺与蔡复一论诗的书信也被收录其中，钟惺复信蔡复一所预设的辩解之词，也就成了他对明末知识界针对《诗归》所提出的可能批评的一种回应。

对钟惺谈及《诗归》的来信，蔡复一也曾予以答复。钟惺在《再报蔡敬夫》中曾说：“《诗归》一书，自是文人举止，何敢遂言仙佛？”^⑥“仙佛”的说法来自谭元春《住伯敬家检校唐诗讫复过京山》诗“仙

① 《诗归》卷首，明乌程闵氏刻三色套印本。

② 参见陈国球：《明代复古派唐诗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7-284页。

③ [明] 钟惺：《隐秀轩集》卷十七，第314-315页。

④ [明] 钟惺：《诗论》，《隐秀轩集》卷二十三，第457页。

⑤ [明] 钟惺：《再报蔡敬夫》，《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547-548页。

⑥ [明] 钟惺：《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547页。

佛精神耀，贤愚准则如”，^①蔡氏借之以评《诗归》，从某个方面说也是对二人发“古人精神”（“仙佛精神”）编选理念的认可。而在写给谭元春的信中，蔡复一提出的批评意见更为具体。据谭氏《奏记蔡清宪公前后笺札（其四）》记述，蔡在信中指出：“《诗归》中有太尖而欠雅厚者，宜删去一二。”又认为：“情艳诗，非真深远者勿留，不喜人于山水、花木着妇女语。”针对这两条建议，谭元春在肯定其眼光精到同时，也做出相应解释。对前一条，他说：“春与伯敬盖厌诗之宗匠，人所应有必有，事所众人必入，如书画之作家，骨董之行家，虽曰可法，而识者憎焉。所以选诗之役，其流为风趣太多，主臣有之。”^②源于复古而兴起的模拟之习与重复论调，不仅体现在诗歌创作方面，在诗学经典的选择上也存在大同小异的情形。本着发古人诗歌真精神的宗旨，钟、谭提出了“灵”“厚”兼长的诗歌标准，认为“诗至于厚而无余事矣。然从古未有无灵心而能为诗者，厚出于灵，而灵者不即能厚”。^③关于后一条，谭元春以二人编选《诗归》的心路历程为例，对他们在具体文本选择过程中的取舍标准做出解释：“春选古诗，至齐、梁、陈、隋而叹焉，顾伯敬曰：‘岌岌乎殆哉！诗至此时，与填辞差一黍耳。隋以后即当接元，被唐人喝断气运。天清风和，可谓炼石重补矣。’伯敬以为然，相与咨嗟久之。然有真能动人者亦不能舍，虽其气近妖，不妖于‘车来’‘贿迁’‘淇梁’‘芍药’也。至于山水花木之间，宜秀宜润。秀有近于媚而实非媚，润有似于软而实非软。有烟粉之妇女，有淡妆之妇女，皆能与山水花木作仇，反不能点缀其光景也。”^④对所谓“情艳诗”予以关注和好评，是钟、谭《诗归》引人注意的一大特点。如钟惺评王维《西施咏》说：“情艳诗到极深细、极委曲处，非幽静人原不能理会，此右丞所以妙于情诗也。彼专以禅寂、闲居求右丞幽静者，真浅且浮矣。”^⑤在钟惺看来，情艳诗的深层意蕴只有具有幽静境界的人才能体会，而王维时常为人称道的禅寂、闲居等作，并非其“幽静”品格的真正写照。又如谭元春评张谓《百子池》云：“美人诗，不在艳语，而在艳情，如此诗则情、语俱艳矣。语艳，亦非龌蹉浓词也。”^⑥事实上，在对具体诗作进行评点时，钟惺、谭元春对“艳诗”是持审慎态度的，如在《唐诗归》中唐开卷的评语中，钟惺认为“汉魏诗至齐梁而衰，衰在艳。艳至极妙，而汉魏之诗始亡”，谭元春则指出“艳之害诗易见，澹之害诗难知”，^⑦然而当“艳”与“情”“幽”“苦”“悲”等词组合在一起，也就脱离了流于低俗趣味的“脂粉之气”“龌蹉浓词”。从中也可以看出《诗归》不同一般的选诗标准和评诗观念。

在写给谭元春的信中，蔡复一还对《诗归》评点王维诗作的看法提出质疑。据谭元春《奏记蔡清宪公前后笺札（其二）》所说：“乃蒙先示梅诗，拜手寒香，复论诗禅之理甚微，似谓不肖评右丞诗误。”^⑧考《唐诗归》卷八、卷九收录的王维诗，谭元春的评语如“夜中独坐，不言不语，领略寂然，自有其妙”（《东溪玩月》总评），“写出禅师随缘无心妙境”（《燕子龛禅师》夹评），等等，均将其诗视作禅语。二人看法的不同，就像谭元春在信中说的：“明公以佛作诗，而春以诗作佛，则大小之别，浅深之候，莫可强耳。”类似问题，都是历来评论家关注的焦点。谭、蔡之间的往返论说，实际上是对《诗归》中钟、谭二人的选诗、评析做了进一步的注解，使相关的看法更趋明晰。

钟惺、谭元春与友人书信就《诗归》具体篇目的选评问题所作的讨论，反映的只是该选本独具个性选诗策略的一个侧面。针对具体诗歌评选，钟惺、谭元春常以辩驳的态度展开批评。如谭元春评刘缓《敬酬刘长史咏名士悦倾城》云：“耳食者多病六朝靡绮，予谓正不能靡，不能绮耳；若使有真靡、真绮者，吾将急取之。”^⑨钟惺评杜甫《小寒食舟中作》云：“予于选杜七言律，似独与世异同。盖此体为诸

①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六，第 237 页。

②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二十七，第 758 页。

③ [明] 钟惺：《与高孩之观察》，《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51 页。

④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二十七，第 758-759 页。

⑤ 《唐诗归》卷八，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⑥ 《唐诗归》卷四，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⑦ 《唐诗归》卷二十五，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⑧ [明] 谭元春：《谭元春集》卷二十七，第 755 页。

⑨ 《古诗归》卷十四，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家所难，而老杜一人选至三十余首，不为严且约矣。然于寻常口耳之前，人人传诵，代代尸祝者，十或黜其六七。”^①无论对“靡绮”的六朝诗表达好感，还是不选人人传诵的杜甫诗作，都显示出二人别出新裁的选诗策略。又如在对初唐应制诗的评价上，钟惺一改前人以张说《奉和圣制途径华岳》为代表作品的看法，转而对宋璟《奉和御制璟与张说源乾曜同日上官命宴都堂赐诗应制》《奉和圣制送张说巡边》予以高度评价：“唐人应制，虽名手鲜佳者。天威在上，志意不舒，一也；随众应付，兴会不值，二也；避忌限体，才情不纵，三也。广平二诗，典重风雅，可以为法。沈、宋、燕、许，庄重有之，柔厚不如，世乃舍此而专取《华岳应制》一篇，可叹也。”同时指出，这类作品之所以不入前代选家法眼，是缘于其“朴”的特点和“无应制套头”之故。^②钟、谭二人编选《诗归》，出发点之一是要打破前、后七子复古以来所形成的古诗、唐诗典范系统，重建以“真”“清”“厚”“灵”等为核心观念的诗学谱系。谭元春《诗归序》曾明确表示：“人咸以其所爱之格，所便之调，所易就之字句，得其滞者、熟者、木者、陋者，曰‘我学之古人’。自以为理长味深，而传习之久，反指为大家，为正宗。人之为诗，至于为大家，为正宗，驰海内有余矣，而犹敢有妄者言之乎？”在谭元春的批评视野中，前、后七子提倡复古却在格调、字句上表现出滞、熟、木、陋等弊病，反被视为诗歌创作的大家、正宗，驰名海内，受人尊崇。《诗归》的编选就是要改变这一状况，呈现一种不同以往的古人面目：“凡素所得名之人，与素所得名之诗，或有不能违心而例收者，亦必其人之精神止可至今日而不能不落吾手眼。因而代获无名之人，人收无名之篇，若今日始新出于纸，而从此诵之将千万口。即不能保其诵之盈千万口，而亦必古人之精神至今日而当一出，古人之诗之神所自为审定安置，而选者不知也。”^③在钟、谭二人看来，其人、其诗无论有名无名，之所以得以入选，在于其中所蕴含的“古人精神”有值得被推崇的理由，进而对前代选本不曾收入的诗予以特别关注，加以选评，表彰典型，另立宗范。

在复古诗学观念体系中，五言古诗以汉魏为顶点，唐以后的作品被视作变体。其中最经典的论述，当属李攀龙《选唐诗序》中的名言“唐无五言古诗而有其古诗”，在此意下，其批评意见也多为否定论述，如“陈子昂以其古诗为古诗，弗取也”，等等。^④而在钟惺看来，唐人即便在“古诗”一体上也要胜于魏晋。如他在《唐诗归》选录张说的五言古诗《杂诗》，给出的评语是：“唐人古诗胜魏晋者甚多，今人耳目，自不能出时代之外耳。”总评张九龄《感遇》诗，直接批评李攀龙的说法：“《感遇》诗，正字气运蕴含，曲江精神秀出，正字深奇，曲江淹密，各有至处，皆出前人之上。盖五言古，诗之本原，唐人先用全力付之，而诸体从此分焉。彼谓‘唐无五言古诗而有其古诗’，本之则无，不知更以何者而看唐人诸体也。”^⑤在此，钟惺将五言古体视为各体诗的本原，认为唐代诗人首先是全力写作此体作品，然后再在其他诸体上用力。基于此，他推举陈子昂、张九龄的《感遇》五言古诗，认为其创作水准居于汉魏五言古诗之上。类似的评价，也见于对王维、孟浩然诗歌的评价：“王、孟之妙在五言，五言之妙在古诗，今人但知其近体耳。每读唐人五言古妙处，未尝不恨李于鳞孟浪妄语。”^⑥均可以看出他在评选理念上反“后七子”复古之道而行的意图，在具体的文本批评方面则把矛头指向李攀龙编选的《古今诗删》。后来曹学佺继钟、谭之后编选唐诗，也十分注意在此问题上展开辨析，试图为李攀龙的观念寻找历史有证的渊源。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批评观念不断拨正的现象，一方面是消解其突破性言论可能引致的反驳，另一方面则是以前人做法为李攀龙的论说提供历史的支撑，重新建立复古话语的合理性。

三、开放的选本

万历四十六年（1618）朝廷进行官员汰选，时任行人的钟惺最终被任命为工部主事。当时的传闻说

①《唐诗归》卷二十二，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②《唐诗归》卷四，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③[明]谭元春：《诗归序》，《谭元春集》卷二十二，第594、595页。

④[明]李攀龙：《沧溟先生集》卷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73页。

⑤《唐诗归》卷五，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⑥《唐诗归》卷八王维《哭殷遥》总评，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是因为《诗归》得罪，即钟惺在写给朱之臣信中所说：“明公五月书中有云，不肖以《诗归》招尤。初谓事理不甚关切，疑风闻之误。久乃知其有之。”面对自己可能因为编选《诗归》而招致祸患，钟惺处之以淡然、乐观的态度：“不肖性疏才劣，可以见斥之道甚多。至《诗归》一书，进退古人，怡悦情性，鼓吹风雅，于时局官守似不相涉。徐思之，乃当事者不忍过求于某，断其进趋之路，姑择此微罪罪某。”并认为若因编选《诗归》而致政路不畅，反倒是成就自己的美事：“若真以《诗归》见处，则此一书将藉此一语口实以传。某以一官狗此一书，且有余荣；彼其之子，何爱于某，而肯为此乎？”^①这当然只是钟惺在不得已情形下的自我解嘲。而在此情形下，无论钟惺政途遭遇阻滞是出于何种原因，都会与这一刚问世就引来巨大争议的诗选联系起来。《诗归》因为选诗眼光招致批评和质疑，引发诸多士人对其产生兴趣，赞成或反对都表明其影响的深广。

那么，《诗归》是如何在短时间内为人所知，从而建立起广泛的阅读群体？假如朱之臣所说确有其事，《诗归》如何在刊刻不到一年之后就引起持不同政见的官员注意，并且因为诗学观念的差异而演变为政治打压？如此种种疑问，或许与钟惺、谭元春在与朋友往来书信中大力宣扬《诗归》的诗学理念有直接关系。从作品的署名权来说，《诗归》尽管是由钟惺、谭元春合作编定，然而从二人与友人之间书信往来的情形看，他们又无疑是将其作为一个开放的诗歌选本，某种程度上希望能够通过对编选过程、选诗理念、评论观点等方面进行探讨而树立独具一格的诗学观念。这样的用意，在钟、谭二人写给蔡复一的信中都有所表达。钟惺在完成编选工作后，曾专门请人手抄，寄给蔡复一，而对于来自蔡复一的意见，钟、谭二人都颇为重视。在《诗归》中，极为罕见地出现了直接标注为蔡复一评点的内容，分别为《古诗归》卷六《李陵录别诗八首（选五）》（凤凰鸣高岗）的一条总评，卷七曹操《短歌行》的一条夹评。从评点的形式及对象的内容看，似为蔡复一直接在选本上所作的批注，然而到底是蔡氏只批注了两条，还是他的批注只有这两条被钟、谭采录，至今已无法得知。

钟惺、谭元春在写给友人论诗的书信中讨论《诗归》，一方面是出于朋友间诗文往来的情谊（谭元春将钟、蔡二人称为“诗侣”），另一方面也是希望以征求意见的方式引起友人关注与讨论，进而将自己的诗学话语和批评观念推而广之，以此树立与“前、后七子”复古传统、公安派抒情传统不同的诗学价值系统。因此书信中一个突出内容，就是强调《诗归》与前代诗选相比在发掘古人精神方面的独创性和差异性特征：“不揆鄙拙，拈出古人精神，曰‘诗归’，使其耳目志气归于此耳。其一片老婆心，时下转语，欲以此手口作聋瞽人灯烛舆杖，实于古人本来面目无当。自觉多事，不能置此身庐山之外，然实有所不得已也。自谭生外，又无一慧力人如公者棒喝印正。”^②就钟惺、谭元春二人来说，选评《诗归》只是个人的一项编选诗歌活动，而如何使这一成果成为大众审美的共同趋向，向更多的人传递其诗学观念和审美理想，则是编成之后极力向师友推介的。钟惺甚至称自己“平生精力，十九尽于《诗归》一书”。^③因此可以看到，他虽自谦是“于古人本来面目无当”，又自我辩解说是“有所不得已”的“多事”之举，以“不能置此身庐山之外”而自责，期待他人“棒喝印正”，然而实际上则是希望通过同道者之口将所谓的“转语”宣之于人，警醒“聋瞽人”，以《诗归》作为众人诗歌创作道路上的“灯烛舆杖”，进而推动竟陵诗学成为时人广为接受的诗歌美学与创作宗旨。

通过编选《诗归》以确立新的诗歌典范系统和批评观念，是钟惺特别用意之处。他曾经写信教导自己的弟弟钟惺说：“诗合一篇读之，句句妙矣，总看有一段说不出病痛。须细看古人之作，《诗归》一书，便是师友也。慧处勿纤，幻处勿离，清处勿薄。可惜此种才情骨韵，当炼之成家。”^④钟惺显然是将《诗归》中选录的古、唐诗歌作为学诗的典范文本，希望钟惺能够通过研读古人诗作，革除自己诗歌创作中

① [明] 钟惺：《与井陉道朱无易兵备》，《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62-563 页。

② [明] 钟惺：《再报蔡敬夫》，《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47 页。

③ [明] 钟惺：《与谭友夏》，《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49 页。

④ [明] 钟惺：《与弟惺》，《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53 页。

存在的“病痛”，从而避免“纤”“离”“薄”等鄙陋。而这样的问题，恰恰是钟惺、谭元春友人在与二人往来书信中提出的疑问。高出在写给钟惺的信中指出，《诗归》所展示的评诗标准与钟、谭二人的创作之间未能做到互为呼应，即钟惺在回信中所谓的，“向捧读回示，辱谕以惺所评《诗归》，反覆于‘厚’之一字，而下笔多有未厚者，此洞见深中之言”，这一点也是后人批评竟陵派所常提到的原因之一。但在钟惺看来，二者并不矛盾，“所谓反覆于‘厚’之一字者，心知诗中实有此境也”，“其下笔未能如此者，则所谓知而未蹈，期而未至，望而未之见也”。^①《诗归》确立以“厚”为核心的诗学话语和作品典范，正是出于对既“厚”且“灵”的诗歌艺术的追求。基于同样的理解，曹学佺在与钟惺、高出等人往来书信中也从理论与创作两个角度对钟、谭提出批评：“曹能始谓弟与谭友夏诗，清新而未免于痕；又言《诗归》一书和盘托出，未免有好尽之累。”^②又说：“予友钟伯敬之《诗归》，予又病其学李卓吾，卓吾之评史则可，伯敬以之评诗则不可。评史者欲其尽，评诗者不欲其尽也。”^③钟惺在写给谭元春的信中，虽然对曹学佺的诗文有批评之词，但也承认其“清新而未免有痕”的评价是“深中微至之言”。^④然而他同时又辩解称，自己的作品和《诗归》的选评之所以会出现“有痕”与“好尽”的弊病，正是缘于“不厚”所造成的。在钟惺看来，自己之所以在《诗归》中将“厚”的诗学观念和盘托出，反复强调，是出于对诗坛“以顽冥不灵为厚”风气的纠正。

钟惺、谭元春借由编纂《诗归》推行其诗学理想，促成了竟陵诗学在晚明诗坛广泛传播。钱谦益称钟惺“擢第之后，思别出手眼，另立深幽孤峭之宗，以驱驾古人之上”，又与谭元春相互应和，于是“海内称诗者靡然从之，谓之钟谭体”。^⑤钱谦益的说法可以一段逸闻作为参照：“稚恭之友有戴孝廉元长者，序稚恭诗，忧近时诗道之衰，历举当代名硕，而曰：‘近得竟陵一脉，情深宛至，力追正始。’竟陵不知所指，或曰：‘钟子，竟陵人也。’予始逡巡踧踖，舌桥而不能举。近相知中有拟钟伯敬体者，予闻而省愆者至今。”^⑥与之互为映照的是明末士林阅读《诗归》的热潮。邹漪《启祯野乘》说：“当《诗归》初盛播，士以不谈竟陵为俗，王、李之帜，几为尽拔。”^⑦从被推尊为“竟陵一脉”，被冠以“钟伯敬体”之名，进而受到他人追捧和模拟，钟惺已看到自己日后必将遭受与“前、后七子”、公安派相同的命运。在他看来，这种效仿和追捧实则只会孳生疑议，蜂拥而起的拟作非但不能使自己革弊前人的诗学创举获得持久生命力，反会因末流之弊而迅速成为被抛弃的陈滥格套。历史的后见之明也确实如钟惺所说，竟陵派在兴盛的同时也蕴含着巨大的危机，转瞬间即成为众口批评的对象。即便如此，《诗归》的刊行及广泛传播促成竟陵诗学在公安派余绪尚未完全消歇的情形下，开始一跃成为了当时诗坛的主流话语。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明] 钟惺：《与高孩之观察》，《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51 页。

② [明] 钟惺：《与高孩之观察》，《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51 页。

③ [明] 曹学佺：《石仓十二代诗选·唐诗选序》，明崇祯刻本。

④ [明] 钟惺：《与谭友夏·又》，《隐秀轩集》卷二十八，第 550 页。

⑤ [清]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钟提学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570 页。

⑥ [明] 钟惺：《潘稚恭诗序》，《隐秀轩集》卷十七，第 323 页。

⑦ [明] 邹漪：《启祯野乘》卷七《钟学宪传》，《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 40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第 491 页。

存活价值与经典化建构

——《分类白话诗选》的范式意义^{*}

陈 希 周 笛

[摘要]新诗选本的开山之作《分类白话诗选》旁搜远绍，内容丰富，较为完备，却被朱自清贬低“大约只是杂凑而成，说不上‘选’字”。《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和《分类白话诗选》既有交集，也有功能定位和选源、选时、选域等差异。《分类白话诗选》注重新诗多元共生和元气淋漓，《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将共时性的展示转变为历时性的经典建构。《分类白话诗选》的编选理念和范式意义被忽视和误解，理应得到如实评价。

[关键词]《分类白话诗选》 《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 编选 经典化

[中图分类号] I207.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7-0169-08

自“五四”新文学诞生，由于语言形式、经验类型、审美方式的差异，读者难以转变阅读旧文学的习惯和定势，对新文学产生误解与困惑。面对批判与辩难，新文学家通过编辑选本，自我搜集、甄别、筛选、编纂、排序，推出具有代表性的新文学作家作品，建立与读者的融洽阅读纽带，此举在新诗上体现得尤其明显。新诗诞生不久，仅在1920年至1922年的两年时间内，就有4本新诗选本面世：1920年1月上海新诗社出版《新诗集(第一编)》，1920年8月上海崇文书局出版《分类白话诗选》，1922年6月上海新华书局出版《新诗三百首》，1922年8月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新诗年选(1919年)》，其中许德邻编选的《分类白话诗选》影响较大。

《分类白话诗选》可谓新诗选本的开山之作，规模庞大，旁搜远绍，内容丰富。1936年阿英在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索引》时，赞许《分类白话诗选》“此集为初期新诗之最完备的选集”。^①然而，同为《中国新文学大系》编者的朱自清，在记叙《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选编工作时，却批评《分类白话诗选》“大约只是杂凑而成，说不上‘选’字”，^②贬低其价值。朱自清的评价极大影响了后世的判断，姜涛批评此书“杂凑式的抄录体现不出‘选’的意义”，^③白杰指摘“内容上略芜杂，分类也不够明晰准确”。^④《分类白话诗选》至1926年再版4次，受到坊间关注和欢迎，却被专家批评为“杂凑”而体现不出“选”。到底是因为编选者眼界和水平导致的错漏与失误，还是其所树立的编选理念和著录范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意象派与中国新诗”(18AWW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希，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周笛，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275）。

② 朱自清：《选诗杂记》，《新文学大系·诗集》，上海：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5年，第15页。

③ 姜涛：《“新诗集”与中国新诗的发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8页。

④ 白杰：《“新文学”何以进入“新时期”——民国新诗选本在20世纪80年代的重印重版》，《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2019年第3辑。

被误解和忽视？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分类白话诗选》的编选问题值得探讨。

一、功能：网罗与删汰

中国文学的选本传统源远流长。选本所呈现的，不仅是遴选和汇集的优秀作品，还有编选者敏慧的眼光、社会变迁、时代审美嬗变等。自春秋时期孔子编选、删订《诗经》以来，迄今依照代际、地域、流派、题材、性别等各种标准进行选本编著，已有数千年历史。编选本质上就是一种比较、鉴别、评价和引导。《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选本的功能主要体现有二：“一则网罗放佚，使零章残什，并有所归；一则删汰繁芜，使莠稗咸除，菁华毕出。”^①“网罗放佚”意为总众家之作而集之，强调展示和保存文献的功能；“删汰繁芜”则侧重比较和遴选，去粗取精，通过文本的编选实现选择性传播。“略其芜秽，集其清英”是选本的意义。经千百年的发展，诗文作品可谓浩如烟海，读者是不可能遍览而穷尽其文的。一部选集的编撰，旨在通过比较和遴选，呈献给读者最精华的文学作品，使读者减少盲目性，避免浪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选本通过文本的编选成集实现选择性传播。倘若不加选择总而集之，没有给读者以指导和示范，那么一部选集的价值和作用就值得怀疑了。鲁迅指出：“选本所显示的，往往并非作者的特色，倒是选者的眼光。眼光愈锐利，见识愈深刻，选本固然愈准确。”^②筛选和推崇的更多是符合编选者审美取向的作品，既体现文本本身的价值和分量，也显示编选者的眼光和水平，以期产生影响，形成经典化的建构。

从“选”的功能和意义来说，朱自清对于《分类白话诗选》的指摘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以下简称《诗集》)的经典化程度大于许德邻编选的《分类白话诗选》。《中国新文学大系》是新文学知识体系和历史图景的首次构建，形式上虽然不是文学史，只是新文学第一个十年的作品选，但是具备了文学史的所有要素。^③作为权威的新诗选本，一方面《诗集》对新诗第一个十年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总结，保存历史文献，为新诗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启发，成为新诗创作和研究的重要资源；另一方面“略其芜秽，集其清英”，《诗集》通过对新诗流变的爬梳与论析，实现新诗的经典化建构。然而作为最早的新诗选本之一，新诗发生期的复杂语境赋予《分类白话诗选》更多的使命。1920年，新诗虽然从新旧对立中站稳了脚跟，但面临古典诗歌支持者和学衡派等反对者的攻击，急需进一步巩固新诗的存在合法性。新诗结集，可借社会的广泛参与，为新诗赢得独立的公共视域，强化新诗的合法性。1920年1月，《新诗集(第一编)》出版，收录51位诗人的诗作103首。作为编者的新诗社编辑部在序言中呼吁：“望大家要努力去做新诗，新文学万岁，新诗万岁！”^④可见扩大新诗的社会接受度，增加新诗的市场受众，是彼时新诗选本编选者的共识。

《分类白话诗选》承接《新诗集(第一编)》的编选初衷，汇集新诗创作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所选诗人63位，诗作233首，搜奇辑佚，构成丰富。《分类白话诗选》比晚15年出版的《诗集》多4位诗人，比《新诗集(第一编)》多12位诗人。1922年北社的《新诗年选(1919年)》，无论是诗人的数量还是诗作的数量，都作出较大的删减。此后的新诗选本，也没有再超出《分类白话诗选》的收录量。《分类白话诗选》共收录63位于新诗发生期创作的诗人的作品，比《新诗集(第一编)》收录的同一时期作者作品，更为精准地还原新诗发生元气淋漓的历史图景。《分类白话诗选》收录胡适诗34首，刘半农诗16首(有2首署笔名寒星)，沈尹默诗14首，康白情诗17首，俞平伯诗5首，沈玄庐诗16首，维护以胡适为代表的早期白话诗创作群体的中心地位；另一方面，许德邻敞开怀抱，带着开放性的立场选诗，优选更多流传于后世的知名诗人与诗作，同时考虑到新诗的社会接受，发掘一些无名诗人的佳作，展示不同于《诗集》的民间性和多元性。孙祖基、哲民、棘野、柏柏、柏香、侣琴，这些前所未闻仅

①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85页。

② 鲁迅：《“题未定”草(六至九)》，《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421-422页。

③ 李杨：《文学史写作中的现代性问题》，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9页。

④ 诗社编辑部：《吾们为什么要印新诗集？》，《新诗集(第一编)》，上海：新诗社出版部，1920年，第4页。

在《分类白话诗选》中出现过的诗人多达 16 位。他们大多不是时代弄潮儿，只是对新诗感兴趣的爱好者、拥趸。正是他们的入选，以及“水平一般”的创作，成了朱自清批判《分类白话诗选》“杂凑而成”的例证，加深了后世对《分类白话诗选》潦草而粗糙的印象。

与以学者立场总结与评定新诗成果的《诗集》不同，新诗选本的两部“开山之作”：《新诗集（第一编）》与《分类白话诗选》，其编者并非来自新文学阵营内部。许德邻和新诗社编辑部，作为新诗发生的见证者与同步接受者，他们更倾向于站在民间立场，关注新诗的社会接受与传播。许德邻自述编选《分类白话诗选》“要求经过多的研究和磨练，第一步的办法须要把白话诗的声浪竭力的提高来，竭力的推广来”。^①他与这些无名诗人，都来自新诗坛之外的社会群体，因而对社会上这股“声浪”的余音格外敏感。他依照受众对新诗的“期待”入选诗作，体现社会对新诗的反应，显示新诗引人关注、蓬勃向上的态势和面貌。这些无名诗人“水平一般”的创作不乏可取之处。有的重视与现实的关联，如孙祖基《送存统赴日本》与哲民的《送存统赴日本》，这组同题诗都发生于送别好友留学的情境，但并未沉浸在传统送别诗的依依不舍，而是借送别好友抒发对现实黑暗的不满，对前途迷茫的郁愤：“排山倒海的革命潮，好像挟着‘血与泪’送你一程。”^②有的拓宽诗歌表意的空间，用“言之有物”抵抗近体诗的空洞和程式化，如陈建雷的《树与石》，以压在水底石头下的树枝来比喻新生的社会思潮；夫公的《苹果树》，用风趣的对话描述顽固不化的老猴子霸占苹果树无动于衷的场景，笔触生动，一波三折，讽刺的意味跃然纸上；柏柏的《惆怅》：“伊的美在沉默底深处藏着，我这两日便在沉默里浸着。”^③反复之中的递进与一藏一浸的对比，直扣暗恋时的迷醉，揭示恋爱中朦胧的心境。这些诗作出自一般爱好者之手，说明彼时新诗人倡导的诗美实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证明新诗在社会上的广泛接受和深远影响，许德邻花费了许多心思。《分类白话诗选》入选来自《同德医学》的《西窗晚望》与《云鬟》两首诗，这一刊物作为同德医学院创立的校办医学刊物，远离新诗核心阵地。许德邻选入《同德医学》的这两首诗，表明新诗的影响超越文艺群体，已不再是自家戏台唱戏的小打小闹，走向更深广的社会现实。

阿英在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索引》时，肯定许德邻的《分类白话诗选》“为初期新诗之最完备的选集，各主要杂志，主要报纸上的著作，网罗靡遗。就资料言之，此集当为最佳。今已绝版”。^④朱自清本人在编选《诗集》时也参考《分类白话诗选》。他收到主持《中国新文学大系》编务的赵家璧寄来《新诗集（第一编）》与《分类白话诗选》，心仪后者。朱自清肯定《分类白话诗选》的诗作丰富多样，呈现的内容也更加全面，诸如“《新青年》《新潮》和《少年中国》里没有集子的作者”都能搜得到。《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中收录的沈尹默《三弦》、刘半农的《敲冰》、左舜生的《黄昏》、田汉的《春月的下面》等都来源于《分类白话诗选》。《分类白话诗选》是构成朱自清选诗的主要参考资料和来源。

《中国新文学大系》“固然一方面要造成一部最大的选集，但另一方面却有保存文献的用意”。^⑤网罗放佚是选本的主要功能之一，是选本文献价值的重要体现。编辑选本以保存文献为编纂旨趣，是对前代传统的继承，正如《全唐诗》现存诗 48000 多首，作家 2200 余人，不少中小诗人的作品因“网罗放佚”得以留存至今。王崇简为《燕台文选》所作序认为：“今人之文未必不及古人，患其散佚而失传，思裒辑以行世。”^⑥担忧文章散佚不传而辑为选本，收录大量没有文集传世的作者，这是清代学者编选清人文选的编纂宗旨。朱自清编选《诗集》亦有保存现代诗歌文献的用意。现代选本与古代选本有差异，譬如随着现代印刷术的兴起和发展，基本不存在张之洞所谓“证实课虚”、真伪辨别的问题，但都具有删汰繁芜（优选）和网罗放佚（完备）之功能。网罗放佚是《分类白话诗选》的特点和价值，但却被误解和

① 许德邻：《自序》，《分类白话诗选》，武汉：崇文书局，1920 年，第 4 页。

② 哲民：《送存统赴日本》，《分类白话诗选》，第 284 页。

③ 柏柏：《惆怅》，《分类白话诗选》，第 287 页。

④ 阿英：《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索引》，上海：上海良友图书有限公司，1936 年，第 296 页。

⑤ 姚琪：《最近的两大工程》，《文学》第 5 卷 6 期，1935 年 7 月。

⑥ 《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顺治十三年刻本，第 24 页。

忽视。《分类白话诗选》搜奇辑佚，保存、展示新诗的丰富和多元，还原新诗发生元气淋漓的现场，具有特殊的范式意义。

二、时空：选源、选时与元气淋漓

1930年代是一个热衷对“五四”进行述史的年代，当时新诗选本据统计有27种之多。^①既要述史，自然要将事件按照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并通过叙述完成对新文学内部一些问题的清整。选本是一种展示，一种选择，也是一种权力。选本的构成有空间和时间维度。空间包括选域、选源，时间包括选时距离长短。论述选家的立场理念、文献保存与作品优化功能，分析选本的特点价值，探讨选本的经典化建构，是选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各式各样选本生成因素中，时空问题关注不够，讨论甚少。时空是选本现场和编纂体系的核心问题，也是选本理论建设的关键所在。网罗放佚与删汰繁芜功能的侧重，可以通过“选源”“选时”和“选域”的比例关系看出。“选源”即编选的外部资源和素材，“选时”即编选与对象形成的语境和时间距离，“选域”即编选的内部覆盖范围和容量。“选源”越窄，“选时”越短，“选域”越宽，越侧重于网罗放佚。反之，则侧重于删汰繁芜。文献保存、展示和删汰、优选功能的区分，很多时候体现的其实是“选源”“选时”和“选域”的相对值和程度问题。^②

《分类白话诗选》编选出版于1920年8月，当时出版的个人新诗集仅有胡适的《尝试集》，距离新诗的诞生才两年多时间，致力于新诗创作的诗人和发表的新诗数量都不多，名人名作较少，新诗群落开始出现，尚未形成流派，选源和素材有限，主要来自许德邻平日阅读报刊时的抄录。“东鳞西爪”的抄录，贪多求全使编选者的心和诉求，与《分类白话诗选》庞大的收容量之间，似乎构成一层因果关系。《诗集》出版于1935年10月，收录新文学第一个十年即1917年至1927年的白话新诗。相较于《分类白话诗选》编选出版的1920年，此时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新诗更是获得长足发展与进步。蔡元培为《中国新文学大系》撰写的《总序》认为新文学第一个“伟大十年”气象非凡，成绩突出，“应以十年的时间抵欧洲各国的百年”，^③这一时期致力新诗创作的诗人近千，出版新诗集六百余部，新诗作品上万，而且出现不同社团，形成各种流派——朱自清《诗集》导言概括为：自由派、格律派、象征派。

《分类白话诗选》相对于《诗集》而言，“选源”较窄，“选时”较短，因此“选域”较宽，侧重于网罗放佚，更倾向于展示；《诗集》相较于《分类白话诗选》，更倾向于遴选。由于“选”的空间较小，《分类白话诗选》收入36首译诗：胡适译诗3首，郭沫若译诗2首，田汉译诗3首，刘半农译诗1首，黄仲苏译诗22首。这是一个与众不同而别有意味的选法：新诗发生过程中“最大的影响是外国的影响”，译诗是一种“再创作”。同时期的《新诗集（第一编）》收录译诗6首，但1922年的《新诗年选（1919年）》没有选译诗。在《新诗年选（1919年）》之后，新诗选本基本将译诗拒之门外，1936年朱自清编选《诗集》没有收录译诗。许德邻收入译诗的积极与热情，可谓选本之最，这与“选源”逼仄有关。

《分类白话诗选》通过译诗，生动揭示新诗形式渐进演变的痕迹。新诗人翻译诗歌时，他们更多地根据自己的理论主张，进行语言与形式上的自主创造，尝试并丰富新诗蕴含的多种可能。这些译诗，无论是思想内容、语言形式还是审美方式、艺术风格（如胡适喜爱意象派，郭沫若钟情歌德），都与译者本人的诗歌理念与创作实践相辅相成。郭沫若翻译的两首歌德诗作《暮色垂空》《感情之万能》，显现新诗语言形式从古体的拘谨到自由体的洒脱。^④出于“舶来品”的身份焦虑，早期的新诗选本对译诗的态度较为保留，并不认同译诗属于新诗人独立的创作。而《分类白话诗选》却在提炼新诗独立形象之外，更注重还原新诗淋漓元气的发生现场。胡适曾将自己的译作《关不住了》，奉作新诗开始的新纪元，但早期的新诗选本中，《分类白话诗选》是唯一收录《关不住了》的选本。收录了6首译诗的《新诗集（第

① 统计数据来自刘福春、徐丽松所编《中国现代文学总书目·诗歌卷》（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

② 徐勇：《中国当代文学选本编纂体系建设》，《学术月刊》2020年第4期。

③ 蔡元培《总序》，《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5年，第11页。

④ 郭沫若：《暮色垂空》，《分类白话诗选》，第274页；《感情之万能》，《分类白话诗选》，第207页。

一编)》，没有收入这首重要的译诗。《新诗年选(1919年)》为集中彰显新诗作为独立门类存在的合法性，直接将译诗划出新诗之外。

《分类白话诗选》在所选诗作内容和题材上，亦关注热点，注重现实感和前沿性。许德邻将《分类白话诗选》所选诗作按题材分四类：写景、写实、写意、写情。写景即自然风光的描摹，写实为社会事件的反映，写意为理性思想的渗透，写情即为符合时代价值取向的个人情感抒发，这四类题材与胡适《谈新诗》倡导新诗“具体的做法”的四个要点：“丰富的材料、精密的观察、高深的思想、复杂的情感”^①形成呼应，强调新诗经验的表意性，尤为重视新诗与现实的关联。许德邻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收录的诗作在强调社会介入、现实关联之外，开始注重抒情、写意、现代体验等多重“新”的经验，选入更多类型的审美书写，契合新诗发生期诗美诉求的多元互动。

《分类白话诗选》庞大的诗人与诗作容量，构成新诗发生时元气淋漓的生态图景。就还原新诗发生期历史图景这一点来看，《分类白话诗选》的文献价值高于同时期的新诗选本。

三、遴选：自然与诗美

《分类白话诗选》与《诗集》编选出版的时间相隔15年，新诗与时俱进、发展迅猛，在经验、语言、形式和品质等各个层面上美学探索已显初成。《中国新文学大系》作为新文学一次经典化的工程，在搜集与检阅的基础上，勾勒新文学的发展轨迹，集中展示新文学成果，完成对新文学主体形象的阶段性塑造。朱自清阐述《诗集》编选标准：“只是就所能见到的凭主观去取。这其间自然免不了偏见，但总盼望取的是那些影响较广或者情境较新的。”^②《诗集》站在新的时代语境，以文学史的眼光，对于许德邻立足民间的开放性立场和元气淋漓的图景进行“整理”，过滤新诗发生时的现实冲动、表意开拓、向社会接受倾斜等因素，注重学理阐发和历史评价，践行新诗经典化。《分类白话诗选》中的63位诗人，只有18位进入了《诗集》，大部分都被朱自清“提纯”过滤。许德邻收入的译诗，被《诗集》排除在外。许德邻编选涉及的广泛题材，因为朱自清“以抒情诗为主，也选叙事诗”的取向，收拢了开放多元的新诗想象。然而，朱自清编选《诗集》时“看看我们启蒙期诗人努力的痕迹，他们怎样从旧镣铐里解放出来，怎样学习新语言，怎样寻找新世界”^③的意图，在《分类白话诗选》里涌动的淋漓元气里，得以窥见一二。

《分类白话诗选》并不是“杂凑”，是编选者有标准的“选”，这在《新诗集(第一编)》与稍晚面世的《新诗年选(1919年)》中可见，许德邻并未将这两部诗集中所选的诗作照搬入《分类白话诗选》，而是有所选择的，如《新诗集(第一编)》弃选的沈尹默的《月夜》被许德邻选中，被《新诗集(第一编)》选中的周作人的《小河》却落选。《新诗集(第一编)》呈现的较为封闭且集中的新诗场域，在《分类白话诗选》里开始流动，一如当时的新诗创作，于多元化的理念碰撞中生成活力，从活力中迸发力量：创作风格偏向青春抒情的《少年中国》诗人群，在《新诗集(第一编)》中被冷落。但许德邻选择田汉诗9首(有3首为译诗)，周无诗2首，留下《少年中国》诗人群诗歌和青春的最初印记。田汉的《春月的下面》、周无的《过印度洋》，成为后来新诗选本经常选入的代表作；与郭沫若同为创造社中人的成仿吾，诗作第一次登场亦是在《分类白话诗选》；叶绍钧以及当时尚是诗坛新人的朱自清，许德邻也乐意选录他们的作品，以表对新生力量的支持。宏阔的视野、开放的立场给予《分类白话诗选》更多“发现”的可能。

聚焦早期白话诗创作群内部，许德邻发现了更多白话诗实验时别有意味的诗作。沈尹默的《月夜》，康白情的《朝气》《江南》《送客黄浦》，刘半农《敲冰》、俞平伯的《风的话》、郭沫若的《日出》、胡适的《一颗星儿》《应该》等后世新诗选本较为认可的诗作，首次登场均在《分类白话诗选》。沈尹默《人

① 胡适：《谈新诗——八年来的一件大事》，《星期评论》“双十节纪念号”，1919年10月10日。

② 朱自清：《编选凡例》，《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上海：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5年，第9页。

③ 朱自清：《选诗杂记》，《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第15页。

力车夫》《宰羊》《落叶》，刘半农的《海滨》《晓》，鲁迅《梦》《爱之神》，俞平伯的《春水船》、康白情的《石头与竹子》、胡适的《蝴蝶》《一颗遭劫的星》等体现早期白话诗创作原生态，却不被后世选本以及读者所接受的作品，也出现在《分类白话诗选》之中。最早的新诗选本《新诗集（第一编）》，没有收录胡适最早公开发表的白话诗《蝴蝶》（1917年2月发表于《新青年》2卷6号，题名《朋友》），许德邻却选录了。这是中国最早的白话诗，虽然留有五言古诗的残迹，但因景起兴，有感而发，以蝴蝶象征友情，自然、真切而匠心独运，含蓄蕴藉，证明用白话可以写出好诗。发现并推介郭沫若，是《分类白话诗选》诗人诗作筛选的一个亮点，形成新范式。《新诗集（第一编）》中胡适与郭沫若诗作数量的差距，可以看出新诗社编辑部更倾向于胡适等人对新诗表意性的开拓。而许德邻选录郭沫若9首诗作，数量虽不及胡适、刘半农、沈尹默、康白情，但比跟随《新青年》诗人群的俞平伯、傅斯年、罗家伦等新潮社诗人要突出。这是“异军突起”的郭沫若新诗的首次集中亮相，是郭沫若的诗作走入公共视域的开始。

新诗摆脱古典诗歌的创作范式与审美定势，它的诗性注定来自更深一层的内容。以胡适为代表的早期新诗人，放弃赋比兴、意象、意境等诗歌基本修辞手法与美学质素，使用具有强烈“散文性”特征的现代汉语，以及摒弃格律等艺术规则的自由诗体来写诗，有意进行了许多有违“诗”本体美学品质的实验。为此，早期新诗的诗美一直饱受诟病，早期的新诗选本对此态度微妙。《新诗集（第一编）》有意回避新诗的美学建构问题，《新诗年选（1919年）》则通过大量删减篇目过滤了新诗发生期的多元探索。相较之下，《分类白话诗选》认同早期白话诗创作群的诗学观念，努力承载着独特的实验性诗美，传达别具一格的新诗想象。“自然”是许德邻新诗美学的核心，评诗选诗的主要标准。许德邻作为一位新文学爱好者，深感古典诗歌这一近乎完美的审美体式已成了现代经验言说的牢笼，十分欣慰看到胡适等人执着的突围，冲击古典诗歌立足之基——语言与形式，使得汉语诗歌有了自然的生气。许德邻《自序》赞赏胡适等人提倡的白话诗“有很高尚的理想和优美的感情，也够得上说有‘弦外之音’”，展示了诗歌有别于古典审美的新的可能。他在《分类白话诗选》的自序和附录文章的小序里提到对白话诗的看法，都少不了“自然”二字。《分类白话诗选》的序言，由许德邻的自序和刘半农《诗与小说精神之革新》、胡适《我为什么要做白话诗》、宗白华《新诗略谈》、朱执信《诗的音节》等诗学理论节选而成。其中朱执信的《诗的音节》一文，指出新诗诗美的建构不应局限于古典诗歌传统或大众的审美期待。许德邻提倡的“自然”，比胡适等人背离“诗”本体的实验性诗学要保守一些，但也远离了古典诗歌幽微超然的想象性诗美。许德邻认为，白话诗有三大原则：纯洁、真实、自然。纯洁指向白话诗的语言质地，用明白晓畅的白话来写诗；真实指向白话诗的经验来源，强调白话诗与现实冲动的关联；自然则指向白话诗的诗意生成方式，纯洁的语言与真实的经验来源由自然的形式承载，以经验、语言、形式的自然互动生成诗意，共同达到“有什么就说什么”的好处。

语言的质朴，表达的简明，形式不受格律规定的自由，这些都可以作为许德邻倡导的自然表征。据此可以理解《分类白话诗选》为何没有收入周作人的《小河》。《小河》发表于1919年2月《新青年》第6卷2号，小河、石堰、稻、桑树、草、虾蟆各有其象征含义，反复出现的“忧虑”“着急”“心事”，象征着新诗发生期个体的复杂心绪。诗末“不知到那里去了”的追问，模糊了意义指向的明确性，虽展现新诗表意空间的无限潜能，但象征手法打碎了许德邻推崇的简鲜明亮的自然印象，造成意义阻碍，未能体现白话诗应有的自然与生动，故没有入选。相比之下，周作人的《画家》“种种平凡的真实的印象，永久鲜明的留在心上”，以具体描写带出个体心境的“明白”，符合许德邻的审美取向。即使是象征手法，许德邻偏爱具体生活场景的象征。《新诗年选（1919年）》和《诗集》都未收录沈尹默的《宰羊》，许德邻却将其选入。这首诗的语言与形式尚有古典诗歌的余韵，叠词的使用与末句的押韵营造出回环往复之美。“宰羊”这个日常化事件变成不平常的象征，愤怒的控诉暗含一缕深沉的悲哀。除却语言与形式的自然，经验传达的自然也是许德邻关注的重点，这涉及诗美等新诗艺术问题。许德邻认为，白话诗的

创作“功夫既深，自有一种天然的神韵，天然的音节，合着人心的美感”。^①白话内部质素的自然、白话传达方式的自然，白话直通现实这一过程的自然、白话表述所带来的形式自然，构筑白话自然本真的质地，为新诗创造不同于古典诗歌的，带有表意化、明晰化、开放化的诗美。

许德邻编排《分类白话诗选》所采用的题材分类法，亦呼应早期新诗的实验性。新诗可以用来写景、写实、写情、写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抒情言志，可以表现社会广阔的物质经验、急遽的历史变动、个人复杂的现代体验。表意、叙事、抒情……在最初新诗人的设想中，都可变成新诗的功能。《分类白话诗选》提出了“自然”这一超越了新旧范畴的新诗诗美，承载了早期新诗多重实验的诗美探索，呈现出开放的、活力的、先锋的新诗想象，突破了古典诗歌的审美传统与大众的审美期待，也打破了“诗”本体知识性、概念性的品质建构，于新诗的诗美探寻具有特殊的范式意义。

四、经典化：多元共生与历时呈现

许德邻《分类白话诗选》与朱自清《诗集》两个选本既有交集，也有不同。二者差异是由价值观、编选理念和功能定位，以及选源、选时、选域等原因造成。若比较《分类白话诗选》与《诗集》重合的19位诗人的收录情况，更能鲜明地看出朱自清有意的倾斜与偏移。具体可见选本诗人所占比重的变化表：

	《分类白话诗选》	《诗集》（皆不收译诗）
胡适	34（含3首译诗）	9
郭沫若	9（含2首译诗）	25
刘半农	16（含1首译诗）	8
沈尹默	14	1
周作人	3	9
鲁迅	5	3
康白情	17	13
俞平伯	5	17
沈玄庐	16	2
刘大白	5	14
傅斯年	4	1
田汉	9（含3首译诗）	5
周无	2	1
朱自清	1	12
叶绍钧	1	2

在1917—1920年活跃、深受《分类白话诗选》重视的诗人，在《诗集》里发生了明显的偏移和变化。首先，一直在1920年代新诗选本中诗作占据最多数量的胡适，在《诗集》的地位急剧下降；其次，《新青年》最早响应胡适白话诗实验的沈尹默，只有1首散文诗《三弦》入选《诗集》，而被称为“具备新诗的美德”的《月夜》落选；再次，《新青年》创造群早期的追随者：北京大学新潮社诗人，除康白情、俞平伯、傅斯年外，其余人都没有被收录，傅斯年仅有1首。《分类白话诗选》里郭沫若“异军突起”，占据新诗多元化格局中重要地位，这点与《诗集》相似，但朱自清所选郭氏诗25首，没有一首与《分类白话诗选》重合。早期白话诗创作群与郭沫若在《诗集》所占比重的一降一升，与来自新诗发生期“胡适登高一呼，四远响应，新诗在文学上的正统已立”^②相对照，新诗建构内部遵循的逻辑发生了本质上的倾斜与转变。同一诗人入选的诗作差异，更能体现新诗建构逻辑的变化。康白情与俞平伯是朱自清在白话诗实验群体中特别“关照”的两位，《诗集》分别入选了13首与17首。但朱自清所选康白情的13首诗中，只有《江南》《朝气》《送客黄浦》《窗外》4首出现在《分类白话诗选》；俞平伯入选17首，数量仅次于郭沫若，可《分类白话诗选》选入的4首俞平伯诗作，朱自清都没有选。《诗集》入选的是

① 许德邻：《自序》，《分类白话诗选》，第3页。

② 北社：《一九一九年诗坛略记》，《新诗年选（1919年）》，上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

俞平伯于1920年后创作的《孤山听雨》等17首诗。差异最大的是郭沫若，《诗集》所选25首，都与《分类白话诗选》不重合。显然，许德邻对1918—1920年间，新诗表意化、明晰化，以及“白话”实验性可能的想象，没有得到朱自清的响应，这首先与朱自清个人的审美趣味相关。朱自清一直偏向于平和中正的审美趣味，并有意识地与新诗发生期语境中的政治化、社会化元素保持一定距离。他的《新诗杂话》坚持“诗的表现似乎应该和文不一样”，“诗也许比别的文艺形式更依靠想象”，即便诗与现实冲动、公共世界、意识形态等外部力量产生关联，仍然只有“从诗本身讨论，从诗的性质讨论，才是明智的方法”。^①由此，《分类白话诗选》所呈现的，无论是早期白话诗人对诗歌边界的冒犯、践行“具体的做法”、追逐诗歌现实诉求等，都与朱自清立足“诗”本体的诗学观念产生了冲突。

朱自清质疑《分类白话诗选》的诗学价值，基于新诗的艺术规范和品格。1922年，闻一多、梁实秋以俞平伯的《冬夜》、康白情的《草儿》为靶子，向新潮社诗群等早期白话诗创作发起尖锐的批评，引发诗坛猛烈的震动。新诗建构的主导逻辑，从此开始质的转变，“新/旧”的对立转化为“诗/非诗”的分别。朱自清对活跃于1920年前后的新诗人，除了郭沫若以外，整体评价并不高。所谓“具体的做法”，朱自清《诗集》导言认为“不过用比喻说理，可还是缺少余香与回味的多。能够浑融些或精悍些的便好”。朱自清的论述独到且中肯，构成对早期新诗评判的基础。早期新诗一些在“诗”本体以外的实验性设想、那些不拘于传统诗美的想象、激发新诗活力生成的多重悖论与现实冲动，在“诗/非诗”的逻辑转换中，渐渐被忽视并淡忘。因此，可以理解朱自清为何钟意俞平伯1920年之后的诗作。较之于《分类白话诗选》选入俞平伯一首影射现实并着眼于说理的诗作《冬夜之公园》，朱自清自然改选古典意韵与白话自由体交融一体的《孤山听雨》。郭沫若自我抒情主体的自由诗，较为符合朱自清的审美取向，《新诗杂话》对郭沫若的诗作给予更多认可和推崇：“强烈的情感能够将理融化在他的笔下，是他的独到处。”在这里，“情”与“理”之间形成了明显的主次关系，“抒情”超越了“叙事”，成为朱自清选诗评诗的价值取向。《诗集》虽然没有使用题材分类，但“强立名目”，以诗歌形式和审美方式为标准，将新文学第一个十年的新诗划分为自由诗派、格律诗派、象征诗派。朱自清《诗集·编选凡例》称《诗集》“以抒情诗为主，也选叙事诗”，回避了写实、写景、写情、写意这些粗泛模糊的概念，显得学理性更强。这里的抒情不单指传统分类里写情诗的题材，也不仅是一种元素，而是一种更现代、更贴近纯文学本质的经验传达类型。从《分类白话诗选》开放多元的经验类型，到《诗集》推崇的“抒情”，有关新诗的构想发生了转换，新诗建设的逻辑，从冲击规范与古典诗歌的美学系统、寻求超越本体的新诗诗美，回归了“诗”的本体观念，确立文类规范。《分类白话诗选》寄寓的表意化、明晰化、开放化的诗学想象，在新诗经典化建构中渐被埋没。

朱自清1935年《选诗杂记》透露，“历史的兴趣”是他审视早期新诗发展的视点，编选《诗集》的主旨不在于展示新诗，而是将新诗第一个十年多样化的共时形态变为历时性发展线条中的“中间物”，试图进行历史审视和经典化建构。这种编选理念与《分类白话诗选》揭示多元共生、元气淋漓的新诗气象图景和现场建构迥然不同。两个选本各有千秋，推崇朱自清的《诗集》不无道理，但厚此薄彼，忽视、误解和贬低许德邻的《分类白话诗选》，似乎有失公允。追忆历史，重返现场，离不开1920年的《分类白话诗选》，因为这个选本取精用弘，具有“存活”价值和范式意义。

责任编辑：刘青

^① Archibald Macleish:《诗与公众世界（Poetry and the Public world）》，朱自清译，《新诗杂话》，扬州：广陵书社，2018年，第121页。

Main Abstracts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Family Philosophy

Xu Sumin 32

Both China and the west have a long tradition of family philosophy: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ontological basis of family love, the root of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basis of social philosophy; a keen interest in conjugal love, the love of parents and sons, the love of brothers; a detailed discussion on teaching filial piety and fraternity and resolving family conflicts; and the deep thinking of "Home and the long-term foundation of prosperity". Because of the family is the basic value which the whole mankind treasures, therefore displays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East Sea and the West Sea, the psychology is similar"; At the same time, also because of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al family system is different and inevitably there will be some differences. Make a careful study of this, have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ant and the Problem of the Unity of Pure Intuition

—The Starting-Point of Heidegger's Early Kant-Interpretation Reexamined

Xie Yuwei 49

In his phenome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Kant, Heidegger notices that the "infinite givenness" and "essential oneness" of original time and original space cannot be understood from the standard framework of Kant's concept of intuition, whence the problem of "unity of pure intuition" occurs. Heidegger makes the attempt to solve this problem by purposing a new concept of "unity" and a new mode of "synthesis", which leads to his conception of a ground that is more original than and beyond the intui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ereby, the problem of pure intuition constitutes the starting-point of Heidegger's early Kant-Interpretation.

The Path Selection of Improving Consumption Power of Low-Income Group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Strategy

Fan Hesheng and Wang Yan 56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consumption power of low income groups is the key to further realizing the strategy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However, at the present stag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action of subjective internal factors such as consumption structure, consumption concern, consumption habitus and consumption psychology, the low-income groups form the path dependence of consumption behavior. At the same time, the limited income of the main body, the blind area of policy support, the emergence of market drawbacks, the constraints of social resources and other external and objective obstacles hinde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sumption power of low-income group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macro background of the strategy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barriers hindering the consumption power of low income groups, this paper tries to provide multiple path choic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onsumption power of low income groups from four aspects: cultivating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system, guiding market preference and constructing help network. In order to promote our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to realiz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 New Mechanism for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Predictive Analytics

Guo Peng and Li Zhanpeng 77

There is an irreconcilable conflict between the "ex ante" logic of our curr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aradigm of "individual control" and the "ex post" logic of predictive analytic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he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under the paradigm of social protection shows a thorough "ex post" logic, which is the best way to deal with the new mod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under the predictive analytics. Based on the two administrative law principles of "efficient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restricted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construct a personal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front-end filtering" and "back-end discretion" with balanc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The legitimacy, rationality and practicality of this new mechanism can be fully verified through actual cases.

Consumption Driven and Investment Driven: Debate on the Growth Model of Output Value

Li Chong and Feng Guanlin 85

A disputed issue among Chinese economists today is whether China should rely on consumption or investment as the major driver of growth against a sluggish economy. Theory suggests that in the short run,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play the same role boosting economic output; yet in the long run, consumption does not translate into productivity, while investment does. At the same time,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share a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s a rule, that the production of means of production grows faster than the production of consumption goods happens only amid large-scale industrialization, after which it no longer applies, with economic growth relying more on consumption-induced investment. In China's cas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has passed its peak, and the government is heavily indebted, making it hard to sustain massiv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ssuing consumer coupons is not an effective fiscal policy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A more desirable solution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vest as appropriate in cost-effective projects. At the moment, revisiting the concept on fiscal deficit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for Chinese policymakers.

Lungui Zhengsan and Coping Mechanism of Huai Salt Dilemma in Mid-Qing Dynasty

—Also on the Reason for the Collapse of Gangfa

Han Yanyi 119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Huai salt circulation was a system of salt merchants independently transport and sell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government. By the end of Qianlong, the market began to oversupply, Huai salt entered into the situation of slow sale and falling price. Therefore, Lungui zhengsan became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o regulate market relations and improve the salt dilemma response mechanism. Over time, lungui shows a gradual process from effective to ineffective in terms of the respective functions of insuring price and driving sale. With the failure of the lungui, the predicament of Huai salt falling price and unsold intensified until the collapse of Huai salt market and gangfa. The reason why this coping mechanism was unable to improve Huai salt's predicament was not only the inherent defects of lungui, but also the extra financial demands of the imperial court over the years, as well as the unfavorable monetary system of the continuous rise of the domestic silver price during the Jiadao period.

Temporal-Spatial Factors in Literature and Social Equality

Zhao Yanqiu 143

Stud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mporal and spatial factors and social equality in literature is helpful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 factors and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in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quality, time has four characteristics: external, uni-dimensional, equilibrium and elapse. Space has three characteristics: stability, concrete and controllability. The characteristic of time decides that time influences and grasps human beings, but human beings cannot influence and grasps tim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pace determine that people can master and occupy space. In literary works, time is generally associated with social equality. People often express and explore the connotation of time equality from four aspects: the possession of time, the node of time, the starting point and end point of time, and the process of time. On the other hand, space is often associated with social inequality. People often highligh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pace and social inequality from four aspects: dimension, area, volume and body space. In general, time and space in literature are connected with social equality and inequality respectively, and in special cases, this connection can be reversed. The former is the thesis of space-time and social equality in literature,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antithesis. The existence of antithesis adds complex factor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ace and time and equality in literature, and improves the initiative and autonomy of writers' creation.

Value of Survival and Classicization of Literature: The Paradigmatic Significance of Selected Classified Vernacular Poems

Chen Xi and Zhou Di 169

Selected Classified Vernacular Poems, which is the pioneering work of the selected new poetry collection, has a rich and comprehensive content; but it was criticized by Zhu Ziqing as "just a patchwork, not a real 'selection'". There are both overlap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selection sources, times, and domains between the *Poetry Collection of Chinese New Literature Series* and the *Selected Classified Vernacular Poems*. The *Selected Classified Vernacular Poems* emphasizes the diverse coexistence and vigorous vitality of new poetry, and the *Poetry Collection of Chinese New Literature Series* transforms the display of synchronicity into a diachronic classicization. The selection concept and paradigmatic significance of the *Selected Classified Vernacular Poems* have been neglected and misunderstood, which should be evaluated truthfully.